

证券简称： 国贵科技

证券代码： 874528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5 号光电园麒麟座 C 座 15 楼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483,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4,705,45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最终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部分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主要包括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市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之一。2018 年以来，美国政府采取了多项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尤以 2025 年 2 月以来屡次提高进口相关税率对在美国市场开展经营的中国企业造成了进一步的冲击，在一定程度上对国产商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及终端消费者的购买意愿造成负面影响。如果后续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包括美国继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关税税率等，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各国政治局势、经济政策等变动均会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政策。未来，若公司其他海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改变了进口关税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国的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第三方平台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 eBay、Amazon 等国际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同时，公司稳步推进多平台、多渠道的经营策略，积极拓展自营网站及销售目的国本地线上销售渠道。报告期各期，公司在 eBay 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9%、46.76%、45.17%和 45.35%，公司在 Amazon 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2%、30.49%、29.89%和 32.09%，公司在 eBay、Amazon 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在跨境电商业态中，平台卖家和 eBay、Amazon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系相互依存、互惠合作的关系，共同服务终端消费者。但若电商平台方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或当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市场份额降低，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渠道策略，可能对公司收入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如果 eBay、Amazon 等平台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公司在 eBay、Amazon 等平台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账号被关闭，且未能及时拓展其他有效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需求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汽配类产品收入保持增长，机电类产品收入因 2022 年俄乌冲突爆发及欧洲能源危机等因素导致 2022 年欧洲市场需求暴增，2023 年及以后期间前述影响 2022 年市场需求的因素逐渐消退，市场需求回落至常态水平，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机电类产品收入呈现出 2023 年相比 2022 年大幅下滑，而 2024 年开始企稳的情况。市场对机电类产品的基础需求持续存在，但该类产品的需求较易受突发事件的影响，导致市场状况剧烈变化，从而对公司的业绩持续稳定增长造成一定程度的波动影响。

（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向全球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北美和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公司整体业务环节所涉及国家或地区较多，境外各个国家或地区流转税、关税、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相关法规较为复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就前述各项税种进行申报缴纳，并按照主要经营地或收入来源地的税收政策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少缴或应缴未缴导致的任何诉讼或行政处罚。但全球各地税务监管政策各有不同，未来如果主要收入来源国家或地区的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正确理解并及时根据税收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将可能被境外税务主管部门审查或采取税收监管措施。同时，公司以境内公司为生产、采购业务主体，将产品销售给香港子公司，并通过该等子公司向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因此公司存在跨境集团内部交易。若公司内部转移定价被税务部门认定不满足独立第三方原则，则可能存在需要补缴所得税的风险。

（五）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原材料及半成品等构成。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20.78 万元、31,729.58 万元、35,499.94 万元和 40,261.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75%、53.53%、54.22%和 54.85%，存货金额占比较高，较高规模的存货水平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跌价风险和资金占用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则公司可能需对该等存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或予以报损，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存货主要存放在海外第三方仓、平台仓等，如果因内外部管理不善发生存货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4,744.93 万元、63,391.34 万元、68,209.22 万元和 44,307.9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11%、98.95%和 99.53%。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英镑为结算币种，而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报告期内美元、欧元、英镑兑人民币汇率受全球政治、经济影响呈现一定波动，从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净收益金额分别为 366.52 万元、-225.94 万元、-127.81 万元和 119.66 万元。若未来外部环境变化导致美元、欧元、英镑兑人民币汇率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财务费用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尚未彻底解除的风险

公司股东北碚基金、贵州景渝、盛元壹号、赛创鸿远、重庆常友、重庆游匪客、东达云信、中盛新元对控股股东君怀科技享有股份回购权，回购条款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报材料时终止并附带恢复条件（上市被终止或否决时恢复），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但若出现触发股东行使相关特殊权利的情形，则可能引起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国璋、廖德贵以及陈枢三人，陈枢为陈国璋、廖德贵夫妇之子，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陈国璋、廖德贵通过君怀科技间接持有国贵科技 91.32%的股份，陈枢现担任国贵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通过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 0.09%的股份。三人对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利益具有高度一致性，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的分红事项

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 895.84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完成了本次现金分红。发行人 2025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4,673.17 万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比例为 19.17%。该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方案执行完毕后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前突击大额或高比例现金分红的情况。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0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00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5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52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5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6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国贵科技	指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国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国贵有限、有限公司	指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国贵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公司的前身
发起人	指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之国贵有限的全体股东
君怀科技	指	重庆君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君怀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君怀	指	宁波保税区君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保税区君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
北碚基金	指	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贵州景渝	指	贵州景渝鸿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赛伯乐创科	指	贵州赛伯乐创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曾经的股东
泰富基金	指	海南安诚泰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曾经的股东，已注销
盛元壹号	指	广州盛元壹号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东达云信	指	浙江东达云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重庆游匣客	指	重庆游匣客商贸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中盛新元	指	深圳市前海中盛新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宁波蓝桦	指	宁波保税区蓝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曾经的股东
赛创鸿远	指	重庆赛创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重庆常友	指	重庆常友焊管制造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君之诚	指	重庆君之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君怀科技全资子公司
国贵擎苍	指	重庆国贵擎苍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赛乐维动力	指	上海赛乐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国贵毅创赛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麦克斯毅创赛车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君怀科技全资子公司
擎弦商贸	指	重庆擎弦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峰之速	指	重庆峰之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昱科技	指	重庆国昱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擎芦科技	指	重庆擎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擎芒科技	指	重庆擎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擎商科技	指	重庆擎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擎彩科技	指	重庆擎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擎寰商贸	指	重庆擎寰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擎甄商贸	指	重庆擎甄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擎运商贸	指	重庆擎运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擎江医疗	指	重庆擎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擎江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擎途科技	指	重庆擎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月豪帆	指	重庆英月豪帆贸易有限公司，擎甄商贸的全资子公司
曦之晨	指	重庆曦之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擎甄商贸的全资子公司

智悦然	指	重庆智悦然贸易有限公司，擎甄商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锋速	指	HONG KONG SHARP SPEED RAC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中文名为香港锋速赛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睿速	指	HONG KONG RUISU TRADING CO., LIMITED, 中文名为香港睿速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锋速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驰速	指	HONG KONG CHISU TRADING CO., LIMITED, 中文名为香港驰速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锋速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极速	指	AMERICAN MAX SPEED TUNING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锋速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极速	指	SINGAPORE MAX SPEED TUNING TECHNOLOGY PTE. LIMITED,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国极速	指	MAX SPEED TUNING TECHNOLOGY (THAILAND)CO., LTD, 香港锋速的控股子公司
英国极速	指	MAX SPEED TUNING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锋速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极速	指	MAX SPEED RACING CO., LTD, 香港锋速的全资子公司
德国极速	指	MAX SPEED RACING GMBH, 香港锋速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鼎工	指	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
重庆华世丹	指	重庆华世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
大连恒兴	指	大连恒兴增压器有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
大连恒昌	指	大连恒昌增压器有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
邮政速递、中邮	指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外分支机构，公司的供应商
万邑通（上海）	指	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
万邑通（香港）	指	万邑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
杭州替玖	指	杭州替玖电研社科技有限公司
Spotter	指	SPOTTER GLOBAL INC.
杭州车晟	指	杭州车晟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CDAA1B0932），包括后附的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重庆国贵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或《重庆国贵赛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或《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专业名词释义		
汽车后市场	指	汽车后市场指汽车销售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是汽车从售出到报废的过程中，围绕汽车售后使用环节中各种后继需要和服务而产生的一系列交易活动的总称
汽车悬挂系统、汽车悬架系统	指	该系统连接着车辆的车轮和车身，主要负责支撑车身重量、吸收路面带来的冲击和震动、保持车轮与路面的良好接触，以及传递驱动力和制动力。悬挂系统的表现直接影响到车辆的舒适性、操控性和安全性
机械悬挂系统、机械悬架系统	指	也称为传统悬挂系统，通常由弹簧、减震器、连杆及导向机构等组成
空气悬挂系统、空气悬架系统	指	相比于机械悬挂，空气悬挂系统是一种新型的汽车悬挂技术，一种利用空气压缩机和蓄压器来调节车身高度和弹性的悬挂系统，结构主要包括空气压缩机、蓄压器、控制单元、前后桥车身高度传感器等部分
涡轮增压器	指	涡轮增压器位于汽车发动机进排气系统，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惯性冲力来推动涡轮室内的涡轮，带动同轴的叶轮，叶轮压送空气，使之增压进入气缸，相应增加燃料量和调整发动机的转速，增加发动机的输出功率
曲轴	指	汽车曲轴是汽车发动机中最关键的部件之一，它的主要作用是将活塞的往复直线运动转换为曲轴的旋转运动，从而驱动汽车的传动系统和发动机的其他辅助装置。曲轴通常由高强度的合金钢制成，以承受巨大的压力和扭矩。它由主轴颈、连杆轴颈、曲柄臂、平衡重等部分组成，这些部分共同确保曲轴的强度和耐久性
连杆	指	汽车连杆是发动机中的关键部件，它的作用是将活塞的往复直线运动转换为曲轴的旋转运动，从而驱动汽车的传动系统。连杆由连杆体、连杆大头盖、连杆小头衬套、连杆大头轴瓦和连杆螺栓等组成，这些部件共同承受活塞销传来的气体作用力及其本身摆动和活塞组往复惯性力的作用
Amazon、亚马逊	指	亚马逊公司及其分支机构（Amazon.com, Inc., NASDAQ: AMZN）
eBay	指	eBay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eBay Inc., NASDAQ: EBAY）
AliExpress	指	全球速卖通（AliExpress）是阿里巴巴旗下面向全球市场打造的在线交易平台
FBA	指	Fulfillment by Amazon，是 Amazon 提供的代发货服务，Amazon 卖家把自身货物发往 Amazon 仓库，由 Amazon 在海外提供专业的仓储和物流服务，负责货物的选拣、存储、包装和运输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指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为企业对个人，通过使用网络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SKU	指	Stock Keeping Unit（库存量单位），现在已经被引申为产品统一编号的简称，每种产品均对应唯一的 SKU 号
KOL	指	关键意见领袖（Key Opinion Leader，简称 KOL）指拥有更多、

		更准确的产品信息，且为相关群体所接受或信任，并对该群体的购买行为有较大影响力的人
KOC	指	关键意见消费者（Key Opinion Consumer，简称 KOC），指能影响自己的朋友、粉丝，产生消费行为的消费者
头程物流	指	跨境贸易卖家通过特定运输方式将商品从中国运到目的地仓库存储的物流过程
尾程物流	指	跨境贸易卖家通过特定运输方式从存储仓将商品直接派送到消费者的物流过程

注：本招股说明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87452982Q	
证券简称	国贵科技		证券代码	87452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64,449,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枢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5 号光电园麒麟座 C 座 15 楼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歇马街道嘉创路 108 号附 10 号				
控股股东	君怀科技		实际控制人	陈国璋、廖德贵、陈枢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挂牌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怀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91.32%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国璋、廖德贵通过君怀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91.32%股份，陈枢现担任国贵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通过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发行人0.09%股份。陈国璋、廖德贵系配偶关系，陈枢为陈国璋、廖德贵之子，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针对汽车后市场，近二十年专注于从事高性能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以汽车机械悬架、空气悬架为代表的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和以涡轮增压器、连杆等为代表的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在内的各类汽车零部件产品，并拓展至汽车周边相关的机电类产品，以eBay、Amazon等国际电商平台及自营网站为主要媒介，将产品销往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汽车工业在欧美具有上百年的发展历史，汽车维修保养市场规模庞大，同时得益于F1方程式

锦标赛、WRC 世界汽车拉力锦标赛等多种类型的汽车赛事，汽车后市场的高性能改装在欧美发达国家深受大众喜爱，具有浓厚的文化属性。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欧美汽车后市场领域，坚持多国家、多渠道、多语种的本地化、差异化运营思路，最大化地满足不同地区的客户对高性能汽车零部件需求。通过近二十年深耕欧美汽车后市场领域，公司已成功创立具有市场影响力的自主品牌 MAXPEEDINGRODS，累计服务了超 400 万名用户，并通过垂直领域专业内容体系与数字化精准触达用户，强化品牌专业认知，提高品牌知名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构筑了坚实的用户基础。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发展扩大，不断获得客户和社会认可。公司先后荣获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体育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优秀创新型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隐形冠军”企业、重庆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2024 eBay 至尊荣耀奖杯、重庆市内外贸一体化“排头兵”企业、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汽车改装用品协会赛车赛事专业委员会会长单位等资质或荣誉。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33,995,187.45	654,762,692.18	592,740,872.12	653,734,419.41
股东权益合计(元)	494,538,711.27	452,493,318.71	442,751,813.48	402,381,87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94,538,711.27	452,493,296.73	442,751,788.30	402,381,853.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8	19.65	12.27	28.72
营业收入(元)	445,371,817.81	689,701,141.61	639,983,634.75	749,166,435.97
毛利率(%)	42.71	41.91	43.30	43.25
净利润(元)	46,731,741.90	51,121,558.18	61,610,748.42	85,881,00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6,731,743.05	51,121,561.84	61,610,750.21	85,881,01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142,738.37	45,831,185.26	56,606,489.45	86,445,54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11.34	14.57	2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72	10.16	13.39	2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9	0.95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9	0.95	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99,825.16	47,436,088.25	120,754,615.79	53,663,793.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8	4.25	2.61	2.18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483,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4,705,45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最终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日期	1995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负责人	黄财建
签字保荐代表人	黄财建、刘定
项目组成员	莫鹏、潘闽松、胡庆波、肖雨杰、王亚兰、陈尚夫、毛喆远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注册日期	1989 年 4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马锐、莫军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谭小青
注册日期	2012年3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	廖继平、丁茂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收款银行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4634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及模式创新，推动产业

链升级及运营效率提升，满足全球汽车后市场用户需求。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 3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10 项，同时获得软件著作权 51 项。

（一）技术创新：坚持投入产品技术创新和运营技术创新

公司深知持续创新是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投入产品技术创新和运营技术创新，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在产品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围绕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动力系统零部件等汽车零部件核心品类技术进行持续开发。经过多年积累，在汽车减震阻尼技术方面，公司开发了多样化的阻尼技术，可以有效地提升悬架系统的稳定工作，可以提高驾乘舒适性，延长减震器的使用寿命，改善车辆悬架的性能；在空气悬架方面，公司开发的空气悬挂技术方便产品的后期维护，缓解噪音对驾乘人员的不良影响，从而提高车辆的驾乘品质，可根据车辆的许用高度自定义调整范围，提升整体抗拉强度；在连杆技术方面，公司开发的高精度、高性能的汽车连杆技术可以优化连杆的使用工况，减轻连杆重量，提高连杆的使用强度，提升发动机的输出功率；在涡轮增压器方面，公司开发的高精度、高性能的汽车用涡轮增压器技术提供更高的空气压缩比，提供更多的空气进气量，兼容性强。此外，公司还开发了可换式多热源余热发电机技术，可保证发电机产品发电量不同时控制不同的热源输入，从而实现多热源输入及自动切换过程，以节约热源提高发电效率。公司坚持进行产品技术创新，有力地支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运营技术创新方面，针对跨境互联网的销售模式，公司研发及集成的系统实现了包括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营销定价、客户服务等出口跨境电商核心业务环节的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将数据科学和互联网科技应用至跨境电商出口贸易领域，不断优化业务运营效率和供应链响应速度，提升用户的购物体验。公司经年累月积淀的业务数据已形成独特的数据积累，为公司进行数据分析和挖掘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使公司可以将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化算法与日常经营有效结合，实现从信息化到智能化的升级，以数据驱动决策，促进业务持续增长。公司不断强化重要环节技术的研发与迭代，巩固核心竞争优势。

（二）产品创新：以产品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创新

区别于一般的以整车厂配套为主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产品直接触达终端消费者，产品需要性能优异、功能齐备、设计精美，需要持续研发创新，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创新。公司产品创新一方面围绕存量经典车型产品的迭代更新，致力于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另一方面运用数据分析提炼市场消费趋势变化，持续开发新产品。

为了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公司的产品在适配相关车型的基础上，进行了从使用性能到外形外观的重新设计开发及产品功能的丰富，积极运用新设计、新材料和新工艺，使得最终产品具有了

区别原厂配件的创造性。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全车不同功能系统的零配件合理搭配使用，实现不同的性能和舒适度提升。

公司捕捉新客户和新需求，从传统燃油车动力系统、悬架系统等的性能改装产品出发，向新能源车空气悬挂等追求舒适性和智能化的方向探索新领域，不断通过产品创新提升公司在全球汽车后市场竞争力。

（三）模式创新：将跨境电商模式与汽车制造业融合

公司主要依托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运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工具，跨市场匹配不同消费群体的差异化需求，整合海外消费者的碎片化订单，并借助于多平台、多区域经营拓宽获客渠道，推动了中国优质商品的流通，开拓了外贸新通路，促进了传统对外贸易到线上跨境电商零售的转型升级。

公司采用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精品”选品策略，获取包括目标用户需求、话题讨论热度、市场搜索趋势、商品销售表现、用户反馈意见（VOC）及当地汽车文化发展趋势等多维度数据，实现了产品的精准开发与高效迭代。基于销售趋势预测，公司结合交货周期、综合成本与仓储物流数据，动态计算最优备货量与订单计划，在控制合理的规模备货的同时保证供应链的高速响应，降低商品滞销风险和仓储运转成本。针对跨境电商汽配品类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环节多、链条长的特点，公司实现了从境内头程到境外尾程运输的全链条数字化管理，使优质的“中国制造”商品更高效地触达全球。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等因素进行合理预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660.65 万元、4,583.12 万元，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39%、10.16%，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1	汽车悬架升级零配件智能制造生产项目	20,894.43	20,894.43	国昱科技	重庆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510-500117-04-01-309850
2	研发测试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58.91	10,158.91		重庆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510-500117-04-04-648448
3	品牌建设与销售推广项目	7,531.73	7,531.73	国贵科技	重庆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511-500117-04-01-341263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不适用
合计		45,585.07	45,585.07	-	-

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一）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主要包括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市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之一。2018年以来，美国政府采取了多项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尤以2025年2月以来屡次提高进口相关税率对在美国市场开展经营的中国企业造成了进一步的冲击，在一定程度上对国产商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及终端消费者的购买意愿造成负面影响。如果后续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包括美国继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关税税率等，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各国政治局势、经济政策等变动均会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政策。未来，若公司其他海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改变了进口关税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国的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第三方平台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eBay、Amazon等国际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同时，公司稳步推进多平台、多渠道的经营策略，积极拓展自营网站及销售目的国本地线上销售渠道。报告期各期，公司在eBay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89%、46.76%、45.17%和45.35%，公司在Amazon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72%、30.49%、29.89%和32.09%，公司在eBay、Amazon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在跨境电商业态中，平台卖家和eBay、Amazon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系相互依存、互惠合作的关系，共同服务终端消费者。但若电商平台方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或当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市场份额降低，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渠道策略，可能对公司收入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如果eBay、Amazon等平台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公司在eBay、Amazon等平台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账号被关闭，且未能及时拓展其他有效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信息化建设无法及时应对跨境电商行业快速变化的风险

提供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高产品响应速度以及提升消费者购买体验是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

台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主要通过 eBay、Amazon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公司业务活动的开展依赖于稳定、完善的信息系统。

如果未来跨境电商行业变革趋势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未能持续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公司的信息化系统无法及时更新迭代以满足新的行业发展要求，无法保证数据传输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下降。

（四）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高素质专业人才是公司维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竞争逐步加剧，市场对于高素质专业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公司可能面临因竞争而流失人才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产品线的扩大，公司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还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的发展提供更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将可能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及吸引足够的专业人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未来品牌影响力下降的风险

品牌影响力对公司业绩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如果公司在生产工艺、产品质量、销售推广及协同运营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可能会导致品牌影响力下降，给公司业绩增长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迅速发展、物流运输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海外市场电商渗透率大幅提升，行业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大量企业的涌入，导致公司面临着来自更多优秀企业的竞争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未能提升市场洞察力，根据消费者需求不断扩充产品品类、提高产品质量、创新运营模式，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跨境电商异军突起，改变了传统跨境商品交易的组织方式，成为跨境贸易领域中极具竞争力的新业态、新引擎，加速了我国外贸转型升级的步伐。我国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虽然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为行业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广阔的空间以及充分的保障，但如果未来中国或国外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法规、政策，改变行业监管环境，而公司未能满足新的监管政策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八）市场需求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汽配类产品收入保持增长，机电类产品收入因 2022 年俄乌冲突爆发及欧洲能

源危机等因素导致 2022 年欧洲市场需求暴增，2023 年及以后期间前述影响 2022 年市场需求的因素逐渐消退，市场需求回落至常态水平，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机电类产品收入呈现出 2023 年相比 2022 年大幅下滑，而 2024 年开始企稳的情况。市场对机电类产品的基础需求持续存在，但该类产品的需求较易受突发事件的影响，导致市场状况剧烈变化，从而对公司的业绩持续稳定增长造成一定程度的波动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原材料及半成品等构成。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20.78 万元、31,729.58 万元、35,499.94 万元和 40,261.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75%、53.53%、54.22%和 54.85%，存货金额占比较高，较高规模的存货水平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跌价风险和资金占用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则公司可能需对该等存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或予以报损，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存货主要存放在海外第三方仓、平台仓等，如果因内外部管理不善发生存货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4,744.93 万元、63,391.34 万元、68,209.22 万元和 44,307.9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11%、98.95%和 99.53%。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英镑为结算币种，而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报告期内美元、欧元、英镑兑人民币汇率受全球政治、经济影响呈现一定波动，从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净收益金额分别为 366.52 万元、-225.94 万元、-127.81 万元和 119.66 万元。若未来外部环境变化导致美元、欧元、英镑兑人民币汇率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财务费用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向全球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北美和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公司整体业务环节所涉及国家或地区较多，境外各个国家或地区流转税、关税、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相关法规较为复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就前述各项税种进行申报缴纳，并按照主要经营地或收入来源地的税收政策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少缴或应缴未缴导致的任何诉讼或行政处罚。但全球各地税务监管政策各有不同，未来如果主要收入来源国家或地区的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正确理解并及时根据税收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将可能被境外税务主管部门审查或采取税收监管措施。同时，公司以境内公司为生产、采购业务主体，将产品销售给香港子公司，

并通过该等子公司向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因此公司存在跨境集团内部交易。若公司内部转移定价被税务部门认定不满足独立第三方原则，则可能存在需要补缴所得税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尚未彻底解除的风险

公司股东北碚基金、贵州景渝、盛元壹号、赛创鸿远、重庆常友、重庆游匣客、东达云信、中盛新元对控股股东君怀科技享有股份回购权，回购条款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报材料时终止并附带恢复条件（上市被终止或否决时恢复），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但若出现触发股东行使相关特殊权利的情形，则可能引起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国璋、廖德贵以及陈枢三人，陈枢为陈国璋、廖德贵夫妇之子，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陈国璋、廖德贵通过君怀科技间接持有国贵科技 91.32% 的股份，陈枢现担任国贵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通过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 0.09% 的股份。三人对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利益具有高度一致性，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汽车后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及历史经验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经济效益的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资本市场形势、投资者对公司的判断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其他不利变化，则会给公司带来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hongqing Guogui Racing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528
证券简称	国贵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87452982Q
注册资本	64,449,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枢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5 日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5 号光电园麒麟座 C 座 15 楼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歇马街道嘉创路 108 号附 10 号
邮政编码	400707
电话号码	023-63364822
传真号码	023-63364822
电子信箱	ggdb@maxpeedingrods.cn
公司网址	www.maxpeedingrods.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邹毅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3-633648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研发、设计、销售：赛车、电动车；制造、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汽车租赁；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美术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箱包、日用百货、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体育设施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注于从事高性能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拓展至汽车周边相关的机电类产品，以 eBay、Amazon 等国际电商平台及自营网站为主要媒介向欧美市场销售产品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汽车零配件类和机电类，其中汽车零配件类产品主要包括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及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等，机电类产品包括发电机和加热器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5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71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发行人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在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办券商为中金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办券商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形。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71 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国璋、廖德贵、陈枢，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的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登记的总股本 65,180,300 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154 元（含税），分派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10,037,766.20 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及 2023 年 11 月完成支付。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的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登记的总股本 65,180,300 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204 元（含税），分派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13,296,781.20 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8 月及 2023 年 11 月完成支付。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的方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登记的总股本 65,180,300 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1075 元（含税），分派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7,006,882.25 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支付。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 9 月 27 日（全体股东已豁免提前通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的方案为：公司总股本为 64,449,000 股，向登记在册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07 元（含税），分派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4,511,430 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支付。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的方案为：以应分配股数 64,449,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

红利 5,735,961.00 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完成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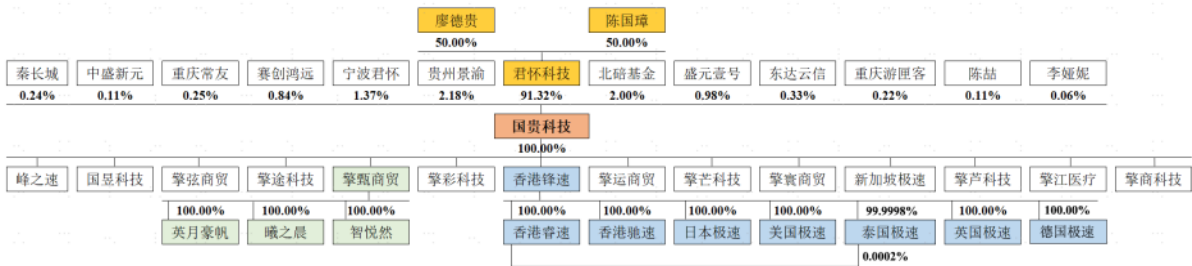
除上述分配股利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情况如下：

期间	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当期净利润（万元）	分红比例（%）
2022 年度	-	8,588.10	-
2023 年度	2,333.45	6,161.07	37.87
2024 年度	1,151.83	5,112.16	22.53
2025 年 1-6 月	573.60	4,673.17	12.27
合计	4,058.88	24,534.51	16.54

报告期后，公司曾进行过股利分配，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期后事项”。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怀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58,856,6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1.32%，能够对国贵科技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重庆君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5U7AHA99
法定代表人	廖德贵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5 日

认缴注册资本	2,9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2,9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月兴村 40-2-1 号
股东构成	廖德贵持股 50%，陈国璋持股 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君怀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其除对外投资国贵科技外，还投资设立君之诚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君怀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830.94	8,419.64
净资产（万元）	6,749.91	6,946.59
净利润（万元）	-196.68	944.2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单体报表数据。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国璋、廖德贵通过君怀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91.32%股份，陈枢现担任国贵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通过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股份。陈国璋、廖德贵系配偶关系，陈枢为陈国璋、廖德贵之子。

陈国璋、廖德贵与陈枢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各方及/或其控制的主体作为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之日（即 2016 年 8 月 19 日）起至协议签署之日，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公司的任何相关事项表决时，各方均保持一致行动且不存在任何分歧或争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同意在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董事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陈枢的意见为准。

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陈国璋先生，男，194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重庆泰天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贵州华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国贵有限执行董事、监事、监事会主席、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义乌市国贵汽车配件商行经营者；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重庆君怀科技有限公司（君怀科技曾用名）监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国贵科技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君怀科技监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君之诚监事。

廖德贵女士，女，195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71 年 11 月至 1980 年 11 月，任重庆市北碚区航塑总公司车工；198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重庆市北碚区朝阳冲

压厂厂长；2001年2月至2017年12月重庆市北碚区德润光学金属厂厂长；2006年4月至2017年9月任国贵有限监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重庆君怀科技有限公司（君怀科技曾用名）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1月至2023年9月，任重庆极速赛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赛乐维动力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国贵科技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君怀科技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年8月至今，任峰之速监事。

陈枢先生，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3月至2011年5月，任重庆邦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1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国贵有限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重庆全速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君怀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9月，任峰之速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任平阳君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宁波君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重庆极速赛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赛乐维动力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国贵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峰之速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擎芦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国璋、廖德贵、陈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相关部分内容。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君之诚，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重庆君之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1MACRR19K40

法定代表人	胡潘莉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街道人民村 153 号（003 号）
股东构成	君怀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运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4,449,000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1,483,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4,705,45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1	君怀科技	无	5,885.67	5,885.67	91.32	境内法人
2	贵州景渝	无	140.44	0	2.18	合伙企业
3	北碚基金	无	128.90	0	2.00	私募基金
4	宁波君怀	无	88.30	88.30	1.37	合伙企业
5	盛元壹号	无	63.20	0	0.98	私募基金
6	赛创鸿远	无	54.02	0	0.84	合伙企业
7	东达云信	无	21.07	0	0.33	境内法人
8	重庆常友	无	16.21	0	0.25	境内法人
9	秦长城	无	15.42	0	0.24	自然人
10	重庆游匿客	无	14.04	0	0.22	境内法人
11	现有其他股东	无	17.64	0	0.27	-
合计		-	6,444.90	5,973.97	100.00	-

注：君怀科技限售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宁波君怀限售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君怀科技、宁波君怀	宁波君怀有限合伙人之一陈枢（持有 6.7489% 的合伙份额）系控股股东君怀科技的股东陈国璋、廖德贵之子，三人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副总经理、持股平台宁波君怀有限合伙人之一姚懿（持有 4.8722% 的合伙份额）系廖德贵的妹妹廖德秀之子；宁波君怀有限合伙人之一陈德林（持有 0.5640% 的合伙份额）系廖德贵的妹妹廖德珍的配偶
2	贵州景渝、赛创鸿远、李娅妮	贵州景渝、赛创鸿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税蜀；李娅妮与税蜀系夫妻
3	盛元壹号、中盛新元	中盛新元系盛元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秦长城、贵州景渝	秦长城系贵州景渝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贵州景渝 5.00% 的合伙份额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发行人间接股东曾存在委托投资情况

（1）君怀科技上层股东股权代持及解除

君怀科技上层股东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代持的形成及其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形成原因

为生意开展的需要，陈国璋、廖德贵于 2016 年 8 月出资设立君怀科技。鉴于陈国璋、廖德贵的独生子陈枢具有海外学习、工作经历以及其对汽车改装行业的热情，且陈枢自 2008 年开始在国贵有限工作并于 2012 年开始担任国贵有限的总经理，同时考虑到廖德贵海外业务经验较少以及培养接班人的需求，为便于陈枢经营管理国贵有限及开展海外业务所需，廖德贵、陈国璋与陈枢协商，由陈枢代廖德贵持有君怀科技的股权。

②演变过程

2016 年 8 月 9 日，陈国璋与陈枢签署《重庆君怀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陈国璋与陈枢共同出资设立君怀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陈枢出资 100.00 万元，持有君怀科技 10.00% 的股权；陈国璋出资 900.00 万元，持有君怀科技 90.00% 的股权。

2017 年 8 月 28 日，君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君怀科技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9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其中陈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50.00 万元；陈国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陈枢、陈国璋分别持有君怀科技 50.00% 的股权。

代持期间，陈枢实际代廖德贵持有君怀科技 1,45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君怀科技 50%股权）。

③解除过程

鉴于 2019 年陈枢主导的国贵有限共享赛车项目投资失利，综合考虑君怀科技、公司未来的商业规划、资本运作安排等因素，三人协商决定由廖德贵收回由陈枢代为持有的君怀科技全部股权。2019 年 8 月 15 日，君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枢将其持有的君怀科技 1,45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君怀科技 50.00%的股权）转让给廖德贵。同日，陈枢与廖德贵签署《重庆君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枢将其持有的君怀科技 1,45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君怀科技 50.00%的股权）转让给廖德贵。

2019 年 9 月 9 日，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君怀科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5U7AHA99），君怀科技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9 月 15 日，陈枢与陈国璋、廖德贵签署《重庆君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确认陈枢同意向廖德贵转让其代持的君怀科技全部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廖德贵与陈枢之间的代持关系终止。此外，陈枢已就本次代持股权还原向重庆市北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

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陈国璋、廖德贵、陈枢三人确认，本次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贵州景渝上层合伙人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

公司股东贵州景渝历史上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贵州景渝合伙份额的情形，相关代持的形成及其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刘志强涉及的代持事项

A.形成原因

刘志强投资赛伯乐创科时在西南政法大学任教，基于职业原因考虑，刘志强分别与其多年好友易方元、王燕、但萍、郑盛平、范文进、王静签署《代持协议》，委托前述主体分别代为持有赛伯乐创科的合伙份额，并通过赛伯乐创科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份）。

西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出具确认函，确认刘志强任职期间未曾担任过行政职务，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等部委规定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志强已于 2022 年 6 月从西南政法大学离职。前述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况。

B.演变过程

易方元、王燕、但萍、郑盛平、范文进、王静于 2021 年 2 月入伙赛伯乐创科，代刘志强持有赛伯乐创科的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委托认缴出资额（万元）	委托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协议签署日期
易方元	刘志强	100.00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王燕		100.00	100.00	2020 年 1 月 2 日
但萍		100.00	100.00	2020 年 5 月 27 日
郑盛平		100.00	100.00	2020 年 5 月 22 日
范文进		100.00	100.00	2020 年 5 月 20 日
王静		100.00	100.00	2020 年 5 月 20 日
合计		600.00	600.00 /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易方元、王燕、但萍、郑盛平、范文进、王静及陈宇等赛伯乐创科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共同设立贵州景渝。随后赛伯乐创科进行合伙人组织架构调整。贵州景渝与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签署《贵州赛伯乐创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入伙协议》，贵州景渝成为赛伯乐创科的合伙人，易方元、王燕、但萍、郑盛平、范文进、王静及陈宇等赛伯乐创科其他自然人合伙人通过贵州景渝间接持有赛伯乐创科合伙份额。

2024 年 9 月 19 日，赛伯乐创科与贵州景渝签署《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赛伯乐创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4,445 股股份转让给贵州景渝。

C.解除过程

为满足公司股权明晰的要求，2024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刘志强分别与易方元、王燕、但萍、郑盛平、范文进、王静签署《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渝信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24 年 12 月 12 日，贵州景渝办理完毕上述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D.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刘志强确认及代持相关主体解除代持的相关公证文件，本次代持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王振宇涉及的代持事项

A.形成原因

经朋友介绍，王振宇及其父母了解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泰鼎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富泰鼎旭”，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注销）通过赛伯乐创科投资公司，王振宇及其父母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通过王振宇认购福州富泰鼎旭合伙份额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了投资。2021 年 7 月，福州富泰鼎旭将其持有的赛伯乐创科的 200 万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宇，其中 100 万元合伙份额系替王振宇代持。王振宇当时在读大学，基于身份因素及操作便利考虑，委托

陈宇代其持有赛伯乐创科的合伙份额，陈宇与王振宇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签署《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

B.演变过程

王振宇曾系福州富泰鼎旭的有限合伙人，其原通过福州富泰鼎旭间接持有赛伯乐创科 100 万元合伙份额。福州富泰鼎旭曾系赛伯乐创科的有限合伙人，其于 2021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赛伯乐创科 2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宇。基于此，王振宇通过福州富泰鼎旭间接持有的赛伯乐创科 100 万元合伙份额调整为委托陈宇代为持有。

如上所述，陈宇等赛伯乐创科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共同设立贵州景渝，赛伯乐创科于 2024 年 1 月完成了上层合伙人出资结构调整，赛伯乐创科原自然人合伙人通过贵州景渝间接持有赛伯乐创科合伙份额。后赛伯乐创科拟进行清算注销，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与贵州景渝签署《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4,445 股股份转让给贵州景渝。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陈宇实际替王振宇代为持有贵州景渝 5%的合伙份额（对应贵州景渝 100 万元出资额），并进一步通过贵州景渝代为持有公司 70,222 股股份。

C.解除过程

为满足公司股权明晰的要求，王振宇与陈宇解除上述代持关系，贵州景渝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做出变更决定书，王振宇入伙贵州景渝，持有贵州景渝 100 万元合伙份额。2024 年 12 月 12 日，贵州景渝办理完毕上述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D.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王振宇、陈宇确认，本次代持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被代持人委托他人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间接股东层面存在的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已存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2、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股东中共有 10 家机构股东，其中 7 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其余 3 家机构股东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1）北碚基金

北碚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 SGJ900。基金管理人重庆安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10162。

（2）中盛新元

中盛新元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7955。

（3）盛元壹号

盛元壹号为创业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 SCZ593。基金管理人为中盛新元。

除前述股东外，国贵科技其他股东不存在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公司共进行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前三期为期权激励计划，第四期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设立宁波君怀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公司实施的四期激励对象均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三期期权激励已经完成行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实际授予激励对象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君怀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保税区君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HF1607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1 日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11,014.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颖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48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君怀合伙人共 50 名，均为公司员工，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颖	普通合伙人	124.353	4.1451
2	陈枢	有限合伙人	202.467	6.7489
3	胡岩诚	有限合伙人	147.525	4.9175
4	姚懿	有限合伙人	146.166	4.8722

5	李巧志	有限合伙人	140.664	4.6888
6	刘德凤	有限合伙人	136.584	4.5528
7	杨发彬	有限合伙人	136.518	4.5506
8	韩山强	有限合伙人	136.002	4.5334
9	王信花	有限合伙人	132.507	4.4169
10	喻林	有限合伙人	124.353	4.1451
11	唐国兰	有限合伙人	124.353	4.1451
12	马丽	有限合伙人	89.085	2.9695
13	郭佳	有限合伙人	85.008	2.8336
14	邹毅	有限合伙人	85.008	2.8336
15	陈岢	有限合伙人	85.008	2.8336
16	杨庆	有限合伙人	64.554	2.1518
17	李茂发	有限合伙人	50.964	1.6988
18	陈丽君	有限合伙人	50.964	1.6988
19	邹桂沂	有限合伙人	50.964	1.6988
20	胡明星	有限合伙人	50.964	1.6988
21	杨璐	有限合伙人	50.964	1.6988
22	熊小静	有限合伙人	34.044	1.1348
23	李傲越	有限合伙人	34.044	1.1348
24	林梅波	有限合伙人	34.044	1.1348
25	李科	有限合伙人	34.044	1.1348
26	刁云波	有限合伙人	34.044	1.1348
27	徐睿	有限合伙人	34.044	1.1348
28	董庆喜	有限合伙人	34.044	1.1348
29	潘黎黎	有限合伙人	34.044	1.1348
30	吴江南	有限合伙人	34.044	1.1348
31	王红萍	有限合伙人	33.942	1.1314
32	任强	有限合伙人	33.942	1.1314
33	卢尉平	有限合伙人	33.876	1.1292
34	刘惠文	有限合伙人	33.876	1.1292
35	朱见	有限合伙人	33.198	1.1066
36	周晓芳	有限合伙人	32.343	1.0781
37	王露嘉	有限合伙人	27.180	0.9060
38	李万霞	有限合伙人	25.686	0.8562

39	陈善彪	有限合伙人	24.666	0.8222
40	汪家强	有限合伙人	24.666	0.8222
41	张旭	有限合伙人	24.666	0.8222
42	余欣	有限合伙人	16.920	0.5640
43	秦有平	有限合伙人	16.920	0.5640
44	陈德林	有限合伙人	16.920	0.5640
45	殷丽霞	有限合伙人	16.920	0.5640
46	钟琳	有限合伙人	16.920	0.5640
47	吴琼	有限合伙人	16.920	0.5640
48	罗小雪	有限合伙人	16.920	0.5640
49	邹黎	有限合伙人	16.074	0.5358
50	何娇燕	有限合伙人	16.074	0.5358
合计			3,000.000	100.0000

2、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第一期股权激励

名称	方案内容
激励目的	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6月21日，国贵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方案；2018年11月20日，国贵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重庆国贵贸易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进行调整
授予协议签署时间	2018年6月21日
激励对象要求	①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通过试用期考核成为公司正式员工，并承诺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公司连续服务满5年； ②无违法违规记录； ③认同公司企业文化； ④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职期间有良好的业绩表现； ⑤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中层管理人员
激励方式	期权授予
股权来源	君怀科技向宁波君怀转让的君怀科技持有的国贵有限的股权
最终行权金额/股份数量	188,016元注册资本
授予价格	10.52元/注册资本（第一期股权激励在公司股改前完成，股改时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股改后对应授予价格为5.26元/股）
日常管理机制	①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②执行董事（或董事会）是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并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行权期	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0日

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和程序	①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决议，可以变更或终止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但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已经行权的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②公司遇到法定情形，可以暂时中止或终止本次员工股权激励
其他	股权激励方案及授予协议对激励对象取得份额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转让与退出等事项亦作出规定

（2）第二期股权激励

名称	方案内容
激励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21日，国贵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方案
授予协议签署时间	2018年12月26日
激励对象要求	①已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承诺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公司连续服务满3年； ②无违法违规记录； ③认同公司企业文化； ④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⑤属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激励方式	期权授予
股权来源	君怀科技向宁波君怀转让的君怀科技持有的国贵有限的股权
最终行权金额/股份数量	71,671.5元注册资本
授予价格	11.99元/注册资本（第二期股权激励在公司股改前完成，股改时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股改后对应授予价格为6.00元/股）
日常管理机制	①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②执行董事（或董事会）是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并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行权期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5日
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和程序	①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决议，可以变更或终止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但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已经行权的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②公司遇到法定情形，可以暂时中止或终止本次员工股权激励
其他	股权激励方案及授予协议对激励对象取得份额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转让与退出等事项亦作出规定

（3）第三期股权激励

名称	方案内容
激励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6月26日，国贵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方案
授予协议签署时间	2020年6月30日
激励对象要求	①已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②无违法违规记录； ③认同公司企业文化； ④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⑤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
激励方式	期权授予
股权来源	君怀科技向宁波君怀转让的君怀科技持有的国贵有限的股权
最终行权股份数量	278,985 股
授予价格	6.50 元/股
日常管理机制	①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②执行董事（或董事会）是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并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行权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和程序	①经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通过决议，可以变更或终止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但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已行权的获授出资。 ②公司遇到法定情形，可以暂时中止或终止本次员工股权激励
其他	股权激励方案及授予协议对激励对象取得份额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转让与退出等事项亦作出规定

（4）第四期股权激励

名称	方案内容
激励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1 月 28 日，国贵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方案
授予协议签署时间	2022 年 1 月 28 日
激励方式	限制性股票
股权来源	君怀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宁波君怀间接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最终授予股份数量	25,020 股
授予价格	6.50 元/股
其他	股权激励方案及授予协议对激励对象取得份额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转让与退出等事项亦作出规定

3、已行权激励对象的变化情况、价格公允性

序号	履行的审议程序	变动情况及背景	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转让方身份	受让方身份	实际支付的对价	变动价格
1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1 月 28 日，宁波君怀全	李红梅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李万霞，并退出宁波君怀	256,860.00 元	销售主管	总监助理	7,953.12 元（为李红梅实际支付的行权价款，受让该份额时李红梅尚未向君怀科技支付全部行权价款，未支付部分的对应的	按照转让方取得成本平价转让（根据激励方案，员工辞职退出时按

	体合伙人审议通过					价款后续已由李万霞支付)	行权价格平价转让, 下同)
2	2022年1月13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1月28日, 宁波君怀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	李红梅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李茂发, 并退出宁波君怀	509,640.00元		技术副经理	15,780.00元(为李红梅实际支付的行权价款, 受让该份额时李红梅尚未向君怀科技支付全部行权价款, 未支付部分的对应的价款后续已由李茂发支付)	按照转让方取得成本平价转让
3	2023年7月20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7月22日, 宁波君怀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	甘晓莉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任强, 并退出宁波君怀	254,820.00元	部门主管	部门经理	9,241.41元(为甘晓莉实际支付的行权价款, 受让该份额时甘晓莉尚未向君怀科技/陈枢支付全部行权价款, 未支付部分的对应的价款后续已由任强支付)	按照转让方取得成本平价转让
4	2023年7月20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7月22日, 宁波君怀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	甘晓莉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红萍, 并退出宁波君怀	254,820.00元		财务经理	9,241.41元(为甘晓莉实际支付的行权价款, 受让该份额时甘晓莉尚未向君怀科技/陈枢支付全部行权价款, 未支付部分的对应的价款后续已由王红萍支付)	按照转让方取得成本平价转让
5	2023年7月20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7月22日, 宁波君怀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	张娟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任强, 并退出宁波君怀	84,600.00元	部门主管	部门经理	3,234.51元(为张娟实际支付的行权价款, 受让该份额时张娟尚未向君怀科技/陈枢支付全部行权价款, 未支付部分的对应的价款后续已由任强支付)	按照转让方取得成本平价转让
6	2023年7月20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7月22日, 宁波君怀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	张娟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红萍, 并退出宁波君怀	84,600.00元		财务经理	3,234.51元(为张娟实际支付的行权价款, 受让该份额时张娟尚未向君怀科技/陈枢支付全部行权价款, 未支付部分的对应的价款后续已由王红萍支付)	按照转让方取得成本平价转让

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制定实施上述激励计划,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积极性。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安排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增强了公

司的凝聚力，兼顾了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股份支付的处理。不考虑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的正面影响，因会计处理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 2022 年以及未来年度的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安排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对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稳定。

（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公司与股东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与北碚基金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与赛伯乐创科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与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除宁波蓝桦）及新投资方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与泰富基金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或解除情况如下：

1、北碚基金

2020 年 11 月 11 日，北碚基金与公司及君怀科技、宁波君怀、赛伯乐创科、秦长城、陈喆、李娅妮（以下合称“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陈枢签署了《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就北碚基金投资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特殊权利相关条款；2021 年 11 月 5 日，北碚基金与公司、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陈枢签署了《补充协议》，就《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项下部分条款变更及终止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为满足公司挂牌需求，北碚基金与公司、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陈枢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和《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对北碚基金享有的特殊权利安排进行调整。

为满足公司本次发行需求，北碚基金与公司、公司相关股东、陈枢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签署《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进一步约定北碚基金享有的附恢复条件的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已自《补充协议四》生效之日起解除并终止执行且不附恢复条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碚基金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的具体内容	补充协议的安排	效力情况
回购权	7.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北碚基金，下同）有权要求丙方一（君	《补充协议二》已将左述第 7.1 条调整为：	自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之日终止，同时附

怀科技，下同）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国贵科技，下同）股份： 7.1.1 标的公司未能根据约定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 7.1.2 在标的公司上市后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无法流通的（法定锁定期除外）； 7.1.3 标的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甲方介入时标的公司净资产的50%； 7.1.4 标的公司2021年或者2022年未能完成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承诺业绩指标的； 7.1.5 乙方（公司，下同）或丙方（增资协议签署时国贵科技的在册股东，下同）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并给甲方造成实质性损失的。	7.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一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7.1.1 标的公司未能根据约定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 7.1.2 标的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甲方进入时标的公司净资产的50%； 7.1.3 乙方或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并给甲方造成实质性损失的。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上述任一情况发生的，甲方不行使上述股份回购权。	带效力恢复条件。 《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基于《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享有的“股份回购权”的效力于乙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境内外股票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终止。若乙方上市申请被上市审核机构否决，前述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回购权外，北碚基金享有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终止且不附任何恢复条件，该等条款的解除及终止过程不存在任何已存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终止情况
委派监事	《补充协议》对左述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不再享有委派监事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
特殊知情权	
业绩承诺与补偿	业绩承诺与补偿、最惠国待遇、优先清算权已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并终止执行，北碚基金基于该等条款约定享有的特殊权利于《补充协议》生效日自动终止。
最惠国待遇	
优先清算权	
反稀释权	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已自《补充协议四》生效之日起解除并终止执行，北碚基金基于该等条款约定享有的特殊权利于《补充协议四》生效日自动终止。
优先认购权	
优先购买权	
随售权	

2、赛伯乐创科

赛伯乐创科与国贵有限、君怀科技、陈枢、陈国璋签署《关于重庆国贵贸易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赛伯乐创科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就赛伯乐创科投资国贵有限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伯乐创科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该等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已存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或终止情况
股权或股份回购	2024 年 9 月 25 日，赛伯乐创科与国贵科技、君怀科技、陈枢、陈国璋签署《解除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投资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各方权利义务关系随之终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解除后，各方不得要求其他方承担《投资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各方就《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已存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解除后，赛伯乐创科不会就《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相关事宜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要求、主张、赔偿、补偿或作出任何不利举动。
委派董事、监事	
一票否决权	
特殊知情权	
股权转让限制	
随售权	
共售权	
优先认购权	
优先购买权	
反稀释权	
最惠国待遇	
优先清算权	
业绩承诺与补偿	

3、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及新投资方

2024 年 9 月，赛伯乐创科因自身原因进行清算注销，并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其上层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比例分别转让给上层合伙人（以下简称“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2024 年 9 月 19 日，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宁波蓝桦将其持有的公司 540,171 股股份、162,051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赛创鸿远、重庆常友（以下简称“新投资方”）。

2024 年 9 月 24 日，君怀科技与重庆常友签署了《协议》，2024 年 9 月 26 日，君怀科技与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宁波蓝桦除外）、赛创鸿远签署了《协议》，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主体	具体内容	效力情况
股份回购权	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宁波蓝桦除外）、新投资方（“赛创鸿远、重庆常友”）	2.1 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人有权按照本条行使股份回购权： （1）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发上市的； （2）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范围）的 50%； （3）回购方（君怀科技）违反本协议并导致投资人遭受实质性损失的（统称为“回购触发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的，投资人不得行使上述股份回购权，也不得要求回购方按照本	自发行人提交北交所申请之日终止，同时附带效力恢复条件。 3.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投资人特殊权利保护条款（股份回购条款）的效力于目标公司向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上市申请提交日”）自动终止。若目标公司首发上市被终止或被上市审核机构否决，股份回购权利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若根据届时首发上市审核政策、上市审核机构及目标公司上市中介机构内核要求，前述条款需于上市申请提交日前提前解除，投资人应无条件配合签

		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2 本协议第 2.1 条项下任一情形发生且投资人决定行使股份回购权的，回购方应按照本条约定回购投资人所持全部标的股份。	署相关解除协议。尽管有前述约定，但若前述效力恢复条款约定不符合届时首发上市审核政策及上市审核机构的要求，双方同意依据届时首发上市审核及监管政策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或终止，确保不对目标公司首发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和不利影响。

4、泰富基金（公司原股东）

2022 年 1 月 30 日，泰富基金与公司、君怀科技、陈枢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就泰富基金投资公司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并约定了特殊权利相关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泰富基金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已存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或终止情况
股份回购权	202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君怀科技、陈枢及其他相关方与泰富基金签署《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减资协议》，泰富基金因自身原因及公司资本运作计划调整退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自泰富基金收到全部减资款之日起，《股份认购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均不再就《股份认购协议》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反稀释权	
随售权	

5、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如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部分股东签署的前述相关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上述回购条款自发行人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但附约定的恢复条件。该等股份回购条款虽附带恢复条件，但发行人不是回购责任主体，且回购权相关约定未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更优惠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该等行权股东的约定；不存在董事派驻或董事的一票否决权约定；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范性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擎弦商贸

子公司名称	重庆擎弦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元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1号1幢3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1号1幢3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为贸易型公司，主要负责外购产品并对外销售，同时开设部分平台店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外购成品，并销售给峰之速负责出口，同时开设部分平台店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4,073.63 万元；2025 年 6 月末：4,503.9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41.99 万元；2025 年 6 月末：-467.9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265.53 万元；2025 年 1-6 月：-509.9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峰之速

子公司名称	重庆峰之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元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歇马街道嘉创路108号附10号B1-21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歇马街道嘉创路108号附10号B1-211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出口业务，同时开设部分平台店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外购成品的出口报关，同时开设部分平台店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5,686.94 万元；2025 年 6 月末：9,126.9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1,950.62 万元；2025 年 6 月末：2,137.2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63.00 万元；2025 年 1-6 月：186.5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国昱科技

子公司名称	重庆国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
注册地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杨柳村一社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杨柳村一社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负责公司涡轮增压器、气囊、气减震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同时开设部分平台店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制造主体，同时开设部分平台店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36,543.25 万元；2025 年 6 月末：35,749.6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17,990.95 万元；2025 年 6 月末：18,045.3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4,223.65 万元；2025 年 1-6 月：54.3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擎芦科技

子公司名称	重庆擎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月光村 25-2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月光村 25-2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为发行人开设平台店铺而设立的公司，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店铺运营管理服务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0.74 万元；2025 年 6 月末：0.7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5.32 万元；2025 年 6 月末：-5.3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0.06 万元；2025 年 1-6 月：-0.0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擎芒科技

子公司名称	重庆擎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 元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嘉德大道 101 号 14 幢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嘉德大道 101 号 14 幢 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为发行人开设平台店铺而设立的公司，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店铺运营管理服务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2.02 万元；2025 年 6 月末：168.7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0.71 万元；2025 年 6 月末：-0.7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0.08 万元；2025 年 1-6 月：-0.0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擎商科技

子公司名称	重庆擎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 元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嘉德大道 101 号 1 幢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嘉德大道 101 号 1 幢 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为发行人开设平台店铺而设立的公司，以及将部分汽配产品向国内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业务体系内的店铺运营管理服务公司，同时承担国内试点销售的功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66.90 万元；2025 年 6 月末：286.6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61.52 万元；2025 年 6 月末：-99.3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56.48 万元；2025 年 1-6 月：-37.7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擎彩科技

子公司名称	重庆擎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 元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嘉德大道 101 号 15 幢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嘉德大道 101 号 15 幢 2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为发行人开设平台店铺而设立的公司，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店铺运营管理服务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10.86 万元；2025 年 6 月末：10.8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3.25 万元；2025 年 6 月末：-3.2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0.01 万元；2025 年 1-6 月：-0.0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擎寰商贸

子公司名称	重庆擎寰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 元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北路 170 号附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北路 170 号附 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为发行人开设平台店铺而设立的公司，同时从事少量汽配产品的采购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业务体系内的店铺运营管理服务公司，以及少量采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143.33 万元；2025 年 6 月末：795.1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51.48 万元；2025 年 6 月末：-54.1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21.82 万元；2025 年 1-6 月：-2.6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擎甄商贸

子公司名称	重庆擎甄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 元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附 2 号麒麟 C 座 11 层 13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附 2 号麒麟 C 座 11 层 13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为发行人开设平台店铺而设立的公司，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店铺运营管理服务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54.12 万元；2025 年 6 月末：100.4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2.22 万元；2025 年 6 月末：-2.5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0.44 万元；2025 年 1-6 月：-0.3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为擎甄商贸单体报表数据。

10. 擎运商贸

子公司名称	重庆擎运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 元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 1 号（自贸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 1 号（自贸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为发行人开设平台店铺而设立的公司，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店铺运营管理服务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18.48 万元；2025 年 6 月末：13.0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30.91 万元；2025 年 6 月末：-36.3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8.35 万元；2025 年 1-6 月：-5.4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擎江医疗

子公司名称	重庆擎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 元
注册地	重庆市合川区清平镇中微大道 66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合川区清平镇中微大道 666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为发行人开设平台店铺而设立的公司，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店铺运营管理服务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10.31 万元；2025 年 6 月末：10.2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0.31 万元；2025 年 6 月末：-0.3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0.07 万元；2025 年 1-6 月：-0.0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擎途科技

子公司名称	重庆擎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街道人民村 153 号（00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街道人民村 153 号（002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将部分汽配产品向国内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国内试点销售的功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26.70 万元；2025 年 6 月末：26.8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51.62 万元；2025 年 6 月末：-60.6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38.26 万元；2025 年 1-6 月：-8.9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英月豪帆

子公司名称	重庆英月豪帆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 号（星汇两江艺术商业中心第四区一、二层）附 18-05-0007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 号（星汇两江艺术商业中心第四区一、二层）附 18-05-0007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为发行人开设平台店铺而设立的公司，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店铺运营管理服务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擎甄商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曦之晨

子公司名称	重庆曦之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 元
注册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 36 号研发楼三期 2 号楼 6 层 X6-86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 36 号研发楼三期 2 号楼 6 层 X6-86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为发行人开设平台店铺而设立的公司，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店铺运营管理服务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擎甄商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0.09 万元；2025 年 6 月末：0.0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0.09 万元；2025 年 6 月末：-0.1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0.07 万元；2025 年 1-6 月：-0.0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智悦然

子公司名称	重庆智悦然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	重庆市黄山大道中段 1 号数字经济发展展示中心附 A20-07-0099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黄山大道中段 1 号数字经济发展展示中心附 A20-07-0099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为发行人开设平台店铺而设立的公司，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店铺运营管理服务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擎甄商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香港锋速

子公司名称	HONG KONG SHARP SPEED RAC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00 港币
注册地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L
主要生产经营地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L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持股主体，为香港驰速、香港睿速、泰国极速、日本极速、英国极速、美国极速和德国极速的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境外子公司的持股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3,237.27 万元；2025 年 6 月末：3,462.8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144.97 万元；2025 年 6 月末：156.9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8.69 万元；2025 年 1-6 月：12.6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为香港锋速单体报表数据。

17. 香港睿速

子公司名称	HONG KONG RUISU TRADING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港币
实收资本	50,000 港币
注册地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L
主要生产经营地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L
主要产品或服务	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和自营网站销售商品予终端消费者，主要覆盖欧洲区域的商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将发行人的产品销往欧洲区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锋速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16,800.22 万元；2025 年 6 月末：16,914.3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2,755.84 万元；2025 年 6 月末：-1,070.5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93.43 万元；2025 年 1-6 月：1,685.2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香港驰速

子公司名称	HONG KONG CHISU TRADING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港币
实收资本	50,000 港币
注册地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L
主要生产经营地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L
主要产品或服务	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和自营网站销售商品予终端消费者，主要覆盖美国和澳大利亚市场的商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将发行人的产品销往美国及澳大利亚区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锋速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24,579.16 万元；2025 年 6 月末：33,099.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1,694.08 万元；2025 年 6 月末：3,774.9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444.73 万元；2025 年 1-6 月：2,080.8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新加坡极速

子公司名称	SINGAPORE MAX SPEED TUNING TECHNOLOGY PT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50,000 新加坡元
注册地	2 Venture Drive #12-02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 608526
主要生产经营地	2 Venture Drive #12-02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 608526
主要产品或服务	特定时间段，为提高报关效率而设立公司，国内产品出口至新加坡公司，新加坡公司再将该产品销售给香港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提高体系内产品的报关效率而设立的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4,834.55 万元；2025 年 6 月末：7,206.7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55.66 万元；2025 年 6 月末：316.8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5.17 万元；2025 年 1-6 月：261.2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美国极速

子公司名称	AMERICAN MAX SPEED TUNING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 美元
实收资本	2,000 美元
注册地	108 West 13th S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108 West 13th S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主要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产品在美国线下市场的推广及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美国线下市场的开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锋速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193.65 万元；2025 年 6 月末：200.0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683.52 万元；2025 年 6 月末：-850.2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367.64 万元；2025 年 1-6 月：-170.1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英国极速

子公司名称	MAX SPEED TUNING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英镑
实收资本	0 英镑
注册地	53 Whateleys Drive, Kenilworth, Warwickshire, CV8 2GY
主要生产经营地	53 Whateleys Drive, Kenilworth, Warwickshire, CV8 2GY
主要产品或服务	暂未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主要负责英国业务的拓展，为备用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锋速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 日本极速

子公司名称	MAX SPEED RACING CO., LTD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日元
实收资本	0 日元
注册地	TOKYO TO TAITO KU TAITO2-27-3
主要生产经营地	TOKYO TO TAITO KU TAITO2-27-3
主要产品或服务	暂未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主要负责日本业务的拓展，为备用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锋速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1.95 万元；2025 年 6 月末：1.9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1.95 万元；2025 年 6 月末：1.9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64 万元；2025 年 1-6 月：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泰国极速

子公司名称	MAX SPEED TUNING TECHNOLOGY (THAILAND)CO., LTD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泰铢
实收资本	100,000,000 泰铢
注册地	No. 3 Soi On Nut 74/2, Prawet Subdistrict, Prawet District, Bangkok
主要生产经营地	No. 3 Soi On Nut 74/2, Prawet Subdistrict, Prawet District, Bangkok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泰国及东南亚其他国家线下市场的拓展及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东南亚线下市场的拓展及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锋速持股 99.9998%，香港睿速持有 0.0002%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2,379.75 万元；2025 年 6 月末：2,526.8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1,098.75 万元；2025 年 6 月末：1,049.9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82.83 万元；2025 年 1-6 月：-83.8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德国极速

子公司名称	MAX SPEED RACING GMBH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实收资本	25,000 欧元
注册地	Salierstraße 58, 75177 Pforzheim
主要生产经营地	Salierstraße 58, 75177 Pforzheim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欧洲线下业务的拓展及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欧洲线下市场的拓展及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锋速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杭州替玖

公司名称	杭州替玖电研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6,250,000 元
实收资本	6,250,000 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花园岗街 201 号 1 幢 1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花园岗街 201 号 1 幢 107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为特斯拉车主提供汽车后市场服务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为特斯拉车主提供汽车后市场服务，控股方为自然人陶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陶健持股 35%，张力昊持股 30%，发行人持股 20%，万超持股 15%；实际控制人为陶健
入股时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900.40 万元；2025 年 6 月末：-1,354.3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534.17 万元；2025 年 1-6 月：-447.7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陈枢	董事长	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2	税蜀	董事	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3	廖德贵	董事	2023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
4	赵忠奎	独立董事	2025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21日
5	唐凯桃	独立董事	2025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21日
6	涂国前	独立董事	2025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21日
7	邹桂沂	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21日

公司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陈枢、廖德贵，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相关部分内容。

税蜀，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风险管理部审计顾问；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常州市蜀荣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重庆乐购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1月，任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重庆赛伯乐创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国贵有限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国贵科技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赛创联合（重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重庆天极云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赵忠奎，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7月至今，历任西南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2020年1月至2024年3月，历任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实习、兼职律师；2024年4月至今，任北京太古（重庆）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5年9月至今，任国贵科技独立董事。

唐凯桃，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助理会计师；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任西华师范大学助教；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任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职员；2020年10月至今，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教师；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重庆银行-四川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2023年12月至今，任重庆理工大学财务处副处长；2025年9月至今，任国贵科技独立董事。

涂国前，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任深圳市沙头角轻工威仕风制衣来料加工厂会计；2011年1月至2018年8月，历任重庆大学讲师、副教授；2018年9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2021年3月至2023年9月，任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深圳雅玛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成都斯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国贵科技独立董事。

邹桂沂，女，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重庆升雅饰品有限公司门店店长；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重庆思途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重庆珍爱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大区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国贵有限定价专员、价格管理部主管兼职工监事、价格管理部经理兼职工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擎弦商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国贵科技价格管理部经理、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2025 年 9 月至今，任国贵科技价格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峰之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峰之速法定代表人、董事。

2、监事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截至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邹桂沂、胡勇、刘惠文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唐凯桃、赵忠奎、邹桂沂，唐凯桃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陈枢	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2	姚懿	副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3	杨发彬	副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4	韩山强	副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5	何颖	副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6	邹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7	胡岩诚	财务总监	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8	李巧志	销售总监	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陈枢，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姚懿，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重庆市北碚区德润光学金属厂办公室助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东北亚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2009年2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国贵有限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职工董事；2020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国贵科技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国贵科技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国显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擎途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24年11月至今擎途科技任董事、法定代表人。

杨发彬，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5月，历任四川阳光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科长；2005年8月至2012年4月，历任四川绵竹鑫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长、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国贵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国贵科技副总经理。

韩山强，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2年7月，历任青岛欧美亚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山东红光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3年12月至2017年11月，历任青岛瑞元减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国贵有限生产中心空气弹簧线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国贵科技副总经理。

何颖，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4年5月，任重庆大龙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喜地山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主管；2015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国贵有限人力行政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国贵科技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宁波君怀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毅，女，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任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国贵有限法务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历任国贵科技法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胡岩诚，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某部队干事；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历任重庆海纳金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审助理、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任致同（重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税审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国贵有限税务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国贵科技财务总监。

李巧志，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任重庆大龙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商誉风控主管；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国贵有限

综合业务主管；2015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国贵有限总经理助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国贵科技销售总监。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消监事，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枢	董事长、总经理	峰之速	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陈枢	董事长、总经理	擎芦科技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子公司
廖德贵	董事	君怀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廖德贵	董事	峰之速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姚懿	副总经理	国昱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子公司
姚懿	副总经理	擎途科技	董事、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子公司
姚懿	副总经理	日本极速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姚懿	副总经理	新加坡极速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姚懿	副总经理	美国极速	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	发行人子公司
姚懿	副总经理	香港锋速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姚懿	副总经理	香港睿速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姚懿	副总经理	香港驰速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税蜀	董事	贵州景渝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税蜀	董事	重庆道农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税蜀	董事	重庆宸兴枢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李娅妮控股公司
税蜀	董事	重庆道农渔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税蜀	董事	赛创鸿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税蜀	董事	重庆赛伯乐创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总经理的公司
税蜀	董事	重庆天极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涂国前	独立董事	深圳雅玛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涂国前	独立董事	成都斯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邹桂沂	职工董事	峰之速	董事、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子公司

邹桂沂	职工董事	擎弦商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子公司
何颖	副总经理	宁波君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5、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枢为董事廖德贵之子；公司副总经理姚懿为董事廖德贵的妹妹廖德秀之子。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构成为工资和奖金，具体金额根据其所处岗位职责、重要性、贡献度及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除独立董事在发行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公司其他董事和监事不因其担任董事或监事职位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详见“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陈枢	董事长、总经理	-	0	59,584	0	0
廖德贵	董事	-	0	29,428,347	0	0
陈国璋	-	系陈枢父亲、廖德贵配偶	0	29,428,347	0	0
姚懿	副总经理	-	0	43,020	43,020	0
税蜀	董事	-	0	143,131	143,131	0
李娅妮	-	系税蜀配偶	36,000	0	36,000	0
邹桂沂	职工董事	-	0	15,000	15,000	0
杨发彬	副总经理	-	0	40,180	40,180	0
韩山强	副总经理	-	0	40,028	40,028	0
何颖	副总经理	-	0	36,600	36,600	0
邹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0	25,020	25,020	0
胡岩诚	财务总监	-	0	43,420	43,420	0
李巧志	销售总监	-	0	41,400	41,400	0

注：

- 1、陈国璋、廖德贵的间接持股数量为通过君怀科技实际控制国贵科技股份的数量。
- 2、税蜀的间接持股数量为通过贵州景渝、赛创鸿远间接持有国贵科技股份的数量。
- 3、陈枢、姚懿、邹桂沂、杨发彬、韩山强、何颖、邹毅、胡岩诚、李巧志的间接持股数量为通过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国贵科技股份的数量。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对外投资情况，除公司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税蜀	董事	贵州景渝	200.00	10%
税蜀	董事	佛山盛元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4.8148%
税蜀	董事	赛创鸿远	5.00	0.4975%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发行人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高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2）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3）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4）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5）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上市后稳定股价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6）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7）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9）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规范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1）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规范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保持公司独立性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2）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行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3）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行为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4）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事宜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5）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事宜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1）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2）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3）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4）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5）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6）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7）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8）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9）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诺”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10）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11）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12）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宁波君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13）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1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15）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16）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之“（17）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18）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环保手续瑕疵）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19）关于环保手续瑕疵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间接股东层面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该等股份代持情形均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解除，各方之间就该等股份代持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股东上层出资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子女的配偶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目前仍在证监会系统任职的工作人员入股的情形；

（四）截至本专项承诺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发行人不存在在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盛元壹号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八）发行人承诺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本企业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企业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2、本企业承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企业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条件的前提下，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企业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6、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7、若上述锁定、减持等内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实际控制人廖德贵、陈枢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2、本人承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人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条件的前提下，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7、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8、若上述锁定、减持等内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③实际控制人陈国璋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2、本人承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人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条件的前提下，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6、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7、若上述锁定、减持等内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④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2、本人承诺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

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4、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7、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8、若上述减持、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10、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考虑到本次发行上市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及技术水平，巩固和强化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布局，积极拓展全球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2、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5）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6）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1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2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

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限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启动条件2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方式及顺序

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及相关主体将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并且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4、第四选择为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启动条件为：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或上述措施均已实施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或如采取上述措施可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应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

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包括其间接持股对应的分红），直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和计划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债权人通知（如需）、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票回购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在前述限制条件内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股票：

- 1、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2、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3、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该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或者注销。

（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应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当日通知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前述人员接到通知 3 个交易日后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公司应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当日通知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前述人员接到通知 3 个交易日后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

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累计不低于 100 万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在前述限制条件内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股票：

- 1、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该自然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累计已经高于 500 万元；
-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公司应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当日通知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接到通知 3 个交易日后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薪酬总额的 10%。

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该自然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已经达到各自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薪酬总额的 30%；
-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为避免疑问，在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四）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或上述措施均已实施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或如采取上述措施可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于法定时限内召开股东会，决议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当次现金分红规模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10%，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包括其间接持股对应的分红），直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本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7）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①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参照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如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本企业/本人亦将回购该等股份，回购价格参照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3、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本人将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

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关联方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关联方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生效，并将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国贵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国贵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正常商业交易的原则和条件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关联交易的审议。

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国贵科技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作为国贵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国贵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正常商业交易的原则和条件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关联交易的审议。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国贵科技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

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当年或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其他特殊情况是指：（1）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3）公司当年年末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分红。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如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根据股东回报规划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东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上述第五项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1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包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规范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承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保障

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

4、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1）公司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公司代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使用资金；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5、若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承诺不会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

4、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承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1）公司为本人、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公司代本人、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本人关联方；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本人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本人关联方使用资金；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5、如本人或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12）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①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确保业务独立：确保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确保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确保资产独立：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确保人员独立：确保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确保公司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确保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处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确保财务独立：确保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资金归集的情形。确保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确保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确保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确保机构独立：确保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

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具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情形。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生效。”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确保业务独立：确保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受到本企业/本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本企业/本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确保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本人及其他关联方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确保资产独立：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以及开展目前业务所必需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且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本企业/本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确保人员独立：确保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本企业/本人及其他股东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或者干预人事任免的情况。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确保公司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确保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处领薪，未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确保财务独立：确保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资金归集的情形。确保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确保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确保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

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

5、确保机构独立：确保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具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情形。

6、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即生效，并将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确保业务独立：确保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确保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确保资产独立：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以及开展目前业务所必需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且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确保人员独立：确保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或者干预人事任免的情况。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确保公司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确保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处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确保财务独立：确保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

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资金归集的情形。确保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确保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确保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

5、确保机构独立：确保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具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情形。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生效，并将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13）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行为情况的承诺

①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

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本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上述确认不实而给投资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上述确认不实而给投资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企业公章/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本人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1）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4）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5）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8）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9）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的不良记录；

（10）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11）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上述确认不实而给投资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14）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向投资者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会、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

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②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

一、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企业/本人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本人将向投资者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

一、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违反本人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向投资者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

一、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违反本人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向投资者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4）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时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如有），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上市之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受到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上市前未依法缴纳、代扣代缴相关税款而受到税务等主管部门追缴、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敦促有关纳税义务人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并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

2、前期公开承诺

（1）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璋、廖德贵、陈枢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作为国贵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国贵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正常商业交易的原则和条件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国贵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君怀科技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在作为国贵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国贵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正常商业交易的原则和条件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2、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国贵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陈枢、廖德贵、税蜀、姚懿、邹桂沂、李巧志、杨发彬、韩山强、胡岩诚、何颖、邹毅作出如

下承诺：

“1、本人在作为国贵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及/或由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国贵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及/或由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正常商业交易的原则和条件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人员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2、本人在作为国贵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国贵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4）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璋、廖德贵、陈枢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国贵科技资金的情况，国贵科技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使用；

（4）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使用资金；

（5）就公司承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相关债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未及时偿还；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国贵科技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5）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君怀科技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国贵科技资金的情况，国贵科技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代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资金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使用；

（4）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及单位使用资金；

（5）就公司承担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相关债务，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未及时偿还；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国贵科技不存在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若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6）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陈枢、廖德贵、税蜀、姚懿、邹桂沂、李巧志、杨发彬、韩山强、胡岩诚、何颖、邹毅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国贵科技资金的情况，国贵科技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偿还债务；
-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使用；
- （4）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使用资金；
- （5）就公司承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相关债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未及时偿还；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国贵科技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7）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璋、廖德贵、陈枢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包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8）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君怀科技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公司（包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单位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单位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凡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单位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单位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9）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陈枢、廖德贵、税蜀、姚懿、邹桂沂、李巧志、杨发彬、韩山强、胡岩诚、何颖、邹毅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包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

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不会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0）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璋、廖德贵、陈枢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贵科技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依相关规定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需承担的法律責任。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1）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君怀科技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在挂牌前持有的国贵科技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本单位同意依相关规定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3、本单位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需承担的法律风险。

4、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2）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陈枢、廖德贵、税蜀、姚懿、邹桂沂、李巧志、杨发彬、韩山强、胡岩诚、何颖、邹毅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担任国贵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国贵科技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国贵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国贵科技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3、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贵科技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3）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股东宁波君怀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本单位同意依相关规定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3）本单位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需承担的法律风险。

（4）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璋、廖德贵、陈枢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5）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君怀科技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陈枢、廖德贵、税蜀、姚懿、邹桂沂、李巧志、杨发彬、韩山强、胡岩诚、何颖、邹毅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向公司和投资者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7）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璋、廖德贵、陈枢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如因本次挂牌前违法违规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前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2、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本次挂牌前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本次挂牌前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本次挂牌前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

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3、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未依法缴纳、代扣代缴相关税款而受到税务等主管部门追缴、处罚的，本人将敦促有关纳税义务人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并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8）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君怀科技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如因本次挂牌前违法违规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前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2、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本次挂牌前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本次挂牌前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本次挂牌前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3、本公司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未依法缴纳、代扣代缴相关税款而受到税务等主管部门追缴、处罚的，本公司将敦促有关纳税义务人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并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9）关于环保手续瑕疵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璋、廖德贵、陈枢作出如下承诺：

“1、如因国显二期相关环保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无法正常使用国显二

期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本人同意依法承担因上述承诺不实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针对汽车后市场，近二十年专注于从事高性能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以汽车机械悬架、空气悬架为代表的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和以涡轮增压器、连杆等为代表的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在内的各类汽车零部件产品，并拓展至汽车周边相关的机电类产品，以 eBay、Amazon 等国际电商平台及自营网站为主要媒介，将产品销往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汽车工业在欧美具有上百年的发展历史，汽车维修保养市场规模庞大，同时得益于 F1 方程式锦标赛、WRC 世界汽车拉力锦标赛等多种类型的汽车赛事，汽车后市场的高性能改装在欧美发达国家深受大众喜爱，具有浓厚的文化属性。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欧美汽车后市场领域，坚持多国家、多渠道、多语种的本地化、差异化运营思路，最大化地满足不同地区的客户对高性能汽车零部件需求。通过近二十年深耕欧美汽车后市场领域，公司已成功创立具有市场影响力的自主品牌 MAXPEEDINGRODS，累计服务了超 400 万名用户，并通过垂直领域专业内容体系与数字化精准触达用户，强化品牌专业认知，提高品牌知名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构筑了坚实的用户基础。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发展扩大，不断获得客户和社会认可。公司先后荣获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体育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优秀创新型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隐形冠军”企业、重庆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2024 eBay 至尊荣耀奖杯、重庆市内外贸一体化“排头兵”企业、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汽车改装用品协会赛车赛事专业委员会会长单位等资质或荣誉。 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禁止或淘汰类产业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25 年 1-6 月</th><th colspan="2">2024 年</th><th colspan="2">2023 年</th><th colspan="2">2022 年</th></tr><tr><th>金额</th><th>比例</th><th>金额</th><th>比例</th><th>金额</th><th>比例</th><th>金额</th><th>比例</th></tr><tr><td>汽配类产品</td><td>36,019.83</td><td>80.91</td><td>53,187.80</td><td>77.16</td><td>47,469.86</td><td>74.22</td><td>44,668.90</td><td>59.64</td></tr><tr><td>机电类产品</td><td>7,516.84</td><td>16.89</td><td>14,504.51</td><td>21.04</td><td>15,337.45</td><td>23.98</td><td>29,047.92</td><td>38.79</td></tr><tr><td>其他</td><td>980.52</td><td>2.20</td><td>1,238.24</td><td>1.80</td><td>1,150.63</td><td>1.80</td><td>1,174.92</td><td>1.57</td></tr><tr><td>合计</td><td>44,517.19</td><td>100.00</td><td>68,930.55</td><td>100.00</td><td>63,957.94</td><td>100.00</td><td>74,891.74</td><td>100.00</td></tr></table>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配类产品	36,019.83	80.91	53,187.80	77.16	47,469.86	74.22	44,668.90	59.64	机电类产品	7,516.84	16.89	14,504.51	21.04	15,337.45	23.98	29,047.92	38.79	其他	980.52	2.20	1,238.24	1.80	1,150.63	1.80	1,174.92	1.57	合计	44,517.19	100.00	68,930.55	100.00	63,957.94	100.00	74,891.74	100.0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配类产品	36,019.83	80.91	53,187.80	77.16	47,469.86	74.22	44,668.90	59.64																																																					
机电类产品	7,516.84	16.89	14,504.51	21.04	15,337.45	23.98	29,047.92	38.79																																																					
其他	980.52	2.20	1,238.24	1.80	1,150.63	1.80	1,174.92	1.57																																																					
合计	44,517.19	100.00	68,930.55	100.00	63,957.94	100.00	74,891.74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汽车零配件类和机电类，其中汽车零配件类产品主要包括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及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等，机电类产品包括发电机和加热器等。主要包括以下典型产品：

1、汽车零配件类

（1）汽车悬架（减震）系统零部件

汽车行驶中的运动形态主要由路面条件及驾驶操作共同作用形成，车身主要表现三种基础运动形态：垂直振动（由路面不平引起）、俯仰运动（加速/制动导致的前后倾斜）以及侧倾运动（转弯时的横向倾斜）。汽车悬架系统是汽车的车架与车桥或车轮之间的一切传力连接装置的总称，其功能是传递作用在车轮和车架之间的力和力矩，有效吸收因路面不平引起的震动能量，减少车辆各部件的疲劳和损坏，延长车辆使用寿命；通过减缓震动传递，使乘车人员感受到的颠簸感大幅降低，提升了乘坐的舒适度；能够抑制弹簧的过度弹跳，使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更加稳定，特别是在高速行驶和转弯时，能有效防止车辆失控。



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应用位置示意

汽车悬架系统由弹性元件、导向机构、减振器和横向稳定杆等组成。弹性元件用来承受并传递垂直载荷，缓和由于路面不平引起的对车身的冲击。根据其功能和设计，弹簧可以分为螺旋弹簧、空气弹簧等。减震器的主要作用是抑制弹簧的振动，吸收冲击能量，从而减少车身震动，提高乘坐舒适性。导向机构通常包括控制臂和其他组件，它们连接车轮和车身，确保车轮的定位和运动符合设计要求。

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整体不受汽车动力系统技术路线变化的影响，可广泛适用于燃油车和新能源车。

公司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代表性产品及其典型应用场景如下：



汽车减震器-绞牙避震



汽车减震器-气减震



气减震气囊



打气泵



控制臂组件



控制臂

公司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代表性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	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示	用途
汽车减震器-绞牙避震	公司绞牙减震产品，拥有可调高度设计，可独立调整车身四角的离地间隙，提高车辆的操控性，使用了高强度的锻造铝材，强化的铝合金塔顶，保证各零部件的强度要求，可承受较高的冲击力，配备高性能的赛车弹簧，满足对车辆足够支撑性，拥有超过 24 段阻尼软硬调节功能，部分高性能可独立调节压缩阻尼及回弹阻尼，满足不同驾驶的需求。		避震器是连接车身及悬架系统的主要零部件。绞牙避震器的主要作用是提供更好的悬挂调节能力，它通过调节阻尼器的压缩和回弹来控制车辆的行驶姿态和舒适性，使驾驶者能够根据不同的路况和驾驶需求调整车辆的悬挂硬度，提升车辆操控性、稳定性、轮胎抓地力。

			
汽车减震器-空气减震	公司生产的空气减震器主要部件空气减震气囊采用优质的橡胶原材料及骨架材料，特有的橡胶配方，通过专业的设备制成，经过严格的水压爆破测试，拥有高防爆裂、经久耐用的特性，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使用需求，确保能够承受恶劣的温度和臭氧环境。		空气减震为汽车空气悬挂系统核心组成部分，主要适配于中高端车型，目前市场逐步下沉，其作用主要体现在： 1、保障舒适性：在城市道路行驶时，空气弹簧能柔性吸收路面颠簸（如井盖、小坑洼），减少车身震动，提升乘客体感。 2、优化操控与稳定性：高速行驶时自动降低车身高度、调硬悬架，减少风阻的同时抑制侧倾，让车辆更稳。 3、增强通过性：遇到烂路、台阶或坡道时，可升高车身增加离地间隙，避免底盘刮蹭，帮助车辆顺利通过复杂路况。
气减震气囊	公司曲式气囊橡胶空气弹簧由内外层胶皮、覆胶帘线及钢腰环组成，支撑性灵活可变：通过充放气改变内部气压，负载增加（如满载/行李）时可自动充气保持车身高度，避免底盘下沉；空载时放气保持柔软质感，减震效果更细腻，重量远轻于同规格金属弹簧，可降低车身负重，同时橡胶材质抗疲劳性强，正常使用下寿命普遍更长。		空气减震气囊为汽车空气悬挂系统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主要体现在： 1、精准减震滤震：直接吸收路面颠簸（如坑洼、减速带），通过柔性回弹大幅降低车身震动，提升乘坐舒适性。 2、平衡车身姿态：车辆负载变化（如满载乘客、装载行李）时，自动充气

			补偿，避免车身下沉或倾斜，保持行驶稳定性。 3、适配多场景需求：配合系统调节，高速时辅助降低车身增强稳定性，烂路时辅助升高车身提升通过性，灵活应对不同路况。
空气减震打气泵	公司空气减震打气泵产品配备高性能电机和高效压缩系统，功率强，气压足，配备高精度的气压传感器，可实时准确显示气压情况，在高温、低温等各种恶劣环境下都能稳定运行，具备多种安全保护功能，如过热保护、过压保护等，还有多种安全阀和压力控制阀，能够在充气时防止出现过热、过压等危险情况，保障用户和车辆安全。		空气减震打气泵是空气减震系统的核心动力源，主要用途是为空气减震器的空气弹簧充气、放气，通过调节空气弹簧内的气压，实现车身高度和减震软硬的动态控制。
控制臂组件	公司汽车减震系统控制臂组件产品使用高强度钢 42CrMo 制作，严格按照公差和规格制造，保证了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通过优化球头位置和设计，可提供更大的主销后倾角和负外倾角调整范围，提升车辆的转向响应和操控稳定性，减少轮胎磨损，同时配备预安装防尘罩，保护关节部件免受磨损性污染物的影响，延长产品使用寿命；配备优化后的聚氨酯衬套，能减少悬挂部件的形变和虚位，转向时车身跟随性更强，过弯侧倾控制更优，寿命更长，受温度变化影响小，始终保持稳定的支撑性，自带润滑属性，无需定期添加润滑脂，后期维护更省心。		汽车减震系统控制臂组件产品作用主要体现在： 1、承载与传力：直接承受车轮传递的纵向（行驶阻力）、横向（转向力）和垂直（路面颠簸）载荷，将力均匀传递至车身，避免局部应力集中。 2、精准导向：通过自身结构和球头、衬套等连接件，严格限制车轮只能按预设轨迹运动（如上下跳动、小幅转向），防止车轮出现偏移、外倾异常，保证行驶直线性。 3、适配悬挂功能：配合减震器、弹簧等部件，在车辆过弯、制动时抑制车身侧倾和点头，同时缓冲

			路面冲击，平衡操控性与舒适性，是独立悬挂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
可调节后上部控制臂	公司可调节后上部控制臂使用高强度钢 42CrMo 制作，能够对车轮的外倾角、主销后倾角等定位角度进行调整，能更精准地调整底盘数据，解决车辆跑偏等问题；预装聚氨酯衬套能减少悬挂部件的形变和虚位，转向时车身跟随性更强，过弯侧倾控制更优。		可调节后上部控制臂主要作用体现在： 1、性能升级：针对改装车或性能车，通过调整角度优化轮胎接地面积，提升过弯抓地力与高速稳定性，让操控更精准。 2、问题修复：解决车辆因悬挂老化、碰撞或降低车身导致的定位数据偏差，根治跑偏、轮胎偏磨、方向盘不正等问题。 3、适配特殊需求：适配不同路况（如越野）或改装需求（如换装大尺寸轮胎），通过角度微调确保悬挂系统正常工作，避免部件异常磨损。
后上部下管控制臂套件	公司后上部下管控制臂产品使用高强度钢 42CrMo 制作，凭借坚固的焊接和坚固的结构，能更准确地调整底盘数据，解决车辆跑偏等问题；预装聚氨酯衬套能减少悬挂部件的形变和虚位，转向时车身跟随性更强。		后上部下管控制臂产品主要用于改善后悬架、操控性，提高响应速度。针对改装车或性能车，通过调整角度优化轮胎接地面积，提升过弯抓地力与高速稳定性，操控更精准，解决车辆因悬挂老化、碰撞或降低车身导致的定位数据偏差，根治跑偏、轮胎偏磨、方向盘不正等问题。

（2）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

汽车动力系统是指汽车发动机及其与之配合的传动系统，燃油车汽车动力系统将燃料能量转化为车轮的动力输出，从而推动车辆行驶。同时，汽车动力系统还需要具备稳定可靠、高效节能等特

性，以满足人们对于汽车行驶的各种需求。发动机工作时，曲轴与连杆配合将作用在活塞上的气体压力变为旋转动力，传给底盘的传动机构，同时驱动配气机构和其它辅助装置。涡轮增压器可以使发动机进气空气压力和密度都较自然吸气要多，使得燃烧过程更加充分，改善发动机的燃油经济性，发动机在相同排量下可以输出更高功率和扭矩，同时降低尾气的排放，有效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



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应用位置示意图

公司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适用于燃油车。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市场。在欧美市场，汽车文化浓厚，燃油车保有量占据汽车后市场的绝对主导份额且车龄更长，汽车维修替换需求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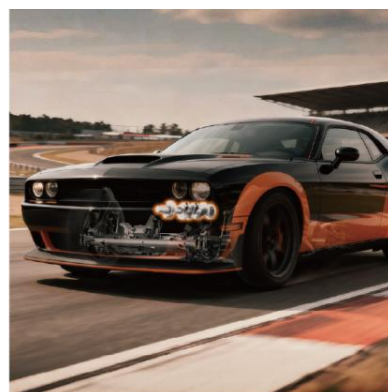
公司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应用场景及代表性产品如下：



涡轮增压器-竞赛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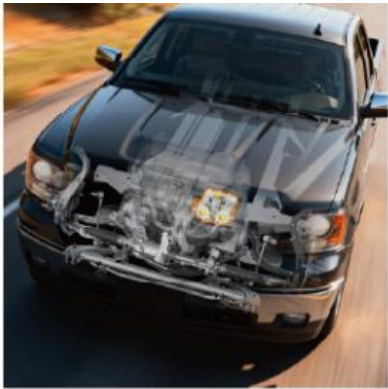
涡轮增压器-民用级



汽车曲轴



汽车连杆



化油器

公司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应用场景及代表性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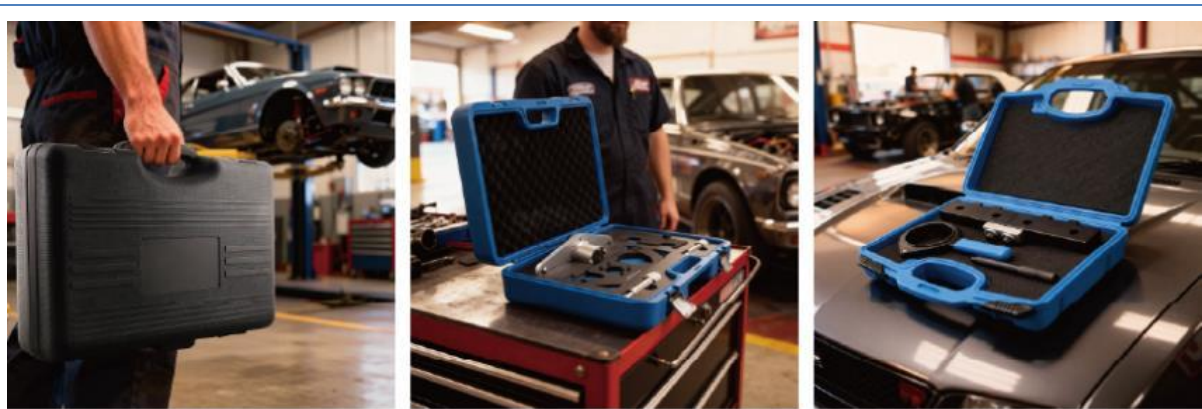
产品	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示	用途
涡轮增压器- 竞赛级	多道精密工序严格打造，耐用的浮动轴承结构配上高精度 CNC 的锻造叶片，压气机达到 18 万转动平衡，有效压力 43.5psi 可支持 400HP~1050HP。高效率低惯量的进排表现。		可提升发动机功率输出，既适用于赛道竞技，也适用于日常驾驶性能提升。
涡轮增压器- 民用级	民用级涡轮增压器则采用较小的涡轮和压气机，在低转速下就能产生增压效果，提高车辆的低速扭矩，使日常驾驶更灵活。		民用级涡轮增压器主要用途是在保证车辆日常驾驶舒适性和可靠性的前提下，提升发动机的动力和燃油经济性。

			
汽车连杆	公司连杆产品采用的高强度合金钢锻造毛坯，通过特殊的热处理工艺使得为赛车竞技提供了良好的加速爆发力以及其所需要的高强度、高转速、高马力、高扭力等性能，产品抗拉强度达到 1100MPa 以上；采用 100%的磁粉探伤，对工件表面裂纹等缺陷进行检验，加工工艺过程的产品尺寸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大小头孔的圆柱度形位公差控制在 0.004mm 以内，大小头孔尺寸和平行扭斜控制在 0.01mm 以内。		连杆作为发动机动力系统中的—个重要部件，主要是连接活塞和曲轴，并将活塞所受作用力传给曲轴，将活塞的往复运动转变为曲轴的旋转运动，其主要作用在于： 1、力的传递：发动机燃烧产生的高压气体推动活塞做往复直线运动，连杆将这份直线方向的推力，传递给曲轴的曲柄销。 2、运动转换：通过自身的摆动，将活塞的往复直线运动，转化为曲轴的旋转运动，最终让曲轴带动变速箱输出动力，驱动车轮转动。

（3）其他汽车零部件

公司其他汽车零部件包括：





正时工具套装

产品	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示	用途
正时工具 套装	1、正时工具套装能够确保发动机的凸轮轴、曲轴等关键部件准确定位，工具组的定位精度误差小。 2、常采用高强度合金钢、优质钢材等制造，经过特殊热处理工艺，有效降低了拉伸率，强度高、耐磨性好。 3、正时工具套装采用模块化设计，便于收纳和携带，当专用扳手旋转至规定扭矩时，内置的阻尼弹簧会发出清脆的“咔嗒”声，方便维修人员准确把握张紧力度。		1、准确定位与校准：在更换正时皮带、链条或其他相关部件时，正时工具套装能够将凸轮轴、曲轴等关键部件精准锁定在正确位置，保证正时系统的准确性。 2、良好的兼容性和易用性，能减少维修过程中不必要的操作和时间浪费。 3、能够确保正时链条、张紧器、链轮等部件的安装和调整准确无误，减少部件之间的磨损和冲击，延长发动机部件的使用寿命

2、机电类

公司机电类产品主要分为变频发电机和加热器两类。



变频发电机



加热器

产品	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示
变频发电机	便携式逆变器适合安静的露营、房车和家庭使用等场景。方便的手提设计和车轮套件设计既耐用又紧凑轻便，可自由轻松地携带。	
驻车加热器	拥有智能恒温，温暖安静，安全省油，升温快速，应用场景广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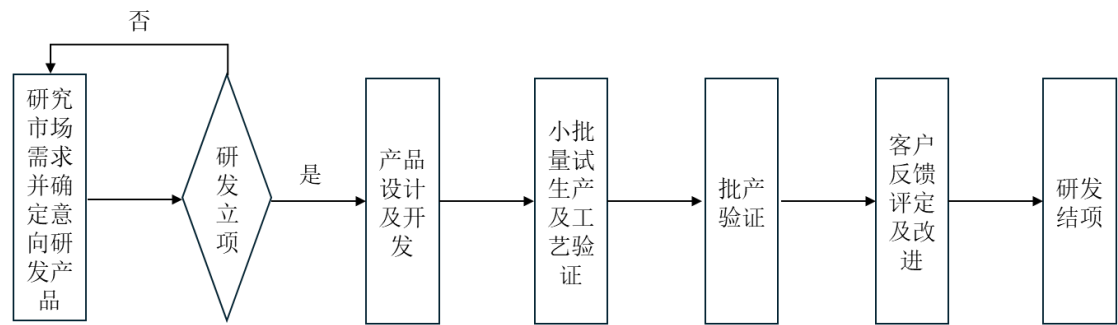
1、新产品开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汽车后市场需求及市场消费趋势变化的分析，确定产品开发方向，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的新产品研发模式，并辅之以“选品”的新产品开发模式。

（1）自主研发

对于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和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等汽配类核心产品，公司以“自主研发”的产品开发模式为主。公司主要通过对汽车保有量数据变化、公司产品历史销售数据、市场公开数据、行业数据等深入分析，挖掘产品迭代方向或新产品设计思路，从而确定意向研发品类，并开展研发立项、产品设计及开发、小批量试生产及工艺验证、批产验证等研发工作。

“自主研发”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2) 合作开发

公司根据对市场数据分析和研判，对具有市场潜力但公司目前缺乏研发设计经验或技术储备的产品，通过与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进行合作开发的方式进行产品开发。在“合作开发”模式下，公司主要负责确定研发品类、外观设计、产品性能参数设计以及对研发过程进行管理，合作方负责具体实施研发工作。公司对研发成品进行验收确认。

(3) “选品”模式

除上述两种产品开发模式以外，在“选品”模式下，对于工艺、技术、市场已较为成熟但公司尚未投入资源开发的细分品类，公司在完成产品市场研究、功能定位分析等工作后，公司寻找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选品”模式有助于公司快速切入相关市场，实现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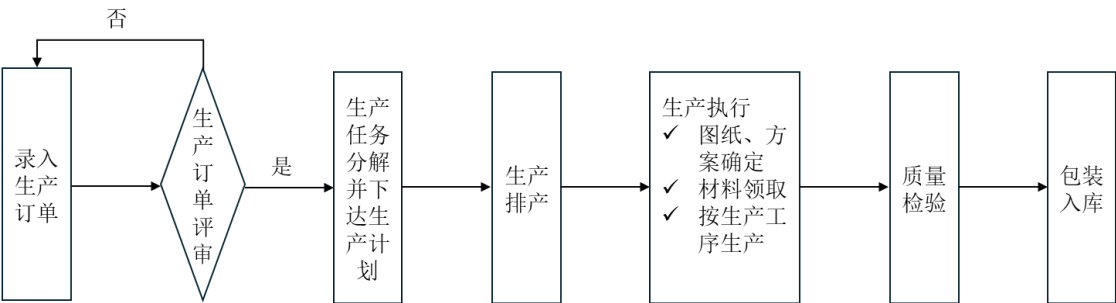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对历史销售情况的分析和市场未来变化的判断开展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生产”和“委外生产”并重的方式安排生产，公司部分产品还采取外购产品模式，详见“采购模式”。

(1) 自主生产

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依靠自有生产设备、技术和员工组织生产，通过自主研发产品方案并按照产品开发要求及生产工艺要求完成产品的制造和包装，产品生产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对外销售。

公司自主生产的生产流程如下：



(2) 委外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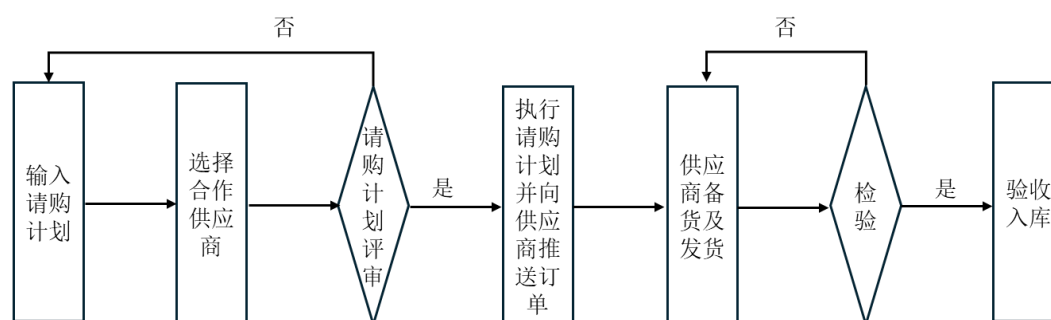
委外生产模式下，公司向生产厂商提出产品设计、规格、性能等方面的要求或授权生产厂商使用公司品牌，生产厂商自行采购原辅材料，按照公司要求进行产品定制化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交付给公司验收。

3、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对历史销售情况的分析、市场未来变化的判断和公司生产需求开展采购，公司采购包括原辅材料采购、成品采购和外协加工采购等。公司原辅材料采购包括钢管、钢板、螺钉、螺帽、弹簧、活塞杆等材料；成品采购主要为公司“合作研发”和“选品”模式开发的新产品，直接向合格供应商采购成品；外协加工采购主要为表面处理等少部分特定工序外协加工服务。

（1）一般采购流程

对于原辅材料，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生产计划部门下达请购计划，录入采购数据。采购部根据请购计划的产品种类、要求的价格、交货周期等多个维度筛选意向合作供应商。采购部组织采购订单评审，结合请购计划、合作供应商的交货能力形成的具体采购订单进行审核，如果审核不通过，则需要重新调整生产请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经审批的请购计划，向供应商推送订单，供应商若对订单有异议则与公司进行沟通修改，若无异议将确认执行。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进行排产备货，并按照交期需求发货。供应商将货物发送到公司指定仓库后，仓库人员对货物数量及质量等进行检查。供应商交付的货物经检验符合订单要求后，办理验收入库。

公司产品采购流程由销售部门提起，具体流程与原辅材料采购流程一致。

（2）供应商合作体系

为保证采购行为的规范性，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合格供方管理等采购管理制度。在开发新供应商时，采购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背景调查后筛选出符合质量标准的供应商，再由采购部门组织实地考察、样品检验等方式对供应商技术水平与生产能力、产品的符合性及稳定性、交货周期、价格合理性、付款方式等评定标准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列入合格供应商。采购部门定期对供应商日常供货情况进行管理评估，确保所采购的物资供货及时、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满足生产交付和技术标准的需求。

4、仓储与物流模式

（1）仓储模式

公司境内主要使用公司厂区内自有仓库、境外主要采用第三方仓和电商平台仓的仓储服务，公司通过仓储物流管理系统向全球客户提供服务，构建了高效便捷的跨境销售仓储物流体系。就具体模式而言，主要分为第三方仓和以 Amazon FBA 平台仓为代表的电商平台仓两种，其中以第三方仓为主，具体如下：

1）第三方仓：第三方仓模式下，公司主要与邮政速递、万邑通等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开展合作。公司按照仓储物流服务商的要求将产品打包装箱，通过一般贸易方式从国内出口至相应国家的邮政速递、万邑通等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的海外仓；货物抵达海外仓后，仓储物流服务商提供包括仓储管理、拣货打包等综合仓储服务。

2）Amazon FBA 平台仓：Amazon FBA 平台仓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抵至 Amazon FBA 仓库后，由 Amazon 为公司提供产品储存、派发、终端配送、用户退换货等一体化、闭环式仓储物流服务。

（2）物流模式

公司与专业第三方跨境物流服务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委托第三方跨境物流服务商开展头程运输，并与主要仓储物流服务商或电商平台仓打通数据对接系统，终端消费者在线上下单并付款后，综合考虑电商平台政策、消费者要求、商品特点、配送时效和成本、目的地信息等因素，选择发货仓库、配送方式、物流类型，为线上订单匹配最优的跨境物流配送方案或由电商平台仓负责安排尾程配送。

5、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相结合的方式，以线上销售为主。其中线上销售包括公司在 Amazon、eBay 等国际主流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的模式及开设自营网站的模式进行销售。线下销售则依托公司在线上平台积累的品牌优势和客户群体的基础上，通过线下销售团队推广、媒体营销等方式推介产品，获得部分客户通过邮件等方式直接向公司下单订购产品。

（1）线上销售流程

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大致销售流程如下：电商平台用户在平台上进行商品浏览、客服咨询及自助下单等操作后，利用第三方支付工具进行订单支付。公司后台系统检测到付款成功后，订单将进入系统生成配货单，经过系统确认后订单将进入物流配送流程。

公司的自营网站主要是自行开发并依托 Google、Meta 等渠道的精准营销，开展精品化运营为主的跨境销售业务。流程通常为用户在自营网站下单后，公司通过海外仓模式将商品发货至用户。

（2）线下销售流程

客户主要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素录入订单系统建立销售订单，公司识别到付款成功后，订单将进入系统生成配货单，经过系统确认后订单将进入物流配送流程。

（四）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主要是基于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深厚的研发及制造能力、欧美汽车后市场特点、中国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链的地位、国际贸易形势的变化、跨境电商模式的渗透、国家产业政策与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所决定的。

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备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与稳定的柔性制造能力，而欧美汽车后市场经过汽车工业逾百年的发展已经较为成熟，汽车文化浓厚，市场规模大、消费能力强，具有较大的盈利空间。随着跨境电商模式的兴起，物流及结算体系逐步完善，国家大力支持制造业企业借助跨境电商渠道向海外市场销售产品。在此背景下，公司抓住机会，将自身的研发制造能力与跨境电商模式相融合，通过跨境电商渠道主要向欧美市场销售兼具“高性价比”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同时公司在汽车零部件核心产品的基础上，开发了以机电类产品为主的“车生活”周边产品，通过现有跨境电商渠道一站式满足欧美市场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业务模式等方面的创新特征

公司业务模式等方面的创新特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六）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发展演变情况

1、研发基石产品，搭建运营体系（2006年-2014年）

经过百年发展，欧美汽车市场保有量大，汽车后市场空间巨大，用户核心需求集中于高性能汽车零部件。自成立以来，公司依托自身积累的汽车零配件研发、制造能力，主要通过 eBay 等电商平台直接触达欧美终端用户，为用户提供具备性价比的高性能汽配产品。

在此阶段，为满足用户的性价比需求，公司先后自主研发汽车连杆等高性能汽配产品，建立了柔性生产系统，搭建了跨境电商模式的销售体系，成功切入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汽车后市场，品牌及产品逐步获得用户和市场认可。

2、实施性价比品牌战略，布局全球销售网络（2015年-2021年）

2015年起，凭借前期积累，公司在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汽车后市场崭露头角，为扩大销售半径和提升市场份额，公司实施以性价比为核心的品牌战略，布局全球销售网络。

在产品端，公司产品研发方向由汽车动力系统延展至汽车悬架系统，在不断提升已有产品质量的同时先后研发了各类悬架、五金件等产品，凭借多年行业积累快速开发了其他汽车零配件及周边产品。在品牌端，自有品牌 MAXPEEDINGRODS 完成国际化商标注册，通过多渠道营销和宣传策略的实施，品牌知名度和在线可见度稳步提升，MAXPEEDINGRODS 逐步成为汽车后市场性能件领域的高性价比品牌。在渠道端，销售平台拓展到 Amazon、AliExpress、eBay 等国际主流跨境电商平台，销售区域初步完成全球化布局。

3、升级品牌战略，深耕细分市场（2021 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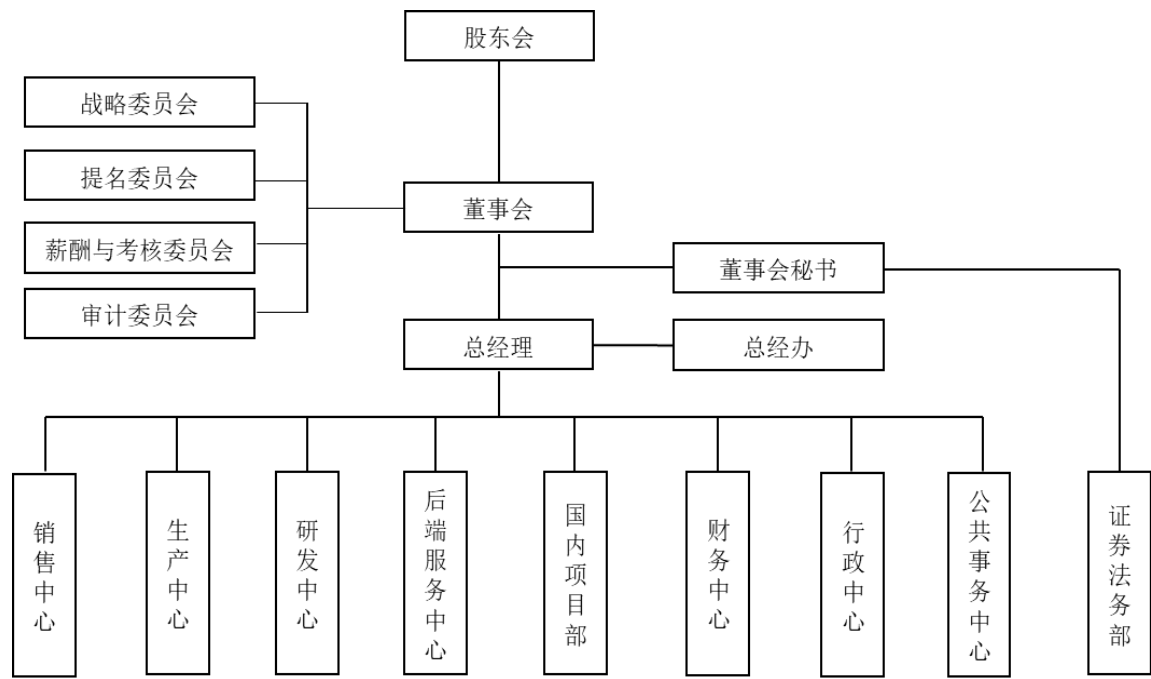
面对跨境电商行业的精细化和品牌化趋势，公司积极调整战略以保持竞争力，结合已有优势地位和品牌沉淀，公司升级品牌战略，由性价比品牌向高性能汽车配件领先品牌转型。

在研发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丰富产品种类；在产品端，优化产品线，淘汰低价位产品，专注于核心品类的升级迭代、中高端产品研发和车型覆盖，围绕核心品类开发适配度高的其他汽配产品，并逐步从“单品销售”转向“单品+组合销售”，以增强竞争力。公司还针对新兴市场需求，成功开发出特斯拉减震系列产品、泰国专用涡轮系列产品。同时，基于市场研究、需求响应以及业务新增长线考虑，公司开发了机电类产品线，满足用户需求同时丰富自身产品线。在品牌端，公司升级售前、售后服务质量，通过提升产品品质、实施精准营销、赛手赛事合作，提高产品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在渠道端，公司持续拓展渠道，线上扩展到海外国家本土电商平台（如 Manomano）和新兴电商平台（如 Temu），提高线上市场销量，通过开发专有市场产品和精准营销，提升品牌认可度。

（七）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2、部门职责

总经办	1、落实公司管理层确定的经营方针，建立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和改进，为经营管理体系运行提供足够的资源； 2、支持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全面负责公司内控管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公司管理规范化
销售中心	1、负责公司海外市场的品牌建设、营销推广、销售转化及客户服务，管理海外销售的业务流程、风控流程，实现年度销售目标； 2、收集行业、市场、产品信息，为供应链开发和生产提供分析数据支撑； 3、负责销售中心团队的激励体系、培训体系和人才发展体系的搭建和优化
生产中心	1、执行并完成公司年度生产目标； 2、负责产品质量体系建立、实施和优化，提升产品性能，控制生产成本，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 3、建立安全生产体系，确保各项安全指标要求； 4、对供应商资源进行整合、开发和维护，对采购物资进行质量控制； 5、负责公司生产端的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理，有效分配采购资金、合理控制采购成本、货款风险控制； 6、负责公司货品库效率和仓储成本控制，确保生产订单及时交付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下辖 5 个二级部门，包括技术开发部、产品研发中心、IT 开发中心、知识产权部及设计部，具体职能为： 1、技术开发部负责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工艺革新，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壁垒，加强市场竞争力；负责推动及优化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工艺流程标准、指导生产部门做好品控；为售前售后相关的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及答疑； 2、产品研发中心负责规划公司产品线及开发供应链，丰富产品类目，持续提高产品竞争力，拓展产品深度和广度；负责产品迭代及新品调研，通过用户调研、市场分析、外观设计优化、工业设计优化，参与新品研发至产品上市的全生命周期； 3、IT 开发中心负责公司线上业务系统的规划、研发、设计、运维，包括第三方销售平台、支付平台相关的技术对接、数据对接和功能开发、应用开发；为公司产品端提供软件、硬件相关的功能实现、需求解决；为公司管理端提供效率解决

	工具、内控相关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管理； 4、知识产权部根据公司品牌及运营要求完成公司品牌注册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注册工作、知识产权档案管理；根据产品研发需求在前期为技术开发部提供注册服务、竞品分析及风险调研报告；搭建公司知识产权数据库，制定知识产权相关的注册、查询、调研等工作的管理流程； 5、设计部基于产品定位及市场分析，提供产品的包装设计、外观设计的设计意见，配合产品研发部门对产品调性、风格进行设计定调
后端服务中心	后端服务中心下辖两个二级部门，分别为计划管理部、销售物流部，具体职能为： 1、计划管理部负责确保生产计划及调拨计划的及时性、准确性、合理性，保证公司资源配置最优；监控生产进度、调拨进度及库存情况，确保产、库、销平衡；提供生产、调拨、库存数据分析，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数据支撑； 2、销售物流部负责公司货品库效率和仓储成本控制；保障公司物流资源充足，不断提升物流效率，控制物流成本
国内项目部	1、负责公司国内市场的品牌建设、营销推广、销售转化及客户服务，实现国内年度销售目标； 2、管理国内销售的业务流程，风控流程，确保合规销售； 3、负责国内市场及渠道的营销推广、客户关系维护； 4、收集行业、市场、产品信息，为供应链开发和生产提供分析数据
财务中心	1、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拟订和完善公司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制度； 2、负责公司各项报税、退税工作，确保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合法、准确； 3、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分析、投资管理、资金管理、合并报表等； 4、为公司业务规划、发展规划提供财务建议、财务数据支撑等； 5、负责制定及优化财务工作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行政中心	1、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目标，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保障公司组织发展健康、团队稳定、人力资源充足； 2、根据公司管理要求，配合各个业务团队开展激励与考核工作； 3、负责公司行政办公相关资产、费用、业务流程工作规范和执行监督； 4、制定人事管理和行政管理相关的业务流程； 5、负责制定及优化人事及行政工作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公共事务中心	1、负责公司所在辖区的政府部门或行业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对接； 2、研究各级政府经营扶持政策，对接资源申报项目经费、科研经费、财政补贴等； 3、负责媒体单位的采访、报道和其他工作对接； 4、负责公司厂区项目建设的洽谈和建设实施
证券法务部	1、负责公司三会、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等工作； 2、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的处理包括合同评审、合同档案管理；经营相关的法律风险提示；涉及到纠纷或诉讼的法律意见及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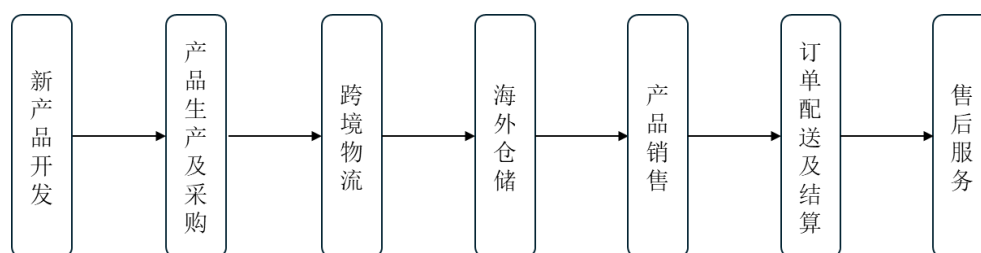
（八）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积累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制造能力和欧美成熟的汽车后市场，主要通过跨境电商模式向欧美客户销售“质优价美”的以汽车零部件为核心的产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消费需求。

自成立以来，公司构建了全链条的业务体系，在产品开发环节，公司基于对汽车后市场需求及市场消费趋势变化的分析，确定产品开发方向；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根据对历史销售情况的分析和市场未来变化的判断开展生产或产品采购，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和“委外生产”并重并结合成品采购的方式安排生产及产品供应；在采购环节，公司根据对历史销售情况的分析、市场未来变化

的判断和公司生产需求开展采购；在仓储与物流环节，公司基于自身发展阶段，境内使用公司厂区内自有仓库、境外主要采用第三方仓和电商平台仓的仓储服务，公司通过仓储物流管理系统向全球客户提供服务，构建了高效便捷的跨境销售仓储物流体系；在销售环节，采用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在 Amazon、eBay 等国际主流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的模式及开设自营网站的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业务开展主要环节如下：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情况及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建设项目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国贵科技北碚厂区）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¹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水	COD、BOD5、SS、氨氮、石油类	0.179 吨/年	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及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处理后可达排放标准	是
废气	颗粒物	0.066 吨/年	布袋除尘器（现有）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抛丸废气采取相应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保证车间外无可见烟粉尘的外逸，车间加强通风。	可实现废气的达标处置	是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钢丸、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除尘灰	4.891 吨/年	废包装、除尘灰定期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废钢丸、不合格品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是
	危险废物：含油金属渣、废切削液、含油沉渣、废柴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8.65 吨/年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生活垃圾	10 吨/年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噪声	各类机加工设备、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车间厂房墙体降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运营时间	处理后符合噪声标准	是

¹ 此处排放量统计依据为项目建设时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下同。

2、汽车配件（五金件、减震器）生产线项目（2023 年已停止生产）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水	COD、氨氮	0.305 吨/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经生化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碱液喷淋系统废水经絮凝和气浮系统预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工人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上述废水经各自预处理后，再与检验废水混合后，一并采用芬顿处理	处理后可达排放标准	是
废气	颗粒物	0.173 吨/年	通过布袋除尘、油烟净化器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可实现废气的达标处置	是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	13.16 吨/年	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是
	危险废物	4.25 吨/年	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点，并在暂存点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是
	生活垃圾	39 吨/年	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定期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其余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是
	餐厨垃圾	3.3 吨/年	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噪声	各类机加工设备、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定期维护设备，经厂房隔声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处理后符合噪声标准	是

3、国显科技天顶赛车零配件生产基地（一期）、国显科技赛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二期²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水	COD、BOD5、S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	0.723 吨/年	食堂废水经食堂隔油池隔油后，清洗废水、洗手废水、气密性检测废水经厂房隔油池隔油后，一起与其他生活污水排至厂区生化池，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可达排放标准	是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1 吨/年	经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处理后可达排放标准	是
	颗粒物	2.7208 吨/年			是
	CS ₂ 、H ₂ S	0.053 吨/年			是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	73.33 吨/年	堆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是
	危险废物	142.57 吨/年	采用防渗漏容器盛装后堆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资质单位处置		是
	生活垃圾	45.2 吨/年	桶装暂存，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是
	餐厨垃圾	11.84 吨/年	桶装暂存，交资质单位处置		是
噪声	各类机加工	昼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定	处理后符合	是

² 本项目正在进行扩建，已取得扩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此处按照扩建完成后的排放量等数据进行列示。

	设备、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65dB(A) 夜 间 : ≤55dB(A)	期维护设备,经厂房隔声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噪声标准	
报告期内,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发行人及负责生产的子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负责生产的子公司环保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型	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环保设施投入	197,339.89	228,225.81	21,548.57	29,625.64	
环保费用支出	62,688.68	105,885.26	101,303.20	76,284.09	
合计	260,028.57	334,111.07	122,851.77	105,909.73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处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后市场高性能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管理汽车企业和产品准入;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以及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等。同时,负责电子商务行业管理、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拟定互联网数据安全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跨境电商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并且对本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3	商务部	负责电子商务行业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的制定、起草和推动国内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和制定部门规章、促进跨境电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4	海关总署	口岸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保税、监管及数据统计
5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制订、产品质量监督、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行业自律、专业

		培训、国际交流和会展服务等。
6	中国汽车改装用品协会	落实国家关于汽车改装用品的法律法规，协助政府部门完善汽车改装用品从业范围，参与相关标准的研究制定；提供汽车改装用品市场发展现状、法律法规、行业趋势、领先技术等咨询服务；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
7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	负责推动执行国家有关电子商务行业发展方针政策，提供行业管理和服 务，促进国内外电子商务贸易及进出口跨境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工 信 部 联 通 装 (2025) 200 号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公 安 部、财 政 部、交 通 运 输 部、商 务 部、海 关 总 署、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国 家 能 源 局	2025.09	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汽车消费。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等文件要求，支持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拓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后市场消费。
2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商务部等 14 部门	商务部等 14 部门	2024.03	支持汽车改装、汽车租赁、汽车赛事、房车露营、传统经典车等相关行业规范发展，打造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带动力的汽车后市场项目，促进汽车从交通工具向生活空间转变。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国家发改委	2023.12	鼓励空气悬架等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电控智能悬架等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的发展。
4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工 信 部 联 通 装 (2023) 145 号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财 政 部、交 通 运 输 部、商 务 部、海 关 总 署、金 融 监 管 总 局、国 家 能 源 局	2023.08	通过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等举措，使 2023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2024 年汽车行业保持在合理运行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5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2023)1017 号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公 安 部、财 政 部 等 13 个 部 委	2023.07	汽车消费体量大、潜力足、产业带动作用强，促进汽车消费对稳定我国消费大盘、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

					制度和市场环境，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提出 10 条政策举措。
6	《关于推动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消费发〔2023〕222 号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 9 部委	2023.01	明确了汽车后市场发展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系统部署推动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促进汽车后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市场结构不断优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持续优化汽车使用环境，更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汽车消费需求。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03	聚焦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加快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8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第 22 号令	发改委	2018.12	适应汽车产业改革开放新形势，完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燃油汽车产能布局，推动产业向产能利用充分、产业基础扎实、配套体系完善、竞争优势明显的省份聚集；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9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 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04	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骨干企业在全球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智能网联汽车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中国品牌汽车全面发展：到 2025 年，若干中国品牌汽车企业产销量进入世界前十；新型产业生态基本形成：到 2025 年，重点领域全面实现智能化，汽车后市场及服务业在价值链中的比例达到 55%以上。
10	《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67 号	海关总署	2024.11	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简化出口单证申报手续；扩大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试点；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

					模式。
11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商 贸 发 [2024]125 号	商务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交通 运输部中国 人民银行海 关总署税务 总局金融监 管总局国家、 网信办	2024.06	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及积极开展标准规则建设与国际合作等
12	《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	国办发（2023） 42 号	国务院 办公厅	2023.12	加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及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支持内贸企业采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发展，带动更多传统产业组团出海。引导产业向中西部、东北地区梯度转移，提升中西部等地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支持边境地区特色产业更好衔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
13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全国工商联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银发（2023）233 号	中国人民银 行金融监管 总局中国证 监会国家外 汇局国家发 展改革委工 业和信息化 部财政部全 国工商联	2023.11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更多优质民营企业提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服务，提升资金跨境结算效率。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统筹运用好本外币结算政策，为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提供优质的贸易便利化服务。
14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国办发（2023） 10 号	国务院 办公厅	2023.04	支持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销售渠道、培育自主品牌。鼓励各地方结合产业和禀赋优势，创新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积极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带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加快出台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企业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	国办发（2021） 24 号	国务院 办公厅	2021.07	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在全国适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完善配套政策。便利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管理。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

					定征收办法。扩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点范围。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	汇发〔2020〕1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05	促进外贸提质增效，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发展，提高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水平。
17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18）194号	海关总署	2018.12	规定了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管理、零售进出口商品通关管理等事项。为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监管工作提供了详细的法律依据，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的健康有序发展。
18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3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	2018.09	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针对汽车后市场，从事高性能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通过 eBay、Amazon 等国际电商平台，将产品销往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此外，为进一步满足客户对汽车周边产品的需求，公司还利用现有电商渠道销售机电类产品。基于公司以上经营特征，公司兼受国家对汽车零部件和跨境电商等两个行业的产业政策的影响。

受益于国内外整车行业发展和消费市场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的重要供应集群中心之一，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水平提升，出口不断增长。近年来，中国跨境电商行业经历了迅猛的增长，成为稳外贸的重要力量，具备敏锐洞察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抓住跨境电商发展的机会，创新产品销售形式，逐步实现从产品出口到品牌出海的跨越。

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支持和规范汽车零部件行业和跨境电商行业的政策，这些政策为公司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三）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而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发展最为重要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条件。汽车零部件产业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可以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汽车后市场。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汽车后市场。

1、行业发展概述

（1）汽车后市场的行业概况

汽车后市场（Automotive Aftermarket）是指汽车在销售之后维修和保养服务及其所包含的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和材料的交易市场，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相关服务，不仅为消费者提供了汽车使用过程中所需的全方位服务，也为汽车产业链的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汽车后市场主要参与者包括提供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企业，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大型商超、电商、汽配零售商，提供汽配维修、改装的汽车修配连锁店、汽车维修店、汽车改装店以及个人或企业终端消费者等。汽车后市场的发展与汽车保有量和平均车龄密切相关。

汽车零配件市场可以分为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市场和 AM（After Market，汽车售后维修替换市场）市场，OEM 市场是指为汽车制造企业整车装配供应零部件的市场，AM 市场的汽车零部件需求主要来源于汽车维修、保养、改装等，二者具有明确的区别。

在 OEM 市场，基于汽车工业本身的生产复杂性及专业化特征，为满足整车厂商对于产品以及服务质量的严格要求，OEM 市场逐步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在由各个等级供应商组成的金字塔结构中，处于金字塔底端的供应商数量最多，话语权也最弱，供应商的可替代性随着向“金字塔尖”的靠拢而逐步降低。

AM 市场的汽车零部件需求主要来源于汽车维修、保养、改装等。与 OEM 市场相比，AM 市场具有产品需求稳定、市场需求以“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为主、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流通环节较多等特点。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主要由 OES（Original Equipment Supplier，原厂设备服务体系）和独立售后体系（IAM）构成。OES 是指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指 OEM 供应商）通过整车制造商的销售服务体系进行 AM 市场的销售；独立售后体系是指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各种流通渠道如维修店、改装店进入 AM 市场，与整车厂的联系较弱。从产品特征来讲，厂家要提供在性能上与原厂零部件一致的替换件或区别于原厂件的个性化改装件，同时要求能够满足市场上各种车型的维修替换需求、产品具有多功能适配性；从客户特征来讲，汽车后市场客户多为终端消费者、汽车维修店、汽车改装店和汽车零部件贸易商，营销渠道较为重要。

从全球市场来看，汽车数量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而不断增加，根据世界汽车工业协会（OICA）统计，2010-2022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由约 10 亿辆增至约 15 亿辆。根据正裕工业 2025 年半年报披露，2024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已经超过 16 亿辆。全球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推动汽车维修保养需求不断提高，从而带动全球汽车后市场的稳步增长。

根据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汽车维保市场规模约为 7,845 亿美元，并且预计在 2025-2032 年间，将维持超 6.1%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到 2032 年有望突破 12,599 亿美元。从区域上来看，欧美等主要发达国家的汽车后市场相对成熟，而中国、巴西、印度等新兴国家的汽车后市场迅速发展，将成为未来几年全球汽车后市场主要增长点。

（2）美国、欧洲汽车后市场发展概况

美国汽车市场起步较早，美国被称为车轮上的国家，是一个成熟稳定的汽车市场，汽车保有量大且渗透率高，截至 2022 年底，美国汽车保有量约 2.8 亿辆，是全球主要经济体中汽车渗透率最高的国家。美国没有车辆年限强制报废规定，根据 IHS Markit 的数据，美国轻型汽车平均车龄近年持续增长，由 2002 年的平均 9.6 年上升至 2022 年的 12.5 年，车龄较长，维修、保养等需求更高。未来，随着汽车平均车龄的增加，花费在这些汽车上的维修和保养费用也将不断增加。

美国幅员辽阔，车型品牌多，并且美国人喜欢驾车出行，区别于授权汽车经销商（类似于中国的 4S 店）为单一品牌提供综合维修服务，独立第三方厂商可以为多品牌提供服务。美国反垄断力度较强，按照美国 2003 年颁布实施的《汽车可维修法案》，政府要求整车厂必须公开零部件维修信息，若汽车生产企业以保护商业秘密或以某项技术信息对汽车维修无直接影响为由拒绝公开，则必须向联邦贸易委员会举证并接受裁决，违者将受到重罚。美国严格的非原厂配件认证和质量监督体系以及发达的保险业使消费者愿意采用非原厂配件，配件市场非原厂件高达约 70%。

在前述市场特征及监管背景下，美国汽车后市场形成了以独立第三方厂商为主的市场格局，独立第三方厂商市场份额大约为 75-80%，授权汽车经销商市场份额大约为 20-25%。

独立第三方厂商中按照维修服务形式可以进一步细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车主购买零件后自行完成的“自助服务”（Do It Yourself, DIY），由于美国汽车市场历史悠久，汽车文化较为成熟，很多消费者具备动手从事汽车保养和简单维修的能力，而且多数美国家庭有车库或者足够的场地条件，因此“自己动手”是美国常见的汽车保养维修模式，美国汽车维保市场中大约 20%左右是 DIY 模式；另一种是专业维修人员提供的“代劳服务”（Do It For Me, DIFM），即专业的汽车维修店为客户提供维修和零配件安装服务，是目前美国汽车后市场最主要的模式。

行业集中度方面，美国独立第三方厂商主要由规模化、连锁化的汽修店所覆盖，目前大型的连锁维修厂商有 AutoZone、Advanced Auto Parts、O'Reilly 以及 Genuine Parts，约占据全行业 30%的份额。

除了以上两种传统的销售渠道，随着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网上购物成为了更方便的选择，美国消费者开始偏向于线上购物，美国汽车后市场电商平台销售发展迅速。从 2012-2022 年，美国电商平台的汽车后市场相关销售额从 38 亿美元增长至 194 亿美元，汽车后市场电商平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并且这一趋势仍将持续。

目前，美国汽车后市场在全球各国范围内最大、最成熟，其专业化、标准化、细分化的流程体系保障其质量体系的完善，产品的质量和机构的服务标准在消费者需求的推动下不断提升。根据美国 Automotive Aftermarket Network 测算，美国汽车后市场规模 2021 年为 4,200 亿美元，预计在 2024 年达到 4,770 亿美元，电商渠道在汽车后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欧洲汽车后市场的发展阶段与结构特征与美国市场较为相近。根据 ACEA（欧洲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欧盟、英国及 EFTA 冰岛、挪威、瑞典三国合计汽车保有量达到 2.97 亿辆，车龄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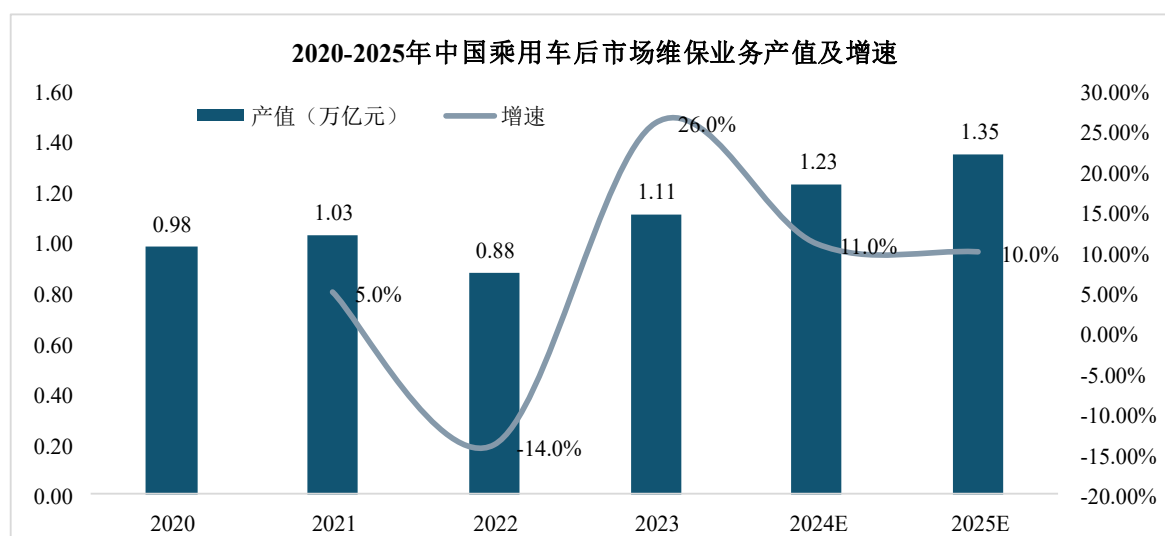
均已达到 12.3 年。随着欧洲汽车保有量的稳定增长、平均车龄的提高，欧洲汽车后市场未来将保持稳步增长。

（3）中国汽车后市场发展概况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我国汽车后市场的行业规模增长较快。截至 2023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已经高达 3.36 亿辆，但从车龄结构来看，2022 年中国乘用车平均车龄为 6.2 年，虽远低于欧美国家平均车龄，但一般而言，车龄在 6-10 年之间的汽车维修更换频率最高，有利于汽车后市场发展。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和德勤《2020 中国汽车后市场白皮书》，我国汽车后市场维保市场规模预计从 2014 年的 0.66 万亿增长到 2025 年的 1.74 万亿，复合增长率将达 9.20%。其中，乘用车维保业务在整个汽车后市场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

普华永道发布的《中国乘用车维保后市场数字化白皮书》显示，尽管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中国乘用车维保业务在 2022 年出现了小幅下滑，但在 2023 年实现了强劲复苏，达到约 1.11 万亿人民币的规模。随着汽车产量、销量和车龄的持续增长，预计未来消费者对于汽车养护和维修将有更强的需求，汽车后市场行业规模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



数据来源：普华永道《中国乘用车维保后市场数字化白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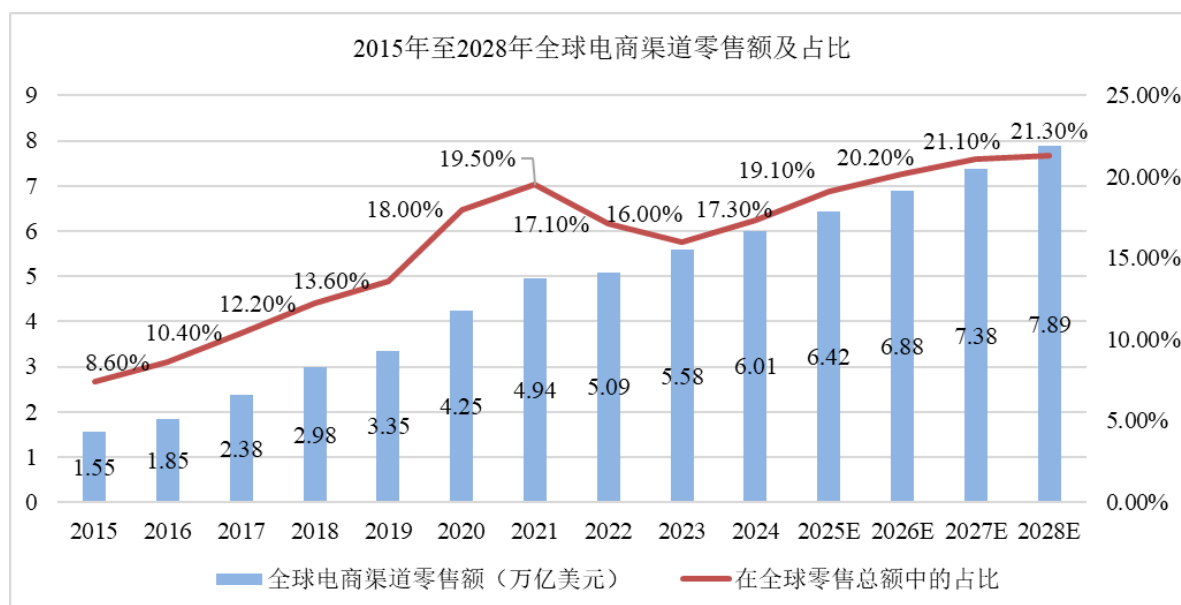
2、跨境电商行业概况

（1）全球电商渠道交易规模不断增长

近年来，全球电商渠道交易规模不断增长，线上零售市场因其便捷化、多元化、移动化等优势规模在不断扩大，电商渗透率持续提升。

根据 Statista，2015 年全球电商渠道零售额为 1.55 万亿美元，2024 年达到 6.01 万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6.25%，预计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全球电商零售额占全球零售总额的比例总体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从 2015 年的 8.60%提升至 2024 年的 17.30%，克服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冲击后重拾

增长，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2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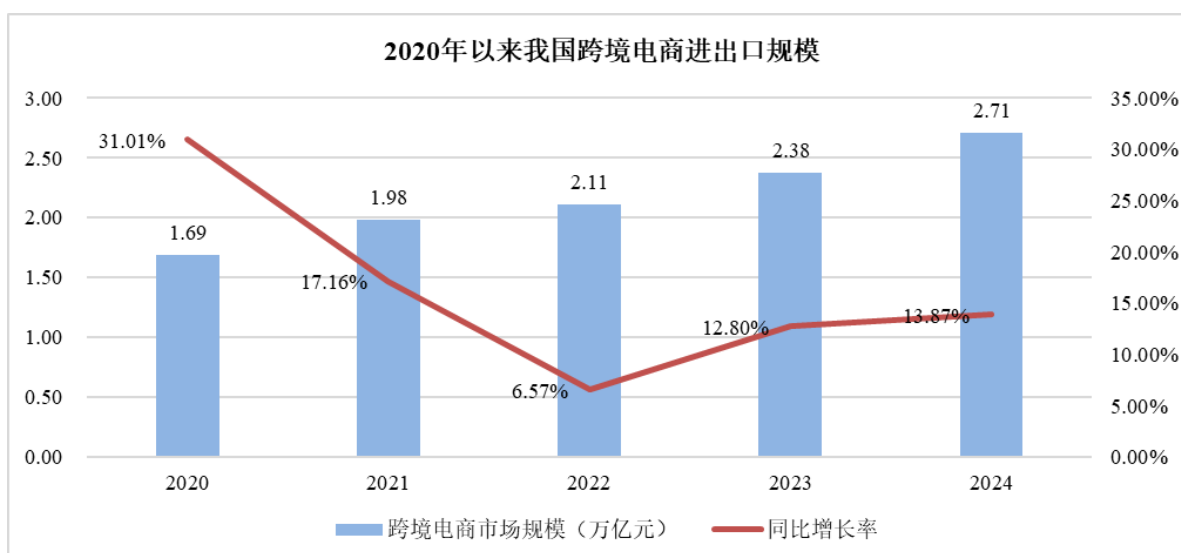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2）我国跨境电商市场规模稳定增长，跨境出口电商占主导地位，欧美是最大市场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构建和推出，跨境电商行业进入战略发展期，助力我国传统商贸结构转型升级。近年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的意见》等一系列涉及跨境电商的政策性文件，支持我国跨境电商企业的发展，推动我国外贸发展方式从“制造驱动”向“服务驱动”转型升级。作为政策重点支持的外贸方式，跨境电商以“互联网+外贸”的形式，以大数据等技术为依托，以满足消费者需求为基础，助力传统制造业实现“中国智造”。

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商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为我国外贸发展注入新动能。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根据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为 2.71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13.87%，占我国 2024 年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的 6.18%。其中 2024 年跨境电商出口额为 2.15 万亿，

同比增长 17.49%，占货物贸易出口总值的 8.5%，主要出口目的国为美国（36.2%）、英国（11.7%）、德国（5.7%）；进口额为 0.56 万亿，同比增长 1.82%，占货物贸易进口总值的 3%，主要进口来源地为美国（15.8%）、日本（10.5%）、德国（9.8%）。跨境电商出口消费品占 97.5%，主要为服饰鞋包及珠宝配饰、手机电脑等各类数码产品及配件、家居家纺及厨卫用具、家用办公电器及配件等。进口消费品占 97.8%，主要为美容化妆、香水及日化洗护、食品生鲜、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具、奶粉等。跨境电商出口货源地主要为广东、浙江、福建、江苏、山东等。进口目的地主要为广东、江苏、浙江、上海、北京等。跨境电商的发展，一方面减少了中间环节，让“买全球、卖全球”更便捷；另一方面也促进外贸结构优化、规模稳定。

跨境出口电商行业依靠国内日趋完善的供应链、全球消费者对中国产品的需求以及国内电商行业积累的领先优势，快速发展。欧美地区拥有强大的消费能力、完善的基础设施条件以及更为成熟的网络环境，系中国跨境电商卖家主要目标，其中美国是中国跨境出口电商第一大目的地。除欧美市场外，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快速发展，也吸引了大量中国电商企业及卖家的纷纷布局。

3、发展趋势

（1）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长期发展，已具有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产业集中度高、全球同步配套的特点。行业内已涌现出了一批以德国博世、大陆集团和美国江森自控、日本电装及爱信精机、法国佛吉亚和法雷奥等公司为代表的销售收入超百亿美元的世界知名零部件企业。这些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研发力量，引领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

《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了 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博世、电装、麦格纳国际、采埃孚、和宁德时代位居前 5。中国共计上榜 15 家企业，已挤进第二梯队，仅次于日、美、德三国，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领域举足轻重的力量。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呈现以下特点：

①采购全球化

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同时，国际零部件供应商为了获取更大利益，减少甚至停止其部分不占竞争优势产品的生产，转而在全球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

②系统配套、模块化供应逐渐兴起

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迫使整车厂商从采购单个零部件转变为采购整个系统。这一转变不仅有利于整车厂商充分利用零部件企业专业优势，且简化了产品配套环节，缩短了新产品开发周期。系统

供应商由于日益深入参与整车厂商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过程，其技术和经济实力也逐步强大。

系统配套催生了零部件企业的模块化供应，在模块化供应中，零部件企业承担起更多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工作，整车厂商在产品及技术上越来越依赖零部件企业，零部件企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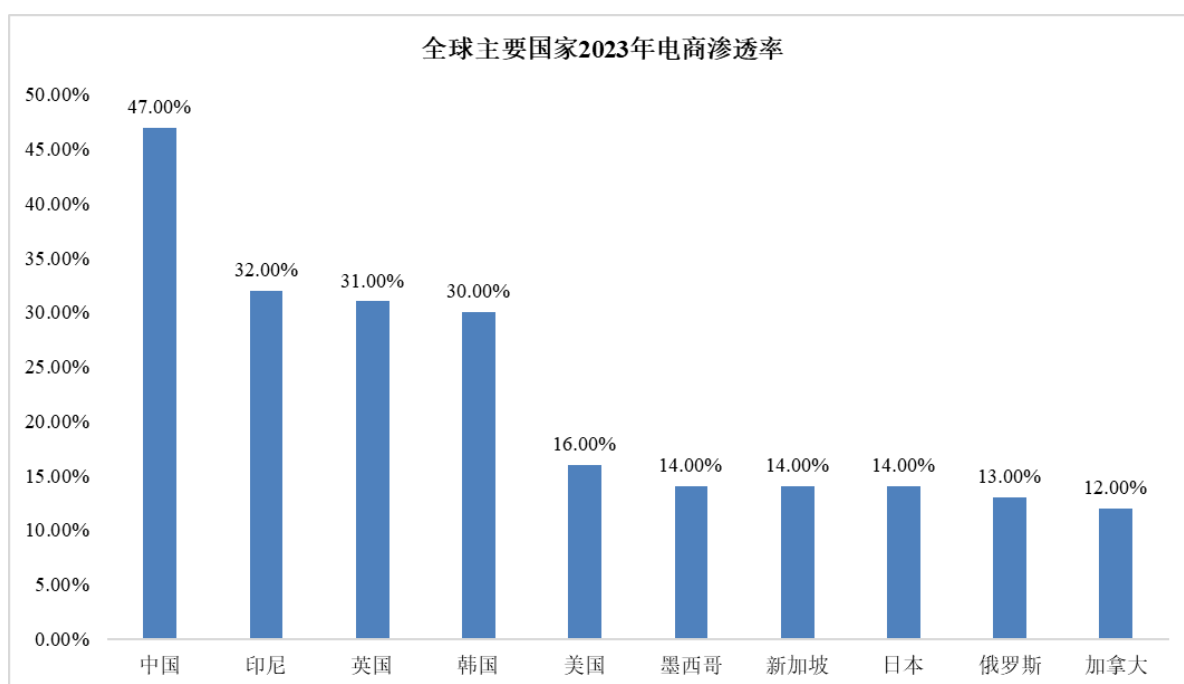
③产业转移速度加快

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劳动力成本较高，导致这些国家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缺乏成本优势。为应对市场竞争，上述国家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了产业转移速度，不但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大规模转移生产制造环节，而且将转移范围逐渐延伸到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的规模越来越大，层次越来越高。中国、印度等国成为吸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

（2）跨境电商发展趋势

①境外电商零售渗透率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我国出口跨境电商企业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相比电商零售起步较早，并依托淘宝等境内电商平台的多年发展为消费者培育了较强线上购物习惯的我国而言，海外国家和地区的电商零售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eMarketer

考虑到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互联网的应用和普及情况，预计东南亚、南美等第三世界国家和地区的电商零售渗透率将处于更低水平，电商零售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②跨境电商产业集中度上升，推动企业建立自有品牌

随着我国电子商务法和跨境电商系列新政策的出台，跨境电商行业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以欧

美为主的国家在税收、运营等方面持续规范跨境电商企业发展，也加速了我国跨境电商企业的转型过程。

在全球化趋势和市场竞争的促进下，规模较小的跨境电商企业逐步被整合或淘汰，市场份额进一步向头部企业聚集，我国跨境电商市场集中度仍会不断提升。

相较于传统出口贸易，跨境出口电商在减少商品流通环节、提高商品流通效率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拥有强大品牌、供应链布局的企业增长势能强劲。因此，越来越多的跨境出口电商持续强化品牌意识，深度运营产品的创新设计及对产品消费趋势的把控，加强海外客户对自身品牌的认知，拓展销售渠道和完善供应链体系，通过提升产品的品牌溢价构建核心竞争壁垒。

③海外交付及时性逐渐成为跨境出口电商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随着全球买家对在线购物体验的要求逐渐提高，交付的及时性成为买家更为关注的问题。当前主流的跨境出口物流方式普遍存在配送慢、清关慢、易丢包、退换难等问题，搭建完善的海外仓储体系将有效解决该等问题。通过布局海外仓储，跨境电商企业提前完成备货，一方面有助于缩短客户下单后的配送时间、提升客户满意度，进而扩大销量；另一方面有助于跨境电商企业实现“本土化”运营，实现高效率退换货服务，与本地售后服务保持同步，进而提高消费者的消费体验。

因此，具备一定技术与规模优势的跨境电商企业将逐步加大海外仓储体系建设力度，提升海外仓的运营能力，实现高效的海外交付，进而提高销售效率与库存周转能力，由此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并借此筑起较高的行业壁垒。

④跨境电商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提升营销转化率成为发展重点

我国跨境电商企业的数量增多和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促进跨境经营商品的种类不断丰富，目前已覆盖电子及通讯产品、计算机产品及相关设备、服装服饰、家具家居、庭院园艺、宠物用品、母婴玩具、汽车配件等产品领域。随着物流运输的进步和供应链体系的不断完善，家具等较大体积产品在跨境电商领域快速发展。

跨境电商的客户流量在达到一定规模后通常难以维持高速的流量增加，而提高流量转换率将成为跨境出口电商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随着跨境电商平台持续向移动端转移，企业需要打造线上多平台的数据融合，拓展运营渠道；同时，通过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持续推陈出新，增加 SKU 数量多方位满足客户的购买需求，并加强老用户的良好服务，提升重复购买率，提升营销转化率。

⑤海外市场行业法规逐渐完善，强监管大势所趋

跨境电商作为发展迅猛的新兴行业，其创新往往领先于政府的监管和法规。但是近年来海外主要国家或地区的法规已经逐渐更新完善，尤其是在税务方面进展较快。2018 年以来美国大部分州市已相继明确要求电商平台代征代缴销售税（Sales Tax）；2019 年欧洲多国要求电商平台承担更大的

税务合规责任；2021年起英国已经要求电商平台代征代缴部分产品的增值税（Value Added Tax，简称 VAT），欧盟也于 2021 年开始执行电商平台代扣代缴增值税（VAT）的政策。合规经营已经成为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跨境电商企业需要加强合规能力建设，这也将有利于改善行业的竞争秩序。

（四）行业技术情况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汽车零部件柔性制造技术

在汽车后市场领域，零部件需求呈现鲜明的“小批量、多批次”特征：一方面，后市场服务涵盖不同品牌、型号、年份的车辆维修与保养，需适配的零部件品类繁杂，单一品类的需求量往往有限；另一方面，车主个性化需求，难以通过传统大批量生产模式满足。这一需求痛点，推动汽车零部件柔性制造技术成为后市场发展的关键支撑。

汽车零部件柔性制造技术依托智能化设备与数字化管理系统，打破了传统刚性生产线的局限。在生产环节，快速切换生产模具与工艺参数，无需大规模调整生产线，即可实现不同规格零部件的连续生产。

此外，柔性制造技术还能降低后市场零部件的生产成本。传统大批量生产模式下，小批量订单易因生产切换成本高、设备利用率低导致单价居高不下，而柔性制造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升设备复用率，有效摊薄了小批量订单的单位成本，让后市场企业既能满足多样化需求。

（2）跨境电商平台运营系统技术

在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中，全球主流电商平台是企业打开海外市场的重要依托，多数企业会选择 Amazon、eBay、AliExpress 等头部平台开展销售。这些平台经过长期运营，已构建起成熟的服务体系，不仅为企业提供覆盖全球的流量入口，更配备了标准化的技术接口与运营工具，从商品信息上传模板到订单状态实时查询功能，从物流对接模块到售后纠纷处理通道，全方位降低企业的出海门槛。

但多平台运营也带来了管理挑战：企业需同时处理不同平台的产品上架规则、订单信息流与库存数据，若依赖人工操作，易出现信息不同步、响应滞后等问题。因此，具备高效的多平台协同管理能力成为关键，企业需确保产品在各平台的上架信息一致、订单处理及时、库存数据实时更新。为解决这一痛点，部分企业投入资源自主开发跨平台管理工具，通过系统对接各平台接口，实现多渠道数据互通，将产品上架、订单同步、库存调整等流程自动化，大幅减少人工干预，提升运营效率。

与此同时，出于降低对第三方平台依赖、掌握运营主动权的需求，越来越多企业开始布局自建独立站。独立站能让企业自主制定营销策略、沉淀用户数据，但对技术支撑的要求更高：需搭建稳

定的网站架构，完成支付系统与全球主流支付方式的集成，还需通过专业工具开展用户行为分析、流量转化监测等工作，背后需要完善的技术生态作为支撑，从网站开发维护到数据安全保障，每一环都考验着企业的技术实力。

（3）供应链运营及管理技术

随着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迭代，跨境电商行业正迎来供应链管理模式的根本性变革。越来越多企业将技术作为核心驱动力，通过精准化、智能化的工具重构供应链各环节，实现从需求预测到库存管理的全流程效率升级。

在供应链核心环节的优化中，预测分析模型成为关键支撑。依托海量历史销售数据、用户行为数据及市场数据（如消费趋势、季节因素、政策变动等），AI 驱动的预测模型能够突破传统经验判断的局限，将市场需求预测准确率提升至新高度。这不仅帮助企业精准把控不同品类、不同区域的需求波动，更能据此动态调整库存布局。

智能采购系统则进一步打通供应链前端链路。该系统可自动整合历史采购数据、供应商履约能力、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维度信息，结合实时需求预测结果，生成智能化的采购建议方案，包括最优采购品类、采购数量及采购周期，有效提升采购效率与供应商协同质量。

跨境物流作为连接商品与海外消费者的核心枢纽，其效率与成本直接决定用户体验与企业竞争力。通过接入多家国际物流服务商（如国际快递、专线物流、邮政小包等）的 API 接口，物流管理系统可实时比对不同服务商的时效、价格、覆盖范围等参数，根据商品属性与用户需求自动匹配最优物流路线，实现物流成本的精细化控制与配送时效的稳定保障。在此基础上，海外仓的布局与智能化运营成为提升物流体验的关键突破点。结合仓储管理系统实现库存的全链路数字化管理。

（五）行业壁垒

1、研发创新壁垒

区别于一般的以整车厂配套为主的汽车零部件企业，跨境电商企业直接触达终端消费者，产品需要性能优异、功能齐备、设计精美，需要持续研发创新，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此外，跨境电商企业需要借助完善的信息系统完成从销售、生产、采购及财务等业务流程，并且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系统接口进行对接，获取日常经营数据，业务活动的开展依赖于稳定、完善的信息系统。行业新进入者由于缺乏研发创新积淀，很难在短期内建立完善的产品开发和信息系统研发体系，也难以对市场需求的變化进行及时、准确把握，因而将面临较大的研发创新壁垒。

2、市场开拓与品牌壁垒

全球跨境电商模式历经多年发展，运营规则与运营模式日益复杂，目标市场当地消费习惯与文化习俗特征等多种多样，对跨境电商平台的规则和市场特征的熟悉掌握需长期运营经验的积累，对尚处于业务与市场开拓初期的新进入者而言，如何高效实现对目标客户与潜在用户的精准营销触

达，试错成本高且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新进入者形成较大的市场开拓壁垒。

此外，在跨境电商行业整体竞争加剧的大背景下，拥有强大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将拥有更大竞争优势与更强的增长势能，因此越来越多的跨境出口电商持续强化品牌意识。但品牌力的塑造需基于长期深度运营产品的创新设计及对产品消费趋势的把控，在短期内难以塑造海外消费群体对自身品牌力的认知，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

3、供应链壁垒

跨境电商业务的开展依赖于完善的供应链布局，包括供应商筛选与合作关系建立、仓储物流体系建设等。目前市场内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基本已构建了各自稳定且优质的供应链体系，同时与主要的仓储物流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熟悉市场规则与业务运转模式的基础上，完成了配套运营系统的开发，保障了供应链各环节的高效运转，具有明显的成本管控优势。新进入者需要大量时间才能实现完善的供应链布局。因此，本行业内存在一定的供应链壁垒。

（六）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能力

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能力是专注于汽车后市场的零部件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汽车行业经过数百年的发展，驾驶人对动力性能、智能化及舒适性等需求持续提升，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持续对技术进行投入并将技术创新持续产业化，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汽车后市场零部件企业还要不断通过数据分析技术发掘市场需求特征，持续运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满足市场多元化、个性化的市场需求。

2、品牌运营能力

品牌运营能力是以跨境电商为主要形式开展产品销售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核心能力。汽车后市场零部件具有典型的消费品特征，品牌和营销能力是影响用户对产品认知度、忠诚度的重要因素。良好的品牌运营能力有助于企业持续获取市场溢价，提升盈利能力。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直接面向终端用户

不同于为汽车整车厂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专注于汽车后市场领域且以跨境电商为主要形式开展产品销售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直接面向以个人消费者为主的终端用户，本行业企业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同时还需要不断提升品牌运营能力。

（2）多平台、多渠道、多区域经营

为触达更多用户、避免对单一渠道和单一市场的依赖，本行业企业同时在多个主流跨境电商平

台及自建站运营，将产品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形式上，本行业企业一般通过依托国内制造能力或供应链，在国内和目标市场建立跨国仓储物流体系，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和品牌认知。

2、周期性

汽车后市场零部件市场规模主要由汽车保有量和车龄决定，经济繁荣时，新车销量增加，汽车保有量稳定上升，导致汽车后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经济衰退时，新车销量减少，存量汽车车龄增加，导致维修市场的业务需求增长，因此本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3、区域性

得益于百年汽车文化、强大的消费能力、法规体系成熟、较大规模的汽车保有量和较长的车辆，欧美汽车后市场规模巨大；其他区域诸如中国、东南亚、南美及中东市场随着汽车保有量增长和车辆增加，汽车后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4、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的维修、替换需求主要受零部件自身质量、车龄等因素影响，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八）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中国跨境电商行业经历了迅猛的增长，具备敏锐洞察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抓住跨境电商发展的机会，依托中国强大的制造优势，创新产品销售形式，逐步实现从产品出口到品牌出海的跨越，开创了汽车零部件跨境电商行业。公司主要针对汽车后市场，从事高性能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通过 eBay、Amazon 等国际电商平台，将产品销往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属于汽车零部件跨境电商领域。

汽车零部件品类繁杂，车型众多，规格型号多种多样，而且不同国家也存在差异化的需求，因此境内汽车零部件跨境电商细分市场参与者众多，目前仍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而包括公司在内的占据先发优势的企业，在设立一开始就重视自主研发和生产核心产品，在各自细分市场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优势，目前已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从行业发展整体趋势来看，中国汽车零部件跨境电商的竞争格局逐步从野蛮生长转向精耕细作发展，企业开始注重品牌的培养，深耕供应链，从早期的贸易型企业转型为垂直型、精品型厂家。同时，随着跨境电商和海外仓布局的不断完善，企业通过优化包装和提高物流效率来降低成本并提升消费者体验，中国汽车零部件跨境电商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除本公司外，国内知名的跨境电商企业主要包括赛维时代、致欧科技、三态股份、华凯易佰、安克创新、常州凌越、福建扬腾等。相关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赛维时代

赛维时代（301381.SZ）是一家技术驱动的品牌出海企业，通过平台化快速反应能力满足全球消费者高品质、个性化的时尚生活需求。自成立以来，赛维时代秉持“让美好生活触手可及”的使命，以全链路数字化能力和敏捷型组织为基石，驱动赛维时代品牌矩阵战略的发展，逐步形成集产品开发设计、柔性供应链整合、品牌孵化及运营等于一体的全链条品牌运营模式。赛维时代通过 Amazon、Walmart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和 RetroStage 等垂直品类自营网站向全球消费者销售高品质、个性化的时尚生活产品，赛维时代运营的商品品类主要分为服饰配饰品类和非服饰配饰品类两大类。服饰配饰品类是赛维时代的主营品类，覆盖范围包括男装、女装、家居服、内衣、童装等多个细分品类；非服饰配饰品类主要包括运动娱乐等品类。此外，赛维时代还基于其完善的跨境仓储物流体系向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务。

2、致欧科技

致欧科技（301376.SZ）主要通过亚马逊、OTTO、独立站等海外线上零售平台，经过产品研发与设计、外协生产及采购、跨境运输及仓储、线上销售及客户服务等业务环节将设计感、高便捷且物超所值的家具家居产品销售给遍及欧洲、北美和日本等国家或地区的终端消费者。致欧科技将经营资源集中于研发设计端及运营销售端，强化“微笑曲线”上游的研发迭代和设计创新，以及下游的品牌运营和销售渠道，生产制造环节则全部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

3、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874600.NQ）是一家从事自有品牌产品研发、设计并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和自营网站进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类别包括艺术创作、数码电子、运动户外、家居庭院四大领域，各领域产品均紧密围绕消费者家庭休闲生活场景，以“提升消费者生活质量，丰富消费者有趣生活体验”为核心。

4、安克创新

安克创新（300866.SZ）是全球化的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产品设计、品牌打造、渠道销售等方式塑造享誉全球的智能硬件品牌，覆盖了充电储能、智能创新、智能影音等多个品类。安克创新基于“线上+线下”全渠道多元化销售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多渠道、多层次的销售体系，向全球消费者销售自有品牌的消费电子类产品。

5、常州凌越

常州凌越主要通过跨境电商向欧美市场终端销售者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锂电单车，且以汽车碰撞件为主。

6、福建扬腾

福建扬腾的产品线已经覆盖汽车主要系统，管理接近十万个零部件，在国内拥有超过 10 万平米的仓储中心，在全球 8 个国家布局仓储群，海外近 20 万平米的配送中心。

（九）公司的竞争地位

受益于发达国家浓厚的竞技文化，汽车后市场的高性能改装在发达国家有上百年的历史，深受欧美大众喜爱，具有较强的文化属性。公司一直坚持多国家、多渠道、多语种的本地化、差异化运营思路，最大化地满足不同地区的客户需求。通过近二十年沉淀积累了超 400 万名用户，并且通过垂直领域专业内容体系与数字化精准触达，强化品牌专业认知，大规模提高品牌知名度，实现用户人群培育，为下一步做文化产品输出打下较好的基础。

近年来，公司规模不断发展扩大，经营业绩、市场贡献和品牌影响力逐渐增强，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如下：

序号	取得时间	授予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名称
1	2024 年	2024 eBay 至尊荣耀奖杯	eBay
2	2023 年	体育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国家体育总局
3	2023 年	2022 年北碚区优秀民营科技创新企业	北碚区人民政府
4	2023 年	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5	2022 年	2021 年重庆服务贸易创新示范案例	重庆市服务贸易协会
6	2020 年	2019 年度“重庆市服务贸易先进集体”	重庆市服务贸易协会
7	2020 年	重庆市“隐形冠军”企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	2020 年	2020-2021 年度重庆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9	2020 年	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	重庆市科技局
10	2019 年	中国汽车改装用品协会赛车赛事专业委员会会长单位	中国汽车改装用品协会
11	2019 年	重庆市 2019 年度“服务贸易”创新示范案例	重庆服务贸易（外包）协会、重庆致格贸易研究院
12	2019 年	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3	2018 年	重庆市优秀创新型企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14	2018 年	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
15	2018 年	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十）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研发创新。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产品具备丰富的研发、销售、管理等实战经验，

并且建立了一支由核心技术人员带头、不断扩充新鲜有生力量、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队伍，包括减震结构工程师、涡轮结构工程师、材料工程师、机械电控工程师、设计工程师、包装工程师、系统开发及测试工程师，积累了丰富的汽配产品研发经验。公司对整车与部件的性能测试与调校从理论到实践都有深入的理解，保证公司产品能准确的解决用户的痛点与需求。

（2）公司生产优势

公司建立了直接从工厂到终端用户的商业模式。公司通过自建工厂，搭建了柔性生产能力，实现了大部分核心汽车配件品类产品的自主生产，并可根据客户的细分需求实现个性化生产，提供快速、柔性、高品质的产品供应能力，且公司从原辅材料供应体系构建到生产组织、质检、包装等各个环节有机配合，有效实现了成本控制，确保公司生产的效率、产品的品质，构建了公司的生产竞争优势。

（3）产品及品牌优势

经过近二十年积累，公司以 MAXPEEDINGRODS 品牌构建了全球跨境电商销售网络，公司各类产品畅销北美、欧洲等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多年的销售积累了广泛的用户基础。公司的产品被运用到多个国际赛事，进一步验证了公司的产品性能。公司结合在海外拥有大量的网络红人资源，利用 KOL+KOC+用户分享+赛事+垂直媒体的传播，在汽车后市场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4）公司线上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已建立起了完善的境内外线上销售渠道体系，包括 eBay、Amazon、AliExpress 等多家主流跨境电商平台及自营网站渠道。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产品销售、系统运营和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渠道经验。公司线上渠道的不断拓展对未来增长提供核心动力。

（5）深厚的市场、产品及运营数据的积累优势

公司专注于汽车后市场，经过近二十年的运营沉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市场、产品及运营数据及 know-how 的积累，运用数据智能对历史数据进行分析、提炼，并运用到产品开发、运营能力提升等方面，为市场提供更丰富的产品，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海外市场线下销售渠道布局劣势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 Amazon、eBay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垂直品类自营网站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而欧美国家的线下销售渠道占汽车后市场份额比重较高，公司在线下市场渠道开拓不足，未来若公司计划大力开拓欧美发达国家线下渠道，由于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渠道市场拓展方式存在差异，公司或将面临客户开发、品牌营销、市场竞争等多方面的挑战。

此外，公司在新兴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销售额与品牌知名度仍相对较低，若公司未来大力进入该

区域市场，则将面临着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消费习惯、文化特质以及当地电商平台运营规则挑战。

（2）资本实力和融资渠道有限

出口跨境电商行业近年来蓬勃发展，随着企业业务布局不断拓展，市场营销、商品备货等业务环节对资金的需求量也日益增加，且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开发与技术革新，亦需要大量前期资金的投入。公司目前尚未登陆资本市场，相较于同行业内已经上市的跨境电商企业，在资本实力和融资渠道上有所欠缺，亦不具备融资成本优势，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十一）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及跨境电商发展

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和跨境电商行业的政策，一方面支持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创新、鼓励企业通过数字化转型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打造技术壁垒，提升竞争力；一方面“稳外贸、促外贸”，提倡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简化跨境出口流程、便利结算与优化监管，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发展，这些政策为制造业转型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2）跨境电商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随着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壮大，跨境电商服务体系逐步完善，首先跨境电商海关出口流程不断优化，出口通关效率持续提升；其次陆运、海运、空运各种不同形式和时效的运输方式、遍布主要国家的第三方仓库持续发展，境内外物流、仓储服务不断完善；再次，跨境结算支付工具尺幅丰富，大大加快了资金支付和跨境清算的效率。

（3）跨境电商市场存在较大市场空间

据艾瑞咨询、eMarketer，截至 2023 年，除中国、印尼、英国及韩国电商渗透率在 30%及以上之外，其他主要国家的电商渗透率相对较低，汽车后市场的线上销售规模低，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除基础设施完善的发达国家外，近年来新兴市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跨境电商快速发展，全球跨境电商整体市场空间较大。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国际贸易摩擦持续

近年来，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为全球贸易发展带来不确定，尤以本届美国特朗普政府上台以来最为显著。欧美市场是我国跨境电商企业的主要市场，贸易政策变化持续扰乱跨境电商企业的物流及备货安排，增加运营成本。

（2）行业竞争持续激烈

跨境电商行业发展吸引了众多市场参与者进入，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为争夺市场份额，降低启动门槛，吸引大量中小卖家涌入，阶段性地加剧了市场竞争。

（十二）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除美国提高进口相关税率之外，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其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针对汽车后市场，近二十年专注于从事高性能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以汽车机械悬架、空气悬架为代表的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和以涡轮增压器、连杆等为代表的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在内的各类汽车零部件产品，并拓展至汽车周边相关的机电类产品，以 eBay、Amazon 等国际电商平台及自营网站为主要媒介，将产品销往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在综合考虑产品、业务模式、公开数据可获取性因素，选取赛维时代、致欧科技、千岸科技和安克创新作为可比公司。

1、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赛维时代	赛维时代主要通过 Amazon、Walmart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和 Retro Stage 等垂直品类自营网站向全球消费者销售高品质、个性化的时尚生活产品，赛维时代运营的商品品类主要分为服饰配饰品类和非服饰配饰品类两大类，其中 2024 年服饰配饰收入占比为 72.83%。	曾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商务部评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广东省商务厅授予的“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广东省省级跨境电商企业（龙头型）”、“2022 年广东省数字贸易龙头企业”、“省级公共海外仓”及“广东省电子商务优秀案例”、深圳市政府授予的“深圳市政府直通车企业”、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授予的“2022 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深圳市工信局授予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荣誉。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赛维时代拥有 243 名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拥有境内专利（含发明专利和版权）684 项、境外专利（含版权）215 项、软件著作权 168 项。
致欧科技	致欧科技主要通过 Amazon、OTTO、独立站等海外线上零售平台，将产品销售给遍及欧洲、北美和日本等国家或地区的终端消费者，其中家具系列收入占比最高，2024 年度为 51.68%	先后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旗下自有品牌已跻身亚马逊欧美市场备受消费者欢迎的家居品牌之列。曾获评“亚马逊全能卖家”、“亚马逊年度最受欢迎品牌卖家”，旗下品牌 SONGMICS、VASAGLE 曾入选“亚马逊全球开店中国出口跨境品牌百强”，连续两年入选网经社评定的“中国跨境电商百强榜”。公司多款产品常年在亚马逊平台上位列最畅销产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致欧科技已累计获得全球专利 1,000 余项。

		（ BestSeller ） 和 亚 马 逊 之 选 （ Amazon’sChoice ） 。	
安克创新	安克创新聚焦智能用电、智能家居自动化、智能影音等三大产业方向，并主要以跨境电商形式销售，其中充电储能类占比最高，2024 年度为 51.26%	旗下 Anker 品牌连续八年位居 Google xKantar BrandZ 中国全球化品牌前列，成为榜单中六大消费电子品牌之一，同时也是电子配件品类榜首；eufy 品牌也新晋入榜，位列第 47 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安克创新在全球共取得 273 项发明专利，1,149 项实用新型，1,179 项外观专利。
千岸科技	基本全部为 B2C 出口，主要采用精品类经营策略，主要经营产品类别包括艺术创作、数码电子、家居庭院、运动户外等，其中艺术创作收入占比最高，2024 年度为 32.62%	被认定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数字贸易龙头企业（贸易数字化平台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千岸科技数码电子代表性品牌之一 Tribit 亦数次名列《中国跨境电商品牌影响力排行榜》Top100 榜单。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2 项、外观专利 214 项，软件著作权 70 项。
国贵科技	公司主要针对汽车后市场，从事高性能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和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在内的各类汽车零部件产品，并通过国际电商平台，将产品销往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还利用现有电商渠道销售机电类产品	公司先后荣获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优秀创新型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隐形冠军”企业、重庆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2024eBay 至尊荣耀奖杯、2022 年北碚区优秀民营科技创新企业、重庆市内外贸一体化“排头兵”企业、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汽车改装用品协会赛车赛事专业委员会会长单位等资质或荣誉。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 3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10 项，同时获得软件著作权 51 项。

2、其他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赛维时代	致欧科技	安克创新	千岸科技	国贵科技
营业收入	2024	1,027,537.94	812,383.51	2,471,008.03	166,714.39	68,970.11
	2023	656,366.29	607,418.72	1,750,720.31	139,985.68	63,998.36
	2022	490,911.85	545,538.94	1,425,051.98	153,875.43	74,916.64
净利润	2024	21,409.92	33,357.37	221,112.40	14,418.68	5,112.16
	2023	33,554.77	41,288.37	169,393.87	9,642.60	6,161.07
	2022	18,475.71	25,011.47	118,486.06	2,649.73	8,588.10
综合毛利率（%）	2024	43.78	34.65	43.67	41.35	41.91
	2023	45.84	36.32	43.54	39.86	43.30
	2022	44.77	31.65	38.73	34.56	43.25
净利率（%）	2024	2.08	4.11	8.95	8.65	7.41
	2023	5.11	6.80	9.68	6.89	9.63
	2022	3.76	4.58	8.31	1.72	1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8.71	10.52	24.87	34.13	11.34
	2023	17.51	16.76	21.88	30.49	14.57
	2022	13.57	14.94	17.81	10.11	24.25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生产”和“委外生产”并重的方式安排生产；同时，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类、小批量、多批次”的特征，各SKU根据规格尺寸、结构、性能指标等要求，所需生产工序的复杂程度、生产时间、场地占用、人力耗费等各不相同。以产品数量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反映公司产能利用情况，而根据生产环节组装人员工时数为标准反映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更为客观、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产能利用率	实际工时 （万小时）	172,557.77	287,190.50	224,095.40	169,017.50
	理论工时 （万小时）	138,992.00	227,408.00	188,154.40	166,984.00
	产能利用率	124.15%	126.29%	119.10%	101.22%

注：实际工时为公司各月生产人员（直接、间接人工）实际统计工时，理论工时=Σ各月在职生产人员数*8 小时（标准工作时长）*法定工作天数，产能利用率=实际工时/理论工时。

2、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1）按产品（服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配类产品	36,019.83	80.91	53,187.80	77.16	47,469.86	74.22	44,668.90	59.64
悬架系统改装件	20,093.71	45.14	30,094.89	43.66	26,122.26	40.84	20,564.21	27.46
动力系统改装件	10,132.46	22.76	15,154.71	21.99	14,097.65	22.04	15,871.20	21.19

五金件	2,510.75	5.64	3,585.38	5.20	3,082.46	4.82	3,805.93	5.08
电子控制器	1,287.28	2.89	1,900.41	2.76	1,997.63	3.12	2,489.16	3.32
传动制动系统配件	1,995.62	4.48	2,452.41	3.56	2,169.87	3.39	1,938.39	2.59
机电类产品	7,516.84	16.89	14,504.51	21.04	15,337.45	23.98	29,047.92	38.79
加热器	255.37	0.57	1,475.94	2.14	2,544.66	3.98	3,575.75	4.77
发电机	7,261.47	16.31	13,028.56	18.90	12,792.79	20.00	25,472.17	34.01
其他	980.52	2.20	1,238.24	1.80	1,150.63	1.80	1,174.92	1.57
合计	44,517.19	100.00	68,930.55	100.00	63,957.94	100.00	74,891.74	100.00

（2）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44,307.98	99.53	68,209.22	98.95	63,391.34	99.11	74,744.93	99.80
北美地区	25,726.05	57.79	36,492.17	52.94	31,997.51	50.03	26,202.68	34.99
欧洲地区	15,264.73	34.29	25,492.73	36.98	25,864.11	40.44	42,924.74	57.32
亚洲地区	3,096.60	6.96	5,912.26	8.58	5,314.34	8.31	5,419.74	7.24
其他地区	220.59	0.50	312.07	0.45	215.38	0.34	197.77	0.26
境内：	209.21	0.47	721.33	1.05	566.60	0.89	146.81	0.20
中国大陆	209.21	0.47	721.33	1.05	566.60	0.89	146.81	0.20
合计	44,517.19	100.00	68,930.55	100.00	63,957.94	100.00	74,891.74	100.00

3、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及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通过 eBay、Amazon 等国际电商平台及自有平台等渠道将高性能汽车零配件产品和机电类产品销往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客户主要为欧美汽车后市场终端消费者。

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渠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eBay	电商平台	否	全品类	20,187.70	45.35
2	Amazon	电商平台	否	全品类	14,286.17	32.09
3	自营网站	品牌官网	否	全品类	2,953.08	6.63
4	AliExpress	电商平台	否	全品类	1,065.18	2.39

5	Manomano	电商平台	否	全品类	656.67	1.48
合计					39,148.80	87.94
2024 年						
1	eBay	电商平台	否	全品类	31,137.69	45.17
2	Amazon	电商平台	否	全品类	20,603.43	29.89
3	自营网站	品牌官网	否	全品类	5,404.00	7.84
4	AliExpress	电商平台	否	全品类	1,248.86	1.81
5	Manomano	电商平台	否	全品类	1,105.20	1.60
合计					59,499.17	86.32
2023 年						
1	eBay	电商平台	否	全品类	29,906.82	46.76
2	Amazon	电商平台	否	全品类	19,501.79	30.49
3	自营网站	品牌官网	否	全品类	4,858.03	7.60
4	Manomano	电商平台	否	全品类	1,388.13	2.17
5	AliExpress	电商平台	否	全品类	1,035.07	1.62
合计					56,689.84	88.64
2022 年						
1	eBay	电商平台	否	全品类	33,619.73	44.89
2	Amazon	电商平台	否	全品类	25,255.63	33.72
3	自营网站	品牌官网	否	全品类	4,882.08	6.52
4	Manomano	电商平台	否	全品类	1,351.22	1.80
5	AliExpress	电商平台	否	全品类	1,140.36	1.52
合计					66,249.03	88.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 eBay、Amazon 等国际主要电商平台进行交易，报告期各期公司在 eBay、Amazon 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 78.61%、77.25%、75.06%和 77.44%。公司所使用的前述电商平台知名度和市场份额高，公司作为平台卖家和第三方电商平台为相互依存、互惠合作的关系，共同服务终端消费者。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总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自主生产相关采购及各类委外生产的成品采购等物资类采购，以及物流仓储服务等服务类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及成品采购	21,371.43	73.42%	30,574.90	72.08%	24,407.91	67.00%	33,500.97	70.69%
仓储及物流服务	7,461.17	25.63%	11,054.86	26.06%	11,533.87	31.66%	13,245.29	27.95%
外协加工、能源等	275.29	0.95%	786.16	1.85%	489.56	1.34%	643.52	1.36%
合计	29,107.90	100.00%	42,415.92	100.00%	36,431.34	100.00%	47,389.79	100.00%

注：上述采购统计不含各平台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金额有所波动，（1）2022 年度较 2023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公司紧跟欧洲地缘冲突产生的机电类产品需求，开发并采购大量机电类产品；（2）2024 年起，公司持续加大产品开发，采购金额较 2023 年再次提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各期用电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用电量（万千瓦时）	114.05	214.97	158.07	118.25
电费总额（万元）	98.10	200.10	151.81	112.77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邮政速递	非关联方	仓储、物流服务	5,267.01	18.09%
2	重庆鼎工	非关联方	机电类产品	2,763.65	9.49%
3	大连恒兴	非关联方	汽配类产品	1,736.78	5.97%
4	重庆发茂仪器仪表厂	非关联方	材料配件	493.84	1.70%
5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汽配类产品	429.47	1.48%
合计	-	-	-	10,690.76	36.73%
2024 年					
1	邮政速递	非关联方	仓储、物流服务	4,651.11	10.97%
2	重庆鼎工	非关联方	机电类产品	3,743.23	8.83%
3	大连恒兴	非关联方	汽配类产品	3,383.36	7.98%
4	万邑通（香港）	非关联方	仓储、物流服务	1,807.20	4.26%
5	重庆发茂仪器仪表厂	非关联方	材料配件	766.47	1.81%

合计	-	-	-	14,351.37	33.83%
2023 年					
1	重庆鼎工	非关联方	机电类产品	6,351.47	17.43%
2	邮政速递	非关联方	仓储、物流服务	4,496.96	12.34%
3	万邑通（香港）	非关联方	仓储、物流服务	2,054.03	5.64%
4	大连恒兴	非关联方	汽配类产品	1,923.37	5.28%
5	重庆华世丹	非关联方	机电类产品	783.50	2.15%
合计	-	-	-	15,609.33	42.85%
2022 年					
1	重庆鼎工	非关联方	机电类产品	17,374.85	36.66%
2	邮政速递	非关联方	仓储、物流服务	5,476.19	11.56%
3	重庆华世丹	非关联方	机电类产品	4,254.14	8.98%
4	万邑通（香港）	非关联方	仓储、物流服务	2,882.39	6.08%
5	大连恒兴	非关联方	汽配类产品	1,438.15	3.03%
合计	-	-	-	31,425.73	66.31%

注 1：上述大连恒兴采购额包括大连恒兴增压器有限公司及大连恒昌增压器有限公司。

注 2：上述万邑通（香港）采购额包括其境内分支机构及境外相关主体。

注 3：上述采购统计不含各平台费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在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4、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的主要为生产工序中表面处理、机加、连线压延、线束加工等工序。

报告期内，外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29.44 万元、237.91 万元、247.68 万元和 152.15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或外包）厂 商名称	外协（或外 包）具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是否专 门或主 要为公司 服务	是否对外 协（或外 包）厂商存 在依赖
重庆绪龙机械厂	表面处理	57.28	98.74	60.01	14.40	否	否
重庆双福塑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2.29	88.22	68.09	70.53	否	否
重庆航佳机械 加工厂	机加	16.80	20.51	22.03	23.65	否	否
重庆嘉伟机械有限 公司	表面处理	14.43	19.68	7.43	2.12	否	否
重庆国贵擎苍科技 有限公司	线束改造	-	-	59.87	3.83	否	否
其他	机加、表面处 理等	11.35	20.52	20.47	14.92	否	否
总计		152.15	247.68	237.91	129.44	否	否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867.33	451.01	2,416.32
机器设备	2,663.81	918.74	1,745.07
运输设备	1,809.21	1,249.67	559.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17.49	591.40	326.08
合计	8,257.83	3,210.83	5,047.00

(1) 房产

1) 自有房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共有情况	是否存在 权利限制
国贵科技	北碚区施家梁镇嘉德大道 101 号 15 幢 2 号	渝（2021）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139963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1,284.59	单独所有	已抵押
国昱科技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大道 800 号（1 号厂房）	渝（2023）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189989 号	工业用地/工业	14,591.43	单独所有	-
国昱科技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大道 800 号（门卫）	渝（2023）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19057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183.04	单独所有	-
国昱科技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大道 800 号（戊类厂房）	渝（2023）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190414 号	工业用地/工业	404.18	单独所有	-

2024 年 12 月 23 日，国贵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24 年渝两字第 9121006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国贵科技提供合计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2024 年 12 月 23 日，国贵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4 年渝两字第 9121006 号 03），国贵科技将上述第 1 项不动产抵押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或办公的境内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国昱科技	重庆合川交通设备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编号HC20-115-11 地块 3/4/5 号厂房、锅炉房及配套设施	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	26,519.80	2025.07.01-2027.06.30
2	国贵科技	重庆赛伯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附 2 号麒麟 C 座第 5 层	办公	603.00	2025.04.15-2026.04.14
3	国贵科技	重庆赛伯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附 2 号麒麟 C 座第 9 层	办公	602.00	2025.06.27-2026.06.26
4	国贵科技	重庆赛伯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附 2 号麒麟 C 座 3 层	办公	1,081.37	2025.06.20-2026.06.19
5	国贵科技	重庆赛伯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附 2 号麒麟 C 座 15 层	办公	1,165.69	2025.07.01-2026.06.30
6	国贵科技	重庆赛伯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附 2 号麒麟 C 座 8 层 2 号	办公	356.00	2025.07.07-2026.07.06
7	国贵科技	重庆赛伯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附 2 号麒麟 C 座 14 层 1 号	办公	174.00	2025.05.06-2026.05.05
8	国昱科技	重庆合川拓汇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前玉路原北汽瑞翔 RDC2 厂房	仓储	32,364.80	2025.7.1-2028.6.30
9	国贵科技	重庆赛伯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附 2 号麒麟 C 座 6 层 1、2 号	办公	249.00	2025.12.1-2026.11.30

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的房产，出租方均提供该等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境内租赁房产，未相应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上述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综上，发行人上述租赁事项不存在重大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境外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美国极速	LEXA 2223 LLC.	1500 Tileston Rd. Unit 201, Saint Cloud, FL 34771	仓库	162.58	2023.12.01-2025.07.16
2	美国极速	10320 Investments LLC	1500 Tileston Rd. Unit 205, Saint Cloud, FL 34771	仓库	162.58	2023.12.01-2025.07.15
3	泰国极速	Ltd. and B.Phasuk Co., Ltd.,	曼谷 Prawet 区 Soi On Nut 74/2 号 3 号一层建筑	仓库	1,600	2024.05.01-2027.04.30

注：上表中第 1、2 项租赁房产租赁协议的租赁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但发行人子公司美国极速已提前退租。2025 年 5 月 20 日，美国极速与 Central Florida Property Holdings 1887, LLC 签署租赁协议，承租位于 1887 Central Florida Pkwy Orlando, FL 的房屋，租赁用途为仓库，面积为 910.4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5.07.01-2028.06.30。

（2）主要设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设备为专用设备。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MTS 性能试验设备	1	424.74	3.44	421.30	99.19%
数控车床/铣床	31	288.33	112.95	175.38	60.83%
空气弹簧硫化机	16	217.88	61.99	155.89	71.55%
激光切割机	2	123.31	67.88	55.43	44.95%
加工中心	4	98.14	34.46	63.68	64.89%
电动叉车	4	55.22	31.70	23.51	42.58%
合计		1,207.62	312.43	895.19	-

2、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62.06	29.84	532.22
软件	153.85	135.56	18.29
合计	715.91	165.40	550.51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渝（2021）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1399631 号	国贵科技	出让	工业用地	北碚区施家梁镇嘉德大道 101 号 15 幢 2 号	63,387.58	2062.12.5	已抵押
渝（2023）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189989 号	国昱科技	出让	工业用地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大道 800 号（1 号厂房）	62,381	2070.1.19	-
渝（2023）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190571 号	国昱科技	出让	工业用地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大道 800 号（门卫）		2070.1.19	-
渝（2023）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190414 号	国昱科技	出让	工业用地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大道 800 号（戊类厂房）		2070.1.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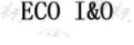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23 日，国贵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24 年渝两字第 9121006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国贵科技提供合计 3,000 万元人民币的

授信额度。2024 年 12 月 23 日，国贵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国贵科技将上述第 1 项不动产抵押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 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商标 2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1		国贵科技	82348069	11	2025.06.07-2035.06.06	原始取得	
2		国贵科技	82340217	11	2025.05.28-2035.05.27	原始取得	
3		国贵科技	78497823	7	2024.12.21-2034.12.20	原始取得	
4		国贵科技	75578282	7	2024.08.21-2034.08.20	原始取得	
5		国贵科技	75568956	7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6		国贵科技	75559765	11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7		国贵科技	74541098	9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8		国贵科技	74540744	28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9		国贵科技	74545104	45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10		国贵科技	74560793	29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11		国贵科技	74558828	25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12		国贵科技	74542522	26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13		国贵科技	74543938	5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14		国贵科技	74546814	3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15		国贵科技	74563652	43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16		国贵科技	74556031	41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17		国贵科技	74548274	31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18		国贵科技	74552920	30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19		国贵科技	74545503	22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20		国贵科技	74558060	19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21		国贵科技	74547619	44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22		国贵科技	74549863	14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23		国贵科技	73109738	7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24		国贵科技	73102759	12	2024.03.28-2034.03.27	原始取得	
25		国贵科技	73106620	17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26		国贵科技	73106063	17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27		国贵科技	71685754	8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28		国贵科技	71688686	8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29		国贵科技	71682000	8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30		国贵科技	71674189	8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31		国贵科技	70917337	11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32	ECOPICK	国贵科技	70903583	7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33	ECOSKY	国贵科技	70923419	11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34	ECOCHIC	国贵科技	70914119	7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35	ECOPICK	国贵科技	70920108	9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36	ECOUTING	国贵科技	70905176	11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37	ECO I&O	国贵科技	70924956	7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38	ECOUTING	国贵科技	70903603	7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39	ECOSKY	国贵科技	70913284	9	2024.01.07-2034.01.06	原始取得	
40	ECOCHIC	国贵科技	70922284	11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41	ECOSKY	国贵科技	70910690	7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42	ECOPICK	国贵科技	70908699	11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43	ECOSKY	国贵科技	70902610	35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44	ECOUTING	国贵科技	70918972	35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45	ECOUTING	国贵科技	70926913	9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46		国贵科技	67364953	9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47		国贵科技	67364910	12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48	MXR	国贵科技	66859815	9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49		国贵科技	65943409	9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50		国贵科技	65953289	12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51		国贵科技	65949877	9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52		国贵科技	58221597	24	2022.02.07-2032.02.06	继受取得	
53		国贵科技	58224587	18	2022.01.28-2032.01.27	继受取得	
54		国贵科技	58224582	16	2022.01.28-2032.01.27	继受取得	
55		国贵科技	58220442	21	2022.01.28-2032.01.27	继受取得	
56		国贵科技	58221262	8	2022.02.07-2032.02.06	继受取得	
57		国贵科技	58224552	6	2022.04.14-2032.04.13	继受取得	
58		国贵科技	58206734	20	2022.02.07-2032.02.06	继受取得	
59		国贵科技	58210595	10	2022.02.07-2032.02.06	继受取得	

60		国贵科技	58209511	11	2022.01.28-2032.01.27	继受取得	
61		国贵科技	58210584	7	2022.02.07-2032.02.06	继受取得	
62		国贵科技	58215660	12	2022.02.07-2032.02.06	继受取得	
63		国贵科技	55140721	12	2021.11.07-2031.11.06	继受取得	
64		国贵科技	55119471	4	2021.11.21-2031.11.20	继受取得	
65		国贵科技	55134604	4	2021.11.07-2031.11.06	继受取得	
66		国贵科技	55140963	37	2021.11.07-2031.11.06	继受取得	
67		国贵科技	55151825	42	2021.11.07-2031.11.06	继受取得	
68		国贵科技	55144149	42	2022.01.07-2032.01.06	继受取得	
69		国贵科技	55134222	9	2022.11.07-2032.11.06	继受取得	
70		国贵科技	55137374	12	2021.11.07-2031.11.06	继受取得	
71		国贵科技	55143250	9	2021.11.21-2031.11.20	继受取得	
72		国贵科技	55137736	37	2022.01.14-2032.01.13	继受取得	
73	YerChav	国贵科技	51122093	11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74		国贵科技	50730657	7、9、11、12、37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75		国贵科技	50585401	7、11、12、37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76		国贵科技	47962225	9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77	Max Speed Club	国贵科技	37289327	45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78	Max Speed Club	国贵科技	37291070	3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79	极速俱乐部	国贵科技	37291080A	37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80	Max Speed Club	国贵科技	37297171	9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81	Max Speed Club	国贵科技	37294013	35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82	Max Speed Club	国贵科技	37284391	42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83	Max Speed Club	国贵科技	37275942	37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84	Max Speed Club	国贵科技	37275944	41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85	极速俱乐部	国贵科技	37280751A	7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86	Max Speed Club	国贵科技	37280719	7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87	MXR	国贵科技	36429512	12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88	MXR	国贵科技	36420413	7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89	MXR	国贵科技	36434055	41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90	MXR	国贵科技	36431040	37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91	ggmaniac	国贵科技	34740007	35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92	ggmaniac	国贵科技	34715837	42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93	狂人赛车	国贵科技	34711850	37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94	狂人赛车	国贵科技	34719729	39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95	ggmaniac	国贵科技	34732033	37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96	狂人赛车	国贵科技	34732881	35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97	狂人赛车	国贵科技	34728379	12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98	狂人赛车	国贵科技	34732867	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99	ggmaniac	国贵科技	34723980	9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100	ggmaniac	国贵科技	34729836	12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101	ggmaniac	国贵科技	34732039	41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102	ggmaniac	国贵科技	34736591	39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103	Maxspeedingrods	国贵科技	32311756	35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104		国贵科技	32300347	42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105		国贵科技	31428540	7	2019.04.28-2029.04.27	继受取得	
106	tuningscenter	国贵科技	26340524	7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107	tuningpartsmaster	国贵科技	26334771	12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108	SuspensionPlanet	国贵科技	26343586	7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109	SuspensionPlanet	国贵科技	26340595	12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110	tuningpartsmaster	国贵科技	26349301	7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111	tuningpartsmaster	国贵科技	26347772	12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112		国贵科技	16499922	7、12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113		国贵科技	7606649	7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114		国贵科技	013022967	7、11、12	2014.06.24-2034.06.24	原始取得	欧盟
115		国贵科技	UK00913022967	7、11、12	2014.06.24-2034.06.24	原始取得	英国
116		国贵科技	018270995	9	2020.07.09-2030.07.09	原始取得	欧盟
117		国贵科技	UK00918270995	9	2020.07.09-2030.07.09	原始取得	英国
118		国贵科技	1631166	7	2014.06.27-2034.06.27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19		国贵科技	2102666	9	2020.07.09-2030.07.0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20		国贵科技	2102667	12	2020.07.09-2030.07.0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21		国贵科技	4729222	7	2015.04.28-2035.04.28	原始取得	美国
122		国贵科技	6270856	9	2021.02.16-2031.02.16	原始取得	美国
123		国贵科技	6270855	12	2021.02.16-2031.02.16	原始取得	美国
124		国贵科技	211102076	7	2019.11.15-2029.11.14	原始取得	泰国

125		国贵科技	211102074	12	2019.11.15-2029.11.14	原始取得	泰国
126	MXR	国贵科技	2102664	7	2020.07.09-2030.07.0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27	MXR	国贵科技	2102665	12	2020.07.09-2030.07.0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28	MXR	国贵科技	6270853	7	2021.02.16-2031.02.16	原始取得	美国
129	MXR	国贵科技	6270854	12	2021.02.16-2031.02.16	原始取得	美国
130	MXR	国贵科技	018270992	7、11、12	2020.07.09-2030.07.09	原始取得	欧盟
131	MXR	国贵科技	UK00918270992	7、11、12	2020.07.09-2030.07.09	原始取得	英国
132		国贵科技	2132056	7	2020.10.29-2030.10.2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33		国贵科技	2132083	9	2020.10.29-2030.10.2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34		国贵科技	2132119	11	2020.10.29-2030.10.2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35		国贵科技	2132212	12	2020.10.29-2030.10.2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36		国贵科技	2132057	7	2020.10.29-2030.10.2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37		国贵科技	2132076	11	2020.10.29-2030.10.2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38		国贵科技	018331729	7、11、12	2020.11.03-2030.11.03	原始取得	欧盟
139		国贵科技	UK00003551467	7、11、12	2020.11.03-2030.11.03	原始取得	英国
140		国贵科技	018331579	7、9、11、12	2020.11.04-2030.11.04	原始取得	欧盟
141		国贵科技	UK00003551655	7、9、11、12	2020.11.04-2030.11.04	原始取得	英国
142		国贵科技	6446010	7	2021.08.10-2031.08.10	原始取得	美国
143		国贵科技	6446011	9	2021.08.10-2031.08.10	原始取得	美国
144		国贵科技	6446013	11	2021.08.10-2031.08.10	原始取得	美国
145		国贵科技	6446016	12	2021.08.10-2031.08.10	原始取得	美国
146		国贵科技	6440485	7	2021.08.03-2031.08.03	原始取得	美国
147		国贵科技	6440486	11	2021.08.03-2031.08.03	原始取得	美国
148		国贵科技	6440487	12	2021.08.03-2031.08.03	原始取得	美国
149		国贵科技	18349547	7、28	2020.12.06-2030.12.06	原始取得	欧盟

150		国贵科技	UK00003564591	7、28	2020.12.06-2030.12.06	原始取得	英国
151		国贵科技	221118065	11	2020.11.30-2030.11.29	原始取得	泰国
152		国贵科技	221102166	7	2020.11.30-2030.11.29	原始取得	泰国
153		国贵科技	221102167	9	2020.11.30-2030.11.29	原始取得	泰国
154		国贵科技	221102168	11	2020.11.30-2030.11.29	原始取得	泰国
155		国贵科技	221102169	12	2020.11.30-2030.11.29	原始取得	泰国
156		国贵科技	6441005	7	2021.08.03-2031.08.03	原始取得	美国
157		国贵科技	6441006	28	2021.08.03-2031.08.03	原始取得	美国
158		国贵科技	TMA1187461	7、12	2023.06.28-2033.06.28	原始取得	加拿大
159		国贵科技	2278318	7	2021.07.23-2031.07.23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60		国贵科技	2278317	12	2021.07.23-2031.07.23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61		国贵科技	40202122076Y	7	2021.09.16-2031.09.16	原始取得	新加坡
162		国贵科技	40202122075P	12	2021.09.16-2031.09.16	原始取得	新加坡
163		国贵科技	2210936	7	2021.09.15-2030.09.15	继受取得	澳大利亚
164		国贵科技	2210937	12	2021.09.15-2030.09.15	继受取得	澳大利亚
165		国贵科技	018561528	7、12	2021.09.20-2031.09.20	继受取得	欧盟
166		国贵科技	UK00003696743	7、12	2021.09.17-2031.09.17	继受取得	英国
167		国贵科技	UK00003821914	7、11	2022.08.19-2032.08.19	原始取得	英国
168		国贵科技	018750795	7、11	2022.08.22-2032.08.22	原始取得	欧盟
169		国贵科技	2295204	7、11	2022.08.22-2032.08.22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70		国贵科技	6652991	7、11	2022.12.15-2032.12.15	原始取得	日本
171		国贵科技	2326930	9	2023.01.10-2033.01.10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72		国贵科技	018820746	9	2023.01.06-2033.01.06	原始取得	欧盟
173		国贵科技	UK00003865038	9	2023.01.06-2033.01.06	原始取得	英国
174		国贵科技	7423317	9	2024.06.18-2034.06.18	原始取得	美国

175		国贵科技	2326928	9	2023.01.10-2033.01.10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76		国贵科技	6715025	9	2023.07.06-2033.07.06	原始取得	日本
177		国贵科技	018820765	9	2023.01.06-2033.01.06	原始取得	欧盟
178		国贵科技	UK00003865039	9	2023.01.06-2033.01.06	原始取得	英国
179		国贵科技	241108105	7、8、11	2023.06.06-2033.06.05	原始取得	泰国
180		国贵科技	241105227	7、8、11	2023.06.02-2033.06.01	原始取得	泰国
181		国贵科技	UK00003961261	18、21、28、35	2023.09.27-2033.09.27	原始取得	英国
182		国贵科技	018931380	18、21、28、35	2023.09.28-2033.09.28	原始取得	欧盟
183		国贵科技	2396286	18、21、28、35	2023.10.13-2033.10.13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84		国贵科技	6799635	18、21、28、35	2024.04.25-2034.04.25	原始取得	日本
185		国贵科技	6813002	9	2014.06.11-2034.06.11	原始取得	日本
186		国贵科技	7434729	7	2024.07.02-2034.07.02	原始取得	美国
187		国贵科技	2024026819	12	2024.02.26-2034.02.26	原始取得	土耳其
188		国贵科技	00355967	12	2024.05.24-2034.05.24	原始取得	秘鲁
189		国贵科技	TMA1255251	9	2024.09.09-2034.09.09	原始取得	加拿大
190		国贵科技	241114644	18、21、28、35	2023.10.16-2033.10.15	原始取得	泰国
191		国贵科技	TM2024005701	12	2024.02.28-2034.02.28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192		国贵科技	IDM001245924	12	2024.02.27-2034.02.27	原始取得	印度尼西亚
193		国贵科技	1442829	12	2024.09.23-2034.09.23	原始取得	智利
194		国贵科技	3594270	12	2024.08.29-2034.08.29	原始取得	阿根廷
195		国贵科技	SENADI_2024_TI_19997	12	2024.10.07-2034.10.07	原始取得	厄瓜多尔
196		国贵科技	432624	12	2024.09.30-2034.09.30	原始取得	阿联酋
197		国贵科技	4/2024/00505251	12	2025.02.13-2035.02.13	原始取得	菲律宾
198		国贵科技	1088110	12	2024.08.29-2034.08.29	原始取得	俄罗斯

199		国贵科技	930078195	12	2024.11.19-2034.11.19	继受取得	巴西
200		国贵科技	TMA1316714	18、21、28、35	2025.05.23-2035.05.23	原始取得	加拿大
201		国贵科技	TMA1316715	9	2025.05.23-2035.05.23	原始取得	加拿大
202		国贵科技	774942	7、12	2025.03.31-2035.03.31	原始取得	哥伦比亚
203		国贵科技	1273075	12	2024.09.06-2034.09.06	原始取得	新西兰
204		国贵科技	TM-01-00-38603-24	12	2024.10.01-2034.06.13	原始取得	沙特
205		国贵科技	181667	12	2024.10.17-2034.10.17	原始取得	卡塔尔
206		国贵有限	6432931	7、9、12	2021.08.24-2031.08.24	原始取得	日本
207		国贵有限	6462298	7、12	2021.10.27-2031.10.27	原始取得	日本
208		国贵有限	6458312	11	2021.10.19-2031.10.19	原始取得	日本
209		国贵有限	6458310	7	2021.10.19-2031.10.19	原始取得	日本
210		国贵有限	6458311	9	2021.10.19-2031.10.19	原始取得	日本
211		国贵有限	6458313	11	2021.10.19-2031.10.19	原始取得	日本
212		国贵有限	6458314	12	2021.10.19-2031.10.19	原始取得	日本
213		擎寰商贸	2210941	7	2021.09.15-2031.09.15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214		擎寰商贸	2210942	12	2021.09.15-2031.09.15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215		擎寰商贸	018561527	7、12	2021.09.20-2031.09.20	原始取得	欧盟
216		擎寰商贸	UK00003696722	7、12	2021.09.17-2031.09.17	原始取得	英国
217		擎运商贸	6443086	12	2021.08.03-2031.08.03	继受取得	美国
218		擎运商贸	6457733	7	2021.08.17-2031.08.17	继受取得	美国
219		美国极速	7796866	7、12	2025.05.13-2035.05.13	原始取得	美国

（3）专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境内专利 33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2111067090.2	一种可换式多热源余热发电机组	发明	2021.09.13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011274416.4	一种汽车用可灵活调压的减震器	发明	2020.11.15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710709976.X	一种高精度电动汽车悬架刚度测量传感器	发明	2017.08.17	国贵科技	继受取得	无
4	ZL202420351003.9	一种精准控制轴向位移的旋转调节机构及其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24.02.26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420132628.6	一种减震拖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1.19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120307837.6	调节阀及阻尼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21.02.02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121085940.7	导向密封结构及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21.05.18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121727172.0	压缩阀系结构及阻尼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21.07.27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121727277.6	阻尼可调避震器	实用新型	2021.07.27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121741895.6	高低速双向阻尼可调式外置底阀及三段可调阻尼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21.07.28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120575970.X	卧式扣压模具及扣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3.22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120591275.2	便携式多点径向扣压模具及扣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3.22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120829440.3	便携式多向管件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22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120843297.3	多工位同心度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4.22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022300340.X	双工位减震阻尼卸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4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022349086.2	阻尼自适应调节的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20.10.21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021054618.3	减振器组装专用注油机	实用新型	2020.06.09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021104755.3	减震气囊组装定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6.15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021149585.0	气囊扩撑定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19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921671981.7	半自动拧螺纹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0.08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921648139.1	卡箍锁紧式空气弹簧	实用新型	2019.09.29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921321762.6	连杆螺孔加工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9.08.14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921162588.5	一种压装铆接气囊底座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23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920872332.7	一种多功能气囊减震卷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6.10	国贵科技	继受取得	无
25	ZL201920558619.2	一种汽车单筒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19.04.23	国贵科技	继受取得	无
26	ZL201721378766.9	带柔性安装接头的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17.10.24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721378763.5	能自动调节高度的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17.10.24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721377282.2	可减小转向阻力的车用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17.10.24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720938002.4	阻尼可调式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17.07.28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721108862.1	弹簧硬度及安装高度可调的汽车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17.08.31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721109681.0	多路阻尼可调式车用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17.08.31	国贵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220618700.7	用于安装打气泵的减震座及打气泵总成	实用新型	2022.03.21	国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221090102.3	一种往复转动式疲劳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22.04.29	国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2221044709.8	减震器包胶套扭转疲劳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22.04.29	国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2220364140.7	多工位冲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2.18	国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2220661545.7	气动悬挂控制系统集中安装箱及气动悬挂控制系统总成	实用新型	2022.03.21	国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2122580406.X	减震器连接盘螺栓压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1.10.26	国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2123234219.2	减震示功机	实用新型	2021.12.21	国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121197456.3	减震器中心胶卡簧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5.31	国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2122100269.5	减震器内置电磁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8.31	国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122100838.6	气囊密封结构及气囊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21.08.31	国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122367393.8	空气弹簧胶皮裁剪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9.28	国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022686541.8	一种自带定位功能的扣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9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2022599989.6	一种连接盘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2021969380.7	可调减震阻尼阀芯及可调减震阻尼器	实用新型	2020.09.1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921043048.5	一种旋转料架	实用新型	2019.07.05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920784386.8	一种赛车发动机限吼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5.28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2230686969.4	变频发电机	外观设计	2022.10.18	国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2230148257.7	安装箱	外观设计	2022.03.21	国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2230070989.9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22.02.14	国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2430527991.3	平衡杆（D）	外观设计	2024.08.2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2430527974.X	平衡杆（L）	外观设计	2024.08.2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2430509380.6	多功能工具	外观设计	2024.08.12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2430409166.3	减震器（YY2）	外观设计	2024.07.02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2430409167.8	减震器（YY1）	外观设计	2024.07.02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2430341941.6	分配阀	外观设计	2024.06.05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2430341980.6	遥控器（1）	外观设计	2024.06.05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2430265645.2	蜗壳（3）	外观设计	2024.05.08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2430225765.X	蜗壳（2）	外观设计	2024.04.22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2430225759.4	蜗壳（1）	外观设计	2024.04.22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2430225772.X	压壳（1）	外观设计	2024.04.22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2430117248.0	安装支架（FR1）	外观设计	2024.03.08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2430117240.4	车厢安装面板（4）	外观设计	2024.03.08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2430117227.9	车厢安装面板（3）	外观设计	2024.03.08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2430117186.3	车厢安装面板（2）	外观设计	2024.03.08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2430117136.5	车厢安装面板（1）	外观设计	2024.03.08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2430036203.0	拖车钩（2）	外观设计	2024.01.19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2430036188.X	拖车钩（1）	外观设计	2024.01.19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2330267431.4	气泵保护盒	外观设计	2023.05.09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2330358329.5	吸尘器	外观设计	2023.06.12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2130753765.3	驻车柴暖加热器（一）	外观设计	2021.11.17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72	ZL202130753767.2	驻车柴暖加热器（二）	外观设计	2021.11.17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73	ZL202130763345.3	驻车柴暖加热器（三）	外观设计	2021.11.20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74	ZL202130823366.X	汽车驻车加热器（2）	外观设计	2021.12.13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2130703135.5	汽车驻车加热器	外观设计	2021.10.27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2130292808.2	旋钮	外观设计	2021.05.17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2130139108.X	工具箱	外观设计	2021.03.16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78	ZL202130355611.9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IV10）	外观设计	2021.06.09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2030653297.8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8306）	外观设计	2020.10.3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2030653999.6	车用空气减震（6039）	外观设计	2020.10.3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2030651458.X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9705）	外观设计	2020.10.3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2030652328.8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9199）	外观设计	2020.10.3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2030653332.6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SC07）	外观设计	2020.10.3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2030651523.9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0306）	外观设计	2020.10.3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2030651471.5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L23）	外观设计	2020.10.3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2030651468.3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0510）	外观设计	2020.10.3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2030449345.1	车用排气歧管（5）	外观设计	2020.08.1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2030509862.3	ECU 外壳	外观设计	2020.09.01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2030550275.9	发动机支架转接板	外观设计	2020.09.16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2030568535.5	汽车前悬挂稳定杆	外观设计	2020.09.23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2030803890.6	涡轮增压器（N14）	外观设计	2020.12.25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2030804293.5	车用悬架连杆	外观设计	2020.12.25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2030807710.1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0006）	外观设计	2020.12.28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2030804270.4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5580）	外观设计	2020.12.25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95	ZL202030460850.6	车用悬架提升件（5）	外观设计	2020.08.13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96	ZL202030464173.5	车用底座安装支架	外观设计	2020.08.14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2030550563.4	前悬挂下控制臂 (3)	外观设计	2020.05.28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98	ZL202030608871.8	前悬挂下控制臂 (4)	外观设计	2020.05.28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99	ZL202030258597.6	前悬挂下控制臂 (2)	外观设计	2020.05.28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100	ZL202030653293.X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206G)	外观设计	2020.10.30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101	ZL202030652330.5	前悬挂上控制臂 (1)	外观设计	2020.10.30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102	ZL202030653292.5	车用空气减震 (4134)	外观设计	2020.10.30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103	ZL202030651473.4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BBRZ)	外观设计	2020.10.30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104	ZL202030653291.0	车用弹簧减震器 (后减震器 9904)	外观设计	2020.10.30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105	ZL202030651461.1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1316)	外观设计	2020.10.30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106	ZL202030653295.9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DENR)	外观设计	2020.10.30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107	ZL202030259836.X	汽车前悬架上 支撑杆	外观设计	2020.05.29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108	ZL202030284248.1	前悬挂上控制臂 (2)	外观设计	2020.06.08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109	ZL202030240410.X	车用控制臂衬套 (1)	外观设计	2020.05.22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110	ZL202030242339.9	车用悬架提升件 (3)	外观设计	2020.05.22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111	ZL202030253795.3	汽车前悬架三角臂 (1)	外观设计	2020.05.27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112	ZL202030253418.X	汽车控制臂安装支 架 (3)	外观设计	2020.05.27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113	ZL202030427884.5	活塞 (2)	外观设计	2020.07.31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114	ZL202030420935.1	活塞 (1)	外观设计	2020.07.29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115	ZL202030450813.7	可调式前悬挂控制 臂 (3)	外观设计	2020.08.10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116	ZL202030450990.5	可调式后悬挂控制 臂	外观设计	2020.08.10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117	ZL202030434838.8	汽车发动机连杆 (1)	外观设计	2020.08.04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118	ZL202030438723.6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 (0301)	外观设计	2020.08.05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119	ZL202030420076.6	车用悬架控制臂 (8)	外观设计	2020.07.29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120	ZL202030368355.2	车用悬架控制臂 (7)	外观设计	2020.07.09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121	ZL202030310773.6	车用悬架控制臂（12）	外观设计	2020.06.17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22	ZL202030310710.0	车用悬架控制臂（13）	外观设计	2020.06.17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23	ZL202030311065.4	车用悬架控制臂（15）	外观设计	2020.06.17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24	ZL202030310706.4	车用悬架控制臂（14）	外观设计	2020.06.17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25	ZL202030290881.1	车用悬架控制臂（10）	外观设计	2020.06.1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26	ZL202030291170.6	车用悬架控制臂（11）	外观设计	2020.06.1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27	ZL202030291182.9	后悬挂控制臂（可调式）	外观设计	2020.06.1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28	ZL201930586779.3	差速器安装工具	外观设计	2019.10.28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29	ZL201930594999.0	车用悬架控制臂（5）	外观设计	2019.10.3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30	ZL201930614450.3	车用悬架降低件（2）	外观设计	2019.11.08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31	ZL201930624307.2	车用悬架控制臂（1）	外观设计	2019.11.13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32	ZL201930651435.6	车用悬架控制臂（4）	外观设计	2019.11.25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33	ZL202030148974.0	机械增压器（1）	外观设计	2020.04.15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34	ZL201930518096.4	车用弹簧减震器（A2C5013）	外观设计	2019.09.2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35	ZL201930518085.6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0107）	外观设计	2019.09.2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36	ZL201930518107.9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0005）	外观设计	2019.09.2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37	ZL201930518097.9	车用弹簧减震器（A2C470）	外观设计	2019.09.2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38	ZL201930518147.3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1015）	外观设计	2019.09.2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39	ZL201930518445.2	车用弹簧减震器（A2C470H）	外观设计	2019.09.2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40	ZL201930594435.7	板簧卸扣	外观设计	2019.10.3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41	ZL201930594986.3	快换装置安装架	外观设计	2019.10.3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42	ZL201930624322.7	车用悬架提升件（4）	外观设计	2019.11.13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43	ZL201930624312.3	车用悬架摇臂	外观设计	2019.11.13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44	ZL201930624955.8	车用悬架控制臂（2）	外观设计	2019.11.13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45	ZL201930624304.9	车用悬架控制臂（3）	外观设计	2019.11.13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46	ZL201930624300.0	车用打气泵(0014)	外观设计	2019.11.13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47	ZL201930589498.3	车用打气泵(2597)	外观设计	2019.10.29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48	ZL201930589506.4	扭力扳手套筒	外观设计	2019.10.29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49	ZL201930594430.4	杠杆棘轮工具	外观设计	2019.10.3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50	ZL201930614462.6	拖车挂钩安装座	外观设计	2019.11.08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51	ZL201930456616.3	涡轮增压器(M26C)	外观设计	2019.08.21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152	ZL201930479973.1	涡轮增压器(M1C)	外观设计	2019.09.02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153	ZL201930479969.5	涡轮增压器(M2C)	外观设计	2019.09.02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154	ZL201930479967.6	涡轮增压器(M4C)	外观设计	2019.09.02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155	ZL201930480026.4	涡轮增压器(M6C)	外观设计	2019.09.02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156	ZL201930480023.0	涡轮增压器(M7C)	外观设计	2019.09.02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157	ZL201930480005.2	涡轮增压器(M8C)	外观设计	2019.09.02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158	ZL201930479958.7	涡轮增压器(M9C)	外观设计	2019.09.02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159	ZL201930480000.X	涡轮增压器(M10C)	外观设计	2019.09.02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160	ZL201930479882.8	涡轮增压器(M38C)	外观设计	2019.09.02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161	ZL201930479875.8	涡轮增压器(M39C)	外观设计	2019.09.02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162	ZL201930494875.5	涡轮增压器(N5)	外观设计	2019.09.09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63	ZL201930622678.7	涡轮增压器(N12)	外观设计	2019.11.13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64	ZL201930468940.7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9093)	外观设计	2019.08.27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65	ZL201930518469.8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0206)	外观设计	2019.09.2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66	ZL201930518442.9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1215)	外观设计	2019.09.2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67	ZL201930518467.9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9707)	外观设计	2019.09.2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68	ZL201930518109.8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0308)	外观设计	2019.09.2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69	ZL201930518093.0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1115)	外观设计	2019.09.2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70	ZL201930589499.8	车用打气泵(9450)	外观设计	2019.10.29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71	ZL201930528291.5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620K）	外观设计	2019.09.25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72	ZL201930391183.8	车用空气减震（040S）	外观设计	2019.07.22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73	ZL201930411859.5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0713）	外观设计	2019.07.31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74	ZL201930466336.0	涡轮增压器（N1）	外观设计	2019.08.27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75	ZL201930469582.1	涡轮增压器（N2）	外观设计	2019.08.28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76	ZL201930471739.4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1116）	外观设计	2019.08.28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77	ZL201930473995.7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1740）	外观设计	2019.08.29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78	ZL201930477344.5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0715）	外观设计	2019.08.3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79	ZL201930476883.7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9902）	外观设计	2019.08.3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80	ZL201930476876.7	车用空气减震（7C95）	外观设计	2019.08.3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81	ZL201930476844.7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0151）	外观设计	2019.08.3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82	ZL201930477303.6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6001）	外观设计	2019.08.3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83	ZL201930494877.4	涡轮（增压 N3）	外观设计	2019.09.09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84	ZL201930494887.8	涡轮（增压 N4）	外观设计	2019.09.09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85	ZL201930497470.7	涡轮增压器（N6）	外观设计	2019.09.1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86	ZL201930497469.4	涡轮增压器（N7）	外观设计	2019.09.1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87	ZL201930518084.1	车用减震器（后减震器 0308）	外观设计	2019.09.2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88	ZL201930527649.2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0510）	外观设计	2019.09.25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89	ZL201930528288.3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6071）	外观设计	2019.09.25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90	ZL201930528289.8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0210）	外观设计	2019.09.25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91	ZL201930594446.5	轴承拆卸器	外观设计	2019.10.3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92	ZL201930594431.9	车用悬架降低件（1）	外观设计	2019.10.30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93	ZL201930624968.5	车用打气泵（005D）	外观设计	2019.11.13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94	ZL201930589509.8	车用打气泵（3731）	外观设计	2019.10.29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95	ZL201930589507.9	车用打气泵（9000）	外观设计	2019.10.29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96	ZL201930589502.6	拖车钩	外观设计	2019.10.29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97	ZL201930589497.9	车用打气泵(0041)	外观设计	2019.10.29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198	ZL201930589496.4	车用打气泵(3964)	外观设计	2019.10.29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199	ZL201930468930.3	涡轮增压器(M49C)	外观设计	2019.08.27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200	ZL201930479957.2	涡轮增压器(M11C)	外观设计	2019.09.02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201	ZL201930479885.1	涡轮增压器(M12C)	外观设计	2019.09.02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202	ZL201930479883.2	涡轮增压器(M13C)	外观设计	2019.09.02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203	ZL201930479938.X	涡轮增压器(M14C)	外观设计	2019.09.02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204	ZL201930479879.6	涡轮增压器(M37C)	外观设计	2019.09.02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205	ZL201930456300.4	涡轮增压器(M31C)	外观设计	2019.08.21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206	ZL201930468936.0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438L)	外观设计	2019.08.27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207	ZL201930474648.6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0611)	外观设计	2019.08.29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208	ZL201930456617.8	涡轮增压器(M25C)	外观设计	2019.08.21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209	ZL201930456295.7	涡轮增压器(M28C)	外观设计	2019.08.21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210	ZL201930456294.2	涡轮增压器(M29C)	外观设计	2019.08.21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211	ZL201930456298.0	涡轮增压器(M30C)	外观设计	2019.08.21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212	ZL201930456299.5	涡轮增压器(M32C)	外观设计	2019.08.21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213	ZL201930456614.4	涡轮增压器(M33C)	外观设计	2019.08.21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214	ZL201930456613.X	涡轮增压器(M34C)	外观设计	2019.08.21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215	ZL201930456612.5	涡轮增压器(M35C)	外观设计	2019.08.21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216	ZL201930456611.0	涡轮增压器(M36C)	外观设计	2019.08.21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217	ZL201930468450.7	涡轮增压器(M18C)	外观设计	2019.08.27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218	ZL201930466668.9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0711)	外观设计	2019.08.27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219	ZL201930466669.3	车用空气减震(6051)	外观设计	2019.08.27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220	ZL201930468469.1	车用空气减震(7501)	外观设计	2019.08.27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221	ZL201930466676.3	车用弹簧减震器 (减震器 YCOR)	外观设计	2019.08.27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22	ZL201930468456.4	涡轮增压器 (M15C)	外观设计	2019.08.27	擎运 商贸	继受 取得	无
223	ZL201930468470.4	涡轮增压器 (M16C)	外观设计	2019.08.27	擎运 商贸	继受 取得	无
224	ZL201930468464.9	涡轮增压器 (M17C)	外观设计	2019.08.27	擎运 商贸	继受 取得	无
225	ZL201930468922.9	涡轮增压器 (M19C)	外观设计	2019.08.27	擎运 商贸	继受 取得	无
226	ZL201930468448.X	涡轮增压器 (M20C)	外观设计	2019.08.27	擎运 商贸	继受 取得	无
227	ZL201930468939.4	涡轮增压器 (M40C)	外观设计	2019.08.27	擎运 商贸	继受 取得	无
228	ZL201930468921.4	涡轮增压器 (M41C)	外观设计	2019.08.27	擎运 商贸	继受 取得	无
229	ZL201930468465.3	涡轮增压器 (M43C)	外观设计	2019.08.27	擎运 商贸	继受 取得	无
230	ZL201930468467.2	涡轮增压器 (M44C)	外观设计	2019.08.27	擎运 商贸	继受 取得	无
231	ZL201930468935.6	涡轮增压器 (M45C)	外观设计	2019.08.27	擎运 商贸	继受 取得	无
232	ZL201930468460.0	涡轮增压器 (M47C)	外观设计	2019.08.27	擎运 商贸	继受 取得	无
233	ZL201930468459.8	涡轮增压器 (M48C)	外观设计	2019.08.27	擎运 商贸	继受 取得	无
234	ZL201930466671.0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 (8080)	外观设计	2019.08.27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35	ZL201930468468.7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 (6039)	外观设计	2019.08.27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36	ZL201930477305.5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 (052A)	外观设计	2019.08.30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37	ZL201930471738.X	车用弹簧减震器 (减震器 ZRX7)	外观设计	2019.08.28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38	ZL201930458544.6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 (740K)	外观设计	2019.08.22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39	ZL201930458921.6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 (7036)	外观设计	2019.08.22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40	ZL201930456306.1	涡轮增压器 (M21C)	外观设计	2019.08.21	擎运 商贸	继受 取得	无
241	ZL201930456314.6	涡轮增压器 (M22C)	外观设计	2019.08.21	擎运 商贸	继受 取得	无
242	ZL201930456312.7	涡轮增压器 (M23C)	外观设计	2019.08.21	擎运 商贸	继受 取得	无
243	ZL201930306948.3	车用弹簧减震器 (后减震器 350Z)	外观设计	2019.06.14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44	ZL201930307045.7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350Z)	外观设计	2019.06.14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45	ZL201930333340.X	车用弹簧减震器 （后减震器 YCOR）	外观设计	2019.06.26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46	ZL201930333644.6	车用弹簧减震器 （后减震器 H0611）	外观设计	2019.06.26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47	ZL201930338646.4	车用弹簧减震器 （后减震器 L300）	外观设计	2019.06.27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48	ZL201930339044.0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A48E）	外观设计	2019.06.27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49	ZL201930339045.5	车用弹簧减震器 （后减震器 E0613）	外观设计	2019.06.27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50	ZL201930338627.1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HIV3）	外观设计	2019.06.27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51	ZL201930338635.6	车用弹簧减震器 （后减震器 HIV3）	外观设计	2019.06.27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52	ZL201930338634.1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E0613）	外观设计	2019.06.27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53	ZL201930338633.7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M0514）	外观设计	2019.06.27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54	ZL201930338629.0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T0308）	外观设计	2019.06.27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55	ZL201930338630.3	车用弹簧减震器 （后减震器 T0308）	外观设计	2019.06.27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56	ZL201930339043.6	车用弹簧减震器 （后减震器 H0812）	外观设计	2019.06.27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57	ZL201930339042.1	车用弹簧减震器 （后减震器 HVEG）	外观设计	2019.06.27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58	ZL201930339041.7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HVEG）	外观设计	2019.06.27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59	ZL201930668105.8	涡轮增压器（N8）	外观设计	2019.12.02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60	ZL201930668104.3	涡轮增压器（N9）	外观设计	2019.12.02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61	ZL201930668184.2	涡轮增压器（N10）	外观设计	2019.12.02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62	ZL201930592594.3	车用悬架提升件 （2）	外观设计	2019.10.30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63	ZL201930381861.2	车用打气泵（9553）	外观设计	2019.07.17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64	ZL201930576636.4	车用弹簧减震器 （T491）	外观设计	2019.10.23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65	ZL201930576624.1	车用弹簧减震器 (后减震器 CHR3)	外观设计	2019.10.23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66	ZL201930586822.6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 (5102)	外观设计	2019.10.28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67	ZL201930592599.6	车用转向节	外观设计	2019.10.30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68	ZL201930400261.6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L23)	外观设计	2019.07.25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69	ZL201930619792.4	涡轮增压器 (N13)	外观设计	2019.11.12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70	ZL201930384158.7	车用弹簧减震器 (后减震器 0105)	外观设计	2019.07.18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71	ZL201930383723.8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0105)	外观设计	2019.07.18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72	ZL201930619755.3	车用悬架降低件	外观设计	2019.11.12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73	ZL201930576646.8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BWE3)	外观设计	2019.10.23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74	ZL201930576635.X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CHR3)	外观设计	2019.10.23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75	ZL201930138115.0	车用空气减震 (0731)	外观设计	2019.03.29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76	ZL201930279964.8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G46)	外观设计	2019.05.31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77	ZL201930279963.3	连杆	外观设计	2019.05.31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78	ZL201930279948.9	车用悬架控制臂 (0309)	外观设计	2019.05.31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79	ZL201930279947.4	可调式前悬挂控制 臂 (0313)	外观设计	2019.05.31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80	ZL201930279970.3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 (2570)	外观设计	2019.05.31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81	ZL201930298992.4	车用弹簧减震器 (后减震器 MRYG)	外观设计	2019.06.11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82	ZL201930298995.8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MRYG)	外观设计	2019.06.11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83	ZL201930298585.3	车用弹簧减震器 (后减震器 9404)	外观设计	2019.06.11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84	ZL201930298591.9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9404)	外观设计	2019.06.11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85	ZL201930559347.3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FIAP)	外观设计	2019.10.15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86	ZL201930559330.8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POL9)	外观设计	2019.10.15	擎运 商贸	原始 取得	无

287	ZL201930619775.0	车用空气减震（7159）	外观设计	2019.11.12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288	ZL201930607322.6	盘式制动钳安装支架	外观设计	2019.11.06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289	ZL201930559339.9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CUPR）	外观设计	2019.10.15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290	ZL201930559338.4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POL6）	外观设计	2019.10.15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291	ZL201930092643.7	车用悬挂可调式稳定杆	外观设计	2019.03.07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292	ZL201930092644.1	前悬挂可调式稳定杆	外观设计	2019.03.07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293	ZL201930093006.1	车用前悬挂提升垫（3）	外观设计	2019.03.07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294	ZL201930093007.6	车用前悬挂提升垫（2）	外观设计	2019.03.07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295	ZL201930092645.6	车用前悬挂提升垫（1）	外观设计	2019.03.07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296	ZL201930092666.8	车用后悬挂提升垫	外观设计	2019.03.07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297	ZL201930189443.3	赛车限流器	外观设计	2019.04.23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298	ZL201930279192.8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G36）	外观设计	2019.05.31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299	ZL201930081825.4	后悬挂下控制臂	外观设计	2019.02.28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00	ZL201930082120.4	可调式前悬挂控制臂（2）	外观设计	2019.02.28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01	ZL201930081818.4	管状后悬挂上控制臂	外观设计	2019.02.28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02	ZL201930081817.X	汽车悬架控制臂	外观设计	2019.02.28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03	ZL201930138114.6	车用空气减震（5012）	外观设计	2019.03.29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04	ZL201930147410.2	车用后空气减震（5013）	外观设计	2019.04.03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05	ZL201930147417.4	车用空气减震（0750）	外观设计	2019.04.03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06	ZL201930147655.5	车用空气减震（3113）	外观设计	2019.04.03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07	ZL201930147406.6	车用空气减震（6113）	外观设计	2019.04.03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08	ZL201930147400.9	车用前空气减震（2438）	外观设计	2019.04.03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09	ZL201930147403.2	车用前空气减震（4913）	外观设计	2019.04.03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10	ZL201930189441.4	赛道版单筒前减震器	外观设计	2019.04.23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11	ZL201930189116.8	赛道版单筒后减震器	外观设计	2019.04.23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12	ZL201930261658.1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MK1）	外观设计	2019.05.25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13	ZL201930261667.0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L56）	外观设计	2019.05.25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14	ZL201930261666.6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L4）	外观设计	2019.05.25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15	ZL201930261657.7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46）	外观设计	2019.05.25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16	ZL201930261649.2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L4）	外观设计	2019.05.25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17	ZL201930261660.9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46）	外观设计	2019.05.25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18	ZL201930261659.6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L56）	外观设计	2019.05.25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19	ZL201930279186.2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G42）	外观设计	2019.05.31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20	ZL201930279194.7	可调式前悬挂控制臂（JEE）	外观设计	2019.05.31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21	ZL201930081824.X	后悬挂上控制臂	外观设计	2019.02.28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22	ZL201930081823.5	可调式前悬挂控制臂（1）	外观设计	2019.02.28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23	ZL201930082119.1	管状后悬挂下控制臂	外观设计	2019.02.28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24	ZL201930081822.0	汽车悬架控制臂	外观设计	2019.02.28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25	ZL201930082117.2	车用转向稳定器	外观设计	2019.02.28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26	ZL201930082116.8	车用前悬架提升件	外观设计	2019.02.28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27	ZL201930138096.1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6013）	外观设计	2019.03.29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28	ZL201930138097.6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5601）	外观设计	2019.03.29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29	ZL201930049096.4	车用减震器（9391）	外观设计	2019.01.28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30	ZL201930137744.1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4613）	外观设计	2019.03.29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31	ZL201930137739.0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0725）	外观设计	2019.03.29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32	ZL201930138100.4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0625）	外观设计	2019.03.29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33	ZL201930137753.0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0425）	外观设计	2019.03.29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34	ZL201930138112.7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0355）	外观设计	2019.03.29	擎运商贸	原始取得	无
335	ZL201730329895.8	赛车减震器（2）	外观设计	2017.07.25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336	ZL201730330172.X	赛车减震器（4）	外观设计	2017.07.25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337	ZL201730329986.1	赛车减震器（6）	外观设计	2017.07.25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338	ZL201730329902.4	赛车减震器（1）	外观设计	2017.07.25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339	ZL201730330173.4	赛车减震器（3）	外观设计	2017.07.25	擎运商贸	继受取得	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境外专利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人	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擎运商贸	AU202015391	AU202015391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2020.09.30	原始取得	无
2	国昱科技	EU015004695-0001	EU015004695-0001	Generato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2.11.30	原始取得	无
3	擎运商贸	EU008192199-0001	EU008192199-0001	Electronic control modul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0.09.30	原始取得	无
4	擎运商贸	EU008866834-0001	EU008866834-0001	Heate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2.02.23	原始取得	无
5	擎运商贸	EU015027448-0001	EU015027448-0001	Vacuum cleane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3.07.10	原始取得	无
6	擎运商贸	EU015080715-0001	EU015080715-0001	Air Pumps (Housings for -)	欧盟	外观设计	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7	擎运商贸	EU015082137-0001	EU015082137-0001	Remote Controls [wireles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4.11.18	原始取得	无
8	擎运商贸	EU015082195-0001	EU015082195-0001	Valve manifold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4.11.18	原始取得	无
9	擎运商贸	JP2023-013959	JPD1768767	掃除機	日本	外观设计	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10	国昱科技	GB6239415	GB6239415	Inverter Generato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10.26	原始取得	无
11	擎运商贸	GB6102248	GB6102248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英国	外观设计	2020.09.30	原始取得	无
12	擎运商贸	GB6192973	GB6192973	Car Parking Heate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02.22	原始取得	无
13	擎运商贸	GB6298485	GB6298485	Vacuum Cleane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3.07.24	原始取得	无
14	擎运商贸	GB90081921990001	GB90081921990001	Electronic control modules	英国	外观设计	2020.09.30	原始取得	无
15	擎运商贸	GB6404152	GB6404152	Enclosure Box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1.13	原始取得	无
16	擎运商贸	GB6405268	GB6405268	Remote Control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1.18	原始取得	无
17	擎运商贸	GB6405269	GB6405269	Valve Manifold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1.18	原始取得	无
18	国昱科技	29/861,560	D1,069,708	Inverter Generator	美国	外观设计	2022.11.30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5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国贵 E 运营平台批处理系统	2025SR0689835	2025.04.27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2	国贵电商自动化工具系统	2025SR0689847	2025.04.27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3	国贵报价管理批量处理系统	2025SR0689792	2025.04.27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4	国贵 A 平台批量处理系统	2025SR0689804	2025.04.27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5	国贵订单管理批处理系统	2025SR0689771	2025.04.27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6	计划调拨批处理系统	2025SR0689777	2025.04.27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7	运费计算中心系统	2025SR0689817	2025.04.27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8	国贵网关系统	2025SR0641207	2025.04.18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9	多进程版任务调度执行系统	2025SR0641173	2025.04.18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10	订单发货推荐系统	2025SR0641197	2025.04.18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11	汽配产品 M2C 专业化定制电商平台	2025SR0547628	2025.03.31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12	STABBER 品牌官方网站平台	2025SR0547684	2025.03.31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13	国贵赛车科技官方网站平台	2025SR0547349	2025.03.31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14	Maxpeedingrods 国贵 Wholesale 网站平台	2025SR0547713	2025.03.31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15	汽配产品 M2C 专业化定制移动端电商平台	2025SR0547640	2025.03.31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16	国贵分销系统	2025SR0531492	2025.03.27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17	MXR 车辆悬架减震系统官方网站平台	2025SR0535926	2025.03.27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18	MXR 车辆悬架减震系统遥控 APP 管理系统	2025SR0535431	2025.03.27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19	MXR 海外官方门户 APP 后台系统	2025SR0535928	2025.03.27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20	MXR 海外官方门户 Android 端 APP 系统	2025SR0535938	2025.03.27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21	MXR 海外官方门户 iOS 端 APP 系统	2025SR0531499	2025.03.27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22	国贵刊登助手系统	2025SR0473306	2025.03.18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23	sku 中心系统	2025SR0476179	2025.03.18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24	国贵用户中心系统	2025SR0477301	2025.03.18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25	报表中心系统	2025SR0477315	2025.03.18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26	全球汽配产品 M2C 专业化定制电商平台-后台管理系统	2025SR0473292	2025.03.18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27	国贵订单处理自动化系统	2025SR0473338	2025.03.18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28	赛车产品项目管理系统	2025SR0476245	2025.03.18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29	仓库管理系统	2025SR0476218	2025.03.18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30	计划调拨系统	2025SR0476266	2025.03.18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31	绩效管理系统	2025SR0477335	2025.03.18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32	国贵密码管理系统	2025SR0473297	2025.03.18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33	任务调度执行系统	2025SR0459634	2025.03.14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34	网银接口平台	2025SR0454990	2025.03.14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35	国贵领航智能业务系统	2025SR0459616	2025.03.14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36	国贵 RPA 通用调度管理系统	2025SR0459352	2025.03.14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37	国贵工厂系统	2025SR0449757	2025.03.13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38	国贵事件系统	2025SR0400916	2025.03.06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39	Token 管理系统	2025SR0284713	2025.02.19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40	国贵通知中心系统	2025SR0286585	2025.02.19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41	海外仓储管理系统	2024SR0519598	2024.04.18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42	国贵全球报价管理系统	2024SR0359913	2024.03.06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43	国贵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024SR0358808	2024.03.06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44	MXR 适配于特斯拉减震系统遥控 APP	2023SR0412042	2023.03.29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45	国贵产品库管理系统	2023SR0100243	2023.01.17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46	国贵亚马逊刊登系统	2023SR0100244	2023.01.17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47	国贵 eBay 刊登系统	2023SR0100245	2023.01.17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48	风控信息管理系统	2021SR0733842	2021.05.21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49	极速俱乐部赛车和课程预约 iOS 客户端系统	2019SR0394461	2019.04.25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50	极速俱乐部赛车和课程预约 Android 客户端系统	2019SR0269377	2019.03.21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51	全球汽配产品 M2C 专业化定制电商平台	2018SR975063	2018.12.04	原始取得	国贵科技

（5）域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域名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国贵科技	maxpeedingrods.cn	渝 ICP 备 18007827 号-1	2018.05.24	2026.05.24
2	国贵科技	maxspeedclub.cn	渝 ICP 备 18007827 号-2	2019.03.21	2026.03.21
3	国贵科技	justforspeed.cn	渝 ICP 备 18007827 号-3	2021.04.23	2026.04.23
4	国贵科技	maxpeedracing.cn	渝 ICP 备 2022008023 号-1	2021.06.08	2026.06.08
5	擎途科技	engineroad.com	渝 ICP 备 2023013413 号-1	2023.10.25	2026.10.25

以上为境内域名，除境内域名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部分境外域名，主要用于在境外自营独立站进行产品的线上销售。

3、发行人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允许他人使用自己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资产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1	发行人	Spotter	发行人 1 项注册商标（4729222）	普通许可	2024.05.01-2026.04.30	0
2	发行人	北京盛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3 项注册商标（50585401、32311756、32300347）	普通许可	2024.09.03-2027.09.03	0
4	发行人	宁波好配汽配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 项注册商标（50585401）	普通许可	2025.01.07-2026.01.07	0
5	发行人	深圳市超时代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4 项注册商标（211102076、211102074、221118065、50585401）	普通许可	2025.02.26-2026.01.31	0
6	发行人	Mr. Absorber	发行人 1 项注册商标（TM2024005701）	排他许可	2025.03.01-2028.03.01	0
7	发行人	Sohaila Zolghadri	发行人 1 项注册商标（013022967）	普通许可	2025.05.09-2026.05.31	0
8	发行人	Conan international Tourism SpA	发行人 1 项注册商标（1442829）	普通许可	2025.06.04-2025.09.30	0

发行人现有商标授权主要包括：（1）向国内外协作生产厂商授予普通许可，许可范围主要包括在产品、包装等环节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2）在货物运输及清关过程中，发行人通常授予相关物流及报关服务商必要的普通许可，以便于其在履行运输、报关及清关义务时使用发行人商标。（3）

发行人在境外销售环节，向部分贸易商客户授权商标，用于其在授权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

目前，发行人上述商标许可均未收取费用。经核查，上述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的：

（1）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境内销售订单、合同，以及当期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境内框架性销售合同；境外收入主要来自 B2C 线上销售收入，通过亚马逊等主流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公司同电商平台签署的协议参见“（6）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要 B2C 电商平台服务协议”。

（2）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合同，以及当期交易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框架性采购合同；

（3）报告期内公司与物流仓储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物流仓储服务合同；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

（5）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方且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6）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要 B2C 电商平台服务协议。

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注：公司境内无符合标准的重大合同，公司境外营业收入主要来自 B2C 线上销售收入，通过亚马逊等主流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公司同电商平台签署的协议具体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5）B2C 电商平台服务协议”。

（2）采购合同及物流仓储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签 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采购合同（2022CQGY07-103）	重庆鼎工	采购变频 发电机	985.00 万元	2022.07.08	已履行
2	采购合同（2022CQGY07-108）	重庆鼎工	采购变频 发电机	1,362.70 万 元	2022.07.21	已履行
3	采购框架合同 （2022CQGG0901）	重庆鼎工	采购变频 发电机	框架合同	2022.09.01 至 2025.08.31	正在 履行

4	变频发电机采购框架合同（22GGKJ002）	重庆华世丹	采购变频发电机	框架合同	2022.05.26-2024.05.25	已履行
5	框架采购合同（CQGY-PD-202104-002）	大连恒昌	采购涡轮增压器	框架合同	2021.01.01 至 2023.12.31	已履行
6	框架采购合同（CQGY-PD-202304-002）	大连恒兴	采购涡轮增压器	框架合同	2023.01.01 至 2027.12.31	正在履行
7	中邮海外仓服务合同（渝邮速递法审-OA 字[2021]第 110 号）	邮政速递	邮政速递提供国内接货服务、国际运输服务、海外仓储服务、境外派送服务、查询服务	根据提供的服务实时计算应付费用并从预付费用账户中即时扣费，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执行	2021.05.31 至 2025.05.30	已履行
8	中邮海外仓服务合同（渝邮速递法审-OA 字[2023]第 60 号）	邮政速递			2023.05.04 至 2025.05.03	已履行
9	中邮海外仓服务合同（渝邮速递法审-OA 字[2021]第 61 号）	邮政速递			2023.05.04 至 2025.05.03	已履行
10	中邮海外仓服务合同（[2021]第 HWC001）	邮政速递			2021.02.01 至 2025.01.31	已履行
11	中邮海外仓服务合同（[2021]第 HWC002）	邮政速递			2021.02.01 至 2025.01.31	已履行
12	中邮海外仓服务合同（渝邮寄递法审[2025]第 0003 号）	邮政速递			1450.00 万美金 2025.01.16 至 2026.01.15	正在履行
13	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WH-18-SupplyChain43271）	万邑通（上海）、万邑通（香港）	万邑通（上海）、万邑通（香港）提供仓储、运输服务	香港睿速、香港驰速预付相关服务费用，服务完成后进行扣款并出具账单	2021.12.23 至 2023.10.03	已履行
14	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WH-18-SupplyChain43271）	万邑通（上海）、万邑通（香港）			2023.10.03 至 2024.06.24	已履行
15	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WH-18-SupplyChain43271）	万邑通（上海）、万邑通（香港）			2024.06.24 至 2025.06.24	已履行
16	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WH-17-SupplyChain171881）	万邑通（上海）、万邑通（香港）			2021.12.21 至 2022.07.20	已履行
17	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WH-17-SupplyChain171881）	万邑通（上海）、万邑通（香港）			2022.07.20 至 2025.06.26	已履行

（3）借款及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协议（重城综240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发行人	1,000	2024.09.02 至 2026.03.01	保证	正在履行
2	授信协议（2024 年渝两字第 9121006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发行人	3,000	2024.12.23 至 2027.12.22	保证、抵押、质押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10000012-2025 年（北碚）字 0137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发行人	2,700	2025.06.25 至 2026.06.24	保证	正在履行
4	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发行人	3,000	2025.06.27 至 2026.06.27	保证	正在履行

(4)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债权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间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国昱科技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	2024.12.23至2027.12.22	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4年渝两字第9121006号03)	发行人	发行人		3,000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质押合同(2024年渝两字第9121006号06)	发行人	发行人		3,000			应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质押合同(2024年渝两字第9121006号07)	国昱科技	发行人		3,000			应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质押合同(2024年渝两字第9121006号08)	峰之速	发行人		3,000			应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6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建渝碚最高额保证2025字第002号	国昱科技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3000	2025.06.27至2026.06.27	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B2C 电商平台服务协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要 B2C 电商平台服务协议情况如下：

1) Amazon

公司在 Amazon 平台开设店铺并遵守 Amazon 官方网站（<https://www.amazon.com/>）公布的《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协议对 Amazon 平台的开店、物流、广告、交易处理服务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 eBay

公司在 eBay 平台开设店铺并遵守 eBay 官方网站（<https://www.ebay.com>）公布的《用户协议（UserAgreement）》，用户协议对 eBay 平台的功能定位、费用和税收、销售政策、用户资料、知识产权、使用规则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科技创新，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运营创新，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壁垒，一方面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满足市场持续变化的需求；一方面运用信息技术实现科学管理，通过数据科学优化经营决策，提升运营效率及市场竞争力。

1、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应用
1	阻尼可调式减震技术	具体可以分为双可调阻尼减震技术、多路阻尼可调式车用减震技术等，通过调节阀针与阀芯的配合位置，从而控制调节上腔和下腔的油量，实现阻尼系数大小调节，同时补偿腔可对下腔的油液进行补偿，保证减震器的稳定工作，使优化车辆悬架状态，以满足用户对于悬架舒适性的要求，结构简单，便于生产制造。且本技术利用带调节窗口的连接套筒，不仅可以根据车身高度及悬挂行程适应性调节避震器的长度，而且能够在不从悬架上拆卸避震器的状态下通过调节窗口操作阻尼调节旋钮，从而在提高避震器通用性的同时增加了阻尼调节的便捷性。	自主研发	机械减震	是
2	阻尼自适应调节的减震技术	本技术能够根据地形变化适时打开或关闭调节油孔，实现阻尼值的自适应调节，以使车辆与地形变化相互适应，提高驾乘舒适性，同时降低剧烈变化对活塞杆的冲击损伤，延长减震器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机械减震	是
3	减震器的调节阀技术	本技术利用调节座的螺旋升角结构，当旋转调节转盘时，利用螺旋曲面角度的变化可控制进油口的开度，使得进油口中的油液流通体积线性改变，从而实现阻尼减震器阻尼大小调节的效果，调节阀组件采用滚珠和挡位孔配合，并利用阀片和弹簧片限位，使得转动调节转盘时能够得到清晰的挡位反馈效果。	自主研发	机械减震	是
4	高低速双向阻尼可调式外置底阀的三段可调阻尼减震技术	本技术可以实现减震器压缩行程、伸张行程阻尼力分别独立调节，且高速和低速下阻尼力独立调节，从而可以获得不同工况下所需的阻尼特性，最大限度的改善车辆悬挂的性能。	自主研发	机械减震	是
5	减震器内置的电磁阀结构技术	本技术通过内置电磁阀结构，在通电状态下，通过控制电磁组件的电流大小能够改变阀针式活塞在竖直方向上的位置，从而达到调节第一油液通道与第二油液通道之间的过油体积的效果，使得工作缸上腔与工作缸下腔间的油液流通体积线性改变，在运用到阻尼减震器时，可根据用户需求精准调节阻尼大小，从而确保车辆悬架性能处于较优状态。此技术可达到 3000N 的调节范围。	自主研发	机械减震	是

6	可调减震阻尼阀芯的可调减震阻尼技术	本技术通过取消了现有技术中阀芯尾部的外六方，并把外六方更改沉入芯体后端面的沉孔，从而使阀芯可以沉入到空心活塞杆中，通过阀芯沉入不同的深度来调节弥补配件加工尺寸公差造成的缺陷，精确控制阀芯和阀针间的供油间隙，从而达到准确调整阻尼段数的效果。	自主研发	机械减震	是
7	带柔性安装接头的减震技术	带柔性安装接头的减震器含有以下结构：缸筒、与缸筒滑动配合的活塞杆和弹簧，活塞杆上设有固定挡片，缸筒上螺纹套接有活动挡片，且弹簧两端分别抵接在固定挡片和活动挡片上，活塞杆的顶端设有柔性安装接头，柔性安装接头内设置的关节轴承可使减震器在一定范围或角度内偏转，当汽车在凹凸不平的路面上行驶时，其能够吸收来自水平面方向内对减震器的剪切冲击，从而延长减震器的使用寿命。同时，通过旋转活动挡片还可实现该减震器弹簧硬度调节的效果。	自主研发	机械减震	是
8	能自动调节高度的减震技术	能自动调节高度的减震器结构包括缸筒、与缸筒滑动配合的活塞杆、弹簧和自动调节组件，可使活塞杆和弹簧向上或向下移动，从而改变车身底盘距离地面的高度，也可以通过旋转活动挡片来实现该减震器弹簧硬度的调节，并且通过旋转安装底座还可以实现减震器整体在车身上安装高度的调节。同时，还可根据需要移动螺钉在安装槽内的安装位置，以实现不同位置的安装，达到减震器可适当倾斜的安装效果。并且还具有安装牢固、使用方便、使用寿命长、加工简单和噪音小等优点。	自主研发	机械减震	是
9	可减小转向阻力的车用减震技术	本技术通过设置活塞组件、弹簧和端面轴承的结构，通过在弹簧和固定挡片之间设置端面轴承，可减小吸震弹簧与安装端面的摩擦力，进而减小车轮的转向阻力，同时还可以减小车轮转向时的噪音。同时还具有安装高度可调、弹簧硬度可调和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自主研发	机械减震	是
10	空气悬挂控制系统集成箱系统技术	本技术利用箱体将气动悬挂控制系统的各个零部件集成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中，一方面有利于工作人员优化气动悬挂控制系统中各部件间的电、气路布置，使得电路和气路更加简洁和规整，方便工作人员后期进行维护；另一方面能够明显降低各个部件做功时产生的噪音，缓解噪音对驾乘人员的不良影响，从而提高车辆的驾乘品质；还设计了透气散热窗口，有利于箱体的进气、排气和散热，使得各部件处于良好的工况中。	自主研发	空气悬架	是
11	空气悬挂改装系统套件技术	空气悬架主要从悬架调整的高度范围、整体系统的抗拉强度、疲劳寿命等方面评价，本公司开发的系统调整范围可根据车辆的最大许用高度自定义调整范围。整体抗拉强度达到 35kN，且经过 500 万次疲劳试验及 2w 公里各类环境路况试验。	自主研发	空气悬架	是
12	高精度、高性能的汽车连杆技术	本技术通过有限元数据分析设计连杆，优化连杆的使用工况，减轻连杆重量，提高连杆的使用强度，提升发动机的输出功率，达到客户个性化的	自主研发	动力系统	是

		使用需求，具有良好耐磨性、耐高温、抗拉伸、高疲劳强度等优秀性能。			
13	高精度、高性能的汽车用涡轮增压器技术	本技术可使涡轮增压器产品在更高的温度下、速度下工作，提供更高的空气压缩比，提供更多的空气进气量；涡轮增压装在发动机进气口上，重量更轻，空间占用率降至最小，兼容性强。	自主研发	动力系统	是
14	可换式多热源余热发电技术	本技术能够通过将实时获取的发电机发电量与预设值比较来控制热源输入，可保证发电量不同时控制不同的热源输入，从而实现多热源输入及自动切换过程，以节约热源提高发电效率。	自主研发	发电机	是
15	高精度的汽车悬架刚度测量传感技术	本技术是结构紧凑、测量精度高的高精度电动汽车悬架刚度测量传感器技术，其中螺旋弹簧某一段变形时可以看作空间中的一段弧形状发生变化，这样的微小变化可以通过缠绕的发电线圈的长度变化进行精确的对应，测量精度高；传感器缠绕在螺旋弹簧上，结构紧凑，重量轻。	自主研发	机械减震	是
16	汽车用可灵活调压的减震技术	本技术可以实现在汽车正常运行或者出现颠簸时进行自动灵活调节，可根据驾驶人员的适应程度，通过设置的伺服电机控制减震器内的蜗杆结构，调节不同颠簸情况下进行阻尼力度，从而能够调节活塞板与轻触开关的接触情况，来适应不同的人群使用。	自主研发	机械减震	是
17	订单发货推荐系统	该订单发货推荐系统构建了一套全链路智能决策体系，依托精准的地理定位检索技术，可实时匹配订单目的国对应的可发仓库资源；创新集成 SKU 动态组合、拆分与主从转换算法，实现货品维度的灵活适配与高效重组，进而通过仓库-SKU 多维排列组合模型，生成全域化订单发货方案池。系统搭载了多维度智能筛选引擎，基于不可发规则库与 SKU 仓库实时库存数据，精准完成可用/不可用方案的二元分类；同时融合 SKU 库龄、库龄分段、历史仓租、历史销量及运费动态核算等多源数据，构建综合成本量化评估模型，通过加权算法实现成本的精准测算与方案优先级排序，最终为业务提供数据驱动、成本最优的智能化发货决策支持，全方位提升订单履约效率与资源配置精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订单交付环节管理	是
18	海外仓储管理系统	海外仓储管理系统依托全链路数字化技术架构，构建起覆盖库存、物流、费用、订单履约的智能管理生态。通过数据追踪技术，打通订单发货至包裹签收的全流程数据链路，物流节点响应速度提升 50%；创新应用多维库龄分析模型，结合智能预警机制，助力库存周转效率优化 40%；同时，基于一体化业务中台，无缝衔接退货管理、头程成本核算等核心模块，实现跨场景业务数据实时互通，为跨境仓储运营提供从决策支持到执行落地的全栈式技术解决方案，构建起高效、精准、敏捷的数字化仓储管理新范式。	自主研发	应用于仓储物流环节管理	是
19	计划调拨系统	计划调拨系统依托多维度数据智能建模技术，深度整合 SKU 库存动态、销量周期波动等核心数据，构建精准的生产与调拨需求模拟引擎。通过	自主研发	应用于市场需求和计划环节	是

		智能需求分配算法，结合市场需求预测模型、生产能力阈值分析，实现生产计划的动态推演与优化配置。系统搭载准实时数据可视化报表模块，以多维度分析视角输出决策支持数据，凭借端到端的智能协同能力，打破数据孤岛，在生产和采购规划全流程中实现市场需求、供应商产能供给的精准匹配，构建起“数据驱动-模拟推演-智能决策-高效执行”的闭环体系，为企业打造兼具前瞻性与落地性的智能化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解决方案。		管理	
20	国贵全球报价管理系统	系统依托多维度数据融合技术与智能算法引擎，构建全渠道价格动态管理体系。通过实时整合商品基础数据、B端客户分层信息、成本波动数据，实现价格数据的全域穿透式管控；搭载的智能定价模型，可基于成本结构、市场竞品及利润目标，自动生成最优定价方案，为销售端提供精准价格指导；同时，系统以可视化数据看板与实时利润测算模块为核心，打通“成本-定价-利润”数据链路，凭借分钟级数据响应与高可靠数据安全架构，确保价格管理的高效性、准确性与安全性，助力企业构建科学化、智能化的报价管理体系，筑牢利润增长技术壁垒。	自主研发	应用于营销推广环节管理	是
21	国贵领航智能业务系统	领航智能业务系统是一款功能全面的商品管理工具，集成了商品图片上传与管理、品牌信息录入与维护、详细商品描述编辑、属性设置与分类以及运费模板配置等核心功能。系统支持批量上传商品图片，轻松管理品牌信息，提供丰富的文本编辑工具以撰写详尽的商品描述，灵活设置商品属性以满足多样化需求，并内置多种运费模板以应对不同的物流场景。领航智能业务系统能够显著提升商品管理的效率与准确性，运营轻松应对复杂的商品运营挑战。	自主研发	应用于营销推广环节管理	是
22	赛车产品项目管理系统	赛车产品项目管理系统依托多源数据融合技术，深度整合第三方市场动态数据与企业自产需求信息，构建全域数据中枢，为新品开发提供实时、精准的决策依据；通过智能化流程引擎，实现开发申请审核、质检全流程的自动化流转与节点管控，大幅提升协同效率；搭载风险与成本智能评估模型，基于大数据算法实时测算新品开发实施风险系数与成本阈值，助力企业前瞻性规避风险；同时以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技术，实现产品从开发到运维的信息闭环管理，凭借技术赋能为企业赛车新品开发筑牢高效、可控、智能的数字化基石，驱动企业在赛道产品创新领域实现精准决策与高效运营。	自主研发	应用于产品研发环节管理	是

2、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名称	对应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1	阻尼可调式减震技术	压缩阀系结构及阻尼减震器	ZL2021217271720

2		阻尼可调式减震器	ZL2017209380024
3		多路阻尼可调式车用减震器	ZL2017211096810
4		阻尼可调避震器	ZL2021217272776
5	阻尼自适应调节的减震技术	阻尼自适应调节的减震器	ZL2020223490862
6	减震器的调节阀技术	调节阀及阻尼减震器	ZL2021203078376
7	高低速双向阻尼可调式外置底阀的三段可调阻尼减震技术	高低速双向阻尼可调式外置底阀及三段可调阻尼减震器	ZL2021217418956
8	减震器内置的电磁阀结构技术	减震器内置电磁阀结构	ZL2021221002695
9	可调减震阻尼阀芯的可调减震阻尼技术	可调减震阻尼阀芯及可调减震阻尼器	ZL2020219693807
10		导向密封结构及减震器	ZL2021210859407
11	带柔性安装接头的减震技术	弹簧硬度及安装高度可调的汽车减震器	ZL2017211088621
12		带柔性安装接头的减震器	ZL2017213787669
13	能自动调节高度的减震技术	能自动调节高度的减震器	ZL2017213787635
14		一种汽车单筒减震器	ZL2019205586192
15	可减小转向阻力的车用减震技术	可减小转向阻力的车用减震器	ZL2017213772822
16	空气悬挂控制系统集成箱系统技术	气动悬挂控制系统集中安装箱及气动悬挂控制系统总成	ZL2022206615457
17		卡箍锁紧式空气弹簧	ZL2019216481391
18		气囊密封结构及气囊减震器	ZL2021221008386
19		用于安装打气泵的减震座及打气泵总成	ZL2022206187007
20	可换式多热源余热发电机技术	一种可换式多热源余热发电机组	ZL2021110670902
21	高精度的汽车悬架刚度测量传感技术	一种高精度电动汽车悬架刚度测量传感器	ZL201710709976X
22	汽车用可灵活调压的减震技术	一种汽车用可灵活调压的减震器	ZL2020112744164
25	订单发货推荐系统	订单发货推荐系统	2025SR0641197
26	海外仓储管理系统	海外仓储管理系统	2024SR0519598
27	计划调拨系统	计划调拨系统	2025SR0476266
28	国贵全球报价管理系统	国贵全球报价管理系统	2024SR0359913
29	国贵领航智能业务系统	国贵领航智能业务系统	2025SR0459616
30	赛车产品项目管理系统	赛车产品项目管理系统	2025SR0476245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创新和运营创新两个方面进行科技创新，一方面公司深耕汽车动力系统和减震系统领域，持续丰富核心产品品类；并结合公司近二十年以来运营积累的市场经验和对目标市场及客户的洞察，持续的向汽车周边产品延伸，一站式满足用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自主搭建

全链条的跨境电商运营系统并持续升级，提升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产品创新和运营创新核心技术的的产品形成的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43,271.51	65,615.90	61,988.57	72,825.96
营业收入（万元）	44,537.18	68,970.11	63,998.36	74,916.64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16	95.14	96.86	97.21

（二）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渝 B2-20210060	国贵科技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	至 2030 年 11 月 7 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09787452982Q002Z	国贵科技	/	2025 年 3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00926004V	国贵科技	两路寸滩海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长期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0829604CH	国昱科技	渝州海关	2020 年 5 月 11 日	长期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17MA60TFQW4E001W	国昱科技	/	2024 年 3 月 6 日	至 2029 年 3 月 5 日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001171120674	国昱科技	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19 日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0829604CG	擎江医疗	渝州海关	2020 年 5 月 11 日	长期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009260497	峰之速	两路寸滩海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长期

除上述以外，公司根据销售地的相关规定和第三方平台的要求，相关产品已获得了美国国家环境保护署认证（EPA）、美国便携式发电机安全性和性能的统一方法认证（PGMA G300-行业标准）、美国 CPSC-16 CFR Part 1407、欧盟欧五排放证书、强制性安全认证（CE Marking）、英国强制性安全认证（UKCA）、澳洲电气产品测试认证（RCM）等境外销售所涉国际市场的相关认证。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人员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员工人数	801	721	492	449

注：员工人数（合并口径）不包含实习生的数量。

（2）年龄分布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279	34.83%
31-40 岁	353	44.07%
41-50 岁	120	14.98%
50 岁以上	49	6.12%
总计	801	100.00%

（3）专业构成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型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209	26.09%
产品开发设计人员	207	25.84%
销售人员	178	22.22%
信息技术人员	23	2.87%
采购及物流管理	109	13.61%
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	75	9.36%
总计	801	100.00%

（4）学历构成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以下	403	50.31%
本科	381	47.57%
硕士及以上	17	2.12%
总计	801	100.00%

（5）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中国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缴纳比例	人数	缴纳比例	人数	缴纳比例	人数	缴纳比例
期末境内员工人数	785	-	703	-	492	-	449	-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701	89.30%	666	94.74%	472	95.93%	400	89.09%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698	88.92%	666	94.74%	471	95.73%	403	89.76%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698	88.92%	666	94.74%	471	95.73%	403	89.76%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703	89.56%	669	95.17%	474	96.34%	406	90.42%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701	89.30%	667	94.88%	473	96.14%	404	89.9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697	88.79%	666	94.74%	447	90.85%	291	64.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截至时间	类别	未缴人数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84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72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0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2 人
	医疗保险	87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72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0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5 人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82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72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0 人
	失业保险	84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72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0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2 人
	住房公积金	88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74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0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4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37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9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20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8 人
	医疗保险	37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9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20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8 人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34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9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20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5 人
	失业保险	36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9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20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7 人
	住房公积金	37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9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20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8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20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3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3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4 人
	医疗保险	21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3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3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5 人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18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3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3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2 人

	失业保险	19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3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3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3 人
	住房公积金	45 人，其中因入职公司未满 3 个月未缴纳 24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3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8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49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19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7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13 人
	医疗保险	46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19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7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10 人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43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19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6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8 人
	失业保险	45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19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7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9 人
	住房公积金	158 人，其中员工因个人原因（部分员工已经有农村宅基地或年龄较大没有购房需求等）自愿放弃缴纳 104 人、因入职未满 3 个月未缴纳 35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7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2 人

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分别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确认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含社保费缴纳）、税务领域（含社保费、税费缴纳）、医疗保障领域（含社保费缴纳）、住房公积金领域等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6）劳务分包、外包、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形。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籍	学历
1	韩山强	副总经理，任期为 2023 年 10 月 22 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	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青岛欧美亚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山东红光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青岛瑞元减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国贵有限生产中心空气弹簧线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国贵科技副总经理。	中国	大专
2	杨发彬	副总经理，任期为 2023 年 10 月 22 日	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四川阳光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	中国	本科

		-2026年10月21日	科长；2005年8月至2012年4月，历任四川绵竹鑫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长、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国贵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国贵科技副总经理。		
3	唐国兰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任期不适用	2009年9月至2016年3月，担任重庆新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汽配外贸业务员；2016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产品开发专员、开发主管、开发经理、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中国	本科
4	喻林	IT 开发中心总监，任期不适用	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担任重庆金算盘软件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担任重庆大龙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7年7月，担任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IT部门经理、IT开发中心总监。	中国	本科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无在外兼职情况。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韩山强负责了减震器中心胶卡簧装配工装、气囊密封结构及气囊减震器、气动悬挂控制系统集中安装箱及气动悬挂控制系统总成等多项专利的研发；负责公司各类空气悬架产品设计、研发、制造等。

杨发彬负责了减震器包胶套扭转疲劳试验工装等专利的研发，负责公司发动机连杆、机械减震产品设计研发及制造；参与设计研发特斯拉空气悬挂、改装用铝合金控制臂等新品，组建公司多条减震生产线。

唐国兰负责了变频发电机、Inverter Generator、可变周波数发电机等专利的研发；负责多个智能及多功能发电机项目的开发、供油控制组件的化油器项目的开发、高性能汽车冷却系统套件的开发。

喻林负责了公司经营用多套信息系统及软件的研发及实施。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韩山强	副总经理	40,028	-	0.06%
杨发彬	副总经理	40,180	-	0.06%

唐国兰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36,600	-	0.06%
喻林	IT 开发中心总监	36,600	-	0.06%
合计		153,408	-	0.24%

（5）核心技术人员知识产权合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6）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科技创新，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运营创新，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壁垒，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运用信息技术实现科学管理，通过数据科学优化经营决策，加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类研发人员 127 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15.8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34.81 万元、1,671.88 万元、2,928.02 万元和 1,327.97 万元，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带来了丰硕的研发成果。公司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及科技创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 3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10 项，同时获得软件著作权 51 项。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相关披露内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预算（万元）	人员投入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与技术水平先进性
1	空气悬架负载平衡套件	持续研发阶段	150.00	19	精准减震滤震，平衡车身姿态，保持行驶稳定性，适配多场景需求
2	增强悬架增高套件	持续研发阶段	240.00	34	提升车身高度，保证通过性以及良好的操控性
3	舒适版原装位减震	持续研发阶段，部分型号产品批产验证	100.00	14	改善原装减震器的驾乘操控
4	舒适版高度可调绞牙减震	持续研发阶段，部分型号产品批产验证	150.00	14	改善原装减震器的驾乘操控并设计车身高度可调的功能
5	单通道可调绞牙	持续研发阶段	550.00	33	设置单通道阻尼调节机构，实现阻

	减震	段，部分型号 产品批产验证			尼性能可调及车身高度可调的功能
6	双通道可调绞牙 减震	持续研发阶 段，部分型号 产品批产验证	200.00	15	设置双通道阻尼调节机构，实现阻 尼性能可调及车身高度可调的功能
7	电控打气泵套件	持续研发阶段	180.00	9	能够让用户使用更加方便，比同级 产品质量，功能性能，安全，便捷 性都更优
8	电磁无级可调减震	持续研发阶 段，部分型号 产品批产验证	150.00	18	设置电磁式阻尼调节机构，实现电 子控制阻尼参数，从而满足不同客 户对提高车辆驾乘的感受。
9	智驭便携赛车性能 发电机	样品制作及测 试阶段	149.01	5	满足现代用户对低噪音、远程控制 及数据监控的多样化需求；实现智 能化和便携性的技术突破。
10	电控可调涡轮 增压器	持续研发阶 段，部分型号 产品批产验证	110.00	14	能够提高燃油利用率，减少排放， 增强动力
11	高强度赛用连杆	持续研发阶段	160.00	8	供竞技赛车使用，强大的加速爆发 力以及所需要的高强度、高转速、 高马力、高扭力等性能
12	H 柄竞技连杆	持续研发阶段	120.00	10	供竞技赛车使用，强大的加速爆发 力以及所需要的高强度、高转速、 高马力、高扭力等性能
13	可调移动牵引器	持续研发阶段	100.00	20	产品确保连接稳定性，提升安全性， 适配不同场景
14	专用工具改装套件	持续研发阶段	220.00	31	产品可实现精准定位与校准，良好 的兼容性和易用性
15	越野车辅助灯	持续研发阶 段，部分型号 产品批产验证	178.50	10	在有限的空间内能够实现多种照射 效果，提升了车灯的综合性能，通 过外观及功能升级，实现越野车灯 现有市场的产品迭代
16	越野车通用型气泵 产品	持续研发阶 段，部分型号 产品批产验证	110.50	8	提供一种能够提高高压效率的同面 多缸直动式气体压缩机构，实现了 技术和效率的大幅提升。
17	全球汽配分销平台	试运行阶段	245.00	2	本项目旨在构建一个基于无头架 构、PWA 技术和 AdobeCommerce 平台的全球化智能分销运营系统， 集成多角色协同、多平台对接、多 元支付与数据驱动决策能力，支持 高可用云部署与敏捷迭代开发，在 用户体验、系统灵活性与国际化运 营方面达到先进水平。
18	国贵 AI 选品系统	试运行阶段	283.28	6	本项目旨在构建一套基于机器学习 与自动化数据处理的 AI 智能选品 系统，显著提升选品精准度与效率， 技术先进性体现在其高度自动化、 数据驱动决策及快速响应能力。
19	maXpeedingRODS 全 球站点 6.0	试运行阶段	160.82	8	本项目旨在基于高并发、高安全与 高效缓存等先进电商技术，打造一个 支持多语言、多货币的高品质跨

					境电商平台。
20	报表中心系统 V2.0	试运行阶段	152.30	5	本项目旨在构建一个高性能、高安全性的智能报表与数据分析系统，通过无缝集成多业务系统、支持亿级数据处理、实现 5 秒内快速响应和 99.5%以上报表生成成功率，并融合先进可视化与分析模型。

2、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为有效利用中国的供应链资源优势，存在与供应商进行联合开发的情形。公司针对现有市场供应及供应商开发能力已相对成熟的品类，主要通过优质供应商合作，基于供应商已有的经验技术积累，并充分利用自身对终端消费场景和消费需求的挖掘，与供应商一起确定产品结构设计及功能技术参数，完成产品的合作开发。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市场位于欧美等地区，并主要通过在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设立境外子公司进行海外市场的销售，该等境外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境外销售情况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二）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外资产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会的职权及股东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自 2022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股东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挂牌后亦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对决议情况进行公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自 2022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计划、主要内部管理制度等作出了有效的决议，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对决议情况进行公告。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及取消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此前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自 2022 年初至监事会取消之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等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对决议情况进行公告。根据最新业务规则，发行人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取消，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包括至少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均系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作出。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保护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以来，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存、管理股东的资料，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

自公司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筹备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	唐凯桃、赵忠奎、邹桂沂
提名委员会	赵忠奎、涂国前、陈枢
战略委员会	陈枢、廖德贵、邹桂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涂国前、唐凯桃、陈枢

自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至今，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权，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认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与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CDAA1B0931），信永中和认为，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三）会计差错更正”。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

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网络安全处罚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收到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作出的《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023033），查明公司门户网站（www.maxpeedingrods.cn）存在安全漏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公司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执行方式为当场训诫。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作出的《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024049），查明公司门户网站（www.maxpeedingrods.cn）存在网络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公司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执行方式为当场训诫。

根据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签署之日，国贵科技已处置相关网络安全隐患，前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国贵科技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未发现其他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处罚的情形，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国贵科技违反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的举报。证明出具日至报告期末，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国贵科技不存在其他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方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进行整改并加强管理，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税务处罚

曦之晨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根据《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曦之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等，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曦之晨罚款 1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全市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税务局办理的拟处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或经过听证程序的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构成重大税务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规定，曦之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曦之晨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存在部分违法违规情况，具体如下：

（一）国昱二期排污问题

2023年12月11日，国昱科技取得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国昱科技赛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二期（简称“国昱二期项目”）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合）环准[2023]068号，简称“国昱二期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在微车配件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投运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营，以确保项目废水能够通过管网接入微车配件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因国昱二期项目所在的合川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原规划建设污水排放达到一级B标的微车配件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未能满足最新环保要求，需进行提标改造，导致园区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建成和投运时间随之延迟，继而导致国昱二期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环保验收。国昱二期项目存在未办理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

2022年7月，重庆市合川区汽车产业发展中心（原名称为“重庆合川工业园区天顶组团管理委员会”，后与重庆合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合川区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融合为重庆合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运行管理，系事业单位）出具《重庆国昱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情况说明》，为解决上述原因造成的国昱科技相关项目产污废水无法接入园区截污管网问题，由合川区汽车产业发展中心牵头委托重庆合川区交通设备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银翔新城污水处理厂业主单位）负责对国昱科技天顶赛车零配件生产基地项目的产污废水在微车配件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未能正式投运前，暂转运至银翔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在园区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建成和投运之前，国昱科技国昱二期项目产生的污水按照前述说明规定的方式处理。主管部门针对前述事项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确认“国昱科技天顶赛车零配件生产基地（一期）”和“国昱科技赛车零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及投运符合环保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昱科技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公司委托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国昱科技有限公司国昱科技赛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完成验收公示，且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验收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国昱二期

环保验收工作。

（二）报告期内超过批准产能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过批准产能生产的情况，主要为“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在 2022 年、2023 年连杆生产存在超出批准产量的情况，2024 年就连杆产能提升进行重新备案，后续不存在超产情况；“汽车配件（五金件、减震器）生产线项目”（现已不再生产）在 2022 年、2023 年存在超出批准产量的情况。上述超产情况均未超出批准产能 30%。

前述超批准产能生产的情况系公司提高生产效率所致，公司不曾就前述两项目投入新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扩大投资规模的情况，无需就超产事项向发改部门进行重新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鉴于前述超出批准产能生产的幅度未达到前述规定列明的 30%及以上的情况，前述超产情况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且公司项目属于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的范围，故无需就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 1 月 13 日，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合规性有关意见的复函》确认，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减震器、五金件生产线）在项目生产设备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的排放总量，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不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故公司无需就超产事项履行安全生产许可手续。

就公司生产所涉及事项，公司已取得重庆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载明公司报告期内在基础建设投资领域、消防安全领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虽在报告期内存在超过批准产能生产的情况，但无需就前述超产事项重新履行环评批复手续等，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超产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另外，公司申请了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的技改项目备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500109-04-05-358778）。公司该技改项目拟总投资为 30 万元，用于关键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购置高精度数控车床、抛丸机及辅助设备 3 台，占地面积 1300 m²，新购置设备将替换老旧设备，形成年生产汽车连杆 3 万支、减震器 2.4 万套的产能。因涉及新增投入，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取得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该技改项目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碚）环准【2025】4 号）。根据该批准书，经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审查，公司的技改项目符合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批准书已生效。

基于上述，技改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环评手续，前述报告期内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事项公司已规范完毕。

综上，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处罚不构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体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君怀科技，实际控制人为陈国璋、廖德贵、陈枢，三人为一致行动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体。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君之诚，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廖德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陈国璋	监事

4、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国昱科技、峰之速、擎彩科技、擎途科技、擎江医疗、擎商科技、擎芒科技、擎运商贸、擎甄商贸、擎弦商贸、擎寰商贸、擎芦科技、香港锋速、新加坡极速，擎甄商贸全资子公司英月豪帆、曦之晨、智悦然，香港锋速全资子公司香港睿速、香港驰速、美国极速、英国极速、日本极速、德国极速，及香港锋速控股的泰国极速，以及发行人参股公司杭州替玖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前述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宸兴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税蜀配偶李娅妮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宁波君怀	公司副总经理何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贵州景渝	公司董事税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赛创鸿远	公司董事税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重庆天极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税蜀担任董事的企业

8、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重庆极速赛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2	赛乐维动力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21 年 1 月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
3	香港竞速赛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4	香港极速改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5	重庆中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曾持股 51%的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25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
6	平阳君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璋持有 98%出资份额，实际控制人陈枢持有 2%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7	贵州华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璋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8	上海蜀荣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税蜀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9	重庆乐购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税蜀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0	国贵擎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11	杭州车晟	公司参股公司杭州替玖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收购的公司
12	刘德凤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	王信花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4	周传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15	刘倩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16	陈国璋	2025 年 9 月离任董事
17	胡勇	2025 年 9 月离任监事
18	刘惠文	2025 年 9 月离任监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贵擎苍	采购商品及技术服务等	-	8.03	98.84	42.49
赛乐维动力	采购商品及技术服务等	3.87	4.30	94.34	-
杭州车晟	营销服务	-	13.85	-	-
合计		3.87	26.17	193.18	42.49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2%	0.07%	0.53%	0.10%

注：杭州车晟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成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上表中 13.85 万元为该公司 2024 年度与发行人的交易总额，2024 年 10-12 月期间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为 1.80 万元。

a) 向国贵擎苍采购产品

国贵擎苍主要从事汽车改装调校业务，发行人主要向国贵擎苍采购委托加工线束产品服务和成品线束等，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2.49 万元、98.84 万元、8.03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小。在国贵擎苍剥离前，发行人存在对国贵擎苍线束产品的采购需求，剥离后为保持业务连贯性，发行人仍对其进行采购，但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逐渐减少。发行人与国贵擎苍采购关联交易价格系基于材料成本及加工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对该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b) 向赛乐维动力采购产品开发和测试服务

赛乐维动力主要从事赛车整车制造、赛车电子系统集成等业务，发行人主要向赛乐维动力采购产品开发和测试服务，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94.34 万元、4.30 万元和 3.87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小。综合考虑到赛乐维动力经营团队在行业具备一定知名度，拥有赛车类产品开发和测试能力，且较为了解发行人的采购需求，与发行人信息交流较为通畅等因素，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开发和测试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赛乐维动力采购交易定价系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对该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c) 向杭州车晟采购销售推广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车晟采购营销服务主要系为推广 MXR 系列空气悬挂和绞牙减震产品向其支付的销售推广费用，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3.85 万元和 0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相对较小。2024 年 6-9 月，在 MXR 系列空气悬挂和绞牙减震产品推出面向市场的初期，为增强品牌曝光度、提升产品销量，发行人针对性制定相关营销推广政策，按客户实际销售数量向杭州车晟支付推广费，空气悬挂、绞牙减震产品分别给予 1,000 元/套、500 元/套的推广补贴。杭州车晟主要围绕特斯拉车型提供汽车后市场服务，在全国开设有近百家经营门店，其下游

客户需求与发行人 MXR 系列产品契合度高。发行人针对 MXR 系列空气悬挂和绞牙减震产品对杭州车晟及发行人其他国内线下客户制定的推广补贴政策及计价方式均一致，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贵擎苍	销售商品	-	1.40	22.85	44.95
赛乐维动力	销售商品	10.31	11.12	7.81	3.05
杭州车晟	销售商品	37.12	270.66	49.38	-
合计		47.43	283.18	80.05	47.9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1%	0.41%	0.13%	0.06%

注：杭州车晟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成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上表中 270.66 万元为该公司 2024 年度与发行人的交易总额，2024 年 10-12 月期间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为 20.79 万元。

a) 向国贵擎苍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贵擎苍销售五金件、连杆、增压器等汽配类零部件，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4.95 万元、22.85 万元、1.4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低且逐年减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交易售价参照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b) 向赛乐维动力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赛乐维动力出于便利性考虑向发行人采购了少量汽配类零部件，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05 万元、7.81 万元、11.12 万元和 10.31 万元，金额较小。该关联交易参照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c) 向杭州车晟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车晟销售特斯拉空气悬挂、绞牙减震、底盘件等，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9.38 万元、270.66 万元和 37.12 万元。发行人向杭州车晟的销售价格较其他国内客户有少量折扣，主要系杭州车晟向发行人采购体量较大，且杭州车晟为新能源汽车后市场服务的知名企业，全国累计门店近百家，能为发行人产品起到推广作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未来上述关联销售是否持续主要取决于关联方客户需要，发行人预计未来上述部分关联交易仍有可能持续。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5.09	451.83	376.66	305.1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协议签署时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陈枢、陈国璋、廖德贵、君怀科技	1,990.00	2021/1/11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到期后3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陈枢、廖德贵、陈国璋、君怀科技	10.00	2024/3/22	主合同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3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陈枢	1,118.27	2019/4/16	未明确约定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君怀科技	13,000.00	2020/12.24	未明确约定	质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陈枢	1,118.27	2022/9/19	未明确约定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君怀科技、陈枢、姚懿	500.00	2021/1/28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3年	保证	连带	是	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陈枢、君怀科技	1,000.00	2021/2/24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君怀科技、陈枢	800.00	2022/3/9	自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君怀科技、陈国璋、廖德贵、陈枢	1,300.00	/	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3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陈枢	3,000.00	2021/11/12	担保合同生效日至每笔贷款或融资到期日后3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陈枢、陈国璋	3,000.00	2021/11/12	担保合同生效日至债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

			权诉讼时效届满日				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陈枢、陈国璋、廖德贵、君怀科技	3,000.00	2022/10/29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日后3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君怀科技、陈枢	2,000.00	2021/7/16	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3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廖德贵	6,712.00	2021/7/23	未明确约定	质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陈枢、君怀科技	2,000.00	2023/3/27	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3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廖德贵	4,645.90	2023/3/27	未明确约定	质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陈枢、陈国璋、廖德贵、君怀科技	1,200.00	2021/6/2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陈枢、陈国璋、廖德贵	1,200.00	2023/3/2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陈枢、陈国璋、廖德贵	1,000.00	2023/3/24	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3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陈枢、君怀科技	1,000.00	2024/9/2	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3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陈枢	3,000.00	2024/12/23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日后3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陈枢、陈国璋	3,000.00	2024/12/13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君怀科技、陈枢、陈国璋、廖德贵	2,800.00	2025/3/18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日后3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营能力
君怀科技、 陈枢	3,000.00	2025/6/27	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 3 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 方，关联担保不 会影响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注：上表所列担保金额为相关合同约定的主债权金额或授信金额。

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国贵科技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所产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君怀科技	2,300.00	2020-12-9	2022-3-31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杭州车晟	13.25	8.66	49.93	-
应收账款	赛乐维动力	-	-	14.12	13.95
应收账款	国贵擎苍	-	-	-	38.30
预付款项	国贵擎苍	-	-	-	5.63
其他应收款	国贵擎苍	-	-	-	11.72
合计		13.25	8.66	64.05	69.60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国贵擎苍	-	-	0.77	0.85
合同负债	国贵擎苍	-	-	0.33	-
合同负债	赛乐维动力	1.58	0.64	-	-
合计		1.58	0.64	1.11	0.85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及销售商品等，上述交易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司预计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将持续。报告期内，公司

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483,929.86	74,737,278.95	64,352,156.44	108,802,687.50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2,771.90	2,122,998.51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6,683,300.86	11,852,203.38	6,567,038.24	30,605,737.82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3,269,348.45	13,982,073.74	16,383,061.74	26,869,435.48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0,389,650.32	14,360,888.22	6,544,944.16	8,067,775.8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402,615,535.92	354,999,428.69	317,295,752.18	325,207,799.66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387,097.84	18,894,254.59	9,389,646.52	38,551,634.66
流动资产合计	571,828,863.25	488,968,899.47	422,655,597.79	538,105,070.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0,470,040.12	46,653,784.20	43,303,859.46	18,965,982.12
在建工程	2,839,923.22	207,227.81	165,137.61	2,218,445.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59,201,492.92	60,727,318.63	67,444,849.93	51,705,713.34
无形资产	5,505,105.62	5,630,362.28	15,091,582.04	287,538.3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321,124.70	9,256,644.27	7,518,637.41	2,653,85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12,051.51	34,748,233.12	31,877,815.31	39,676,81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586.11	4,970,222.40	1,083,392.57	12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166,324.20	165,793,792.71	170,085,274.33	115,629,348.44
资产总计	733,995,187.45	654,762,692.18	592,740,872.12	653,734,419.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20,677.79	20,658,333.33	5,427,824.31	76,216,3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72,028,841.05	60,873,648.68	43,151,404.59	56,704,207.24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6,193,485.31	4,157,131.86	4,110,751.95	8,277,64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743,503.22	17,775,132.49	12,727,247.00	12,508,693.35
应交税费	4,377,651.55	4,711,148.46	867,854.76	13,622,415.74
其他应付款	2,213,892.17	3,647,678.84	1,489,947.98	3,642,265.4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65,783.97	3,475,379.40	1,264,659.42	37,156,245.83
其他流动负债	5,714,421.32	5,620,071.65	3,440,385.74	18,998,182.39
流动负债合计	167,158,256.38	120,918,524.71	72,480,075.75	227,125,950.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9,8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63,553,120.29	62,623,489.66	67,501,704.78	16,254,657.63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45,099.51	8,927,359.10	10,007,278.11	7,971,932.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298,219.80	81,350,848.76	77,508,982.89	24,226,589.85
负债合计	239,456,476.18	202,269,373.47	149,989,058.64	251,352,53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4,449,000.00	64,449,000.00	65,180,300.00	65,180,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52,947,824.13	152,376,361.52	181,393,516.60	179,266,575.2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494,802.51	-2,972,972.39	-2,859,686.31	-2,826,477.0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2,510,699.35	21,216,348.53	16,077,452.28	16,077,452.2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57,125,990.30	217,424,559.07	182,960,205.73	144,684,00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538,711.27	452,493,296.73	442,751,788.30	402,381,853.34
少数股东权益	-	21.98	25.18	2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538,711.27	452,493,318.71	442,751,813.48	402,381,87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3,995,187.45	654,762,692.18	592,740,872.12	653,734,419.41

法定代表人：陈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岩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15,300.38	23,346,954.97	16,705,112.37	37,208,52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5,834.63	7,418.6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86,880,703.91	157,932,200.04	158,247,523.38	284,518,700.92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489,304.58	408,992.93	1,844,111.73	13,001,452.20
其他应收款	170,607,653.80	115,600,575.80	102,356,933.58	135,146,560.1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00,513,483.95	112,452,363.93	83,897,314.10	40,956,275.01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88,819.10	1,364,367.95	1,227,700.14	3,028,292.84
流动资产合计	505,395,265.72	411,211,290.25	364,286,113.90	513,859,810.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097,855.00	18,097,855.00	18,097,855.00	18,097,85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0,715,314.25	16,423,665.85	12,597,959.75	12,384,138.95
在建工程	2,830,188.70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018,263.56	509,131.77	450,215.20	18,457,433.10
无形资产	182,864.33	251,914.73	340,456.97	287,538.3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27,811.35	848,412.27	1,080,752.02	810,96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2,150.97	2,994,731.10	8,204,415.94	4,765,85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93.00	4,829,822.40	-	12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11,541.16	47,555,533.12	44,371,654.88	54,924,782.90
资产总计	555,806,806.88	458,766,823.37	408,657,768.78	568,784,593.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20,677.79	20,008,333.33	5,427,824.31	76,216,3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76,438,078.33	24,093,777.50	14,840,326.08	28,356,849.74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615,523.51	14,179,897.40	10,481,619.50	10,975,249.61
应交税费	1,516,573.32	1,413,557.25	555,182.40	5,994,748.53
其他应付款	29,684,401.83	20,090,948.99	18,454,784.11	19,961,419.4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15,815.00	6,363.00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66,496.59	464,188.43	255,053.98	2,598,460.6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9,257,566.37	80,257,065.90	50,014,790.38	144,103,028.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8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16,254,657.63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739.53	92,244.96	147,661.05	2,989,555.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739.53	9,892,244.96	147,661.05	19,244,213.28
负债合计	179,410,305.90	90,149,310.86	50,162,451.43	163,347,241.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449,000.00	64,449,000.00	65,180,300.00	65,180,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36,552,140.53	135,980,699.23	164,997,854.31	162,870,912.9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2,510,699.35	21,216,348.53	16,077,452.28	16,077,452.2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52,884,661.10	146,971,464.75	112,239,710.76	161,308,687.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396,500.98	368,617,512.51	358,495,317.35	405,437,35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806,806.88	458,766,823.37	408,657,768.78	568,784,593.7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5,371,817.81	689,701,141.61	639,983,634.75	749,166,435.97
其中：营业收入	445,371,817.81	689,701,141.61	639,983,634.75	749,166,435.97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388,571,410.13	633,133,321.48	565,259,195.35	635,300,089.81
其中：营业成本	255,133,136.04	400,657,127.30	362,898,443.07	425,119,441.24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428,273.54	1,215,388.34	1,404,378.49	3,996,549.44
销售费用	99,870,341.34	161,355,489.17	146,204,806.10	158,959,297.74
管理费用	19,238,898.80	35,671,786.12	30,140,363.76	28,840,081.42
研发费用	13,279,664.39	29,280,211.38	16,718,768.37	16,348,092.14
财务费用	621,096.02	4,953,319.17	7,892,435.56	2,036,627.83
其中：利息费用	470,478.89	93,393.52	1,867,204.42	2,035,759.04
利息收入	60,174.69	178,693.74	91,903.41	82,756.92
加：其他收益	723,074.51	4,084,679.90	3,643,513.52	3,554,157.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51.78	190,071.19	829,332.81	304,90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48,260.12	142,771.90	22,998.51	-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8,840.01	-1,348,242.90	1,385,931.12	-1,718,438.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23,847.81	-5,806,011.33	-9,798,952.48	-13,622,824.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570.82	11,429.68	2,033,094.44	-178,186.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262,053.29	53,842,518.57	72,840,357.32	102,205,960.46
加：营业外收入	79,342.64	1,848,337.80	443,603.28	324,477.90
减：营业外支出	294,635.50	40,691.76	1,078,572.16	4,661,957.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46,760.43	55,650,164.61	72,205,388.44	97,868,481.23
减：所得税费用	7,315,018.53	4,528,606.43	10,594,640.02	11,987,472.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31,741.90	51,121,558.18	61,610,748.42	85,881,008.3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31,741.90	51,121,558.18	61,610,748.42	85,881,008.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	-3.66	-1.79	-3.4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31,743.05	51,121,561.84	61,610,750.21	85,881,011.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8,170.99	-113,285.62	-33,208.48	-1,471,722.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8,169.88	-113,286.08	-33,209.23	-1,471,723.9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8,169.88	-113,286.08	-33,209.23	-1,471,723.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8,169.88	-113,286.08	-33,209.23	-1,471,723.94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	0.46	0.75	1.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209,912.89	51,008,272.56	61,577,539.94	84,409,285.7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09,912.93	51,008,275.76	61,577,540.98	84,409,287.8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4	-3.20	-1.04	-2.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9	0.95	1.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9	0.95	1.32

法定代表人：陈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岩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100,196.03	223,659,997.15	131,996,122.09	318,543,146.66
减：营业成本	89,938,013.30	95,574,253.49	90,051,011.38	199,559,655.20
税金及附加	97,581.09	446,751.02	909,050.06	3,532,546.39
销售费用	14,227,362.18	26,050,452.20	34,016,711.77	49,183,189.75
管理费用	13,993,610.70	26,850,050.33	24,778,408.42	22,726,626.07
研发费用	10,884,519.07	19,728,545.74	12,546,311.40	10,974,101.90
财务费用	4,759,241.78	-452,123.91	3,413,258.75	-8,243,750.26
其中：利息费用	469,438.89	93,393.52	1,867,204.42	1,900,155.50
利息收入	35,803.87	71,006.27	19,090.93	61,342.33
加：其他收益	393,388.35	3,447,954.43	1,011,512.77	1,859,544.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28.08	152,569.53	118,265.21	17,86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06.55	105,834.63	7,418.6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1,618.08	-357,388.63	155,154.10	-390,422.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0,528.29	-1,657,828.64	-1,136,453.85	-3,046,042.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570.82	8,238.36	2,033,094.44	-175,689.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08,346.08	57,161,447.96	-31,529,638.42	39,076,037.61
加：营业外收入	39,926.18	312,462.13	210,449.07	142,456.75
减：营业外支出	13,965.20	19,485.91	695,696.92	9,569,259.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34,307.06	57,454,424.18	-32,014,886.27	29,649,235.15
减：所得税费用	590,798.89	6,065,461.69	-6,280,457.21	3,124,211.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43,508.17	51,388,962.49	-25,734,429.06	26,525,023.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43,508.17	51,388,962.49	-25,734,429.06	26,525,023.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43,508.17	51,388,962.49	-25,734,429.06	26,525,023.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79	-0.39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79	-0.39	0.41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482,808,933.76	748,607,765.32	702,093,015.23	782,779,075.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57,831.51	33,766,737.19	65,810,899.55	17,225,60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5,459.91	11,375,247.73	6,038,828.88	4,380,79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162,225.18	793,749,750.24	773,942,743.66	804,385,48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425,603.20	457,645,354.86	395,620,138.14	506,082,856.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97,599.20	76,201,508.41	57,895,390.35	53,303,83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46,068.51	71,554,282.42	69,246,560.06	62,097,67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93,129.11	140,912,516.30	130,426,039.32	129,237,32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062,400.02	746,313,661.99	653,188,127.87	750,721,68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9,825.16	47,436,088.25	120,754,615.79	53,663,79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95,640.00	45,100,000.00	36,548,000.00	36,119,18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3,069.70	829,173.26	21,745.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6,000.00	64,641.38	33,644.23	409,116.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230.6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99,870.69	45,377,711.08	37,410,817.49	36,550,04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64,200.65	15,891,741.31	57,188,481.02	5,291,39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94,750.00	43,000,000.00	42,248,000.00	35,208,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98.70	196,443.88	355,520.00	39,95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44,749.35	59,088,185.19	99,792,001.02	40,539,44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4,878.66	-13,710,474.11	-62,381,183.53	-3,989,40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7,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30,850,000.00	26,422,000.00	8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84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18,840.00	30,850,000.00	26,422,000.00	11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	5,622,000.00	97,000,000.00	77,809,24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5,012.10	11,600,030.08	25,414,031.45	1,795,830.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325.60	36,982,814.34	3,965,281.72	20,290,97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3,337.70	54,204,844.42	126,379,313.17	99,896,04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5,502.30	-23,354,844.42	-99,957,313.17	13,903,95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1,689.40	-1,469,050.46	-2,530,091.23	616,992.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32,138.20	8,901,719.26	-44,113,972.14	64,195,33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07,900.88	62,806,181.62	106,920,153.76	42,724,81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40,039.08	71,707,900.88	62,806,181.62	106,920,153.76

法定代表人：陈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岩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376,699.49	214,580,591.10	250,232,962.68	238,587,76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26,186.01	9,790,748.06	21,336,859.14	2,029,611.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1,101.59	116,247,981.48	64,266,141.29	150,887,67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73,987.09	340,619,320.64	335,835,963.11	391,505,04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15,297.97	100,670,697.94	144,183,170.42	234,567,72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34,380.63	55,113,210.54	45,099,365.96	44,607,53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6,508.51	4,357,072.99	4,441,378.43	10,824,04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41,892.43	142,874,439.16	54,393,764.78	80,353,06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08,079.54	303,015,420.63	248,117,679.59	370,352,36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907.55	37,603,900.01	87,718,283.52	21,152,68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92,131.81	25,000,000.00	11,700,000.00	28,911,08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9,988.13	118,265.21	17,86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6,000.00	24,362.00	33,164.00	399,5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8,131.81	25,184,350.13	11,851,429.21	29,328,541.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1,352.95	12,474,296.25	6,201,566.54	1,185,77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75,150.00	25,000,000.00	15,655,520.00	2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45.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6,502.95	37,478,041.25	21,857,086.54	39,185,7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8,371.14	-12,293,691.12	-10,005,657.33	-9,857,23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7,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30,200,000.00	26,422,000.00	8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30,200,000.00	26,422,000.00	11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5,622,000.00	97,000,000.00	77,809,24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3,972.10	11,600,030.08	25,414,031.45	1,795,830.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33.94	32,554,851.13	1,992,906.80	17,427,84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4,006.04	49,776,881.21	124,406,938.25	97,032,91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5,993.96	-19,576,881.21	-97,984,938.25	16,767,086.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7,797.27	768,910.54	-586,625.22	1,015,210.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01,327.64	6,502,238.22	-20,858,937.28	29,077,74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51,828.10	16,349,589.88	37,208,527.16	8,130,78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53,155.74	22,851,828.10	16,349,589.88	37,208,527.16

二、 审计意见

2025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5CDAA1B0932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继平、丁茂
2024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5CDAA1B0932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继平、丁茂
2023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5CDAA1B0932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继平、丁茂
2022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5CDAA1B0932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继平、丁茂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国昱科技	100.00%	10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2.1.1-2025.6.30	子公司	直接设立
2	峰之速	100.00%	100.00%	500 万元人民币	2022.1.1-2025.6.30	子公司	直接设立
3	擎弦商贸	100.00%	100.00%	200 万元人民币	2022.1.1-2025.6.30	子公司	直接设立
4	擎途科技	100.00%	100.00%	50 万元人民币	2023.8.11-2025.6.30	子公司	直接设立
5	擎芦科技	100.00%	100.00%	50 万元人民币	2022.1.1-2025.6.30	子公司	直接设立
6	擎运商贸	100.00%	100.00%	1 万元人民币	2022.1.1-2025.6.30	子公司	直接设立
7	擎江医疗	100.00%	100.00%	1 万元人民币	2022.1.1-2025.6.30	子公司	直接设立
8	擎寰商贸	100.00%	100.00%	1 万元人民币	2022.1.1-2025.6.30	子公司	直接设立
9	擎芒科技	100.00%	100.00%	1 万元人民币	2022.1.1-2025.6.30	子公司	直接设立
10	擎彩科技	100.00%	100.00%	1 万元人民币	2022.1.1-2025.6.30	子公司	直接设立
11	擎商科技	100.00%	100.00%	1 万元人民币	2022.1.1-2025.6.30	子公司	直接设立
12	擎甄商贸	100.00%	100.00%	1 万元人民币	2022.1.1-2025.6.30	子公司	直接设立
13	智悦然	100.00%	100.00%	1 万元人民币	2022.1.1-2025.6.30	子公司	直接设立
14	英月豪帆	100.00%	100.00%	1 万元人民币	2022.1.1-2025.6.30	子公司	直接设立

15	曦之晨	100.00%	100.00%	1 万元人民币	2022.1.1-2025.6.30	子公司	直接设立
16	国贵擎苍	100.00%	100.00%	100 万元	2022.1.1-2022.3.6	子公司	直接设立
17	新加坡极速	100.00%	100.00%	5 万元新币	2022.1.1-2025.6.30	子公司	直接设立
18	香港锋速	100.00%	100.00%	100 万元港币	2022.1.1-2025.6.30	子公司	直接设立
19	香港驰速	100.00%	100.00%	5 万元港币	2022.1.1-2025.6.30	子公司	直接设立
20	香港睿速	100.00%	100.00%	5 万元港币	2022.1.1-2025.6.30	子公司	直接设立
21	泰国极速	100.00%	100.00%	10,000 万泰铢	2022.1.1-2025.6.30	子公司	收购
22	美国极速	100.00%	100.00%	2,000 美元	2022.1.1-2025.6.30	子公司	直接设立
23	日本极速	100.00%	100.00%	100 万日元	2022.1.1-2025.6.30	子公司	直接设立
24	英国极速	100.00%	100.00%	1 万英镑	2022.1.1-2025.6.30	子公司	直接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 3 月 6 日，公司对外转让子公司重庆国贵擎苍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新设子公司重庆擎途科技有限公司。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收入确认和计量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

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公司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

留存收益。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

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公司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	账龄分析法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	款项性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2）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和预期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赛维时代	5%	20%	50%	100%	100%	100%
致欧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千岸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安克创新	5.12%	10%	30%	50%	80%	未披露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产品生命周期，对库存商品的库龄进行分析。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获取近期实际售价的单个存货，以按可变现净值确定的跌价金额与按该存货所属库龄组合计提比例计算的跌价金额两者中的较高值，作为该存货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若无法获取其近期实际售价，则直接按该存货所属库龄组合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计算确定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库龄组合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

存货类别	存货库龄及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汽配及其他	0.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用发电机	0.00%	2.00%	5.00%	10.00%	30.00%	100.00%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3	4.85
办公家具	平均年限法	3-5	3	19.40-32.33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3	32.33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3	9.70-32.3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3	24.2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经相关部门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运输工具	交付时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交付时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

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0
软件	年限平均法	3	0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设计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公司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

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回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销售商品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或自营网站等线上渠道向客户销售的商品，公司在客户选购商品、通过平台或自营网站下单并支付货款后，由销售平台安排或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至客户指定收货地址，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包裹妥投时点）确认收入；对于以线下方式向客户销售的商品，公司通常在客户选购商品、确认订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至客户指定收货地址或按订单约定由客户或其委托的物流方凭借提货单据至公司指定的仓库自行提货，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包裹妥投或自行提货时点）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

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特别收款风险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债权投资核销/其他债权投资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预算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承诺及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将影响金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15%的其他事项确定为重要其他事项
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影响金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15%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确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要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收入确认和计量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改造费用及其他公司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与职工提前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当给予的经济补偿，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因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

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30	3.61	151.77	-215.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0.70	407.21	363.69	354.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23	33.28	85.23	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	-	-	-	-

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8	178.29	-11.96	-23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8.32
小计	69.29	622.40	588.74	-66.4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39	93.36	88.31	-9.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58.90	529.04	500.43	-56.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90	529.04	500.43	-56.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3.17	5,112.16	6,161.08	8,58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4.27	4,583.12	5,660.65	8,64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26	10.35	8.12	-0.66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6.45 万元、500.43 万元、529.04 万元和 58.9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66%、8.12%、10.35%和 1.26%。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程度整体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33,995,187.45	654,762,692.18	592,740,872.12	653,734,419.41
股东权益合计(元)	494,538,711.27	452,493,318.71	442,751,813.48	402,381,87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94,538,711.27	452,493,296.73	442,751,788.30	402,381,853.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7.67	7.02	6.79	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67	7.02	6.79	6.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62	30.89	25.30	38.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8	19.65	12.27	28.72
营业收入(元)	445,371,817.81	689,701,141.61	639,983,634.75	749,166,435.97
毛利率（%）	42.71	41.91	43.30	43.25
净利润(元)	46,731,741.90	51,121,558.18	61,610,748.42	85,881,00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6,731,743.05	51,121,561.84	61,610,750.21	85,881,01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142,737.22	45,831,181.60	56,606,487.66	86,445,54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142,738.37	45,831,185.26	56,606,489.45	86,445,545.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1,227,599.00	68,320,015.17	87,521,100.42	113,137,41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11.34	14.57	2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72	10.16	13.39	2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9	0.95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9	0.95	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99,825.16	47,436,088.25	120,754,615.79	53,663,793.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	0.74	1.85	0.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8	4.25	2.61	2.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43	74.89	34.43	41.71
存货周转率	1.35	1.19	1.13	1.35
流动比率	3.42	4.04	5.83	2.37
速动比率	1.01	1.11	1.45	0.94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2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总投入/营业收入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5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25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1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主要针对汽车后市场，从事高性能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利用现有跨境电商渠道，将“中国制造”的汽车零配件及周边产品销往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以满足海外客户对汽车改装及周边产品多样化需求。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跨境电商及汽车后市场行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公司研发创新和新品开发能力、销售运营能力、产品力和品牌效应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成本以及物流成本构成。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成本与公司的产品结构、产品开发策略以及生产管理效率因素等相关；物流成本主要受头程海运物流价格以及通过境外仓库向客户进行尾程配送的运输费用水平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52%、31.40%、33.53%和 29.86%。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平台费用、广告推广费、薪酬费用和仓储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薪酬费用、办公差旅费用、中介费用和折旧摊销费用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技术服务费、研发材料投入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租赁产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以及银行手续费等。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关于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的管控能力等，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财

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此外，公司研发创新和新品开发能力、销售运营能力、产品力和品牌效应、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和渠道开拓能力等非财务指标变化也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55.74	1,247.29	685.67	3,209.82
1 至 2 年	0.19	0.32	4.47	12.48
2 至 3 年	0.30	0.02	1.85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0.09
5 年以上	-	-	0.09	-
合计	1,756.22	1,247.62	692.08	3,222.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6.22	100.00	87.89	5.00	1,668.33
其中：账龄组合	1,756.22	100.00	87.89	5.00	1,668.33
合计	1,756.22	100.00	87.89	5.00	1,668.3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7.62	100.00	62.40	5.00	1,185.22
其中：账龄组合	1,247.62	100.00	62.40	5.00	1,185.22
合计	1,247.62	100.00	62.40	5.00	1,185.2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2.08	100.00	35.37	5.11	656.70
其中：账龄组合	692.08	100.00	35.37	5.11	656.70
合计	692.08	100.00	35.37	5.11	656.7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22.38	100.00	161.81	5.02	3,060.57
其中：账龄组合	3,222.38	100.00	161.81	5.02	3,060.57
合计	3,222.38	100.00	161.81	5.02	3,060.5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56.22	87.89	5.00
合计	1,756.22	87.89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47.62	62.40	5.00
合计	1,247.62	62.40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92.08	35.37	5.11

合计	692.08	35.37	5.1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222.38	161.81	5.02
合计	3,222.38	161.81	5.0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62.40	25.53	-	0.03	87.89
合计	62.40	25.53	-	0.03	87.8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35.37	27.12	-	0.09	62.40
合计	35.37	27.12	-	0.09	62.4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161.81	-126.44	-	-	35.37
合计	161.81	-126.44	-	-	35.3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18.48	143.33	-	-	161.81
合计	18.48	143.33	-	-	161.81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3	0.09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天津德功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货款	0.09	与客户停止合作，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按照公司流程核销	否
合计	-	-	0.0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对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确定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清理，按照公司流程予以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mazon	630.93	35.93	31.55
AliExpress	254.46	14.49	12.72
Spotter	252.90	14.40	12.65
Temu	138.52	7.89	6.93
Manomano	124.78	7.11	6.24
合计	1,401.60	79.82	70.0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mazon	375.36	30.09	18.77
Spotter	286.56	22.97	14.33
AliExpress	163.98	13.14	8.20
阿里巴巴国际站	117.12	9.39	5.86
Temu	64.26	5.15	3.21
合计	1,007.27	80.74	50.3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mazon	267.62	38.67	13.38
阿里巴巴国际站	145.92	21.08	7.30

AliExpress	83.65	12.09	4.18
杭州车晟科技有限公司	49.93	7.21	2.50
Allegro	29.98	4.33	1.50
合计	577.10	83.38	28.8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mazon	1,648.42	51.16	82.42
ManoMano	699.26	21.70	34.96
Allegro	537.99	16.70	26.90
AliExpress	143.96	4.47	7.20
Cdiscount	70.56	2.19	3.53
合计	3,100.20	96.22	155.01

其他说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2%、83.38%、80.74%、79.82%，应收账款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第三方电商平台代收货款，该等平台应收款项结算周期通常不超过 30 天，应收款项账龄较短，且回收风险较小，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主要与临近期末各平台产品销售金额有关。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699.57	96.77%	1,208.39	96.86%	653.15	94.38%	3,136.84	97.35%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56.65	3.23%	39.24	3.14%	38.92	5.62%	85.54	2.65%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756.22	100.00%	1,247.62	100.00%	692.08	100.00%	3,222.38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756.22	-	1,247.62	-	692.08	-	3,222.38	-
期后回款金额	1,712.05	97.48%	1,222.21	97.96%	690.38	99.75%	3,218.41	99.88%

注：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22.38 万元、692.08 万元、1,247.62 万元和 1,756.2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0.57 万元、656.70 万元、1,185.22 万元和 1,668.33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公司发电机产品在 Amazon 平台销量火爆，年末在 Amazon 平台尚未到提款期的销售款项余额较高；2023 年末，各平台销售恢复至正常水平，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之回落。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在 Amazon、eBay 等主要平台销售规模的提升，尚未提现至公司银行账户的销售款项金额也随之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从应收账款占比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69%、1.55%、2.42%和 2.92%，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9%、1.03%、1.72%和 3.75%，相关指标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②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信用风险重大的单项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且按信用风险特征分类的应收账款全部计入账龄组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过 99%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经营过程中应收 Amazon、eBay、AliExpress 等平台款项回款周期短，且回款风险较小。

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经验，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近。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赛维时代	5%	20%	50%	100%	100%	100%
致欧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千岸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安克创新	5.12%	10%	30%	50%	80%	未披露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赛维时代	4.61%	5.74%	5.94%	5.33%
致欧科技	5.00%	5.00%	5.00%	5.00%
千岸科技	5.00%	5.00%	5.66%	5.15%
安克创新	5.61%	5.13%	5.04%	5.00%
平均值	5.06%	5.22%	5.41%	5.12%
公司	5.00%	5.00%	5.11%	5.02%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充分。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0.15	-	0.15
委托加工物资	45.86	-	45.86
原材料	2,503.67	612.37	1,891.30
半成品	1,957.61	-	1,957.61
库存商品	26,280.55	1,483.50	24,797.06
在产品	1,043.63	-	1,043.63
在途物资	10,225.01	122.52	10,102.49
发出商品	423.45	-	423.45
合计	42,479.94	2,218.39	40,261.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0.13	-	0.13
委托加工物资	19.64	-	19.64
原材料	2,074.33	550.93	1,523.40
半成品	1,565.41	-	1,565.41
库存商品	23,822.36	1,641.21	22,181.15
在产品	434.66	-	434.66
在途物资	9,549.53	89.47	9,460.06

发出商品	315.50	-	315.50
合计	37,781.55	2,281.61	35,499.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0.12	-	0.12
委托加工物资	12.79	-	12.79
原材料	1,516.28	468.27	1,048.00
半成品	1,004.16	-	1,004.16
库存商品	24,612.55	1,868.54	22,744.01
在产品	327.98	-	327.98
在途物资	6,431.70	77.82	6,353.88
发出商品	238.64	-	238.64
合计	34,144.21	2,414.64	31,729.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0.17	-	0.17
委托加工物资	54.74	-	54.74
原材料	1,654.40	302.81	1,351.59
半成品	1,106.94	-	1,106.94
库存商品	19,256.97	1,613.80	17,643.17
在产品	282.69	-	282.69
在途物资	11,611.14	127.55	11,483.59
发出商品	597.89	-	597.89
合计	34,564.94	2,044.16	32,520.7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0.93	67.66	-	6.22	-	612.37
库存商品	1,641.21	152.37	-	310.09	-	1,483.50
在途物资	89.47	33.05	-	-	-	122.52
合计	2,281.61	253.08	-	316.30	-	2,218.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8.27	84.45	-	1.79	-	550.93
库存商品	1,868.54	485.14	-	712.47	-	1,641.21
在途物资	77.82	11.65	-	-	-	89.47
合计	2,414.64	581.24	-	714.27	-	2,281.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月 31 日
原材料	302.81	166.88	-	1.42	-	468.27
库存商品	1,613.80	862.88	-	608.14	-	1,868.54
在途物资	127.55	-49.73	-	-	-	77.82
合计	2,044.16	980.03	-	609.56	-	2,414.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4.07	188.79	-	0.05	-	302.81
库存商品	789.57	1,107.74	-	283.51	-	1,613.80
在途物资	61.78	66.04	-	0.27	-	127.55
合计	965.41	1,362.58	-	283.82	-	2,044.16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产品生命周期，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获取近期实际售价的单个存货，以按可变现净值确定的跌价金额与按该存货所属库龄组合计提比例计算的跌价金额两者中的较高值，作为该存货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若无法获取其近期实际售价，则直接按该存货所属库龄组合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计算确定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库龄组合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

存货类别	存货库龄及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汽配及其他	0.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用发电机	0.00%	2.00%	5.00%	10.00%	30.00%	100.0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在途物资及发出商品等项目组成。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和委外生产并重的生产模式。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及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公司自主生产环节相关存货科目，其中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公司部分生产环节（主要为喷塑、电镀等特殊表面处理以及部分成型环节）采取外协的方式，处于外协加工过程中的存货。库存商品主要为境内、境外相关仓库所储存的商品。在途物资为资产负债表日处于仓库间调拨过程中的商品；

发出商品为已从公司仓库发出，但尚未妥投至客户的商品。

①存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各类别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低值易耗品	0.15	0.00%	0.13	0.00%	0.12	0.00%	0.17	0.00%
委托加工物资	45.86	0.11%	19.64	0.06%	12.79	0.04%	54.74	0.17%
原材料	1,891.30	4.70%	1,523.40	4.29%	1,048.00	3.30%	1,351.59	4.16%
半成品	1,957.61	4.86%	1,565.41	4.41%	1,004.16	3.16%	1,106.94	3.40%
库存商品	24,797.06	61.59%	22,181.15	62.48%	22,744.01	71.68%	17,643.17	54.25%
在产品	1,043.63	2.59%	434.66	1.22%	327.98	1.03%	282.69	0.87%
在途物资	10,102.49	25.09%	9,460.06	26.65%	6,353.88	20.03%	11,483.59	35.31%
发出商品	423.45	1.05%	315.50	0.89%	238.64	0.75%	597.89	1.84%
合计	40,261.55	100.00%	35,499.94	100.00%	31,729.58	100.00%	32,520.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及半成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8.53 万元、2,052.16 万元、3,088.81 万元和 3,848.91 万元；库存商品及在途物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26.76 万元、29,097.89 万元、31,641.20 万元及 34,899.54 万元。

2022 及 2023 年末，公司整体存货账面价值波动不大，原材料及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在途物资账面价值基本变动不大。2022 年末公司在途物资金额较 2023 年末更大，主要系 2022 年末，受俄乌地缘冲突导致欧洲地区天然气短缺，欧盟居民纷纷采购发电机以代替天然气供暖，公司“变频发电机”系列产品当年在欧洲市场销售火爆，公司加大发电机产品在境外仓库的备货，使得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在途状态的商品金额增加。2024 年起，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步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新增产品品类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和市场曝光度，因此生产环节和库存环节存货均有一定增长。整体来看，公司存货结构基本稳定，由于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所处状态不同，在库存商品及在途物资间有所波动，整体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044.16 万元、2,414.64 万元、2,281.61 万元和 2,218.3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有所波动，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大量进行发电机产品备货，至 2023 年末欧洲市场发电机销售逐渐回归正常水平，公司相关发电机品类存货按照跌价计提政策进行相应跌价计提，同时部分汽配类存货库龄自然增长，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相应增加；2024 年，公司加大汽配类长库龄产品及机电类产品去化，202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有所降低；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基本稳定。整体来看，公司各年度间存货

跌价计提比例的变化主要受市场变化和公司经营策略影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赛维时代	1.24%	0.76%	1.36%	4.85%
致欧科技	1.47%	1.37%	0.65%	1.45%
千岸科技	3.14%	3.66%	6.04%	7.60%
安克创新	4.29%	3.70%	5.55%	7.30%
平均值	2.54%	2.37%	3.40%	5.30%
公司	5.22%	6.04%	7.07%	5.9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30%、3.40%、2.37%和 2.54%。基于不同产品类型、备货及销售策略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间存货跌价计提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可比公司各年度间也存在一定波动。整体来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大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处于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区间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12.30 万元、14.28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和外汇期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已赎回、外汇期权已到期结算，公司于报告期期末不再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替玖	360.00	360.00	360.00	-
合计	360.00	360.00	360.00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对杭州替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之“1.杭州替玖”。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之“1.交易性金融资产”、“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内容。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047.00	4,665.38	4,330.39	1,896.6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5,047.00	4,665.38	4,330.39	1,896.60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67.33	2,097.70	1,779.73	880.75	7,625.52
2.本期增加金额	-	589.71	104.82	45.19	739.71
（1）购置	-	164.75	101.92	44.20	310.87
（2）在建工程转入	-	424.74	-	-	424.74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外币报表折算	-	0.21	2.90	0.98	4.10
（5）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3.60	75.35	8.46	107.40
（1）处置或报废	-	23.60	75.35	8.46	107.40
（2）外币报表折算	-	-	-	-	-
（3）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2,867.33	2,663.81	1,809.21	917.49	8,257.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5.20	827.93	1,218.90	538.11	2,960.14
2.本期增加金额	75.81	112.98	94.80	60.03	343.62
（1）计提	75.81	112.95	94.04	59.59	342.39
（2）外币报表折算	-	0.03	0.76	0.44	1.23
（3）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2.16	64.04	6.73	92.93
（1）处置或报废	-	22.16	64.04	6.73	92.93
（2）外币报表折算	-	-	-	-	-
（3）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451.01	918.74	1,249.67	591.40	3,210.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16.32	1,745.07	559.54	326.08	5,047.00
2.期初账面价值	2,492.13	1,269.77	560.83	342.64	4,665.38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74.88	1,733.28	1,436.66	674.99	6,719.80
2.本期增加金额	-	376.48	343.07	223.54	943.09
（1）购置	-	368.88	341.75	181.92	892.55
（2）在建工程转入	-	-	-	41.15	41.15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外币报表折算	-	0.06	1.32	0.47	1.85
（5）其他	-	7.54	-	-	7.54
3.本期减少金额	7.54	12.06	-	17.77	37.37
（1）处置或报废	-	12.06	-	17.77	29.83
（2）外币报表折算	-	-	-	-	-
（3）其他	7.54	-	-	-	7.54
4.期末余额	2,867.33	2,097.70	1,779.73	880.75	7,625.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8.31	627.81	1,092.81	440.49	2,389.41
2.本期增加金额	157.64	210.73	126.10	115.55	610.02
（1）计提	157.64	203.87	125.92	115.17	602.60
（2）外币报表折算	-	0.00	0.17	0.38	0.56
（3）其他	-	6.86	-	-	6.86
3.本期减少金额	10.75	10.61	-	17.93	39.29
（1）处置或报废	3.89	10.61	-	17.93	32.43
（2）外币报表折算	-	-	-	-	-
（3）其他	6.86	-	-	-	6.86
4.期末余额	375.20	827.93	1,218.90	538.11	2,960.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92.13	1,269.77	560.83	342.64	4,665.38
2.期初账面价值	2,646.57	1,105.47	343.85	234.49	4,330.39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9.24	1,451.97	1,433.34	652.51	3,957.07
2.本期增加金额	2,455.64	309.25	216.60	110.60	3,092.09
（1）购置	2.57	309.25	216.38	110.04	638.24
（2）在建工程转入	2,268.10	-	-	-	2,268.10
（3）企业合并增加	184.97	-	-	-	184.97
（4）外币报表折算	-	-	0.22	0.56	0.78
（5）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7.95	213.28	88.13	329.35
（1）处置或报废	-	27.95	213.28	88.13	329.35
（2）外币报表折算	-	-	-	-	-
（3）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2,874.88	1,733.28	1,436.66	674.99	6,719.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4.95	471.45	1,013.70	400.37	2,060.47
2.本期增加金额	53.36	174.77	245.08	123.43	596.65
（1）计提	53.36	174.77	244.94	123.05	596.12
（2）外币报表折算	-	-	0.15	0.38	0.52
（3）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8.41	165.98	83.31	267.70
（1）处置或报废	-	18.41	165.98	83.31	267.70
（2）外币报表折算	-	-	-	-	-
（3）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228.31	627.81	1,092.81	440.49	2,389.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46.57	1,105.47	343.85	234.49	4,330.39
2.期初账面价值	244.29	980.52	419.64	252.15	1,896.60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9.24	1,393.43	1,440.55	736.68	3,989.90
2.本期增加金额	-	208.80	249.17	80.32	538.29
（1）购置	-	208.80	248.79	78.94	536.53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外币报表折算	-	-	0.37	1.38	1.75
（5）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50.26	256.38	164.49	571.12
（1）处置或报废	-	71.75	233.07	95.38	400.20

（2）处置子公司	-	78.51	23.31	69.10	170.92
4.期末余额	419.24	1,451.97	1,433.34	652.51	3,957.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4.49	321.04	771.44	330.95	1,577.93
2.本期增加金额	20.46	170.71	338.73	156.59	686.49
（1）计提	20.46	170.71	338.57	155.99	685.73
（2）外币报表折算	-	-	0.16	0.61	0.76
（3）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0.30	96.47	87.18	203.95
（1）处置或报废	-	13.27	93.92	64.04	171.24
（2）处置子公司	-	7.03	2.55	23.14	32.71
4.期末余额	174.95	471.45	1,013.70	400.37	2,060.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4.29	980.52	419.64	252.15	1,896.60
2.期初账面价值	264.75	1,072.39	669.10	405.72	2,411.97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77.77
合计	77.77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896.60 万元、4,330.39 万元、4,665.38 万元和 5,047.00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而新增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83.99	20.72	16.51	221.84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283.99	20.72	16.51	221.84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思域赛车全地形赛车	283.02	-	283.02
设备安装	0.97	-	0.97
合计	283.99	-	283.99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改造	20.72	-	20.72
合计	20.72	-	20.72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改造	16.51	-	16.51
合计	16.51	-	16.51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期厂房改造	221.84	-	221.84
合计	221.84	-	221.84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思域赛车全地形赛车	283.02	-	283.02	-	-	283.02	100	33.33%	-	-	-	自筹
合计	283.02	-	283.02	-	-	283.02	-	-	-	-	-	-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一期厂房	4,500.00	221.84	4,159.04	2,268.10	2,112.79	-	100	100%	-	-	-	自筹
合计	4,500.00	221.84	4,159.04	2,268.10	2,112.79	-	-	-	-	-	-	-

注：其他减少系转入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一期厂房	4,500.00	83.79	165.66	-	27.61	221.84	5.54	20%	-	-	-	自筹
合计	4,500.00	83.79	165.66	-	27.61	221.84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84 万元、16.51 万元、20.72 万元和 283.99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一期厂房建造工程和思域赛车全地形赛车开发项目，202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减少，主要系一期厂房转固所致。202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主要系思域赛车全地形赛车开发项目按计划建设，相关投入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

3.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赛维时代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致欧科技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9	0-5.00	11.11-33.33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9	0-5.00	11.11-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5.00	6.67-33.33
千岸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5	0-5.00	19.00-47.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仓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安克创新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0-5.00	19-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5.00	19-33
国贵科技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00	32.33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9.7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00	24.2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政策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合理充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2.06	153.85	715.9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财政局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贴	-	-	-
4.期末余额	562.06	153.85	715.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22	128.66	152.88
2.本期增加金额	5.62	6.91	12.53
（1）计提	5.62	6.91	12.5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9.84	135.56	165.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2.22	18.29	550.51
2.期初账面价值	537.84	25.19	563.04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85.01	147.62	1,632.63
2.本期增加金额	-	6.23	6.23
（1）购置	-	6.23	6.23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922.95	-	922.95
（1）处置	-	-	-
（2）财政局的产业发展扶持	922.95	-	922.95

资金补贴			
4.期末余额	562.06	153.85	715.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90	113.58	123.48
2.本期增加金额	14.32	15.08	29.40
（1）计提	14.32	15.08	29.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4.22	128.66	152.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7.84	25.19	563.04
2.期初账面价值	1,475.11	34.05	1,509.16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16.24	116.24
2.本期增加金额	1,485.01	31.38	1,516.39
（1）购置	1,485.01	31.38	1,516.39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财政局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贴	-	-	-
4.期末余额	1,485.01	147.62	1,632.6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87.49	87.49
2.本期增加金额	9.90	26.09	35.99
（1）计提	9.90	26.09	35.9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9.90	113.58	123.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75.11	34.05	1,509.16
2.期初账面价值	-	28.75	28.75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31.23	131.23
2.本期增加金额	-	4.23	4.23
（1）购置	-	4.23	4.23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9.22	19.22
（1）处置	-	19.22	19.22
（2）财政局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贴	-	-	-
4.期末余额	-	116.24	116.2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68.00	68.00
2.本期增加金额	-	31.22	31.22
（1）计提	-	31.22	31.22
3.本期减少金额	-	11.73	11.73
（1）处置	-	11.73	11.73
4.期末余额	-	87.49	87.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28.75	28.75
2.期初账面价值	-	63.23	63.23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28.75 万元、1,509.16 万元、563.04 万元和 550.51 万元。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取得了合川一期厂房土地使用权；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获得财政局针对合川一期厂房土地使用权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贴，对应冲减

无形资产原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未发生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保证借款	2,800.00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2,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32.07
合计	4,832.07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保证借款系公司以董事、子公司担保取得的银行借款。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系公司以董事、子公司担保，以房产抵押，以专利权质押取得的银行借款。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621.63 万元、542.78 万元、2,065.83 万元和 4,832.07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和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或违约等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销售货款	619.35
合计	619.3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827.76 万元、411.08 万元、415.71 万元和 619.3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64%、5.67%、3.44%和 3.71%，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客户已支付但公司尚未完成履约的货款。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受俄乌冲突引致欧洲能源危机影响，临近年末公司发电机产品在主要平台销量持续火爆，且发电机销售单价在公司主要品类中相对偏高，使得当期末合同负债金额较大；随着上述扰动因素的消失，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期末合同负债金额恢复至正常水平；2025 年 6 月末，公司新品开发转化和前期持续的广告推广投入逐步取得成效，公司当期在 Amazon、eBay 等主要平台销售规模较上一年度明显增长，对应期末已收客户货款但尚未完成履约的订单数量和金额也呈现上升的趋势。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980.00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0.00
合计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98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预计退货款	555.69
预计赔偿款	15.75
合计	571.44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899.82 万元、344.04 万元、562.01 万元及 571.44 万元，主要为预计退货款和预计赔偿款。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832.07	20.18%	2,065.83	10.21%	542.78	3.62%	7,621.63	30.32%
应付账款	7,202.88	30.08%	6,087.36	30.10%	4,315.14	28.77%	5,670.42	22.56%
合同负债	619.35	2.59%	415.71	2.06%	411.08	2.74%	827.76	3.29%
应付职工薪酬	1,574.35	6.57%	1,777.51	8.79%	1,272.72	8.49%	1,250.87	4.98%
应交税费	437.77	1.83%	471.11	2.33%	86.79	0.58%	1,362.24	5.42%
其他应付款	221.39	0.92%	364.77	1.80%	148.99	0.99%	364.23	1.45%
一年内到期的	1,256.58	5.25%	347.54	1.72%	126.47	0.84%	3,715.62	14.78%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71.44	2.39%	562.01	2.78%	344.04	2.29%	1,899.82	7.56%
流动负债合计	16,715.83	69.81%	12,091.85	59.78%	7,248.01	48.32%	22,712.60	90.36%
长期借款	-	-	980.00	4.85%	-	-	-	-
租赁负债	6,355.31	26.54%	6,262.35	30.96%	6,750.17	45.00%	1,625.47	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4.51	3.65%	892.74	4.41%	1,000.73	6.67%	797.19	3.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29.82	30.19%	8,135.08	40.22%	7,750.90	51.68%	2,422.66	9.64%
负债合计	23,945.65	100.00%	20,226.94	100.00%	14,998.91	100.00%	25,135.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5,135.25 万元、14,998.91 万元、20,226.94 万元和 23,945.65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36%、48.32%、59.78%和 69.81%，主要债项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等。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2.62%	30.89%	25.30%	38.45%
流动比率（倍）	3.42	4.04	5.83	2.37
速动比率（倍）	1.01	1.11	1.45	0.94
利息支出（万元）	47.05	9.34	186.72	203.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5.88	596.87	39.67	49.07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倍）=（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45%、25.30%、30.89%和 32.6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赛维时代	42.82%	48.11%	33.36%	38.38%
致欧科技	46.27%	48.55%	44.08%	48.03%
千岸科技	30.56%	39.42%	45.47%	57.80%
安克创新	50.04%	44.92%	36.12%	31.46%
平均值	42.43%	45.25%	39.76%	43.92%
公司	32.62%	30.89%	25.30%	38.4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经营策略较为稳健。2023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归还了大量借款。2024 年起，随着公司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增加经营覆盖产品品类，公司逐步增加短期贷款，同时应付账款金额相应增加。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风险可控。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7 倍、5.83 倍、4.04 倍和 3.4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 倍、1.45 倍、1.11 倍和 1.01 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流动比率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赛维时代	2.48	2.19	3.28	3.98
致欧科技	2.09	1.53	1.75	2.35
千岸科技	2.97	2.21	1.95	1.79
安克创新	2.07	2.10	2.68	3.27
平均值	2.40	2.01	2.41	2.85
公司	3.42	4.04	5.83	2.37

（续）

公司	速动比率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赛维时代	1.45	1.04	2.26	2.59
致欧科技	1.48	0.97	1.26	1.61
千岸科技	1.70	1.40	1.18	1.00
安克创新	1.29	1.55	1.98	2.58
平均值	1.48	1.24	1.67	1.95
公司	1.01	1.11	1.45	0.94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除 2022 年末外，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速动比率与行业较为接近，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小，主要系当期末存在较多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高，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3）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03.58 万元、186.72 万元、9.34 万元和 47.0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07 倍、39.67 倍、596.87 倍和 115.88 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受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导致的贷款规模的影响，整体来看公司利息支出规模较小，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短期偿债能力较高，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44.90	-	-	-	-	-	6,444.90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18.03	-	-	-	-73.13	-73.13	6,444.9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18.03	-	-	-	-	-	6,518.03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44.90	73.13	-	-	-	73.13	6,518.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2022 年度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泰富基金以现金 2,780 万元认购公司 731,300 股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64,449,000 股增加至 65,180,3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444.90 万元增加至 6,518.03 万元。泰富基金上述出资款中，73.13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706.87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2024 年度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泰富基金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其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65,180,300 股减少至 64,449,0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518.03 万元减少至 6,444.9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73.13 万元。公司向泰富基金支付定向减资款 3,146.28 万元，扣除注册资本金后的 3,073.15 万元抵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064.49	0.00	-	14,064.49
其他资本公积	1,173.14	57.14	-	1,230.29
合计	15,237.64	57.15	-	15,294.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137.64	-	3,073.15	14,064.49

其他资本公积	1,001.71	171.43	-	1,173.14
合计	18,139.35	171.43	3,073.15	15,237.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137.64	-	-	17,137.64
其他资本公积	789.02	212.69	-	1,001.71
合计	17,926.66	212.69	-	18,139.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417.21	2,720.43	-	17,137.64
其他资本公积	585.97	203.04	-	789.02
合计	15,003.18	2,923.47	-	17,926.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动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八）股东权益”之“1.股本”。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逐期增加，主要为公司各期分期摊销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7.30	47.82	-	-	-	47.82	0.00	-249.4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7.30	47.82	-	-	-	47.82	0.00	-249.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7.30	47.82	-	-	-	47.82	0.00	-249.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	-	-	-	-	-	-	-

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5.97	-11.33	-	-	-	-11.33	0.00	-297.3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5.97	-11.33	-	-	-	-11.33	0.00	-297.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5.97	-11.33	-	-	-	-11.33	0.00	-297.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65	-3.32	-	-	-	-3.32	0.00	-285.9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	-	-	-	-	-	-	-	-

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2.65	-3.32	-	-	-	-3.32	0.00	-285.9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2.65	-3.32	-	-	-	-3.32	0.00	-285.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48	-147.17	-	-	-	-147.17	0.00	-282.6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48	-147.17	-	-	-	-147.17	0.00	-282.6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5.48	-147.17	-	-	-	-147.17	0.00	-282.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282.65 万元、-285.97 万元、-297.30 万元和-249.48 万元，各期变动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化所致。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21.63	129.44	-	2,251.0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121.63	129.44	-	2,251.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07.75	513.89	-	2,121.6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607.75	513.89	-	2,121.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07.75	-	-	1,607.7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607.75	-	-	1,607.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42.49	265.25	-	1,607.7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342.49	265.25	-	1,607.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母公司弥补亏损后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42.46	18,296.02	14,468.40	6,145.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742.46	18,296.02	14,468.40	6,145.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3.17	5,112.16	6,161.08	8,588.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44	513.89	-	265.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73.60	1,151.83	2,333.4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712.60	21,742.46	18,296.02	14,468.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468.40 万元、18,296.02 万元、21,742.46 万元和 25,712.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呈增长趋势。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 40,238.19 万元、44,275.18 万元、45,249.33 万元和 49,453.87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经营积累增长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05	8.32	9.51	16.81
银行存款	6,647.85	4,618.70	4,576.84	7,585.48
其他货币资金	3,291.50	2,846.71	1,848.87	3,277.98
合计	9,948.39	7,473.73	6,435.22	10,880.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262.81	3,912.31	3,572.90	4,361.38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日	日	日
平台受限资金	168.17	162.27	116.39	188.25
保证金	35.79	140.50	35.55	-
久悬户冻结	0.42	0.17	2.65	0.00
合计	204.39	302.94	154.60	188.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0,880.27 万元、6,435.22 万元、7,473.73 万元和 9,948.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2%、15.23%、15.28%和 17.40%。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275.40	97.79	1,374.09	98.28	1,634.87	99.79	2,643.18	98.37
1 至 2 年	49.84	2.14	22.40	1.60	1.31	0.08	43.28	1.61
2 至 3 年	0.00	0.00	0.01	0.00	2.12	0.13	0.49	0.02
3 年以上	1.70	0.07	1.70	0.12	-	-	-	-
合计	2,326.93	100.00	1,398.21	100.00	1,638.31	100.00	2,686.9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84.48	12.23
Winit (HK) Trading Limited	84.74	3.64
玉环乐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2.99	2.71
东莞市火山营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58.46	2.51
江西荣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00	2.23
合计	542.66	23.3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86.79	27.66
Winit (HK) Trading Limited	186.44	13.33
Orange Connex Global Group Limited	70.77	5.06
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65.69	4.70

中山市峰度照明有限公司	55.14	3.94
合计	764.83	54.6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20.18	31.75
Winit (HK) Trading Limited	246.50	15.05
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47.92	9.03
台州市地表科技有限公司	73.92	4.51
东莞市有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82	3.41
合计	1,044.34	63.7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158.91	43.13
Winit (HK) Trading Limited	423.10	15.75
Orange Connex Global Group Limited	335.50	12.49
大连恒兴增压器有限公司	211.00	7.85
Automotive Racing Products	122.35	4.55
合计	2,250.87	83.7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686.94 万元、1,638.31 万元、1,398.21 万元及 2,326.93 万元，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8.37%、99.79%、98.28%和 97.79%。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99%、3.88%、2.86%和 4.07%，主要为预付的货款、仓储物流费用等。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038.97	1,436.09	654.49	806.78
合计	1,038.97	1,436.09	654.49	806.78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507.74	42.18	-	-	507.74

其他应收款					
其中：出口退税	507.74	42.18	-	-	50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6.08	57.82	164.86	23.68	531.22
其中：账龄组合	696.08	57.82	164.86	23.68	531.22
合计	1,203.83	100.00	164.86	13.69	1,038.9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1.56	42.39	42.00	6.16	639.56
其中：出口退税	639.56	39.78	-	-	639.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6.37	57.61	129.84	14.02	796.53
其中：账龄组合	926.37	57.61	129.84	14.02	796.53
合计	1,607.93	100.00	171.84	10.69	1,436.0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2.67	40.67	-	-	292.67
其中：出口退税	292.67	40.67	-	-	292.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6.99	59.33	65.17	15.26	361.82
其中：账龄组合	426.99	59.33	65.17	15.26	361.82
合计	719.66	100.00	65.17	9.06	654.4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3.80	35.49	-	-	313.80
其中：出口退税	313.80	35.49	-	-	313.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0.27	64.51	77.29	13.55	492.98
其中：账龄组合	570.27	64.51	77.29	13.55	492.98
合计	884.07	100.00	77.29	8.74	806.7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出口退税	507.74	-	-	出口退税不计

				提坏账
合计	507.74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出口退税	639.56	-	-	出口退税不计提坏账
江苏黑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00	4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81.56	42.00	6.16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出口退税	292.67	-	-	出口退税不计提坏账
合计	292.67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出口退税	313.80	-	-	出口退税不计提坏账
合计	313.80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13.80 万元、292.67 万元、681.56 万元和 507.74 万元。其中，应收出口退税款因其信用风险极低，公司对其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应收江苏黑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因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出于审慎性考虑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96.08	164.86	23.68
其中：1 年以内	176.05	8.80	5.00
1-2 年	284.15	28.41	10.00
2-3 年	8.58	2.57	30.00
3-4 年	203.91	101.96	50.00
4-5 年	1.39	1.11	80.00
5 年以上	22.00	22.00	100.00
合计	696.08	164.86	23.6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26.37	129.84	14.02

其中：1 年以内	549.92	27.50	5.00
1-2 年	142.39	14.24	10.00
2-3 年	203.76	61.13	30.00
3-4 年	4.21	2.11	50.00
4-5 年	6.09	4.87	80.00
5 年以上	20.00	20.00	100.00
合计	926.37	129.84	14.0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26.99	65.17	15.26
其中：1 年以内	163.77	8.19	5.00
1-2 年	203.86	20.39	10.00
2-3 年	5.44	1.63	30.00
3-4 年	33.92	16.96	50.00
4-5 年	10.00	8.00	80.00
5 年以上	10.00	10.00	100.00
合计	426.99	65.17	15.2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70.27	77.29	13.55
其中：1 年以内	377.67	18.88	5.00
1-2 年	31.86	3.19	10.00
2-3 年	140.74	42.22	30.00
3-4 年	10.00	5.00	50.00
4-5 年	10.00	8.00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570.27	77.29	13.5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9.84	-	42.00	171.8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8.43	-	-	68.4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33.41	-	42.00	75.41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64.86	-	-	164.86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17.44	328.85	325.22	468.20
备用金	70.61	33.25	4.11	3.02
出口退税款	507.74	639.56	292.67	313.80
资金往来款	-	-	20.00	31.72
待收政府补助	250.00	426.00	-	-
应收退款	-	88.87	-	-
代收代付款	54.06	51.20	37.35	34.26
其他	3.98	40.20	40.31	33.08
合计	1,203.83	1,607.93	719.66	884.07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83.80	1,231.48	456.44	691.47
1至2年	284.15	142.39	203.86	31.86
2至3年	8.58	203.76	5.44	140.74

3 至 4 年	203.91	4.21	33.92	10.00
4 至 5 年	1.39	6.09	10.00	10.00
5 年以上	22.00	20.00	10.00	-
合计	1,203.83	1,607.93	719.66	884.07

3）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黑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2025 年 5 月 31 日	42.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重庆华世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5 年 5 月 31 日	33.41	预计无法收回	否
王鑫淞	押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76.57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北碚区税务局及合川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507.74	1 年以内	42.18	-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待收政府补助	450.00	1-2 年、3-4 年	37.38	125.00
JOSE RODRIGUEZ	备用金	31.16	1 年以内	2.59	1.56
重庆赛伯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7.5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5 年以上	2.29	20.87
CENTRAL FLORIDA PROPERTY HOLDINGS 1887 LLC	保证金、押金	10.27	1 年以内	0.85	0.51
合计	-	1,026.76	-	85.29	147.9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北碚区税务局及合川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639.56	1 年以内	39.78	-

重庆市合川区 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待收政府补助	626.00	1年以内， 2-3年	38.93	81.30
江苏黑森林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应收退款	88.87	1-2年	5.53	46.69
重庆华世丹动力科 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3.41	1-2年	2.08	3.34
JOSE RODRIGUEZ	备用金报销款	30.78	1年以内	1.91	1.54
合计	-	1,418.62	-	88.23	132.8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 市北碚区税务局及 合川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292.67	1年以内	40.67	-
重庆市合川区 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200.00	1-2年	27.79	20.00
重庆华世丹动力科 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3.41	1年以内	4.64	1.67
Cdiscount	保证金、押金	30.83	1年以内	4.28	1.54
重庆赛伯乐科技有 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2.90	1年以内、1-2 年、4-5年、5 年以上	3.18	18.20
合计	-	579.81	-	80.56	41.4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北碚区 税务局及合川 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313.80	1年以内	35.49	-
重庆市合川区 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300.00	1年以内、2-3年	33.93	40.00
Cdiscount	保证金、押金	68.40	1年以内、1-2年	7.74	3.44
重庆赛伯乐科 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7.95	1年以内、2-3年、 3-4年、4-5年	3.16	15.10
孙辉	资金往来款	20.00	2-3年	2.26	6.00
合计	-	730.15	-	82.58	64.54

（5）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来源于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应收出口退税，主要为相关税款、保证金等，该等款项信用风险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6.78 万元、654.49 万元、1,436.09 万元和

1,038.97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收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保证金及押金、待收政府补助以及应收出口退税款，该等款项信用风险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单位账款。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货款	6,619.23
应付运费	574.40
其他	9.26
合计	7,202.88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53.07	6.29	应付运费
大连恒兴增压器有限公司	406.96	5.65	应付货款
重庆圳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7.01	3.57	应付货款
黄山南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7.84	3.44	应付货款
浙江富淳弹簧有限公司	220.18	3.06	应付货款
合计	1,585.06	22.01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货款、运费及其他零星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670.42 万元、4,315.14 万元、6,087.36 万元和 7,202.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97%、59.54%、50.34%和 43.09%。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增长，尤其是 2024 年度以来，新增产品品类，合作开发供应商数量增加，采购货款金额增加，应付账款金额相应增加。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1,773.85	4,391.71	4,591.20	1,574.3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4.73	304.73	-
3、辞退福利	3.67	0.16	3.82	-
合计	1,777.51	4,696.60	4,899.76	1,574.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270.82	7,598.57	7,095.54	1,773.8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9.61	509.61	-
3、辞退福利	1.91	16.76	15.00	3.67
合计	1,272.72	8,124.94	7,620.15	1,777.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245.77	5,429.75	5,404.71	1,270.8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9.85	369.85	-
3、辞退福利	5.10	9.72	12.92	1.91
合计	1,250.87	5,809.32	5,787.47	1,272.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990.75	5,094.58	4,839.56	1,245.7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5.12	395.12	-
3、辞退福利	-	100.81	95.71	5.10
合计	990.75	5,590.50	5,330.38	1,250.8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5.09	3,861.12	4,139.10	717.11
2、职工福利费	-	84.89	84.89	-
3、社会保险费	0.18	206.06	206.07	0.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0.18	184.47	184.48	0.16
工伤保险费	-	21.59	21.59	-
4、住房公积金	-	119.28	119.2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8.58	120.35	41.85	857.08
合计	1,773.85	4,391.71	4,591.20	1,574.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1.65	6,661.76	6,318.32	995.09
2、职工福利费	-	184.57	184.57	-

3、社会保险费	0.19	347.30	347.32	0.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0.19	309.12	309.13	0.18
工伤保险费	-	38.19	38.19	-
4、住房公积金	-	208.28	208.2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8.97	196.67	37.06	778.58
合计	1,270.82	7,598.57	7,095.54	1,773.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5.18	4,747.62	4,841.16	651.65
2、职工福利费	-	68.09	68.09	-
3、社会保险费	0.09	252.00	251.90	0.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9	224.70	224.60	0.19
工伤保险费	-	27.30	27.30	-
4、住房公积金	-	159.50	159.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50	202.53	84.06	618.97
合计	1,245.77	5,429.75	5,404.71	1,270.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4.45	4,448.52	4,287.80	745.18
2、职工福利费	-	159.80	159.80	-
3、社会保险费	0.19	246.52	246.62	0.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0.19	222.32	222.42	0.09
工伤保险费	-	24.20	24.20	-
4、住房公积金	-	134.92	134.9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6.10	104.82	10.42	500.50
合计	990.75	5,094.58	4,839.56	1,245.7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95.50	295.50	-
2、失业保险费	-	9.24	9.24	-
合计	-	304.73	304.7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94.15	494.15	-
2、失业保险费	-	15.46	15.46	-
合计	-	509.61	509.6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58.63	358.63	-
2、失业保险费	-	11.22	11.22	-
合计	-	369.85	369.85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84.23	384.23	-
2、失业保险费	-	10.88	10.88	-
合计	-	395.12	395.12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50.87 万元、1,272.72 万元、1,777.51 万元和 1,574.3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1%、17.56%、14.70%和 9.42%，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21.39	364.77	148.99	364.23
合计	221.39	364.77	148.99	364.23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往来款	217.99	355.95	146.68	105.03
代扣代缴款	3.40	8.79	2.01	251.49
押金、保证金	-	-	0.10	4.85
其他	-	0.02	0.21	2.85
合计	221.39	364.77	148.99	364.23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4.58	96.92	353.41	96.89	147.50	99.00	291.60	80.06

1-2 年	5.42	2.45	9.86	2.70	0.38	0.26	72.58	19.93
2-3 年	1.39	0.63	0.38	0.10	1.11	0.75	0.05	0.01
3-4 年	-	-	1.11	0.30	-	-	-	-
合计	221.39	100.00	364.77	100.00	148.99	100.00	364.23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合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租金	95.47	1 年以内	43.12
重庆龙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计装修款	34.40	1 年以内	15.5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费	9.36	1 年以内	4.23
重庆众享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费	7.64	1 年以内	3.45
重庆鑫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费	5.77	1 年以内	2.61
合计	-	-	152.64	-	68.9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龙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租金	130.49	1 年以内	35.7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挂牌费	63.60	1 年以内	17.4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无关联关系	审计费	51.94	1 年以内	14.24
重庆众享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费	11.59	1 年以内	3.18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费	10.36	1 年以内	2.84
合计	-	-	267.98	-	73.4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重庆皓晨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物流费	20.00	1 年以内	13.43
陕西秋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渝西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计装修款	14.15	1 年以内	9.50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费	12.22	1 年以内	8.20
重庆展吉生态环境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计装修款	10.82	1 年以内	7.26
重庆风梧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食堂费用	9.50	1 年以内	6.38
合计	-	-	66.68	-	44.7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	无关联关系	政府补助	250.00	1 年以内	68.64
重庆合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租金	78.51	0-2 年	21.55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费	7.06	1 年以内	1.94
重庆市北碚区缙云物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4.85	1 年以内	1.33
精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软件费	3.68	1 年以内	1.01
合计	-	-	344.10	-	94.47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资金往来款、代扣代缴款。其中，资金往来款主要是预提的相关经营费用，包括租金、电费、物流费、食堂费用、装修设计款、灵活用工的劳务费等；代扣代缴款主要是党费经费、生育津贴、政府补助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64.23 万元、148.99 万元、364.77 万元和 221.3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0%、2.06%、3.02%和 1.32%，主要为应付租金、电费、装修设计款项、中介费用等。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计提需退回的政府补助 25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新增中介费用较多，同时公司进行二期厂房装修计提部分装修工程款项。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销售货款	619.35	415.71	411.08	827.76
合计	619.35	415.71	411.08	827.7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827.76 万元、411.08 万元、415.71 万元和 619.3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64%、5.67%、3.44%和 3.71%，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客户已支付但公司尚未完成履约的货款。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受俄乌冲突引致欧洲能源危机影响，临近年末公司发电机产品在主要平台销量持续火爆，且发电机销售单价在公司主要品类中相对偏高，使得当期末合同负债金额较大；随着上述扰动因素的消失，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期末合同负债金额恢复至正常水平；2025 年 6 月末，公司新品开发转化和前期持续的广告推广投入逐步取得成效，公司当期在 Amazon、eBay 等主要平台销售规模较上一年度明显增长，对应期末已收客户货款但尚未完成履约的订单数量和金额也呈现上升的趋势。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464.40	142.26	3,894.82	598.37
租赁负债	6,527.92	979.19	6,452.59	967.89

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	8,170.61	1,347.94	8,078.72	1,332.99
资产减值准备	2,431.39	282.88	2,486.30	285.13
股份支付	1,230.29	184.54	1,173.14	175.97
预计负债	477.14	45.73	444.53	41.19
公允价值变动	-	-	-	-
土地补助款	657.76	98.66	488.58	73.29
合计	20,959.51	3,081.21	23,018.69	3,474.8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8,096.62	1,203.08	7,427.10	1,192.47
租赁负债	6,747.90	1,012.19	5,338.10	800.72
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	3,022.95	498.79	8,431.70	1,391.23
资产减值准备	2,496.68	298.84	2,271.00	267.26
股份支付	1,001.71	150.26	789.02	118.35
预计负债	298.56	24.63	1,378.74	197.66
公允价值变动	-	-	-	-
土地补助款	-	-	-	-
合计	21,664.42	3,187.78	25,635.65	3,967.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一次性税前抵扣	-	-	-	-
使用权资产	5,830.07	874.51	5,939.76	890.96
公允价值变动	-	-	14.28	1.77
合计	5,830.07	874.51	5,954.04	892.7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一次性税前抵扣	52.68	7.90	147.29	22.09
使用权资产	6,616.54	992.48	5,167.33	775.10
公允价值变动	2.30	0.34	-	-
合计	6,671.52	1,000.73	5,314.62	797.19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631.63	1,672.99	919.39	560.99
资产减值准备	39.76	29.56	18.50	12.26
合计	1,671.39	1,702.55	937.89	573.2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5	141.62	137.10	133.72	129.91	-
2026	155.30	150.95	147.69	144.03	-
2027	73.98	72.11	70.71	69.14	-
2028	159.62	155.62	113.54	-	-
2029	114.98	306.98	-	-	-
2030	129.01	-	-	-	-
2030年以后	857.13	850.22	453.72	217.91	-
合计	1,631.63	1,672.99	919.39	560.99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3,967.68万元、3,187.78万元、3,474.82万元和3,081.2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7%、5.38%、5.31%和4.20%，主要由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可抵扣亏损、租赁负债、资产减值准备、股份支付、预计负债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797.19万元、1,000.73万元、892.74万元和874.5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7%、6.67%、4.41%和3.65%，主要由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折旧等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构成。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732.07	1,632.46	764.68	3,295.46
预缴所得税	72.96	22.85	77.47	-
待摊费用	55.12	114.56	51.34	38.62
应收退货成本	78.55	117.48	45.48	521.08
其他	-	2.08	-	-
合计	1,938.71	1,889.43	938.96	3,855.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3,855.16万元、938.96万元、1,889.43万元和

1,938.7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16%、2.22%、3.86%和 3.39%，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3.13	-	23.13	497.02	-	497.02
预付投资款	18.53	-	18.53	-	-	-
合计	41.66	-	41.66	497.02	-	497.0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8.34	-	108.34	12.10	-	12.10
预付投资款	-	-	-	-	-	-
合计	108.34	-	108.34	12.10	-	12.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0 万元、108.34 万元、497.02 万元和 41.66 万元，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4,517.19	99.96	68,930.55	99.94	63,957.94	99.94	74,891.74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19.99	0.04	39.56	0.06	40.43	0.06	24.90	0.03
合计	44,537.18	100.00	68,970.11	100.00	63,998.36	100.00	74,916.6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针对汽车后市场，从事高性能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利用现有跨境电商渠道将“中国制造”的汽车零配件以及发电机、加热器等周边产品，销往美国、德国、英国、澳

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以满足海外客户对汽车改装及周边多样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处理库存残次废品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配类产品	36,019.83	80.91	53,187.80	77.16	47,469.86	74.22	44,668.90	59.64
悬架系统改装件	20,093.71	45.14	30,094.89	43.66	26,122.26	40.84	20,564.21	27.46
动力系统改装件	10,132.46	22.76	15,154.71	21.99	14,097.65	22.04	15,871.20	21.19
五金件	2,510.75	5.64	3,585.38	5.20	3,082.46	4.82	3,805.93	5.08
电子控制器	1,287.28	2.89	1,900.41	2.76	1,997.63	3.12	2,489.16	3.32
传动制动系统配件	1,995.62	4.48	2,452.41	3.56	2,169.87	3.39	1,938.39	2.59
机电类产品	7,516.84	16.89	14,504.51	21.04	15,337.45	23.98	29,047.92	38.79
加热器	255.37	0.57	1,475.94	2.14	2,544.66	3.98	3,575.75	4.77
发电机	7,261.47	16.31	13,028.56	18.90	12,792.79	20.00	25,472.17	34.01
其他	980.52	2.20	1,238.24	1.80	1,150.63	1.80	1,174.92	1.57
合计	44,517.19	100.00	68,930.55	100.00	63,957.94	100.00	74,891.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零配件和机电类产品，其中汽车零配件产品包括悬架系统改装件、动力系统改装件、五金件、电子控制器、传动制动系统配件，报告期各期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59.64%、74.22%、77.16%和 80.91%，受益于汽车后市场零配件市场规模和跨境电商行业景气度的不断提升，公司汽车零配件产品营收规模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着稳定的增长。

从汽配类产品明细分类来看，悬架系统改装件、动力系统改装件、五金件销售占比较高，系推动公司报告期内汽配类产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的主要品类。报告期内公司悬架系统改装件、动力系统改装件、五金件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悬架系统改装件	20,093.71	33.54%	30,094.89	15.21%	26,122.26	27.03%	20,564.21	-
动力系统改装件	10,132.46	33.72%	15,154.71	7.50%	14,097.65	-11.17%	15,871.20	-
五金件	2,510.75	40.06%	3,585.38	16.32%	3,082.46	-19.01%	3,805.93	-

注：计算变动比例时，2025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初，在中美贸易摩擦、公共卫生事件等特定背景下，公司考虑到海关清关审查日趋严格、通关速度明显放缓以及前期海运价格高企、美元汇率持续走低等因素，为规避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主动采取了收缩经营的策略，精简了外购产品的 SKU 数量，而动力系统改装件、五金件外购产品比例较高，受到的影响更为明显，导致 2023 年度动力系统改装件、五金件对应销售收入规模有所下滑。随着跨境电商行业外部环境有所改善，公司自 2024 年上半年起加大了新品开发和转化力度，提升了对 eBay 平台、Google 网站的广告推广投入，公司当期悬架系统改装件、动力系统改装件、五金件均实现了销售增长。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品开发转化和前期广告推广投入持续取得成效，使得公司各类汽配产品当期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

公司机电类产品包括加热器、发电机，主要销往欧洲、北美地区，因 2022 年底俄乌冲突引致欧洲能源危机扰动因素的消失，欧洲市场对于发电机、加热器产品需求逐步回归平稳，公司发电机、加热器产品的销售金额也随之回落至正常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机电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38.79%、23.98%、21.04%和 16.89%，呈持续下降趋势，机电类产品销售业绩的下滑也是导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2025 年 1-6 月，因报告期初欧洲地区俄乌冲突引致能源危机事件过度透支的购买力逐步恢复，叠加“4·28 葡萄牙、西班牙大范围停电事件”、公司发电机新品的陆续推出等因素，公司发电机产品销售触底回升，进一步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由于加热器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销售毛利率较低，公司自 2024 年起逐步停止了对加热器产品的运营和管理投入，报告期内加热器产品销售规模持续下降。

公司其他产品收入主要为销售宠物吸尘器、泳池机器人等其他类型产品及半成品配件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营收贡献和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44,307.98	99.53	68,209.22	98.95	63,391.34	99.11	74,744.93	99.80
北美地区	25,726.05	57.79	36,492.17	52.94	31,997.51	50.03	26,202.68	34.99
欧洲地区	15,264.73	34.29	25,492.73	36.98	25,864.11	40.44	42,924.74	57.32
亚洲地区	3,096.60	6.96	5,912.26	8.58	5,314.34	8.31	5,419.74	7.24
其他地区	220.59	0.50	312.07	0.45	215.38	0.34	197.77	0.26
境内：	209.21	0.47	721.33	1.05	566.60	0.89	146.81	0.20
中国大陆	209.21	0.47	721.33	1.05	566.60	0.89	146.81	0.20
合计	44,517.19	100.00	68,930.55	100.00	63,957.94	100.00	74,891.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 eBay、亚马逊等跨境电商平台进行销售，销售区域集中于境外，以北美地区、欧洲地区为主，来源于上述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2.30%、90.47%、89.92%和

92.08%。受益于发达国家浓厚的竞技文化，汽车后市场的高性能改装在发达国家已有上百年的历史，深受欧美大众喜爱，具有较强的文化属性，受该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也呈现出明显的区域化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多国家、多渠道、多语种的本地化、差异化运营思路，最大化地满足不同地区的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包括中国大陆、亚洲地区及其他地区在内的销售区域的收入金额也呈现上升趋势。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三方电商平台	eBay	20,187.70	45.35	31,137.69	45.17	29,906.82	46.76	33,619.73	44.89
	Amazon	14,286.17	32.09	20,603.43	29.89	19,501.79	30.49	25,255.63	33.72
	AliExpress	1,065.18	2.39	1,248.86	1.81	1,035.07	1.62	1,140.36	1.52
	Manomano	656.67	1.48	1,105.20	1.60	1,388.13	2.17	1,351.22	1.80
	其他	2,746.58	6.17	3,285.61	4.77	2,835.22	4.43	3,393.14	4.53
	小计	38,942.30	87.48	57,380.79	83.24	54,667.03	85.47	64,760.08	86.47
自营网站		2,953.08	6.63	5,404.00	7.84	4,858.03	7.60	4,882.08	6.52
线下销售		2,621.81	5.89	6,145.76	8.92	4,432.88	6.93	5,249.58	7.01
合计		44,517.19	100.00	68,930.55	100.00	63,957.94	100.00	74,891.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以线上销售为主，线下销售为辅。

（1）线上销售

线上销售为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公司通过 eBay、Amazon 等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以线上零售的方式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同时，公司结合多年积累的线上销售与运营经验，以品牌化运营为核心，精准定位目标客户，搭建自营网站销售“MaXpeedingRODS”品牌系列产品，进一步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47%、85.47%、83.24% 和 87.48%，第三方电商平台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分平台来看，公司线上销售集中度较高，eBay、Amazon 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平台，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占比为 78.61%、77.25%、75.06% 和 77.44%，基本保持稳定，且单一平台占比未超过 50%。除前 2 大平台外，公司在 AliExpress、Manomano 等 20 余家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7.86%、8.22%、8.18% 和 10.04%，单个平台销售金额、占比均相对较小。Amazon、eBay 平台在全球知名度、客户数量、营销流量投放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相比之下，AliExpress、Manomano 及其他第三方平台则更具区域代表性，基于此，公司始终坚持多平台运营策略，在海外多个跨境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积极拓展线上销售平

台的覆盖范围，以降低 eBay、Amazon 平台的销售占比，实现销售渠道多元化。

自营网站主要销售“MaXpeedingRODS”品牌产品。公司将自营网站渠道作为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的有益补充，通过 Google、Bing、Meta 等新兴营销渠道，精准投放广告，吸引客户流量，进一步发挥品牌优势，提升产品销售转化率。报告期各期，公司自营网站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882.08 万元、4,858.03 万元、5,404.00 万元和 2,953.08 万元，销售规模整体有所增长。

（2）线下销售

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自营网站等线上销售渠道积累的品牌优势和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同时通过线下销售团队地推、Google、Meta 等广告渠道引流、KOL 红人推广等方式推介公司产品，部分客户直接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单订购产品，该类线下销售客户主要为从事汽车维修店、汽车改装店业务或贸易业务的相关个人或公司。此外，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线下销售渠道，2024 年 5 月公司与 Spotter 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利用其 Amazon VC 渠道在北美地区销售发电机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线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6.93%、8.92%和 5.89%，线下收入规模和占比整体较小。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0,539.12	46.14	16,835.74	24.42	18,783.76	29.37	13,891.28	18.55
第二季度	23,978.06	53.86	17,063.92	24.76	15,077.99	23.57	13,413.34	17.91
第三季度	-	-	17,926.27	26.01	15,815.75	24.73	15,078.89	20.13
第四季度	-	-	17,104.63	24.81	14,280.44	22.33	32,508.24	43.41
合计	44,517.19	100.00	68,930.55	100.00	63,957.94	100.00	74,891.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底俄乌地缘冲突导致欧洲地区天然气短缺，欧盟居民纷纷采购发电机以代替天然气供暖，公司“变频发电机”系列产品当期在欧洲市场销售火爆。随着上述扰动因素的消失，公司销售收入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未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eBay	20,187.70	45.35	否

2	Amazon	14,286.17	32.09	否
3	自营网站	2,953.08	6.63	否
4	AliExpress	1,065.18	2.39	否
5	Manomano	656.67	1.48	否
合计		39,148.80	87.94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eBay	31,137.69	45.17	否
2	Amazon	20,603.43	29.89	否
3	自营网站	5,404.00	7.84	否
4	AliExpress	1,248.86	1.81	否
5	Manomano	1,105.20	1.60	否
合计		59,499.17	86.32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eBay	29,906.82	46.76	否
2	Amazon	19,501.79	30.49	否
3	自营网站	4,858.03	7.60	否
4	Manomano	1,388.13	2.17	否
5	AliExpress	1,035.07	1.62	否
合计		56,689.84	88.64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eBay	33,619.73	44.89	否
2	Amazon	25,255.63	33.72	否
3	自营网站	4,882.08	6.52	否
4	Manomano	1,351.22	1.80	否
5	AliExpress	1,140.36	1.52	否
合计		66,249.03	88.4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3、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及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自营网站等线上销售渠道实现各类产品的销售，其中 eBay、Amazon 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平台，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占比为 78.61%、77.25%、75.06%和 77.44%，基本保持稳定，且单一平台占比未超过 50%。Amazon、eBay 平台在全球知名度、客户数量、营销流量投放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拥有大量具有购买力的活跃用户，公司主要在 Amazon、eBay 平台开设店铺向海外消费者提供产品，因此通过 eBay、Amazon 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公司结合多年积累的线上销售与运营经验，以品牌化运营为核心，搭建自营网站销售“MaXpeedingRODS”品牌系列产品，进一步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公司将自营网站渠道作为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的有益补充，通过 Google、Bing、Meta 等新兴营销渠道精准投放广告，吸引客户至

自营网站成交，能够提升产品销售转化率。

相比之下，AliExpress、Manomano 及其他第三方平台则更具区域代表性，单个平台销售金额、年度销售额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以线上销售为主、线下销售为辅，线下销售业务存在少量的第三方回款。公司线下销售客户主要为境外从事汽车维修店、汽车改装店业务或贸易业务的相关个人或公司，该等客户通过邮件或电话等方式直接向公司下单，主要以先款后货的方式向公司购买产品，销售客服人员向其提供 Paypal 付款链接或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账号后，部分客户出于付款便利因素考虑，存在由其他个人或公司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

此外，由于公司在美国、泰国等境外地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及在境内外开立的微信、支付宝等平台账户对于客户隐私保护的要求，公司获取的银行对账单或平台流水明细中存在少量回款未显示付款对象的账号、姓名等具体信息的情况。

整体来看，公司线下销售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较小，且线下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进行结算，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真实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916.64 万元、63,998.36 万元、68,970.11 万元和 44,537.1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891.74 万元、63,957.94 万元、68,930.55 万元和 44,517.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94%、99.94%和 99.96%，主营业务突出。

2023 年度，因俄乌冲突引致欧洲能源危机扰动因素的消失，欧洲市场对于发电机产品需求逐步回归平稳，公司发电机产品销售金额由 2022 年度的 25,472.17 万元下降至 2023 年度的 12,792.79 万元，同比下滑 49.78%，系导致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

2024 年度，随着跨境电商行业外部环境有所改善，公司自 2024 年上半年起加大了新品开发转化力度，提升了对 eBay 平台、Google 网站的广告推广投入，公司汽车零配件产品销售情况稳中向好，主营业务中汽配类产品持续保持增长。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品开发转化和前期广告推广投入持续取得成效，以悬架系统改装件、动力系统改装件、五金件为代表的各类汽配类产品销售规模明显增加；此外，因报告期初欧洲地区俄

乌冲突引致能源危机事件过度透支的购买力逐步恢复，叠加“4·28 葡萄牙、西班牙大范围停电事件”、发电机新品的陆续推出等因素，公司发电机产品销售触底回升，进一步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和委外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安排生产。公司产品成本包括自主生产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制造费用，以及委外生产产品的采购成本。针对自主生产产品，直接材料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按照 BOM 表要求领用的材料，以及辅助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其他材料；人工费用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按生产部门归集的相关人员薪酬；其他制造费用包括能源、房租、折旧相关费用以及生产辅助部门发生的辅助材料、人员薪酬等。除产品成本外，公司营业成本还包括运输费用，指公司产品在头程、尾程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运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具体核算方法和流程如下：

（1）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领用：对于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根据耗用到生产订单或成本对象的物料消耗情况，归集原材料或自制半成品的消耗金额，按成本对象直接归集到产品上。

人工费用、其他制造费用归集：按照生产相关部门人员的应发工资和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进行分类归集。

运输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进行归集。

（2）成本分配

直接材料：日常根据生产订单完工入库时的实际消耗或 BOM 耗用量办理材料或自制半成品消耗，按系统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结存价金额记入产品的材料成本，以成本对象进行归集；生产部门领用共用材料无成本对象，从当期部门产成品和在产品参考总成本出发，根据当期各类产成品数量以及在产品生产进度，计算各类产品分配率，分摊到产品上。

直接人工：按各部门实际发放数，从当期部门产成品和在产品参考总成本出发，根据当期各类产成品数量以及在产品生产进度，计算各类产品分配率，分摊到产品上。

其他制造费用：直接制造费用按部门归集，能源、房租按生产部门占用厂房面积的比例分摊到部门。归集到各部门后，从当期部门产成品和在产品参考总成本出发，根据当期各类产成品数量以及在产品生产进度，计算各类产品分配率，分摊到产品。

运输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分摊到产品。

（3）成本结转

直接材料结转：按照月度各完工产品实际消耗的材料成本结转。

直接人工费用、其他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结转：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辅助费用、制造费用、运输费用进行结转。

（4）产品销售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存货成本，并按照销售产品数量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产品自境外仓库配送至消费者的尾程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此外，针对委外生产产品，公司以产品采购价、产品送至公司进行包装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和运输费用结转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5,458.43	99.78	39,903.14	99.59	36,215.98	99.80	42,450.46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54.88	0.22	162.57	0.41	73.87	0.20	61.49	0.14
合计	25,513.31	100.00	40,065.71	100.00	36,289.84	100.00	42,511.9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2,511.94 万元、36,289.84 万元、40,065.71 万元和 25,513.31 万元，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9.00%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526.95	64.92	25,970.20	65.08	23,074.96	63.71	28,561.88	67.28
直接人工	518.08	2.04	801.53	2.01	694.67	1.92	638.64	1.50
制造费用	775.60	3.05	1,326.70	3.32	1,173.85	3.24	1,027.60	2.42
运输费用	7,637.80	30.00	11,804.72	29.58	11,272.50	31.13	12,222.34	28.79
合计	25,458.43	100.00	39,903.14	100.00	36,215.98	100.00	42,450.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2,450.46 万元、36,215.98 万元、39,903.14 万元和 25,458.4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构成。各期直接材料占比在 60.00%至 70.00%左右，直接人工占比在 1.50%至 2.00%左右，制造费用占比在 2.50%至 3.50%左右，运费占比在 28.00%至 32.00%左右。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配类产品	20,274.60	79.64	29,826.05	74.75	26,935.61	74.37	27,858.14	65.63
悬架系统改装件	11,624.81	45.66	17,439.97	43.71	15,447.41	42.65	13,835.96	32.59
动力系统改装件	5,395.18	21.19	7,982.97	20.01	7,631.87	21.07	9,173.46	21.61
五金件	1,360.56	5.34	1,949.94	4.89	1,599.82	4.42	2,149.93	5.06
电子控制器	679.83	2.67	1,022.42	2.56	1,005.21	2.78	1,491.74	3.51
传动制动系统配件	1,214.21	4.77	1,430.75	3.59	1,251.30	3.46	1,207.06	2.84
机电类产品	4,616.88	18.13	9,314.02	23.34	8,593.40	23.73	13,781.09	32.46
加热器	164.26	0.65	1,006.61	2.52	1,531.56	4.23	2,256.97	5.32
发电机	4,452.62	17.49	8,307.41	20.82	7,061.84	19.50	11,524.12	27.15
其他产品	566.95	2.23	763.07	1.91	686.96	1.90	811.23	1.91
合计	25,458.43	100.00	39,903.14	100.00	36,215.98	100.00	42,450.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邮政速递	5,267.01	18.09	否
2	重庆鼎工	2,763.65	9.49	否
3	大连恒兴	1,736.78	5.97	否
4	重庆发茂仪器仪表厂	493.84	1.70	否
5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9.47	1.48	否
合计		10,690.76	36.73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邮政速递	4,651.11	10.97	否
2	重庆鼎工	3,743.23	8.83	否
3	大连恒兴	3,383.36	7.98	否

4	万邑通（香港）	1,807.20	4.26	否
5	重庆发茂仪器仪表厂	766.47	1.81	否
合计		14,351.37	33.83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鼎工	6,351.47	17.43	否
2	邮政速递	4,496.96	12.34	否
3	万邑通（香港）	2,054.03	5.64	否
4	大连恒兴	1,923.37	5.28	否
5	重庆华世丹	783.50	2.15	否
合计		15,609.33	42.85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鼎工	17,374.85	36.66	否
2	邮政速递	5,476.19	11.56	否
3	重庆华世丹	4,254.14	8.98	否
4	万邑通（香港）	2,882.39	6.08	否
5	大连恒兴	1,438.15	3.03	否
合计		31,425.73	66.31	-

注 1：上述大连恒兴采购额包括大连恒兴增压器有限公司及大连恒昌增压器有限公司。

注 2：上述万邑通（香港）采购额包括其境内分支机构及境外相关主体。

注 3：上述采购统计不含各平台费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1,425.73 万元、15,609.33 万元、14,351.37 万元和 10,690.76 万元，占各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1%、42.85%、33.83%和 36.7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2,511.94 万元、36,289.84 万元、40,065.71 万元和 25,513.31 万元，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和运输费用占比较高，是影响营业成本主要的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结构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9,058.75	100.18	29,027.41	100.43	27,741.96	100.12	32,441.29	100.11
其中：汽配类产品	15,745.23	82.77	23,361.75	80.82	20,534.25	74.11	16,810.75	51.88
-悬架系统改装件	8,468.90	44.52	12,654.91	43.78	10,674.84	38.53	6,728.25	20.76
-动力系统改装件	4,737.28	24.90	7,171.74	24.81	6,465.78	23.33	6,697.74	20.67
-五金件	1,150.19	6.05	1,635.44	5.66	1,482.63	5.35	1,656.01	5.11
-电子控制器	607.44	3.19	877.99	3.04	992.42	3.58	997.42	3.08
-传动制动系统配件	781.41	4.11	1,021.66	3.53	918.57	3.32	731.33	2.26
机电类产品	2,899.96	15.24	5,190.49	17.96	6,744.05	24.34	15,266.84	47.11
-加热器	91.11	0.48	469.34	1.62	1,013.09	3.66	1,318.78	4.07
-发电机	2,808.85	14.76	4,721.15	16.33	5,730.95	20.68	13,948.05	43.04
其他	413.57	2.17	475.18	1.64	463.66	1.67	363.70	1.12
其他业务毛利	-34.89	-0.18	-123.01	-0.43	-33.44	-0.12	-36.59	-0.11
合计	19,023.87	100.00	28,904.40	100.00	27,708.52	100.00	32,404.7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2,441.29 万元、27,741.96 万元、29,027.41 万元和 19,058.75 万元，占当期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00.11%、100.12%、100.43%和 100.18%，公司主营业务集中，是经营业绩的主要贡献因素。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同比下滑 14.49%，主要系受发电机产品销售下滑的影响。随着 2022 年底俄乌冲突引致欧洲能源危机扰动因素的消失，公司发电机产品的销量大幅回落，同时为增强客户的消费意愿、降低备货库存，公司对发电机销售价格进行了下调，销售规模和毛利率下滑的影响使得公司当期发电机销售毛利由 13,948.05 万元下降至 5,730.95 万元。当期，公司汽配类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产品结构也在当期逐步改善，毛利规模、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增长 4.63%。自 2024 年上半年起，公司加大了新品开发转化力度，提升了对 eBay 平台、Google 网站的广告推广投入，公司汽配类产品毛利在当期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机电类产品销售毛利下滑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长 31.32%（年化后），主营业务毛利规模明显提升。当期，公司新品开发转化和前期广告推广投入持续取得成效，汽配类产品毛利继续保持增长；发电机产品的销售也因外部有利因素以及新品推出影响，实现了触底回升，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提升。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		(%)		(%)
汽配类产品	43.71	80.91	43.92	77.16	43.26	74.22	37.63	59.64
悬架系统改装件	42.15	45.14	42.05	43.66	40.86	40.84	32.72	27.46
动力系统改装件	46.75	22.76	47.32	21.99	45.86	22.04	42.20	21.19
五金件	45.81	5.64	45.61	5.20	48.10	4.82	43.51	5.08
电子控制器	47.19	2.89	46.20	2.76	49.68	3.12	40.07	3.32
传动制动系统配件	39.16	4.48	41.66	3.56	42.33	3.39	37.73	2.59
机电类产品	38.58	16.89	35.79	21.04	43.97	23.98	52.56	38.79
加热器	35.68	0.57	31.80	2.14	39.81	3.98	36.88	4.77
发电机	38.68	16.31	36.24	18.90	44.80	20.00	54.76	34.01
其他	42.18	2.20	38.38	1.80	40.30	1.80	30.96	1.57
合计	42.81	100.00	42.11	100.00	43.38	100.00	43.3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产品主要按照“成本加成+市场导向”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定价，通常会考虑原材料或成品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物流成本、平台费用、产品类型等因素，并参考市场可比产品来确定最终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32%、43.38%、42.11%和 42.8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但各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因受产品结构调整、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在报告期内呈现了一定幅度的波动。

分产品品类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汽配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63%、43.26%、43.92%和 43.71%，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汽配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报告期初，在中美贸易摩擦、公共卫生事件等特定背景下，公司考虑到海关清关审查日趋严格、通关速度明显放缓以及前期海运价格高企、美元汇率持续走低等因素，为规避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主动采取了收缩经营的策略，对产品 SKU 进行了精简，逐步减少了对汽配类、其他产品中低毛利产品的销售，从而导致公司汽配类产品在销售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的基础上，产品结构逐步改善，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此外，随着全球海运运力逐步趋于常态，报告期内公司头程海运成本的回落也是导致公司汽配类产品的毛利率整体上升的原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机电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2.56%、43.97%、35.79%和 38.58%，机电类产品毛利率先降后升。机电类产品中，发电机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的下滑是影响机电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2022 年度，俄乌地缘冲突导致欧洲地区天然气短缺，欧盟居民纷纷采购发电机以代替天然气供暖，公司“变频发电机”系列产品当年在欧洲市场销售火爆，公司抓住卖方市场客户对“变频发电机”产品价格敏感性较低这一特点，根据供需关系灵活调整销售价格，2022 年度各大平台发电机销量大幅上升的同时，发电机产品也实现了较高的销售毛利率。随着欧洲市场对于发电机产品的需求回归平稳，相关发电机产品的销量大幅回落，同时公司为刺激客户的消费意愿、降低发电机备货库存，对发电机销售价格进行了逐步下调，导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电机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2025 年 1-6 月，因报告期初欧洲地区俄乌冲突引致能源危机事件过度透支的购买力逐步恢复，叠加“4·28 葡萄牙、西班牙大范围停电事件”因素、公司发电机新品的陆续推出，公司发电

机产品销售触底回升，当期毛利率有所回升。

除以上因素外，由于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产品采购成本、国际运输服务价格、关税、汇率波动等因素也会对公司产品的收入和成本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各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造成影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和市场需求，积极调整经营策略进行应对，把控整体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外	42.76	99.53	42.11	98.95	43.35	99.11	43.31	99.80
北美地区	40.81	57.79	40.13	52.94	40.51	50.03	33.26	34.99
欧洲地区	45.52	34.29	44.02	36.98	46.32	40.44	49.20	57.32
亚洲地区	43.64	6.96	44.70	8.58	45.43	8.31	45.15	7.24
其他地区	67.09	0.50	66.88	0.45	57.42	0.34	45.78	0.26
境内	53.26	0.47	42.65	1.05	46.44	0.89	46.18	0.20
中国大陆	53.26	0.47	42.65	1.05	46.44	0.89	46.18	0.20
合计	42.81	100.00	42.11	100.00	43.38	100.00	43.3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地区以北美和欧洲地区为主，其次为亚洲地区，其他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总体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不同区域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部分年度不同地区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受物流成本和不同地区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其中，2022年度由于报告期初海运价格较高，公司运至北美、欧洲等地区的产品销售成本有所提升，但欧洲地区由于当期发电机产品销售火爆，且发电机产品毛利率较高，缓解了海运成本对欧洲地区毛利率的影响，使得当期北美地区与欧洲地区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亚洲地区、其他地区由于销售规模较小，受产品和客户结构的影响更为明显，毛利率波动较大。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在销售定价时也会综合考虑不同地区市场的物价水平、消费能力、同类产品的供需和竞争状况，该等因素也会导致不同销售区域毛利率存在差异。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第三方	eBay	40.22	45.35	40.65	45.17	40.55	46.76	37.50	44.89

电商平台	Amazon	45.74	32.09	43.84	29.89	46.41	30.49	49.18	33.72
	AliExpress	48.35	2.39	53.01	1.81	50.83	1.62	47.87	1.52
	Manomano	43.96	1.48	44.10	1.60	48.47	2.17	57.05	1.80
	其他	41.47	6.17	41.85	4.77	44.14	4.43	49.58	4.53
	小计	42.62	87.48	42.20	83.24	43.22	85.47	43.28	86.47
自营网站		52.06	6.63	49.77	7.84	47.67	7.60	47.80	6.52
线下销售		35.22	5.89	34.56	8.92	40.55	6.93	39.63	7.01
合计		42.81	100.00	42.11	100.00	43.38	100.00	43.3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线上销售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包括第三方电商平台和自营网站两种渠道。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3.28%、43.22%、42.20%和 42.62%，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不同期间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受不同平台毛利率和销售结构的影响。分平台来看，eBay、Amazon 系公司的主要销售平台，公司通过 Amazon 平台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明显高于 eBay 平台，主要原因为 eBay 平台店铺开立成本低，商家在 eBay 平台通常采用多店铺运营模式，以覆盖客户对于高、中、低价位多样化需求，且由于店铺数量多、产品种类多、同类竞品竞争激烈，导致 eBay 平台产品销售的客单价、毛利率更低。相比之下，Amazon 则更注重核心店铺运营和品牌化管理，且平台商家为维持产品形象和品牌调性对于刊登价格有严格的管理要求，避免了恶性竞争，使得公司在 Amazon 销售的产品毛利率相对更高。公司通过 Aliexpress、Manomano 等其他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规模相对较小，销售毛利率受产品种类、收入结构的影响更为明显，呈现一定的波动。以 Manomano 平台为例，该平台为欧洲区域性平台，公司店铺主要销售发电机产品，因 2022 年末发电机销量火爆，使得当期销售毛利率高达 57.05%；随着发电机产品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正常，报告期内 ManoMano 平台毛利率呈下滑的趋势。

自营网站主要销售“MaXpeedingRODS”品牌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自营网站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7.80%、47.67%、49.77%和 52.06%，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受报告期后期海运成本降低、产品销售结构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公司将自营网站渠道作为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的有益补充，通过 Google、Bing、Meta 等新兴营销渠道，精准投放广告，吸引客户流量，进一步发挥品牌优势，提升产品销售转化率。由于自营网站主要通过站外推广引流促进成交，客户并无同类竞品的直接对比价格，公司对其拥有更大的定价自主权，定价更为灵活，故报告期内自营网站渠道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下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9.63%、40.55%、34.56%和 35.22%。公司线下销售毛利率整体低于线上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为渠道结构和成本分摊方式不同。线上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通过电商平台直接接触终端消费者，其较高的毛利率需覆盖平台佣金、流量推广等渠道成本；而线下销售的客户主要为从事汽车维修店、汽车改装店业务或贸易业务的相关个人或公司，公司产

品通过其得以实现间接销售，公司在定价中需要为其预留利润空间，且线下销售无需承担终端销售环节的平台费用，因此公司线下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赛维时代（%）	46.10	45.01	46.31	45.69
致欧科技（%）	34.98	34.74	36.49	31.67
千岸科技（%）	43.59	41.51	39.88	34.55
安克创新（%）	44.73	43.67	43.54	38.73
平均数（%）	42.35	41.23	41.56	37.66
发行人（%）	42.81	42.11	43.38	43.32

注：上表中，赛维时代毛利率统计跨境出口电商业务分部毛利率，致欧科技毛利率统计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分部毛利率，千岸科技、安克创新统计主营业务毛利率，发行人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跨境电商平台销售汽车零配件、机电类产品，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为经营模式、销售渠道具有相似性的跨境电商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32%、43.38%、42.11%和 42.8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接近，差异主要系各公司毛利率受到产品结构、运营能力、业务规模等因素综合影响。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32%、43.38%、42.11%和 42.81%，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的分析说明。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9,987.03	22.42	16,135.55	23.39	14,620.48	22.85	15,895.93	21.22
管理费用	1,923.89	4.32	3,567.18	5.17	3,014.04	4.71	2,884.01	3.85
研发费用	1,327.97	2.98	2,928.02	4.25	1,671.88	2.61	1,634.81	2.18
财务费用	62.11	0.14	495.33	0.72	789.24	1.23	203.66	0.27

合计	13,301.00	29.86	23,126.08	33.53	20,095.64	31.40	20,618.41	27.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0,618.41 万元、20,095.64 万元、23,126.08 万元、13,301.00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7.52%、31.40%、33.53%和 29.86%，期间费用率先升后降，主要系受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波动的影响。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平台交易费	5,073.35	50.80	7,662.34	47.49	7,168.88	49.03	8,842.13	55.63
广告推广费	2,456.34	24.60	3,583.81	22.21	2,764.18	18.91	2,905.37	18.28
职工薪酬	1,603.66	16.06	2,833.01	17.56	2,278.09	15.58	2,179.09	13.71
仓储费	531.58	5.32	1,447.74	8.97	1,881.38	12.87	1,610.85	10.13
办公费	97.59	0.98	202.85	1.26	147.89	1.01	83.59	0.53
折旧摊销	100.23	1.00	156.56	0.97	140.56	0.96	185.77	1.17
差旅交通费及业务招待	79.45	0.80	172.13	1.07	204.71	1.40	50.04	0.31
租赁及物业管理	28.76	0.29	44.88	0.28	27.66	0.19	36.40	0.23
其他	16.07	0.16	32.24	0.20	7.13	0.05	2.70	0.02
合计	9,987.03	100.00	16,135.55	100.00	14,620.48	100.00	15,895.93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赛维时代 (%)	36.57	37.78	35.67	35.32
致欧科技 (%)	25.04	24.70	23.21	22.02
千岸科技 (%)	24.01	25.21	26.45	27.86
安克创新 (%)	21.97	22.54	22.20	20.62
平均数 (%)	26.90	27.56	26.88	26.46
发行人 (%)	22.42	23.39	22.85	21.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1.22%、22.85%、23.39%和 22.4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接近，差异主要受各公司业务规模、产品属性、销售渠道、费用投放策略等因素综合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赛维时代的销售费用率明显高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赛维时代以服饰配饰商品销售为主，服饰配饰产品款式更新换代较快，具备较强的营销属性和品牌效应，且赛维时代为持续提升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报告期内保持对业务推广费的较高投入。

	除赛维时代外，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差异相对较小。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15,895.93 万元、14,620.48 万元、16,135.55 万元和 9,987.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22%、22.85%、23.39%和 22.42%。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平台交易费、广告推广费、职工薪酬、仓储费等项目构成，上述项目合计占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97.74%、96.39%、96.23%和 96.77%。其中，平台交易费主要系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需支付的交易佣金、店铺费等；广告推广费主要包括第三方电商平台站内广告、宣传费用以及站外通过 Google、Meta 等搜索网站或社交媒体进行广告投放引流或由网络达人宣传推广产品所需支付的相应费用；职工薪酬系公司支付给销售部门员工的相关薪酬福利；仓储费系采购海外第三方仓库或平台仓提供的仓储服务所需支付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平台交易费占第三方电商平台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5%、13.11%、13.35%和 13.03%，占比较为稳定，平台交易费规模的变动主要源于第三方平台销售收入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广告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2,905.37 万元、2,764.18 万元、3,583.81 万元和 2,456.34 万元，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广告推广费上升主要系公司为配合新品开发和转化，加大了品牌宣传力度以提升产品的流量，对应增加了 eBay 站内推广和 Google 站外推广费用的投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179.09 万元、2,278.09 万元、2,833.01 万元和 1,603.66 万元，公司销售人员结构和薪酬规模与营业收入整体增长的趋势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费用分别为 1,610.85 万元、1,881.38 万元、1,447.74 万元和 531.58 万元，仓储费用的波动主要受海外第三方仓库库存规模和产品储存周期的影响。自 2025 年 1 月起，公司与第一大仓储物流供应商邮政速递重新签署了合作协议，调整了头程、仓储、尾程费用价格和结算模式，使得公司仓储成本有所降低。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118.19	58.12	1,926.50	54.01	1,287.10	42.70	1,328.55	46.07
咨询服务费	268.64	13.96	505.37	14.17	531.44	17.63	132.36	4.59
办公差旅费	266.62	13.86	420.78	11.80	346.63	11.50	309.51	10.73
折旧摊销	113.90	5.92	191.08	5.36	384.56	12.76	617.75	21.42
业务招待费	76.03	3.95	234.52	6.57	170.92	5.67	153.80	5.33
股权激励费	57.14	2.97	171.43	4.81	212.69	7.06	203.04	7.04
房租物业费	13.96	0.73	39.41	1.10	24.11	0.80	16.79	0.58
存货盘点损失	7.07	0.37	27.44	0.77	28.56	0.95	114.73	3.98
其他	2.34	0.12	50.64	1.42	28.02	0.93	7.47	0.26

合计	1,923.89	100.00	3,567.18	100.00	3,014.04	100.00	2,884.01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赛维时代（%）	2.14	2.13	2.36	2.84
致欧科技（%）	4.30	3.69	4.02	3.19
千岸科技（%）	3.63	3.87	3.51	3.16
安克创新（%）	3.62	3.52	3.33	3.26
平均数（%）	3.42	3.30	3.31	3.11
发行人（%）	4.32	5.17	4.71	3.8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体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规模效应较为明显。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可比公司仍有差距，导致管理费用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管理费用及其变动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84.01 万元、3,014.04 万元、3,567.18 万元和 1,923.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5%、4.71%、5.17%和 4.3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咨询服务费等项目构成，上述项目合计占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88.14%、90.27%、91.90%和 95.82%。其中，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支付给相关管理人员薪酬福利；办公差旅费系上述相关人员日常办公、差旅相关支出；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产生的业务招待；折旧摊销系归属于管理部门的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咨询服务费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采购相关审计、咨询等服务。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上涨 639.40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长，同时管理人员整体薪酬水平有所提升；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逐渐增长，与管理人员数量增长，管理费用增长趋势一致；折旧摊销 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下降 233.19 万元和 193.4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归属管理部门的资产处置及折旧完毕；咨询服务费 2023 年和 202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增新三板挂牌相关中介费用；存货盘点损失大幅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仓库管理，存货丢失情况大幅减少。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职工薪酬	898.87	67.69	1,572.57	53.71	953.28	57.02	861.90	52.72
技术服务费	127.94	9.63	641.22	21.90	337.23	20.17	458.92	28.07
材料投入	126.89	9.56	360.26	12.30	143.18	8.56	132.47	8.10
折旧摊销	82.08	6.18	156.21	5.34	100.11	5.99	106.89	6.54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39.41	2.97	85.43	2.92	38.33	2.29	10.89	0.67
办公费差旅费	33.87	2.55	90.30	3.08	67.75	4.05	34.60	2.12
专利费	18.43	1.39	20.59	0.70	30.69	1.84	14.35	0.88
其他	0.47	0.04	1.44	0.05	1.31	0.08	14.77	0.90
合计	1,327.97	100.00	2,928.02	100.00	1,671.88	100.00	1,634.81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赛维时代 (%)	1.08	1.16	1.34	0.97
致欧科技 (%)	0.81	0.95	0.99	0.83
千岸科技 (%)	1.71	1.60	1.43	1.55
安克创新 (%)	9.28	8.53	8.08	7.58
平均数 (%)	3.22	3.06	2.96	2.73
发行人 (%)	2.98	4.25	2.61	2.18
原因、匹配性分析	由于同行业公司不同的产品类型和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间研发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安克创新由于主营业务以电子产品为主，研发投入较其他可比公司更高。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18%、2.61%、4.25%和 2.9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相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634.81 万元、1,671.88 万元、2,928.02 万元和 1,327.97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材料投入、折旧摊销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新增研发人员，设立研发项目，增加产品品类。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47.05	9.34	186.72	203.58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6.02	17.87	9.19	8.28
汇兑损益	-119.66	127.81	225.94	-366.52
银行手续费	24.86	54.29	69.54	115.1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5.87	321.77	316.23	259.69
合计	62.11	495.33	789.24	203.66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赛维时代（%）	-0.41	-0.28	-0.07	-0.15
致欧科技（%）	-1.85	0.76	-0.37	-0.25
千岸科技（%）	-1.64	0.13	-0.10	-0.19
安克创新（%）	-0.28	0.10	0.49	0.47
平均数（%）	-1.05	0.18	-0.01	-0.03
发行人（%）	0.14	0.72	1.23	0.2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27%、1.23%、0.72%和 0.1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接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 203.66 万元、789.24 万元、495.33 万元和 62.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7%、1.23%、0.72%和 0.14%。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未确认融资费用等构成，其中利息支出为公司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归还了主要银行的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借款利息支出有所下降；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经营收款涉及美元、欧元、英镑、澳元等多个币种，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产生相应汇兑损益，2022 年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导致公司当期实现汇兑收益 366.52 万元；银行手续费主要为公司第三方平台账户转款、提现对应收取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了对第三方平台账户的使用，提现手续费有所减少；未确认融资费用系公司因租赁办公场地和合川工厂确认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所产生的支出。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0,618.41 万元、20,095.64 万元、23,126.08 万元和 13,301.00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7.52%、31.40%、33.53%和 29.86%，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5,426.21	12.18	5,384.25	7.81	7,284.04	11.38	10,220.60	13.64
营业外收入	7.93	0.02	184.83	0.27	44.36	0.07	32.45	0.04
营业外支出	29.46	0.07	4.07	0.01	107.86	0.17	466.20	0.62
利润总额	5,404.68	12.14	5,565.02	8.07	7,220.54	11.28	9,786.85	13.06
所得税费用	731.50	1.64	452.86	0.66	1,059.46	1.66	1,198.75	1.60
净利润	4,673.17	10.49	5,112.16	7.41	6,161.07	9.63	8,588.10	11.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220.60 万元、7,284.04 万元、5,384.25 万元和 5,426.21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74	3.90	10.90	6.65
往来核销	-	41.69	0.86	0.66
违约赔偿收入	0.78	137.76	31.54	11.34
平台清理返款	-	0.31	0.00	10.07
其他	2.42	1.17	1.07	3.73
合计	7.93	184.83	44.36	32.45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违约赔偿、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往来核销等收入。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到厂房租赁相关赔款 80 万元。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9	1.43	62.43	204.15
捐赠支出	-	-	-	0.02
违约赔偿款	27.37	-	-	6.18
税收滞纳金	0.19	0.90	0.11	0.02
其他	-	0.00	10.82	252.62

往来核销	-	1.20	0.15	3.21
平台清理	0.11	0.54	34.34	-
合计	29.46	4.07	107.86	466.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往来核销等支出。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系当期集中处置一批非流动资产，同时退回 250 万元政府补助。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6.11	847.89	76.03	1,616.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5.39	-395.03	983.43	-417.75
合计	731.50	452.86	1,059.46	1,198.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5,404.68	5,565.02	7,220.54	9,786.85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0.70	834.75	1,083.08	1,468.0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67	-132.68	177.07	-34.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2.13	-	0.00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0.02	-0.23	-0.07	-41.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51	26.42	16.35	47.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14	-	-	-23.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11	132.50	38.09	-1.45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92.32	-402.83	-255.07	-215.82
其他	-	-7.22	-	-
所得税费用	731.50	452.86	1,059.46	1,198.7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198.75 万元、1,059.46 万元、452.86 万元和 731.50 万元，与公司利润总额基本匹配，2024 年度所得税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上升的影响。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得的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和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220.60 万元、7,284.04 万元、5,384.25 万元和 5,426.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4%、11.38%、7.81%和 12.1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规模先降后升、呈现一定的波动，系 2023 年度、2024 年度机电类产品需求回落导致收入、利润率下滑影响，且公司 2024 年度加大了对销售、研发整体投入，导致整体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品开发转化和前期广告推广投入持续取得成效，使得公司各类汽配产品销售保持稳定增长，叠加发电机产品销售情况改善，公司收入规模明显增加，营业利润也随之提升。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98.87	1,572.57	953.28	861.90
技术服务费	127.94	641.22	337.23	458.92
材料投入	126.89	360.26	143.18	132.47
折旧摊销	82.08	156.21	100.11	106.89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39.41	85.43	38.33	10.89
办公费差旅费	33.87	90.30	67.75	34.60
专利费	18.43	20.59	30.69	14.35
其他	0.47	1.44	1.31	14.77
合计	1,327.97	2,928.02	1,671.88	1,634.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8	4.25	2.61	2.1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634.81 万元、1,671.88 万元、2,928.02 万元和 1,327.97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材料投入、折旧摊销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新增研发人员，设立研发项目，增加产品品类。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为费用化支出，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研发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行业知名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 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较大，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619.29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公司新增研发人员，同时研发人员整体薪酬水平有所提升；技术服务费增加 303.99 万元，主要系新增产品模具研发投入和部分信息系统协助开发；材料投入增加 217.09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自主开发投入，材料投入对应增长；折旧摊销、房租及物业管理费合计增加 103.21 万元，办公费差旅费增加 22.54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起，为配合研发活动，公司进一步购置研发部门所需相关固定资产，2024 年增加了相应折旧费用，同时随研发人员增加，对应办公场所租金、物业水电、差旅、办公用品等费用相应增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归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通道可调绞牙减震	154.68	18.71	-	-
专用工具改装套件	108.29	5.87	-	-
全球汽配分销平台	45.67	135.73	-	-
电控打气泵套件	26.74	112.01	11.83	-
压缩、复原分段可调畅享型避震	-	105.69	46.05	3.29
超轻型赛车连杆	-	37.16	33.53	54.89
空气避震更换套件	-	108.52	61.32	36.84
乘用车空气避震	-	133.95	80.48	55.08
特斯拉气减震辅助件	-	63.46	52.75	45.11
maXpeedingRODS 全球站点 5.0	-	108.18	-	-
可变截面增压器	-	370.20	114.70	362.89
MXR 海外官方门户手机 APP 系统	-	51.32	61.97	-
车顶多功能装载折叠平台	-	46.52	86.94	-
汽车改装专用工具套件	-	65.34	78.99	84.16
汽车驻车加热器	-	43.14	5.83	87.03
高强度底盘强化套件	-	130.14	53.85	51.17
入门级赛道版避震	-	161.97	38.81	35.81
海外仓储管理系统 V1.0	-	-	79.00	60.50
特斯拉气减震配件	-	67.92	74.15	48.40
专业版赛道避震	-	112.66	52.80	58.69
Navigationintelligencebusinesssystem, 领航智能业务系统 3.0	-	-	-	105.76
DDC 赛道避震	-	147.69	41.73	-
静音变频汽油发电机	-	37.15	60.47	72.51
静音六合一多功能宠物吸尘器	-	0.39	78.81	29.29
AOS, 亚马逊广告刊登系统、A 型高强度摆臂、H 柄竞技连杆等其他项目	992.58	864.30	557.86	443.4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8	4.25	2.61	2.18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赛维时代（%）	1.08	1.16	1.34	0.97
致欧科技（%）	0.81	0.95	0.99	0.83
千岸科技（%）	1.71	1.60	1.43	1.55
安克创新（%）	9.28	8.53	8.08	7.58
平均数（%）	3.22	3.06	2.96	2.73
发行人（%）	2.98	4.25	2.61	2.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由于同行业公司不同的产品类型和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间研发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安克创新由于主营业务以电子产品为主，研发投入较其他可比公司更高。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18%、2.61%、4.25%和 2.9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相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28.3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	-	-	-

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理财及金融产品投资收益	-4.41	19.01	82.93	2.17
合计	-4.41	19.01	82.93	30.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0.49 万元、82.93 万元、19.01 万元和-4.41 万元，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理财及金融产品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3	14.28	2.30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3	14.28	0.7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合计	-4.83	14.28	2.3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 万元、2.30 万元、14.28 万元和-4.83 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72.31	408.47	364.35	355.42
合计	72.31	408.47	364.35	355.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55.42 万元、364.35 万元、408.47 万元和 72.31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47	-27.03	126.46	-143.2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41	-107.79	12.13	-28.5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93.88	-134.82	138.59	-171.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71.84 万元、138.59 万元、-134.82 万元、-93.88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第三方电商平台，该等应收款项账龄较短，且平台客户信用度较高，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来源于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应收出口退税，包括相关税款、保证金等，该等款项信用风险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252.38	-580.60	-979.90	-1,362.28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252.38	-580.60	-979.90	-1,362.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362.28 万元、-979.90 万元、-580.60 万元和-252.38 万元，全部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严格按照存货跌价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9.36	0.51	0.49	-20.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9.36	0.51	0.49	-20.5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0.63	202.82	2.71
合计	29.36	1.14	203.31	-17.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7.82 万元、203.31 万元、1.14 万元和 29.36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80.89	74,860.78	70,209.30	78,277.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5.78	3,376.67	6,581.09	1,722.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55	1,137.52	603.88	43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16.22	79,374.98	77,394.27	80,43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42.56	45,764.54	39,562.01	50,60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9.76	7,620.15	5,789.54	5,33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4.61	7,155.43	6,924.66	6,20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9.31	14,091.25	13,042.60	12,92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06.24	74,631.37	65,318.81	75,07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98	4,743.61	12,075.46	5,366.3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66.38 万元、12,075.46 万元、4,743.61 万元和 1,009.9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税费返还，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48.39	905.07	324.99	350.76
利息收入	6.02	17.88	9.19	8.29
往来款/代收付	0.18	15.83	24.40	25.68
营业外收入	6.10	149.74	43.15	50.73
收保证金押金	31.99	48.35	197.10	2.56
其他	46.87	0.67	5.05	0.07
合计	339.55	1,137.52	603.88	438.0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38.08 万元、603.88 万元、1,137.52 万元和 339.55 万元，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收到保证金押金、营业外收入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8,801.36	13,649.58	12,453.60	12,452.38
支付保证金、押金	43.60	111.63	82.10	275.08
支付备用金	122.12	240.66	151.91	78.10
支付银行手续费	24.79	54.31	68.33	114.80
营业外支出	11.60	2.40	285.38	0.50

其他	5.86	32.66	1.28	2.87
合计	9,009.31	14,091.25	13,042.60	12,923.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923.73 万元、13,042.60 万元、14,091.25 万元和 9,009.31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销售、管理、研发等期间费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4,673.17	5,112.16	6,161.07	8,588.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2.38	580.60	979.90	1,362.28
信用减值损失	93.88	134.82	-138.59	171.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 地产折旧	342.39	602.60	596.12	685.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6.98	515.18	568.33	576.53
无形资产摊销	12.53	29.40	35.99	31.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14	110.47	144.41	29.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29.36	-1.14	-203.31	17.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2.95	-2.47	51.54	197.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4.83	-14.28	-2.3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80	483.74	733.45	454.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1	-19.01	-82.93	-3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93.72	-287.04	779.90	-32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8.23	-107.99	203.53	-89.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4,698.39	-3,637.34	420.73	-2,99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266.42	-1,769.81	6,728.76	-7,692.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845.95	2,842.30	-5,113.83	4,181.80
其他	57.14	171.43	212.69	20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98	4,743.61	12,075.46	5,366.38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运作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而变化。公司销售业务回收现金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销售收现比为 1.04、1.10、1.09 和 1.08，体现了公司收益质量整体较高、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66.38 万元、12,075.46 万元、4,743.61 万元和 1,009.98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维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符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为应对发电机等产品销售需求回落，公司调整了库存备货规模，向重庆鼎工、重庆华世丹等发电机供应商采购支付的款项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且公司当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款项有所增加。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配合新品开发需要，提升了库存备货规模，当期采购支付的款项有所上升。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9.56	4,510.00	3,654.80	3,611.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31	82.92	2.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60	6.46	3.36	40.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9.99	4,537.77	3,741.08	3,65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6.42	1,589.17	5,718.85	52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9.48	4,300.00	4,224.80	3,520.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8	19.64	35.55	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4.47	5,908.82	9,979.20	4,05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49	-1,371.05	-6,238.12	-398.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8.94 万元、-6,238.12 万元、-1,371.05 万元和-674.4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理财产品保证金	32.82	-	-	-
合计	32.82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32.82 万元，2025 年 1-6 月收到的资金主要为银行退回的理财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子公司资金余额	-	-	-	4.00
理财产品保证金	-	19.64	35.55	-
预付子公司资本金	18.58	-	-	-
合计	18.58	19.64	35.55	4.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00 万元、35.55 万元、19.64 万元和 18.58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理财产品保证金和子公司资本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到期赎回收回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持续购置厂房、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2023 年度，公司当年购入了合川一期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大幅上升至 5,718.85 万元，导致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6,238.12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7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	3,085.00	2,642.20	8,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1.88	3,085.00	2,642.20	11,3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	562.20	9,700.00	7,780.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50	1,160.00	2,541.40	179.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3	3,698.28	396.53	2,02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33	5,420.48	12,637.93	9,98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55	-2,335.48	-9,995.73	1,390.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0.40 万元、-9,995.73 万元、-2,335.48 万元和 2,101.55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包括股权融资取得的投资款及银行贷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包括偿还银行贷款、向股东分配的股利，以及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押金保证金	71.88	-	-	-
合计	71.88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退回的押金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	105.83	480.12	396.53	726.05
控股股东资金拆借	-	-	-	1,303.05
押金保证金	-	71.88	-	-
定向减资款	-	3,146.28	-	-
收购少数股权	0.00	-	-	-
合计	105.83	3,698.28	396.53	2,029.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租赁厂房、办公场地等支付的租赁负

债、归还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款以及支付股东定向减资款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0.40 万元、-9,995.73 万元、-2,335.48 万元和 2,101.55 万元。2022 年度，除取得和偿还银行借款外，公司取得前股东泰富基金投资 2,780.00 万元，并向控股股东君怀科技支付了 1,303.05 万元以清理历史往来，该等筹资活动行为导致公司 202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1,390.4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9,995.73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支付 9,700 万元归还了主要银行的短期借款，并向股东分配了现金股利。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2,335.48 万元，主要系当期向前股东泰富基金支付定向减资款 3,146.28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2,101.55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向银行取得借款 2,800.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

五、 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529.14 万元、5,718.85 万元、1,589.17 万元和 716.42 万元，主要为企业购置厂房、生产设备等，均为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 、 6.00% 、 1.00%	13.00% 、 6.00% 、 1.00%	13.00% 、 6.00% 、 1.00%	13.00% 、 6.00% 、 1.00%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2.00%	2.00%	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7.00%	7.00%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存在不	详见“存在不	详见“存在不	详见“存在不

		同企业所得 税税率纳税 主体的说明”	同企业所得 税税率纳税 主体的说明”	同企业所得 税税率纳税 主体的说明”	同企业所得 税税率纳税 主体的说明”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重庆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重庆峰之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重庆擎弦商贸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重庆擎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
重庆擎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重庆擎运商贸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重庆擎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重庆擎寰商贸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重庆擎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重庆擎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重庆擎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重庆擎甄商贸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重庆智悦然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重庆英月豪帆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重庆曦之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新加坡极速改装科技有限公司	17.00%	17.00%	17.00%	17.00%
香港锋速赛车科技有限公司	8.25%、16.5%	8.25%、16.5%	8.25%、16.5%	8.25%、16.5%
香港驰速贸易有限公司	8.25%、16.5%	8.25%、16.5%	8.25%、16.5%	8.25%、16.5%
香港睿速贸易有限公司	8.25%、16.5%	8.25%、16.5%	8.25%、16.5%	8.25%、16.5%
泰国极速改装科技有限公司	0%、15%、20%	0%、15%、20%	0%、15%、20%	0%、15%、20%
美国极速改装科技有限公司	21.00%	21.00%	21.00%	21.00%
Max Speed Racing 株式会社	31.00%	31.00%	31.00%	31.0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国昱科技以外的境内子公司均享受上述政策。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国昱科技享受上述政策。

（3）出口商品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39 号）规定，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国昱科技、峰之速出口的货物享受增值税退（免）税优惠政策。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国昱科技享受上述政策。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2023 年 1 月 1 日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前期差错事项进行更正。信永中和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XYZH/2025CDAA1B0774）。

（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

1、重分类调整报表项目

（1）梳理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余额与店铺平台可提现余额，调整“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列报金额；

（2）梳理往来款项性质、账龄，根据梳理结果调整在“应收账款”、“合同负债”、“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项目列报的往来金额；

（3）对预缴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进行梳理，根据梳理结果调整“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资产”等项目列报的金额。

（4）梳理损益科目发生额，根据业务性质重分类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收入”等项目的列报金额。

（5）基于谨慎性原则，清理调整之前在“研发费用”列报的部分支出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项目列报。

2、调整跨期收入及相应销售成本。

3、调整存货结转销售成本差异、根据库龄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以及调整存货盘亏损失。

4、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中反映的外汇期权合同期末计价差异。

5、调整股份支付相关的“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报表项目。

6、根据清理调整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披露金额。

7、根据前述调整，更正调整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坏账准备等科目。

8、根据前述清理后的平台资金账户余额和受限制资金，调整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9、根据前述调整，更正调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前期会计差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对 2024 年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3	14.28	-8.65
应收账款	1,548.71	1,185.22	-363.49
预付款项	1,396.45	1,398.21	1.76
其他应收款	1,451.22	1,436.09	-15.13
存货	36,537.30	35,499.94	-1,037.36
其他流动资产	1,887.60	1,889.43	1.83
流动资产合计	50,317.94	48,896.89	-1,42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6.25	3,474.82	19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80.80	16,579.38	198.58
资产总计	66,698.74	65,476.27	-1,222.47
应付账款	6,044.76	6,087.36	42.61
合同负债	847.57	415.71	-431.85
应交税费	294.03	471.11	177.08
其他应付款	405.62	364.77	-40.85
其他流动负债	560.08	562.01	1.93
流动负债合计	12,342.94	12,091.85	-25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3.50	892.74	-0.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35.85	8,135.08	-0.77
负债合计	20,478.79	20,226.94	-251.85
其他综合收益	-297.03	-297.30	-0.27
盈余公积	2,138.31	2,121.63	-16.67
未分配利润	22,696.13	21,742.46	-953.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219.95	45,249.33	-970.62
股东权益合计	46,219.95	45,249.33	-970.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698.74	65,476.27	-1,222.47

（2）对 2024 年利润表科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金额
一、营业收入	68,939.19	68,970.11	30.92
减：营业成本	40,433.73	40,065.71	-368.01
销售费用	16,122.19	16,135.55	13.36
管理费用	3,518.67	3,567.18	48.51
研发费用	2,996.56	2,928.02	-68.54
资产减值损失	-270.98	-580.60	-309.62
信用减值损失	-136.32	-134.82	1.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0	19.01	0.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3	14.28	-8.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5.11	5,384.25	89.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5.88	5,565.02	89.14
减：所得税费用	326.48	452.86	126.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9.40	5,112.16	-37.24

（3）对 2024 年现金流量表科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912.77	74,860.78	-5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26.97	79,374.98	-5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1.37	14,091.25	3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91.48	74,631.37	3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5.49	4,743.61	-91.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05	890.17	-9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7.18	6,280.62	-6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9.23	7,170.79	-158.44

(4) 对 2023 年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金额
货币资金	6,383.22	6,435.22	5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61	212.30	-0.31
应收账款	1,100.14	656.70	-443.43
其他应收款	675.32	654.49	-20.83
存货	32,825.05	31,729.58	-1,095.48
其他流动资产	897.96	938.96	41.01
流动资产合计	43,732.60	42,265.56	-1,46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2.04	3,187.78	155.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52.79	17,008.53	155.74
资产总计	60,585.39	59,274.09	-1,311.31
合同负债	835.44	411.08	-424.37
应交税费	40.76	86.79	46.02
其他应付款	148.96	148.99	0.03
流动负债合计	7,626.32	7,248.01	-37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0.38	1,000.73	0.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0.55	7,750.90	0.34
负债合计	15,376.87	14,998.91	-377.97
其他综合收益	-285.73	-285.97	-0.24
盈余公积	1,620.72	1,607.75	-12.97
未分配利润	19,216.15	18,296.02	-92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208.52	44,275.18	-933.3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45,208.52	44,275.18	-933.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585.39	59,274.09	-1,311.31

(5) 对 2023 年利润表科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金额

一、营业收入	64,079.11	63,998.36	-80.75
减：营业成本	36,229.92	36,289.84	59.93
销售费用	14,605.32	14,620.48	15.16
管理费用	2,992.52	3,014.04	21.52
研发费用	1,704.27	1,671.88	-32.40
资产减值损失	-579.20	-979.90	-400.69
信用减值损失	161.26	138.59	-22.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	2.30	-0.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52.65	7,284.04	-568.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89.16	7,220.54	-568.62
减：所得税费用	1,173.17	1,059.46	-113.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5.99	6,161.07	-454.91

(6) 对 2023 年现金流量表科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53.94	70,209.30	5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67	603.88	6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69.70	77,394.27	12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3.09	13,042.60	-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19.30	65,318.81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0.40	12,075.46	12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60.35	4,224.80	-35.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5.55	35.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6.46	-4,411.40	12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3.64	10,692.02	-19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7.18	6,280.62	-66.56

(7) 对 2022 年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金额
货币资金	10,883.64	10,880.27	-3.37
应收账款	3,707.59	3,060.57	-647.02
其他应收款	815.66	806.78	-8.88
存货	33,160.45	32,520.78	-639.67
其他流动资产	3,851.50	3,855.16	3.67
流动资产合计	55,105.77	53,810.51	-1,29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5.36	3,967.68	7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90.62	11,562.93	72.32
资产总计	66,596.39	65,373.44	-1,222.95
合同负债	1,617.77	827.76	-790.01
应交税费	1,326.60	1,362.24	35.65
其他流动负债	1,889.98	1,899.82	9.84

流动负债合计	23,457.11	22,712.60	-744.52
负债合计	25,879.77	25,135.25	-744.52
其他综合收益	-282.41	-282.65	-0.24
盈余公积	1,620.72	1,607.75	-12.97
未分配利润	14,933.62	14,468.40	-46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716.62	40,238.19	-478.4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40,716.62	40,238.19	-478.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596.39	65,373.44	-1,222.95

(8) 对 2022 年利润表科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金额
一、营业收入	74,821.44	74,916.64	95.21
减：营业成本	42,945.26	42,511.94	-433.32
销售费用	15,868.15	15,895.93	27.78
管理费用	2,860.23	2,884.01	23.78
研发费用	1,669.89	1,634.81	-35.08
资产减值损失	-791.46	-1,362.28	-570.82
信用减值损失	-180.34	-171.84	8.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70.87	10,220.60	-50.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37.13	9,786.85	-50.28
减：所得税费用	1,156.59	1,198.75	42.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0.54	8,588.10	-92.44

(9) 对 2022 年现金流量表科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81.28	78,277.91	-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41.92	80,438.55	-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8.87	12,923.73	3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37.31	75,072.17	3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4.61	5,366.38	-38.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7.76	6,419.53	-3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5.87	4,272.48	-15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3.64	10,692.02	-191.62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6,698.74	-1,222.47	65,476.27	-1.83%

负债合计	20,478.79	-251.85	20,226.94	-1.23%
未分配利润	22,696.13	-953.68	21,742.46	-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19.95	-970.62	45,249.33	-2.1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19.95	-970.62	45,249.33	-2.10%
营业收入	68,939.19	30.92	68,970.11	0.04%
净利润	5,149.40	-37.24	5,112.16	-0.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9.40	-37.24	5,112.16	-0.72%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8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0,585.39	-1,311.31	59,274.09	-2.16%
负债合计	15,376.87	-377.97	14,998.91	-2.46%
未分配利润	19,216.15	-920.13	18,296.02	-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08.52	-933.34	44,275.18	-2.0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08.52	-933.34	44,275.18	-2.06%
营业收入	64,079.11	-80.75	63,998.36	-0.13%
净利润	6,615.99	-454.91	6,161.07	-6.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5.99	-454.91	6,161.08	-6.88%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3.2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6,596.39	-1,222.95	65,373.44	-1.84%
负债合计	25,879.77	-744.52	25,135.25	-2.88%
未分配利润	14,933.62	-465.22	14,468.40	-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16.62	-478.43	40,238.19	-1.1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16.62	-478.43	40,238.19	-1.18%
营业收入	74,821.44	95.21	74,916.64	0.13%
净利润	8,680.54	-92.44	8,588.10	-1.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0.54	-92.44	8,588.10	-1.06%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2.66%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

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 895.84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完成了本次现金分红。发行人 2025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4,673.17 万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比例为 19.17%。该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方案执行完毕后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前突击大额或高比例现金分红的情况。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和承担。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483,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4,705,45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1	汽车悬架升级零配件智能制造生产项目	20,894.43	20,894.43	国昱科技	重庆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510-500117-04-01-309850
2	研发测试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58.91	10,158.91		重庆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510-500117-04-04-648448
3	品牌建设营销推广项目	7,531.73	7,531.73	国贵科技	重庆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511-500117-04-01-341263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不适用
合计		45,585.07	45,585.0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用于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和严格的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

后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以及未来市场需求，通过前瞻性布局与系统性投入，对现有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的升级，一是扩大现有核心产品产能，提升制造端智能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制造端的竞争力；二是持续投入研发，扩大研发规模，增强研发实力，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及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大规模应用，公司亟需对现有的信息系统升级，推动新技术的应用，提升市场响应速度与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三是开展品牌建设和渠道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市场影响力；四是满足公司规模持续增长对流动资金需求。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具备丰富的技术成果及制造经验，具备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要的体系、技术、人员、市场开发能力及管理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独立实施，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技术能力以及未来的战略目标相适应，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汽车悬架零配件智能制造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20,894.43 万元，主要涉及：（1）对公司现有汽车悬架升级零配件进行扩产，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后市场的销售规模；（2）将外协生产的部分零配件转为自行生产，并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丰富产品类型，引入越野车减震器，扩大产品矩阵，优化客户需求响应流程，提高客户满意度，保持优势市场地位；（3）公司将引入智能仓储系统，优化仓库空间利用率，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是进一步扩充产品产能，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的必要举措

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市场的持续开拓，以及汽车后市场需求的带动，公司产品需求仍将大幅提升，未来公司将有望保持持续的增长态势，现有的生产能力难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本项目将通过回购现有生产场地、建设新厂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等方式提升公司现有减震及

动力系统零部件等核心产品产能，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本项目是提升公司的智能化及自动化水平，打造柔性生产线及智慧仓储的必要举措

汽车后市场行业呈现“小批量、多批次、多品种”的属性，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车型及客户需求定制化研发与生产数万种尺寸、规格、型号各异的汽车零配件。尽管公司现有的生产线设备具备一定的智能化水平，但若满足下游旺盛的市场需求，以及通过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仍存在较大的自动化、智能化制造水平提升空间。

同时，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模式使公司的仓储管理愈发复杂化，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现有仓库的仓储压力日渐增加，仓储系统的库容趋于紧张，现有仓库已成为限制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提升库存商品的管理效率、提升仓储的有效空间迫在眉睫。

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购置性能领先的智能化生产设备，引进智能仓储设备，意图打造一个高度智能化的产线和仓库，提升公司的智能化制造水平，优化仓库空间利用率。

（3）本项目是扩大公司产品矩阵，保持优势市场地位的必要举措

硬派越野车（Off-Road Vehicle）是一类高性能的越野车，为恶劣道路环境、野外行驶等场景设计。其采用高强度整体车身或非承载式车身，能够提供中度越野及以上所需要的车身抗扭性与抗冲击力，对于技术、可靠性和制造工艺都有更高的要求。越野车所面临的复杂路况使其悬挂系统时常面对来自车身的冲击和地面的大坑颠簸，使得越野车悬挂系统的硬度及可调性与普通乘用车存在巨大差异。

本项目拟通过将公司近期研发的越野车避震器投入生产，填补相应的市场空缺，满足高端市场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矩阵，保持优势的市场地位。

（4）本项目是公司发挥国产供应链优势，满足消费者对高性价比产品诉求的必要举措

经过多年的自主发展和经验积累，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及制造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已经基本能够满足汽车前装市场及后服务市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且具有市场、成本及产业集群的优势。目前，我国已逐步形成了珠三角产业集群、环渤海产业集群、中部产业集群、西南产业集群等多个产业集群，构成了较为完善的汽车零配件原材料供应链体系。完善的供应链体系，提高了产业效率，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为中国汽车零配件厂商参与全球竞争提供了有力支撑。2024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为 6,647.6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7.8%。

在此背景下，本项目计划通过扩充产线、提升产能，发挥我国供应链优势，满足消费者对高性价比产品的诉求。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推动汽车后市场行业及对外贸易发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作为汽车制造业下属的子行业，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汽车行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具有产业链长、技术要求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等特点，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而随着贸易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发展和信息技术不断升级换代，对外出口贸易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是提高我国的对外开放水平、应对全球贸易新格局、推动国家的产业经济转型和升级、为国家经济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及规划，引导和推动其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要求，具备政策可行性。

（2）行业景气度高，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从区域上来看，欧美等主要发达国家的汽车后市场相对成熟，而中国、巴西、印度等新兴国家的汽车后市场迅速发展，将成为未来几年全球汽车后市场主要增长点。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后市场领域，且随着对汽车性能、乘坐舒适性、操纵稳定性等性能要求的日益提高，空气悬架部件在汽车中的用量将逐年上升。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的广阔发展前景，将有效保障本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3）技术实力突出，团队能力强，人才培养体系完善

公司建立了一支由核心技术人员带头、不断扩充新鲜有生力量、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队伍，包括减震结构工程师、涡轮结构工程师、材料工程师、机械电控工程师、设计工程师、包装工程师、系统开发及测试工程师，积累了丰富的汽配产品研发经验。公司对整车与部件的性能测试与调校从理论到实践都有深入的理解，保证公司产品能准确的解决用户的痛点与需求。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20,894.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20,484.74	98.04%
1.1	土地及厂房购置费	11,061.40	52.94%
1.2	厂房建造费	2,974.99	14.24%
1.3	硬件设备购置	6,448.35	30.86%
2	基本预备费	409.69	1.96%
合计		20,894.43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项目开展将按照土地及场地购置、场地建造及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调配及培训和投入生产进度来安排，具体如下表：

时间单位：月	T+6	T+12	T+18	T+24	T+30	T+36

土地及场地购置						
场地建造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及调试						
人员调配及培训						
投入生产						

注：T 代表项目开始时点。

6、项目投资收益

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新增悬架升级套件 16 万套、机械减震 8.9 万套、空气减震 19 万套，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37,900.00 万元，预计回收期年平均税后净利润为 3,500.34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1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24 年。

7、项目用地及备案和环评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客观情况，本项目场地选址于重庆市合川工业园（由国昱科技向重庆合川区交通设备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受让本项目相关土地房产）。

重庆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关于汽车悬架升级零配件智能制造生产项目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0-500117-04-01-309850）。重庆合川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关于汽车悬架升级零配件智能制造生产项目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合）环准〔2025〕87 号）。

（二）研发测试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0,158.91 万元，主要涉及：（1）本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积累，进行越野车减震阻尼、空气悬架、智能线性控制阻尼技术等技术的开发，为未来扩充公司产品品类做前瞻性布局；（2）本项目将引进和投入各种信息化软件，建设贯穿业务链始终的信息化系统，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扩大研发规模，增强研发实力，保持技术优势地位

本项目中，公司将通过新建研发场地、新增研发人员、增加研发设备等方式，扩大研发规模，对越野车减震阻尼、空气悬架、智能线性控制阻尼技术等方向进行前瞻性研究，以便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推进公司生产工艺的演进，保持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研发效率，有效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

（2）改善研发环境，吸引和培养更多优秀技术人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行业技术的迭代演进以及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的不断变化和提升，公司仍然需要招纳更多的优秀技术人才来支撑公司未来的研发方向。本项目中，公司将通过改善现有研发环境，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从而吸引更多优秀的研发人员。本项目的实施是吸引和培养更多优秀人才的必要举措。

（3）扩展产品品类，完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本项目将从越野车减震阻尼、空气悬架、智能线性控制阻尼技术等方向着手研发，进一步延伸到不同车型的定制开发，有助于公司打造由汽车后市场逐步向前装市场渗透的产业模式，相关研发有利于丰富公司未来的产品结构，是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与方向。

（4）加强信息化战略布局，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保障

公司业务具有跨境属性，其运营复杂度高。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产品品类的逐渐丰富，现有的系统预计无法满足公司的日常需求。同时随着人工智能在信息化行业的不断渗透和普及，企业的运营效率获得显著提升。本项目将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引入智能化的信息化系统，建立完善的信息化体系，实现从研发设计、生产组织、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全程信息化管理。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基础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作为汽车制造业下属的子行业，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汽车行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具有产业链长、技术要求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等特点，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而随着贸易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发展和信息技术不断升级换代，对外出口贸易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是提高我国的对外开放水平、应对全球贸易新格局、推动国家的产业经济转型和升级、为国家经济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及规划，引导和推动其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要求，具备政策可行性。

（2）公司现有技术储备、研发团队及研发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公司建立了一支由核心技术人员带头、不断扩充新鲜有生力量、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队伍，包括减震结构工程师、涡轮结构工程师、材料工程师、机械电控工程师、设计工程师、包装工程师、系统开发及测试工程师，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团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战经验，对整车与部件的性能测试与调校从理论到实践都有深入的理解，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理论支持和经验指导，助于项目顺利推行

（3）广泛的品牌影响力，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以自身品牌为核心，建立起了完善的境内外渠道体系，包括线上电商渠道、线下销售渠道

等，在汽配行业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丰富的营销渠道及客户资源可以帮助公司更好地收集和整合客户的反馈信息，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变化、产品服务满意度以及潜在需求等，从而为研发提供有力的依据，为企业提供更多的创新机会，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10,158.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8,900.13	87.61%
1.1	场地新建及装修费	1,630.00	16.05%
1.2	硬件设备购置	841.38	8.28%
1.3	软件设备购置	6,428.75	63.28%
2	研发费用	1,059.58	10.43%
3	基本预备费	199.19	1.96%
合计		10,158.91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项目开展将按照房屋新建及装修、软硬件购置及调试、人员招募、产品技术研发进度来安排，具体如下表：

时间单位：月	T+6	T+12	T+18	T+24	T+30	T+36
房屋新建及装修						
软硬件购置及调试						
人员招募						
产品技术研发						

注：T 代表项目开始时间点。

6、项目投资收益

本项目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体现在公司通过销售收入实现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从中长期来看，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信息化能力，强化公司技术支撑，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有助于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开发和升级，提升运营效率，保持并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战略经营目标、巩固提高行业地位助力。

7、项目用地及备案和环评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客观情况，本项目场地选址于重庆市合川工业园。

重庆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关于研发测试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0-500117-04-04-648448）

（三）品牌建设与营销推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7,531.73 万元，其中场地装修及硬件投资 384.05 万元，营销费用投入 7,00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投入 147.68 万元。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品牌是企业的灵魂和传递品牌理念与产品价值的载体，具有很高的价值。通过品牌建设和渠道推广，企业可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从而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关注和购买，增强消费者粘性。公司以跨境电商 B2C 为核心业务，成功打造了汽车零部件自主品牌“MAXPEEDINGRODS”，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需要完善品牌建设和渠道推广，布局新品牌创造，持续巩固公司的品牌形象。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加大品牌的传播推广，全方位提升公司品牌建设能力，有利于公司品牌价值理念的传播及消费者教育，建立稳定的客户群体，增强市场竞争力。

（2）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丰富营销推广方式的需要

当下跨境电商行业需要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创新和丰富自身营销推广方式才可以快速提升电商的运营效率。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实时跟踪行业动态，积极寻求新的营销方式和渠道以提高公司的产品销售能力。近年来，在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以及新型社交媒体平台逐渐崛起的大背景下，跨境电商产品类营销方式逐渐朝着多平台、宽领域、多层次方向发展。公司需要持续扩展营销推广方式及手段，实现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的双提高。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强营销推广方式和渠道建设，建立覆盖更多、更广的销售渠道，增加与消费者的互动性、调动消费者对产品更深层次的感知与体验、提高营销效率，并借助平台刻画用户画像、实现精准化营销，提高盈利水平。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产品推广与营销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逐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推广机制。同时，公司紧跟电商发展潮流，充分发掘电商主流模式发展潜力，利用新媒体时代下的营销渠道多元化发展趋势，拓宽销售渠道，现已形成新式多元化的营销方式，能快速挖掘有效的电商平台流量分发方式和品牌渠道推广方式，实现资金有效投入并最大化产出。本项目具有渠道建设及品牌推广经验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7,531.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场地装修投资	80	1.06%
2	硬件投资	304.05	4.04%
3	营销费用投入	7,000.00	92.94%
4	基本预备费	147.68	1.96%
合计		7,531.73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开展将按照场地装修、硬件购置及调试及营销活动投入等来安排，具体如下表：

时间单位：月	T+6	T+12	T+18	T+24	T+30	T+36
场地装修						
硬件购置及调试						
营销活动投入						

注：T代表项目开始时点。

6、项目投资收益

本项目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体现在公司通过销售收入实现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从中长期来看，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战略经营目标、巩固提高行业地位助力。

7、项目用地及备案和环评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客观情况，本项目场地选址于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前玉路。

重庆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11月出具关于品牌建设与营销推广项目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1-500117-04-01-341263）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7,0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公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目前资本规模仍相对偏小，经营积累有限，融资渠道及融资规模都受到较大限制，本次公开发行人募集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主要通过生产经营积累及银行借款方式解决。报告期内，公司产

品品类持续增加，未来募投项目的建成后，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满足未来业务扩张的需求。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物料采购、日常生产经营以及支付员工薪酬所需等。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前提下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短期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将有所提高。补充营运资金短期内可能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财务状况的改善、运营效率的提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与募集资金运用有关的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了结的，争议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依法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责任、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有效运行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	邹毅
联系电话	023-63364822
传真	023-63364822
电子邮箱	ggdb@maxpeedingrods.cn
公司网站	www.maxpeedingrods.cn

此外，公司将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

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持续沟通交流，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完善和规范。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当年或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其他特殊情况是指：（1）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3）公司当年年末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分红。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如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根据股东回报规划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东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上述第（五）项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对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或更换中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适用情形及程序为：

1、在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含 2 名）的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2、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人，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3、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4、原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名额仍应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进行更换或补选。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 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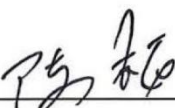
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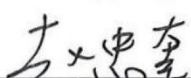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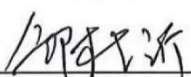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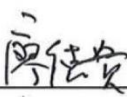
陈 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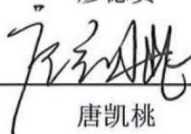
赵忠奎



邹桂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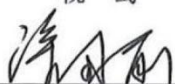
廖德贵



唐凯桃



税 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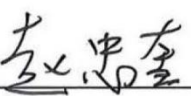


涂国前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唐凯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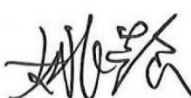


赵忠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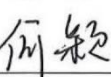


邹桂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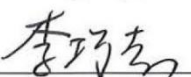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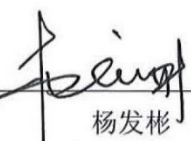
姚 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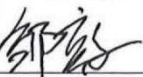
何 颖



李巧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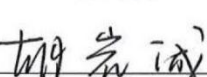
杨发彬



邹毅



韩山强



胡岩诚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重庆君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廖德贵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 枢


廖德贵


陈国璋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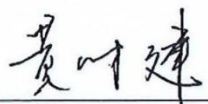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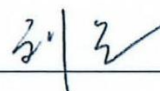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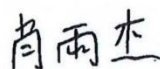


黄财建



刘 定

项目协办人：



肖雨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陈 亮



保荐人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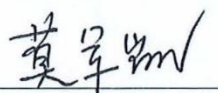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马 锐



莫军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1B093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1B0931）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号：XYZH/2025CDAA1B0930）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廖继平

丁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查阅地点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各种备查文件将存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查阅。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